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eng Y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及发售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2,13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p> <p>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52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2、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九鼎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p>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机构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机构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 3、持股 5% 以上股东颜茂林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厉市生、庄小萍、沈爱兰、任秉钧、邱克荣、张孚甫、茆利平、曹华杰、张志宏、吕孙战、柯泽慧承诺：

除本次发行中符合条件的股东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5、岑均达、林子津、谢旭一、林昕晨、陈后强、陈海燕、张向荣、颜怡怡、江丕坚、张高桥、曾焕群、林宝贵、杨楚楚、姚其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除本次发行中符合条件的股东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p>该部分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b>保荐人（主承销商）</b>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b>	2014年11月21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及风险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九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机构减

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机构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 **2、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颜茂林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三）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厉市生、庄小萍、沈爱兰、任秉钧、邱克荣、张孚甫、茆利平、曹华杰、张志宏、吕孙战、柯泽慧承诺：

除本次发行中符合条件的股东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岑均达、林子津、谢旭一、林昕晨、陈后强、陈海燕、张向荣、颜怡怡、江丕坚、张高桥、曾焕群、林宝贵、杨楚楚、姚其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除本次发行中符合条件的股东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了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颜贻意承诺

1、所持诚意药业股份，自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诚意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诚意药业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诚意药业股票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若减持诚意药业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诚意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诚意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 （二）发行人股东中原九鼎承诺

1、本机构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诚意药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若诚意药业在上市后至本机构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机构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机构减持诚意药业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机构减持诚意药业股份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诚意药业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诚意药业股份的，将在诚意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机构持有的诚意药业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5、如本机构违反承诺违规减持，则本机构违规减持诚意药业股份的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诚意药业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诚意药业指定的账户。如本机构未及时上缴的，则诚意药业有权扣留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机构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机构应上缴诚意药业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诚意药业所有。

### （三）发行人股东颜茂林承诺

1、所持诚意药业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诚意药业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诚意药业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减持诚意药业股票，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减持诚意药业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诚意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诚意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

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承诺：若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诚意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果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

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中国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 五、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应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 （1）现金分红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2）股票股利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八、本次发行方案

##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130 万股。其中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不超过 2,130 万股；部分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持有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在公开发行新股时，在各自可转让额度范围内按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持有股份时间满 36 个月的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有股份时间满 36 个月的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

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2,130 万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三）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股份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保荐机构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 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 号），政府将重点管理国家基本药物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的价格。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2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5 个药物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的绝大部

分药品属于上述两类产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订最高零售价。国家发改委1998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涉及中、西药为主的2,000多种常用药，继续降价可能会影响行业的平均利润率。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因此降低；公司未来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等因素的考虑，可能也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逐渐推行、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部分药品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18,192万元。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482.07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为建设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设备和厂房，建设总设计生产能力为9,000万支/年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2.1亿片/年片剂、9.5亿粒/年胶囊剂、1.2亿包/年颗粒剂的生产线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上述生产设施建成后，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后方能进行批准及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公司已聘请专业设计机构进行上述项目的工程设计，且公司拥有丰富的药品批文申请经验和接受国内外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计的经验，并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药品文号申请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存在因未能按计划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而延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时间的风险。

### 3、新增产能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能将从目前的 200 吨/年增加到 500 吨/年，制剂增加 1,500 万支/年针剂、2.1 亿片/年片剂、6.0 亿粒/年胶囊剂和 1.2 亿包/年颗粒剂产能。

虽然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项目建成后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或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 （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艺不完善、生产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50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0%，本次发行完成后颜贻意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30% 以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如公司上市后，公司遭遇敌意收购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	23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药品降价风险.....	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三、环保风险 .....	42
四、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3
五、新产品开发和推广风险.....	43
六、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七、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风险 .....	44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4
九、未能通过国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审计的风险.....	45
十、汇率风险 .....	45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46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46
十三、财产抵押风险.....	46
十四、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7
十五、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2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73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9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19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29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46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1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157
九、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59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66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同业竞争	17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18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89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概述	202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6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9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10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1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5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5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8
一、审计意见	21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三、财务报表	219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9

五、税项 .....	241
六、分部信息 .....	24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3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244
九、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245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245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246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248
十三、现金流量 .....	250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50
十五、财务指标 .....	25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53
十七、验资情况 .....	25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3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32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32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8
七、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	32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3
一、公司发展战略.....	333
二、公司经营目标.....	333
三、公司发展计划.....	333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5
五、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5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6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33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8
三、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35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1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61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6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2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5
六、中介机构关于股利分配的核查意见.....	36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68
二、重要合同.....	36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72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申明.....	37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378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0
一、备查文件.....	380
二、查阅时间.....	380

三、查阅地址 .....38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一般术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诚意药业、股份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三药	指	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铜山制药厂	指	洞头县铜山制药厂，温三药前身
浙江诚意	指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江苏诚意	指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温三药进出口	指	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诚意小贷公司	指	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诚意房产	指	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动物研究所	指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中原九鼎	指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既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b>国家食药监局、CFDA</b>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浙江食药监局</b>	指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江苏食药监局</b>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卫生部</b>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b>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 2013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原国家卫生部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组建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b>澳大利亚 TGA</b>	指	澳大利亚治疗商品管理局
<b>美国 FDA</b>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欧盟 EMEA</b>	指	欧洲药品评价局
<b>欧盟 EDQM</b>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b>新加坡 HAS</b>	指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b>上交所</b>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b>财政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知识产权局</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b>科技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b>元/万元</b>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专业术语

<b>GMP</b>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b>USP</b>	指	英文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 的缩写,《美国药典》
<b>cGMP</b>	指	英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b>GSP</b>	指	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b>新版 GMP</b>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b>GMP 认证</b>	指	由食药监局组织 GMP 评审专家对企业人员、培训、厂房设施、生产环境、卫生状况、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企业涉及的所有环节进行检查,评定是否达到国家 GMP 要求的过程
<b>通用名</b>	指	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b>商品名</b>	指	药品生产厂商自己确定,经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以区别于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
<b>新药</b>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但是对于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
<b>仿制药</b>	指	国家食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b>首仿药</b>	指	首先研究申报国外已上市而在国内未上市的药品
<b>处方药</b>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他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并在医师、药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b>OTC (非处方药)</b>	指	英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在医药行业中特指非处方药,是消费者可不经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b>原料药</b>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制剂生产的物质
<b>中间体</b>	指	医药中间体,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b>制剂</b>	指	为治疗需要,按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b>基本药物目录</b>	指	国家食药监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按照临床治疗必需、疗效好的原则制定的,用于指导临床医生合理用药,引导药

		品生产企业生产方向的药品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2年版)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部颁标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国家医保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编制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药监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CFDA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国家食药监局的直属机构, 拥有多个专业医药信息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
DMF	指	药物管理档案, 是由生产商提供的某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资料, 内容包括: 生产、加工、包装和贮存某一药物时所用的具体厂房设施和监控的资料, 以确定药品的生产是通过 GMP 得到保证的
COS/CEP 认证	指	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STP	指	标准技术流程
SMP	指	标准管理规程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
QA	指	质量保证
QC	指	质量控制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GBI Research	指	美国市场调查资讯公司
TOC	指	英文 Total Organic Carbon 的缩写, 总有机碳
收率	指	反应收率, 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 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 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甲壳素	指	又称甲壳质, 化学名称 $\beta$ -(1 $\rightarrow$ 4)-2-乙酰氨基-2-脱氧-D-葡萄糖, 广泛存在于低等植物菌类、虾、蟹、昆虫等甲壳动物的外壳、真菌的细胞壁等
甲酯	指	三氮唑羧酸甲酯
髓祥	指	形成髓质渗透梯度的重要结构, 主要功能是执行尿液的稀释
髓祥利尿剂	指	主要作用于髓祥升支薄段的一类利尿药。由于其利尿作用强, 又称高限利尿剂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eng Yi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6,3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贻意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engyipharma.com">www.chengyipharma.com</a>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疗效范围涉及关节炎类、利尿类、安神补脑类、抗病毒及抗肿瘤类等，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托拉塞米注射液及胶囊、天麻素原料药、利巴韦林及硫唑嘌呤原料药等。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托拉塞米制剂及天麻素原料药主攻国内市场，利巴韦林及硫唑嘌呤原料药主要出口。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2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9 个，乙类品种 13 个），15 个药物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常年生产品种 30 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4 项，其中二类新药 3 项，四类新药 1 项，正在研发国家三类新药 6 项、仿制药 25 项；拥有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国际标准 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从 1998 年起，公司连续通过澳大利亚 TGA 的 GMP 审计；2010 年 9 月，公司成功通过了由澳大利亚 TGA、美国 FDA、欧盟 EMEA 和新加坡 HAS（作为观察员）四方进行的国际 GMP 联合审计；2014 年 2 月，公司通过

德国药监部门现场 GMP 审计；2014 年 8 月，公司通过美国 FDA 现场审计。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已在美国及欧盟法规市场注册 DMF 文件及 CEP 证书。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医药产业中一个重要的原料药供应商。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0%。

颜贻意先生 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洞头县铜山制药厂厂长，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厂长，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三药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董事长。颜贻意先生曾获 2011 年度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2013 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4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344,812,098.96	333,832,161.34	358,121,826.52	295,684,418.56
负债总计	129,571,835.96	132,432,328.20	179,991,729.31	193,088,58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240,263.00	201,399,833.14	178,130,097.21	102,595,829.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240,263.00	201,399,833.14	178,130,097.21	102,595,829.0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5,220,358.86	266,056,314.09	255,433,213.74	215,280,625.81
营业利润	26,389,555.64	40,821,572.78	32,309,449.81	14,670,529.37
利润总额	26,835,088.95	42,560,509.46	33,699,990.40	14,834,349.05
净利润	22,147,429.86	36,497,635.93	29,301,438.17	13,350,7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7,429.86	36,497,635.93	29,301,438.17	13,350,705.6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6,985.40	34,834,570.95	27,654,254.38	11,963,055.2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4,912.62	48,186,691.34	37,958,466.97	10,041,18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7,762.68	-30,247,881.99	-15,397,239.43	-10,457,56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0,346.88	-57,753,223.12	28,596,865.77	18,116,08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6,803.06	-39,814,413.77	51,158,093.31	17,699,704.57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25	1.16	0.79
速动比率（倍）	1.03	0.73	0.76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1	33.33	43.53	55.6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15	2.79	1.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1.75	0.02	0.03	0.06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7.01	6.93	6.33	5.67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2.28	2.05	2.17	2.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5.36	6,175.91	5,492.54	3,45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6	8.29	4.90	2.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1	0.75	0.59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62	0.80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9.81%	25.74%	1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34%	18.91%	24.29%	12.74%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3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1,06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情况
1	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6,075	6,075	洞经技备案[2013]7号、洞经技延期[2014]3号
2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19,008	19,008	
合计		<b>25,083</b>	<b>25,083</b>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30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3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1,06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7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股份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 （一）发行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联系人 柯泽慧

电话：0577-63484842

传真：0577-63484842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183

传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朵莎、杨志

项目协办人：蒋文

项目组成员：徐奕、陈建树、徐志坚

###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章晓洪、李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      余强

电话：          0571-888791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谢贤庆、沈玉峰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

经办评估师：  吴小强、陈彬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56023692

**（八）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年【】月【】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 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 号），政府将重点管理国家基本药物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的价格。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2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5 个药物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的绝大部分药品属于上述两类产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订最高零售价。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涉及中、西药为主的 2,000 多种常用药，继续降价可能会影响行业的平均利润率。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公司部分产品的价格可能会因此降低；公司未来出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等因素的考虑，可能也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另外，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逐渐推行、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的进一步推广，公司部分药品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18,192 万元。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82.07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大量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内容为建设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设

备和厂房，建设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9,000 万支/年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2.1 亿片/年片剂、9.5 亿粒/年胶囊剂、1.2 亿包/年颗粒剂的生产线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上述生产设施建成后，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后方能进行批准及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公司已聘请专业设计机构进行上述项目的工程设计，且公司拥有丰富的药品批文申请经验和接受国内外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计的经验，并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药品文号申请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存在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存在因未能按计划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而延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时间的风险。

### （三）新增产能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能将从目前的 200 吨/年增加到 500 吨/年，制剂增加 1,500 万支/年针剂、2.1 亿片/年片剂、6.0 亿粒/年胶囊剂和 1.2 亿包/年颗粒剂产能。

虽然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项目建成后能否顺利扩大市场销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或收益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下降。

## 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

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艺不完善、生产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50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0%，本次发行完成后颜贻意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30% 以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如公司上市后，公司遭遇敌意收购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五、新产品开发和推广风险

由于新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新药研发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成本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另外，公司研发药品的生产需要经历实验室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研究和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等环节，任何环节研发失败将造成公司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风险。同时药品规模化生产后可能存在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也是严格监管的产业。我国近年来对医药行业结构正在进行逐步调整。2010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药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

确了加快调整医药行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和出口结构的具体内容。同时，我国正逐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9年3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医改方案是我国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具有重要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2011年1月，卫生部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未来如果医药产业政策或监管政策发生进一步变化，或者国家监管部门出台更严格的监管要求，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七、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风险

为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2011年1月17日，卫生部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 GMP 在机构与人员、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厂房与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方面进行了细化。自 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外，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托拉塞米原料药车间、小容量制剂车间的新版 GMP 认证，如果在规定期限内（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全部通过新版 GMP 认证，将导致届时无法继续生产某类药品，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一）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8年12月26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年10月14日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1月1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于 2014 年再次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规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9.50%、8.70% 和 6.67%。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满，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并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执行国家关于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9%、13% 和 15%。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28.21%、31.48% 和 27.15%。

受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分别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35.81 万元、592.41 万元、649.68 万元和 592.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1%、4.00%、4.36% 和 4.29%。另外，公司“免、抵、退”增值税额分别为 216.71 万元、690.73 万元、552.39 万元和 371.28 万元，合计 1,831.11 万元。如果未来该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 九、 未能通过国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审计的风险

公司作为美国、欧洲等地区医药厂商的原料药供应商，需定期接受美国 FDA、欧盟 EMEA 等国家地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药品生产工艺及其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要求的 GMP 审计。

随着国外 GMP 审计标准的日趋严格，如果公司项目组织管理不力，未能通过相关机构的审计，导致相应产品无法进入欧美市场，从而失去国外客户和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十、 汇率风险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5%、31.48%、28.21 % 和 21.01%，公司与国外客户业务结算以美元、欧元

为主，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币汇率机制的改革，人民币汇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在人民币汇率上升期间，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外币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65.25 万元、22.37 万元、114.11 万元和-15.58 万元。

若人民币在未来持续升值，公司以外币计价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将会对公司海外客户的进一步开拓带来一定影响，同时汇兑净损失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1 年末至 2014 年 1-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75.64 万元、7,253.64 万元、7,164.30 万元和 6,170.1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2%、34.95%、43.34%和 35.9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将继续保持较大金额。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因某类或者某几类产品滞销而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 十三、财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本公司抵押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分别为 31,772.45 平方米和 159,998.70 平方米，占期末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77.64%和 67.80%。如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使管理任务加重、管理难度加大。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素质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制约企业发展及决策失误的风险。

#### 十五、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地处浙江东南部沿海的岛屿，属于台风高发区，在台风经过本地区时，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样，如果遇到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也会使公司面临潜在的风险，造成公司的损失。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Cheng Y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6,3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贻意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325700
电话:	0577-63484842
传真:	0577-63484842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engyipharma.com">http://www.chengyipharma.com</a>
公司信箱:	<a href="mailto:office@chengyipharma.com">office@chengyipharma.com</a>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3 年 2 月 22 日，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0129 号《审计报告》得出的净资产 225,107,135.75 元为基准，扣除利润分配金额 13,227,900.00 元，剩余净资产 211,879,235.75 元，按 3.3158: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390.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3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07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股东出资都已缴纳完毕。2013 年 5 月 7 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220000017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28 名，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2,505	39.20
2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	17.84
3	颜茂林	330	5.16
4	庄小萍	300	4.69
5	岑均达	210	3.29
6	任秉钧	210	3.29
7	沈爱兰	195	3.05
8	柯泽慧	192	3.00
9	茆利平	150	2.35
10	邱克荣	120	1.88
11	曹华杰	93	1.46
12	张孚甫	90	1.41
13	林子津	90	1.41
14	谢旭一	60	0.94
15	林昕晨	60	0.94
16	陈后强	60	0.94
17	陈海燕	60	0.94
18	张向荣	60	0.94
19	张志宏	60	0.94
20	厉市生	60	0.94
21	颜怡怡	45	0.70
22	江丕坚	45	0.70
23	吕孙战	45	0.70
24	张高桥	45	0.70
25	曾焕群	45	0.70
26	林宝贵	45	0.70
27	杨楚楚	45	0.70
28	姚其正	30	0.47
合计		6,39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为颜贻意、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颜茂林。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颜贻意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浙江诚意 39.2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颜贻意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 39.2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中原九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浙江诚意 17.84%的股权及持有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7%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中原九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 17.84%的股权，持有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7%股权及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7%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颜茂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浙江诚意 5.16%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颜茂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权。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浙江诚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拥有的设备、技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时是集研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医药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描述。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依法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 2、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公司系由浙江诚意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未进行任何剥离，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公司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3、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干预。

## 4、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自营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及领取薪酬，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资金运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浙江诚意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诚意前身为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1、浙江诚意前身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历史沿革

##### （1）1966 年 10 月温三药前身铜山制药厂开业

温三药前身最早为 1966 年 10 月开业的铜山制药厂，1982 年 5 月登记为洞头县铜山制药厂，企业注册资金为 18.18 万元，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负责人为颜贻意。此后企业历尽多次增资，到 198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82.2 万元。

##### （2）1991 年 8 月铜山制药厂更名为温三药

1991 年 7 月 16 日，浙江省医药管理局、浙江省卫生厅联合下发浙医药企质字（91）45 号、浙卫（91）322 号文件《关于同意洞头县铜山制药厂更名为温州市第三制药厂的批复》。1991 年 8 月 17 日，铜山制药厂名称正式变更为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注册资本增至 217.59 万元。

##### （3）1994 年—2000 年温三药实行公有民营

1994 年 3 月 18 日，洞头县经济委员会、浙江省洞头县财政税务局代表县人民政府与温州市第三制药厂经营管理层代表颜贻意签订了《公有民营合同书》，约定：

①公有民营期间为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由颜贻意担任法人代表并负责组建团队经营企业。

②公有民营期间，企业仍为集体经济性质但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经营者享有温三药全部资产的使用权，按年缴纳资产使用费。其中，1994 年至 1995

年间资产使用费为每年 5 万元，1996 年至 1998 年间资产使用费为每年为 10 万元，1999 年至 2000 年间资产使用费为每年 15 万元。

③公有民营期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5%（企业纳税按 33% 申报，将 15% 部分上缴，18% 作为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款直接留存企业，形成国有资本金），国家统一所得税率与实际税负的差额部分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或技改贷款，属国家所有，调增国有资本金。

④公有民营期间经营实现的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上缴企业所得税 15%，同时按国家统一的所得税率与实征税率的差额计入国家资本金（即前述 18% 税收留存部分），属国家所有；

B、缴纳资产使用费；

C、以企业净利润扣除前述 A、B 项资金后的数额为基数，提取 10% 的公益金和提取 25% 企业公积金；

D、以企业净利润扣除前述 A、B 项资金后的数额为基数，提取 20% 的风险金，上缴主管部门专项存储，待经营结束，结余部分归还给经营者；

E、剩余部分归由经营者自主分配。

在公有民营期间，温三药进行了两次注册资本变更，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55 万元，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13 万元。

## 2、2001 年，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

2000 年 9 月，为进一步促进温三药的长远发展，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洞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温三药进行改制。其改制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成立改制领导小组

2000 年 9 月，根据洞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洞政办机[2000]20 号《关于成立洞头县温州市第三制药厂企业改制工作指导小组的通知》，洞头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员成立了温三药改制工作指导小组，同月，温三药也成立了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转制方案。

### （2）改制前的审计和评估

#### ①审计

2000 年 10 月，受洞头县人民政府委托，洞头县审计局对温三药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2000 年 12

月 12 日，洞头县审计局出具了洞审意[2000]26 号《洞头县审计局关于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意见》及洞审决[2000]26 号《洞头县审计局关于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决定》，根据审计决定书，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温三药资产总额为 90,369,970.18 元，负债为 19,168,438.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71,201,531.23 元。

## ②评估

2000 年 12 月，温三药聘请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温三药进行了评估，根据《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杭立评报字（2000）第 136 号），经评估温三药总资产为 90,233,044.00 元，负债为 19,112,504.52 元，所有者权益为 71,120,539.48 元，较原审计的账面价值 71,201,531.23 元减少 80,991.75 元，减值率为 0.11%。

## ③确定国有资本金数额

2001 年 3 月 28 日，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洞国资（2001）2 号《关于对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国有资本金确认的通知》，确认温三药在公有民营期间（1994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国有资本金为 2,006.1734 万元。

### （3）转制方案制定及审批

2001 年 3 月，温三药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转制方案及其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含温三药国有资本金及集体资产界定、原承包经营者在改制后企业中的出资安排、原有温三药职工劳动关系转换安排，温三药改制后股权结构设置等方面。

2001 年 3 月 24 日，温三药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方案（草案）》和《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方案实施细则（草案）》。

2001 年 3 月 26 日，温三药向洞头县经济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请确认温三药转制方案（草案）等文本的请示》（温三药政字（2001）21 号），请求洞头县经济委员会对转制方案及实施细则进行确认。

2001 年 4 月 2 日，洞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洞经（2001）12 号《关于确认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转制方案及实施细则的批复》，同意温三药转制方案及实施细则。

### （4）转制方案的实施

### ①温三药国有资本金及集体净资产的处理

根据转制方案，国有资本及集体资产界定以洞头县审计局对温三药的审计决定为基础（审计截止日为2000年9月30日），并延至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 A、对温三药账面资产的调整

为体现温三药真实的资产情况，对温三药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以下调整：根据2000年度温三药经营情况，提取应缴纳税金、应支付的承包者风险金、未分配收益及其他负债共计4,291.0951万元；冲减递延资产和土地增值入账金额338.0442万元；冲减坏账损失124.9742万元；冲销不良资产723.3492万元。

经过上述调整后，温三药剩余国有资本金和集体净资产分别为2,006.1734万元和1,920.3176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b>资产总额（截至2000年12月31日）</b>	<b>9,403.9537</b>
负债总额	4,291.0951
所有者权益	5,112.8586
调账冲减递延资产和土地增值	338.0442
冲减坏账损失	124.9742
冲销不良资产	723.3492
<b>剩余所有者权益</b>	<b>3,926.4910</b>
其中：国有资本金	<b>2,006.1734</b>
集体净资产	<b>1,920.3176</b>

因处于改制过度期，2001年1-3月温三药经营亏损4,635,717.07元。为顺利完成改制工作，转制方案中确定对温三药2001年1-3月经营亏损可从上述国有资本金和集体净资产中提取部分予以弥补。

#### B、国有资本金处置

根据2001年4月17日，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洞委发[2001]44号《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温三药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规定》，国有资本金20,061,734.00元按如下方法处置：

a、提取30%无偿划拨给转制后新企业，作为引聘专业技术人才的配股量化资金，该项资金的所有权归属转制后的新企业；

b、按2000年全县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和医疗补助中限标准提取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安置和医疗补助费；

c、提取 500 万元用于新产品开发；

d、提取 100 万元弥补温三药 2001 年 1-3 月的经营性亏损；

e、剩余部分国有资本金作为改制后企业的借款，从 2003 年开始，分三年归还县财政，每年归还三分之一，逾期不还的，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1 年 5 月 3 日，温三药向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递交了温三药政字[2001]37 号《关于要求核减国有资本金的请示》，请求确认核减国有资本金 12,851,420.20 元。2001 年 7 月 3 日，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洞国资[2001]9 号《关于同意调减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按上述四项内容共计调减温三药“公有民营”期间的国有资本金 12,851,420.20 元，调减后国有资本金余额 7,210,313.80 元转为长期借款。

根据上述国有资本金处置方案及洞国资[2001]9 号批复，国有资本金处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b>国有资本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b>	<b>20,061,734.00</b>
定额弥补企业 2001 年 1—3 月亏损	1,000,000.00
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	5,000,000.00
提取 30%作为专业技术人才配股基金	6,018,520.20
支付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安置和医疗费	832,900.00
<b>上述四项核减小计</b>	<b>12,851,420.20</b>
<b>核减后余额转为改制后企业的长期借款</b>	<b>7,210,313.80</b>

2007 年 2 月 4 日，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下发洞委发[2007]24 号《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支持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发展优惠政策的意见》，同意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时占用的国有资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从 2007 年起分四年归还，具体为 2007-2009 年每年各归还 200 万元，剩余的在 2010 年一次性还清。还款期间仍占用的国有资本金，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述国有资本金借款及借款期间形成的资金占用利息 607,334 元已由浙江诚意全部归还完毕。2011 年 10 月 26 日，洞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改制有关政策确认的复函》，确认国有资本金余额 7,210,313.80 元及借款期间形成的占款利息 607,334 元已归还完毕。

### C、集体净资产处置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温三药集体净资产为 19,203,175.63 元。根据转制方案，集体净资产处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b>集体净资产（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b>	<b>19,203,175.63</b>
弥补 2001 年 1-3 月剩余亏损	3,635,717.07
<b>核减后集体净资产</b>	<b>15,567,458.56</b>
提取技术储备基金	1,481,479.80
提取“公有民营”贡献奖金	3,113,491.72
支付退休职工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丧葬抚恤费和按规定追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及不可预见费	1,033,851.24
支付企业改制职工补偿金	9,938,635.80
<b>提取上述费用后的企业集体资产余额</b>	<b>0.00</b>

上述处置过程中的弥补 2001 年 1-3 月亏损 3,635,717.07 元已经洞头县经济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洞经[2001]37 号《关于同意温三药弥补企业亏损的批复》同意。

### ②原承包经营者在改制后企业中的出资安排

根据转制方案及实施细则，原温三药承包经营者如仍在改制后企业参股的，可根据其出资比例，直接用其应分配所得出资。根据洞头县审计局出具的洞审决[2000]26 号《洞头县审计局关于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决定》，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有民营”期间经营者剩余的承包风险金为 5,580,607.47 元。根据“公有民营”分配方案，2000 年度当年承包经营者应分配收益为 1,904.2981 万元。

上述“公有民营”期间历年提取尚未分配的承包风险金和 2000 年度承包经营分配所得合计 2,462.36 万元，原温三药承包经营团队决定以其中部分共计 1,650 万元用于在改制后的企业中的出资。

### ③技术股出资安排

技术股出资 750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金中提取 6,018,520.20 元，从企业集体资产中提取 1,481,479.80 元。技术股在未以现金或分红置换前持股者没有处置权，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可视持股者贡献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在内部进行转让。

技术股配置给引进的外部专业人才，配置时持股者未实际出资，技术股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技术股金额（万元）
1	岑均达	210

序号	姓名	技术股金额（万元）
2	邱贵森	120
3	马启明	120
4	陈炎泉	120
5	谢旭一	60
6	张向荣	60
7	姚其正	60
合计		750

在浙江诚意成立后，技术股持有人对技术股进行了分批置换，置换资金 750 万元已按转制方案要求转为浙江诚意资本公积金，具体置换过程如下：

#### A、持股人直接出资置换

序号	持股人姓名	置换时间	置换金额（万元）
1	岑均达	2003.2.17-2010.2.25 期间分七次置换	210
2	邱贵森	2003.4.22-2004.1.18 期间两次置换	39.20
3	谢旭一	2003.3.4-2010.12.28 期间分五次置换	60
4	张向荣	2002.3.31-2010.12.22 期间分四次置换	60
5	姚其正	2003.2.10-2003.7.21 期间分两次置换	30
合计			399.20

#### B、持股人转让后置换

原持股人	受让人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时间	置换时间	置换金额（万元）
陈炎泉	颜贻意	120	2002.1.1	2004.7.1	270
马启明	颜贻意	120	2003.7.11		
姚其正	颜贻意	30	2003.7.28		
邱贵森	颜贻意	80.80	2005.7.12	—	—
颜贻意	庄小萍	80.80	2005.7.13	2005.7.15	80.80
合计					350.80

#### ④原有温三药职工劳动关系转换安排

根据转制方案及实施细则，对 2000 年 12 月 31 日原温三药在册的所有职工实行经济补偿，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不再保留原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身份，一律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转制后新组建的公司对原温三药在册职工，在其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及企业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优先按新组建企业招录人事规定录用，并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温三药职工在与温三药解除劳动关系后，如未被转制后新企业聘用，按规定至县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移交档案，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由其自行投保。

2001 年 4 月 15 日，温三药向洞头县人事劳动局提交了《关于要求确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的报告》（温三药政字（2001）42 号），2001 年 5 月 14 日，洞头县人事劳动局下发了洞人劳计[2001]15 号《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合同

终止劳动关系的通知》，确认根据洞政发[2000]129号文件及企业转制方案，温三药全部职工劳动合同解除、原劳动关系终止。除部分职工因临近退休和离职外，其余职工与改制后的企业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 ⑤资产承接

2001年4月30日，温三药向洞头县经济委员会上报了《关于要求确认企业转制后资产负债权属的请示》。2001年8月8日，洞头县经济委员会出具洞经（2001）35号《关于同意温三药确认转制后资产负债权属的批复》，原则同意转制后的温三药全部资产负债由新筹建的浙江诚意接收，其权属也划归该公司。

#### （5）浙江诚意设立

根据上述转制方案，2001年6月，由原温三药主要经营层及员工出资并承接原温三药在国有资本金及企业集体资产处置完成后的资产和负债设立浙江诚意，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职工出资2,250万元，占总股本的75%，技术股出资750万元，占总股本的25%。职工出资中，职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600万元，剩余1,650万元为温三药“公有民营”承包者以其享有的承包收益出资。

2001年6月20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师验[2001]40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额已于2001年4月13日及2001年4月19日缴纳到位。

2001年6月22日，浙江诚意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3032210002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诚意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840	28.00
2	颜孙传	300	10.00
3	岑均达	210	7.00
4	沈爱兰	135	4.50
5	邱克荣	120	4.00
6	邱贵森	120	4.00
7	马启明	120	4.00
8	陈炎泉	120	4.00
9	张孚甫	90	3.00
10	林明流	90	3.00
11	林子津	90	3.00
12	庄小萍	90	3.00
13	陈海燕	60	2.00
14	陈后强	60	2.00
15	林昕晨	60	2.00
16	谢旭一	6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张向荣	60	2.00
18	姚其正	60	2.00
19	杨亦锋	45	1.50
20	颜恰恰	45	1.50
21	林宝贵	45	1.50
22	江丕坚	45	1.50
23	曾焕群	45	1.50
24	吕孙战	45	1.50
25	张高桥	45	1.50
合计		3,000	100.00

(6) 政府部门对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的确认意见

2012年8月7日,洞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洞头县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改制设立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批复》(洞政函[2012]52号)文件,对2001年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确认:

①同意以洞审决[2000]26号审计结果为基准,并加上2000年10-12月份和2001年1-3月份改制前温三药经营财务数据作为改制企业国有资本金及企业集体净资产处置的依据。

②确认2001年3月31日为温三药转制的基准日,截至2001年3月31日企业集体净资产为1,556.745856万元。2001年3月31日至浙江诚意正式成立期间的经营损益由改制后设立的浙江诚意股东承担。

③同意改制前温三药的国有资本金和集体净资产处理;同意从国有资本金中提取的专业技术人才配股基金及从集体净资产中提出的技术储备基金中的部分作为浙江诚意设立时企业技术人员量化股出资。同意剩余国有资本金7,210,313.8元作为温三药转制设立浙江诚意的长期借款,并由浙江诚意归还。

确认改制前温三药的国有资本金及集体净资产经上述处理后,企业中无剩余的其他国有和集体权益。

前述国有资本金及集体净资产的处理过程、结果符合温三药相关改制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④确认本次改制实质为对温三药的整体变更改制,原温三药全部资产、负债的处置结果和浙江诚意各股东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政府改制文件精神。

确认改制设立浙江诚意时以技术储备股形式配股量化给股东的750万元资金,经置换后归属于浙江诚意,不属于国家和集体资产。

⑤改制以来县财政向转制后的温三药以及浙江诚意所有政府补助归属于浙江诚意所有。

⑥ 2001年温三药改制设立浙江诚意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财产行为，未发生法律纠纷。

### 3、2002年3月股权转让

2002年1月22日，股东林明流和股东庄小萍、沈爱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明流将其持有的30万元和60万元出资额以1:1价格转给庄小萍和沈爱兰。此次转让后，林明流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2年2月3日，浙江诚意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林明流与庄小萍、沈爱兰股权转让议案；同时通过了股东颜贻意拟将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厉市生的议案；鉴于技术股股东陈炎泉的工作情况，根据浙江诚意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同意陈炎泉原持有的120万元技术股出资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

2002年3月20日，根据浙江诚意股东会决议，颜贻意与厉市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颜贻意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出资额以1:1价格转让给厉市生。

2002年3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900	30.00
2	颜孙传	300	10.00
3	岑均达	210	7.00
4	沈爱兰	195	6.50
5	邱克荣	120	4.00
6	邱贵森	120	4.00
7	马启明	120	4.00
8	庄小萍	120	4.00
9	张孚甫	90	3.00
10	林子津	90	3.00
11	厉市生	60	2.00
12	陈海燕	60	2.00
13	陈后强	60	2.00
14	林昕晨	60	2.00
15	谢旭一	60	2.00
16	张向荣	60	2.00
17	姚其正	60	2.00
18	杨亦锋	45	1.50
19	颜恰恰	45	1.50
20	林宝贵	45	1.50
21	江丕坚	45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曾焕群	45	1.50
23	吕孙战	45	1.50
24	张高桥	45	1.5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4、2003年7月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1日，鉴于技术股股东的工作情况，马启明与颜贻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技术股出资12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2003年7月28日，姚其正与颜贻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技术股出资3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至此颜贻意持有技术股出资共计270万元。

2004年6月29日，浙江诚意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颜贻意按1:1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技术股出资270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2004年7月1日，颜贻意出资270万元现金完成此次交易。

2005年2月3日，浙江诚意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事项。

2005年2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1,050	35.00
2	颜孙传	300	10.00
3	岑均达	210	7.00
4	沈爱兰	195	6.50
5	邱克荣	120	4.00
6	邱贵森	120	4.00
7	庄小萍	120	4.00
8	张孚甫	90	3.00
9	林子津	90	3.00
10	厉市生	60	2.00
11	陈海燕	60	2.00
12	陈后强	60	2.00
13	林昕晨	60	2.00
14	谢旭一	60	2.00
15	张向荣	60	2.00
16	杨亦锋	45	1.50
17	颜怡怡	45	1.50
18	林宝贵	45	1.50
19	江丕坚	45	1.50
20	曾焕群	45	1.50
21	吕孙战	45	1.50
22	张高桥	45	1.50
23	姚其正	30	1.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5、2005年7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2日，邱贵森与颜贻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尚未置换的技术股出资80.8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颜贻意，将其持有的已置换的技术股出资39.20万元按1:1价格转让给颜贻意。

2005年7月13日，颜贻意与庄小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技术股出资80.80万元以零价格转让给庄小萍，将已置换的39.20万元技术股出资按1:1价格转让给庄小萍。同日，浙江诚意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1,050	35.00
2	颜孙传	300	10.00
3	庄小萍	240	8.00
4	岑均达	210	7.00
5	沈爱兰	195	6.50
6	邱克荣	120	4.00
7	张孚甫	90	3.00
8	林子津	90	3.00
9	厉市生	60	2.00
10	陈海燕	60	2.00
11	陈后强	60	2.00
12	林昕晨	60	2.00
13	谢旭一	60	2.00
14	张向荣	60	2.00
15	杨亦锋	45	1.50
16	颜怡怡	45	1.50
17	林宝贵	45	1.50
18	江丕坚	45	1.50
19	曾焕群	45	1.50
20	吕孙战	45	1.50
21	张高桥	45	1.50
22	姚其正	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 6、2007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3,150万元

2007年10月15日，浙江诚意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任总经理茆利平按1:1价格增资1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

2007年12月27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07]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30日，浙江诚意已收到茆利平货币资金150万元的新增出资。

2008年2月25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1,050	33.33
2	颜孙传	300	9.52
3	庄小萍	240	7.62
4	岑均达	210	6.67
5	沈爱兰	195	6.19
6	茆利平	150	4.76
7	邱克荣	120	3.81
8	张孚甫	90	2.86
9	林子津	90	2.86
10	厉市生	60	1.90
11	陈海燕	60	1.90
12	陈后强	60	1.90
13	林昕晨	60	1.90
14	谢旭一	60	1.90
15	张向荣	60	1.90
16	杨亦锋	45	1.43
17	颜怡怡	45	1.43
18	林宝贵	45	1.43
19	江丕坚	45	1.43
20	曾焕群	45	1.43
21	吕孙战	45	1.43
22	张高桥	45	1.43
23	姚其正	30	0.95
合计		3,150	100.00

### 7、2009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3,300万元

2009年1月11日，浙江诚意股东会决议同意颜贻意按1:1价格增资150万元，增资后浙江诚意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

2009年3月17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09]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13日，浙江诚意已收到颜贻意现金150万元的新增出资。

2009年3月23日，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1,200	36.36
2	颜孙传	300	9.09
3	庄小萍	240	7.27
4	岑均达	210	6.36
5	沈爱兰	195	5.9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茆利平	150	4.55
7	邱克荣	120	3.64
8	张孚甫	90	2.73
9	林子津	90	2.73
10	厉市生	60	1.82
11	陈海燕	60	1.82
12	陈后强	60	1.82
13	林昕晨	60	1.82
14	谢旭一	60	1.82
15	张向荣	60	1.82
16	杨亦锋	45	1.36
17	颜恰恰	45	1.36
18	林宝贵	45	1.36
19	江丕坚	45	1.36
20	曾焕群	45	1.36
21	吕孙战	45	1.36
22	张高桥	45	1.36
23	姚其正	30	0.91
合计		3,300	100.00

#### 8、2011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2011年8月颜茂林继承其父颜孙传股权

2011年1月15日，浙江诚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颜贻意按1:1价格增资9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2011年7月18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11]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8日，浙江诚意已收到颜贻意货币资金900万元的新增出资。

2011年8月6日，浙江诚意股东会通过决议，因股东颜孙传病故，颜孙传生前持有的浙江诚意股权全部由其子颜茂林继承。

2011年10月14日，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上述变动，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2,100	50.00
2	颜茂林	300	7.14
3	庄小萍	240	5.71
4	岑均达	210	5.00
5	沈爱兰	195	4.64
6	茆利平	150	3.57
7	邱克荣	120	2.86
8	张孚甫	90	2.14
9	林子津	90	2.1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厉市生	60	1.43
11	陈海燕	60	1.43
12	陈后强	60	1.43
13	林昕晨	60	1.43
14	谢旭一	60	1.43
15	张向荣	60	1.43
16	杨亦锋	45	1.07
17	颜怡怡	45	1.07
18	林宝贵	45	1.07
19	江丕坚	45	1.07
20	曾焕群	45	1.07
21	吕孙战	45	1.07
22	张高桥	45	1.07
23	姚其正	30	0.72
合计		4,200	100.00

## 9、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250万元，杨楚楚继承其父杨亦锋股权

###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10日，浙江诚意股东会决议同意：

股东颜贻意新增出资630万元，其中31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1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夏延开新增出资480万元，其中24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任秉钧新增出资3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曹华杰新增出资186万元，其中9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张志宏新增出资120万元，其中6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柯泽慧新增出资384万元，其中192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92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诚意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变更为5,250万元。

2011年12月23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洞信泰会验[2011]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2日，浙江诚意已收到颜贻意及新增股东夏延开、任秉钧、曹华杰、张志宏、柯泽慧的新增货币资金出资。

因杨亦锋去世，杨亦锋生前持有的浙江诚意股权45万元由其女杨楚楚继承。

2011年12月29日，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此次变动，浙江诚意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2,415	46.00
2	颜茂林	300	5.71
3	庄小萍	240	4.57
4	夏延开	240	4.57
5	岑均达	210	4.00
6	沈爱兰	195	3.71
7	柯泽慧	192	3.66
8	任秉钧	150	2.86
9	茆利平	150	2.86
10	邱克荣	120	2.29
11	曹华杰	93	1.77
12	张孚甫	90	1.71
13	林子津	90	1.71
14	厉市生	60	1.14
15	陈海燕	60	1.14
16	陈后强	60	1.14
17	林昕晨	60	1.14
18	谢旭一	60	1.14
19	张向荣	60	1.14
20	张志宏	60	1.14
21	杨楚楚	45	0.86
22	颜恰恰	45	0.86
23	林宝贵	45	0.86
24	江丕坚	45	0.86
25	曾焕群	45	0.86
26	吕孙战	45	0.86
27	张高桥	45	0.86
28	姚其正	30	0.57
合计		5,250	100.00

## （2）本次增资股东基本情况

①颜贻意、任秉钧、曹华杰、张志宏、柯泽慧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②夏延开，男，身份证号：43010519750830\*\*\*\*，住所：湖南长沙市金星北路 88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 （3）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及定价依据

增资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颜贻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元/股	参照公司2012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任秉钧	总经理			自有资金
曹华杰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张志宏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柯泽慧	时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颜贻意的外甥女			自有及家庭资金
夏延开	无			自有资金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 10、2012年1月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日，夏延开与庄小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夏延开将持有的浙江诚意240万元出资额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小萍。

2012年1月18日，庄小萍分别与颜贻意、颜茂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庄小萍将持有的浙江诚意90万元和3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80万元和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贻意和颜茂林。

2012年1月30日，庄小萍与任秉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庄小萍将持有的浙江诚意60万元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秉钧。

2012年1月31日，浙江诚意股东会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 （2）夏延开股权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夏延开为公司主要客户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2011年因与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在洽谈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经销协议过程中结识，彼时公司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颜孙传因病去世，公司拟引入一位外部专业人才主管公司销售业务，并认为夏延开是合适人选，夏延开也有意出任公司销售的负责人，因而夏延开作为新增股东参与了公司2011年12月的增资扩股。随后夏延开经过考察认识到自身经历和管理风格与公司行为管理规则有所差异，并且不能按照入股约定在三个月之内辞去其它医药公司的董事，而且公司销售模式与其原来从事的药品贸易业务也不尽相同，基于上述考虑，夏延开最后未到公

司任职。因其当时入股的前提已不存在，夏延开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原入股价格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2年2月15日，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2,505	47.71
2	颜茂林	330	6.29
3	庄小萍	300	5.72
4	岑均达	210	4.00
5	任秉钧	210	4.00
6	沈爱兰	195	3.71
7	柯泽慧	192	3.66
8	茆利平	150	2.86
9	邱克荣	120	2.29
10	曹华杰	93	1.77
11	张孚甫	90	1.71
12	林子津	90	1.71
13	厉市生	60	1.14
14	陈海燕	60	1.14
15	陈后强	60	1.14
16	林昕晨	60	1.14
17	谢旭一	60	1.14
18	张向荣	60	1.14
19	张志宏	60	1.14
20	杨楚楚	45	0.86
21	颜怡怡	45	0.86
22	林宝贵	45	0.86
23	江丕坚	45	0.86
24	曾焕群	45	0.86
25	吕孙战	45	0.86
26	张高桥	45	0.86
27	姚其正	30	0.57
合计		5,250	100.00

### 11、2012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6,390万元

2012年11月10日，浙江诚意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同意由中原九鼎新增出资金额4,995万元，其中1,14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3,85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浙江诚意注册资本由5,250万元变更为6,39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中原九鼎与浙江诚意原27位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8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5日止，浙江诚意已收到中原九鼎新增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此次增资，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2,505	39.20
2	中原九鼎	1,140	17.84
3	颜茂林	330	5.16
4	庄小萍	300	4.69
5	岑均达	210	3.29
6	任秉钧	210	3.29
7	沈爱兰	195	3.05
8	柯泽慧	192	3.00
9	茆利平	150	2.35
10	邱克荣	120	1.88
11	曹华杰	93	1.46
12	张孚甫	90	1.41
13	林子津	90	1.41
14	谢旭一	60	0.94
15	林昕晨	60	0.94
16	陈后强	60	0.94
17	陈海燕	60	0.94
18	张向荣	60	0.94
19	张志宏	60	0.94
20	厉市生	60	0.94
21	颜怡怡	45	0.70
22	江丕坚	45	0.70
23	吕孙战	45	0.70
24	张高桥	45	0.70
25	曾焕群	45	0.70
26	林宝贵	45	0.70
27	杨楚楚	45	0.70
28	姚其正	30	0.47
合计		6,390	100.00

## 12、2013年5月浙江诚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10日，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和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

2013年1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3]01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江诚意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5,107,135.75元。

2013年1月20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3]第0012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江诚意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61,100,961.14元。

2013年2月22日，浙江诚意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折股方案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5,107,135.75元为基准，扣除利润分配金额13,227,900.00元，剩余净资产211,879,235.75元，按3.31579398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390.00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4日，颜贻意等28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07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股东出资都已缴纳完毕。

2013年5月7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30322000001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2,505	39.20
2	中原九鼎	1,140	17.84
3	颜茂林	330	5.16
4	庄小萍	300	4.69
5	岑均达	210	3.29
6	任秉钧	210	3.29
7	沈爱兰	195	3.05
8	柯泽慧	192	3.00
9	茆利平	150	2.35
10	邱克荣	120	1.88
11	曹华杰	93	1.46
12	张孚甫	90	1.41
13	林子津	90	1.41
14	谢旭一	60	0.94
15	林昕晨	60	0.94
16	陈后强	60	0.94
17	陈海燕	60	0.94
18	张向荣	60	0.94
19	张志宏	6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0	厉市生	60	0.94
21	颜恰恰	45	0.70
22	江丕坚	45	0.70
23	吕孙战	45	0.70
24	张高桥	45	0.70
25	曾焕群	45	0.70
26	林宝贵	45	0.70
27	杨楚楚	45	0.70
28	姚其正	30	0.47
合计		6,390	100.00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层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七次验资，其中有限公司阶段六次，股份公司阶段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事务所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	验证资金
2001.6.20	有限公司成立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师验[2001]40号	3,000	足额缴纳
2007.12.27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会验[2007]83号	3,150	足额缴纳
2009.3.17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会验[2009]19号	3,300	足额缴纳
2011.7.18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会验[2011]86号	4,200	足额缴纳
2011.12.23	增资	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洞信泰会验[2011]117号	5,250	足额缴纳
2012.12.26	增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2]2858号	6,390	足额缴纳
2013.3.24	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3]0707号	6,390	足额缴纳

2014年8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119号《关于原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浙江诚意2011年7月及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的实收情况发表了复核意见，确认相关股东已及时履行了新增出资的缴纳义务，出资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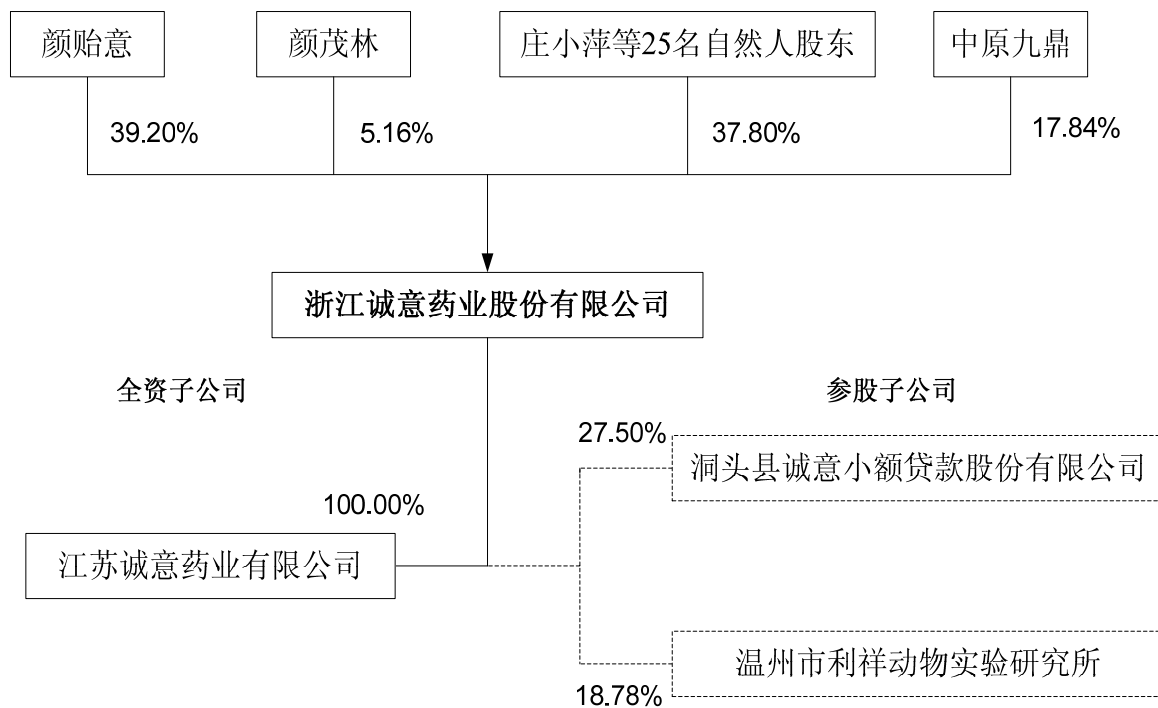
公司自2013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本增减变化。



##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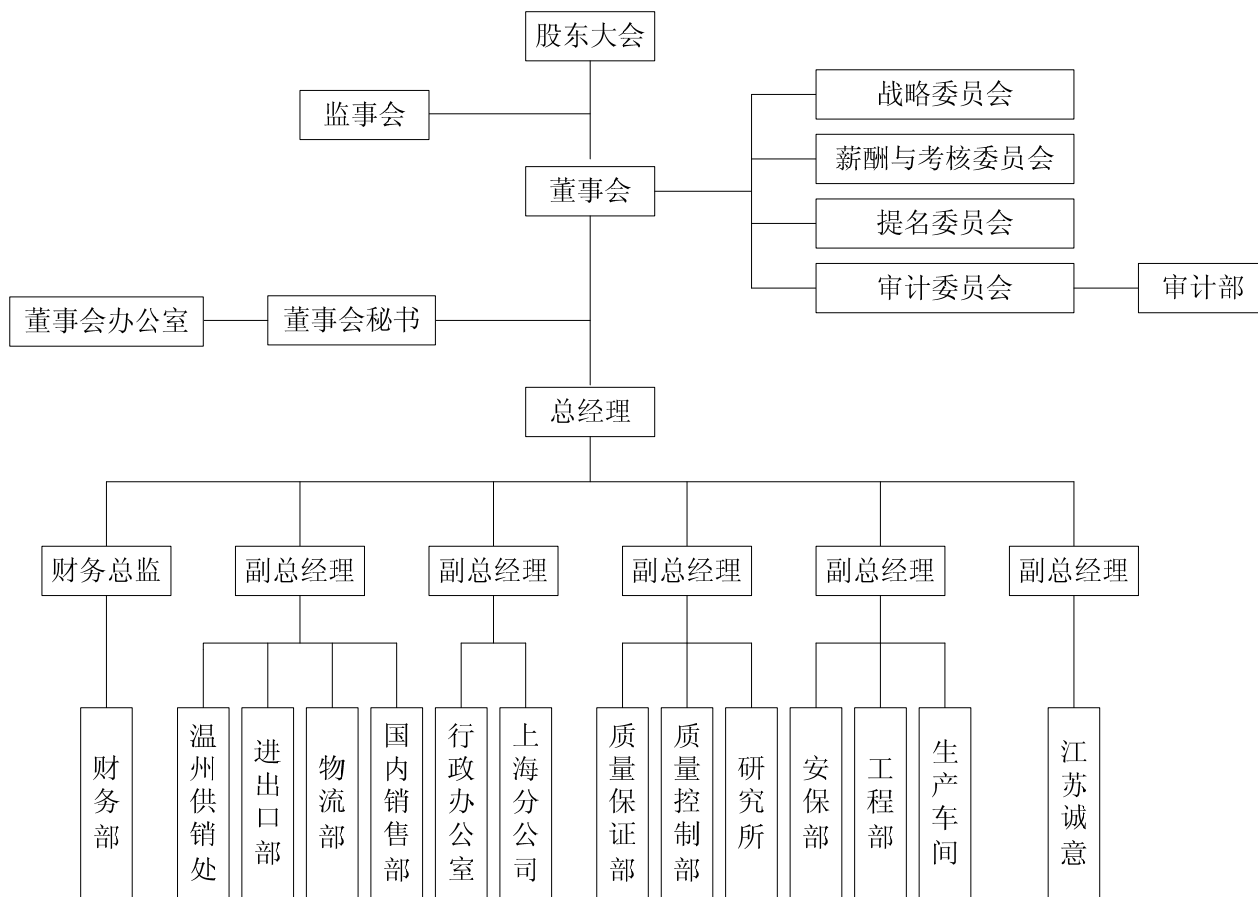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主要部门的职能

公司各主要业务和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记录；负责督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检查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并按要求协助相关部门或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负责协助董事长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负责建立与保持与董事、监事的联系沟通，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开展履职工作，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负责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媒体、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培训，落实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

培训；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董事会及本部门印章管理。

**2、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办公秩序管理，参与制定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公司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负责公司发出文件的印刷、登记、分发、催办；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确保企业印章和文件的安全；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通知、会场安排等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门、单位的联系和来宾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楼及公共场所的清洁与管理；负责公司内部计算机及智能电话管理；负责职工聘用、调职、解聘、辞职、退休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协助做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作；负责企业办公场地、办公用器具和其他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车辆调度和管理。

**3、财务部：**组织制订公司内部的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借和使用方案；组织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向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供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成本费用预测、控制、核算、分析；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工作，建立固定资产账、卡、册；负责公司存货进出库核算管理；负责领料开票、日常清查、盘点工作；负责有关货币资金的核算和收付工作；负责公司往来款项的监控以及驻外机构的资金使用监督和财务核查工作。

**4、进出口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外贸销售，拟订外销产品价格和销售计划；负责自营或委托出口产品的发运、货款催收回拢，以及自营出口产品的销售开票、报关所需各类证书/证明的办理；开拓外贸销售市场，建立外销网络；制订外销产品广告策划，组织有关促销活动；负责客户来访接待，配合QA等相关部门对用户的回访；接受客户投诉，协助相关部门办理产品退换货手续；收集国内外医药市场信息，收集国内外医药产品开发和市场需求趋势及营销方式等信息。

**5、国内销售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国内销售，拟定公司国内销售产品的年度和月份销售计划；拟定产品销售价格，对外签订销售合同；负责产品销售开票、发货、销售货款催收回拢；开拓新药销售市场，建立新药销售网络；实施新药销售管理制度，开展市场日常巡检；指导、管理、服务各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策划、广告策划，组织有关促销活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来访客户的接待和

客户投诉的接收；配合QA等相关部门对用户的回访；协助相关部门办理产品退货、换货手续；收集国内外医药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市场需求等信息；收集同类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工厂成本等信息；收集国内外医药产品开发和市场需求趋势及营销方式等信息。

**6、物流部：**负责公司生产、检验、办公用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化学试剂、玻璃器皿、五金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化工原料等物料的采购；会同QA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物料进库及发票入库手续；办理不合格物料的退货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辅料、包装物、中间体、成品的进出库和储存管理，定期盘点库存；负责原辅料、包装物的检验申请工作及原辅料、包装物、中间体、成品的复验申请工作；负责危险品和剧毒物品的收发工作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物料出入库装卸及运输；负责公司产品出入库的装卸和产品销售发货工作；配合QA等相关部门对用户的回访。

**7、质量保证部：**负责制定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实施GMP及GMP日常巡检及定期内审，配合外部机构对公司的GMP审计；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和不良反应报告；负责产品投诉、退货及撤回的管理；审批质量指标超标的实验室调查，组织质量指标超标和异常生产现象的生产调查；负责对不合格品的重加工、重包装、返工或报废的审批；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放行；审核产品分析检验记录和批生产记录；审批所有产品规格标准及生产工艺规程；审核验证方案和报告，监督验证实施；负责制订验证主计划及验证报告的年度审核；负责与质量有关的内部技术变更控制，对关键设备的维护和校验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管；负责与质量有关的技术文件的审批、分发、销毁管理；负责供应商质量审计，批准中间体或原料药的委托生产商；负责与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就质量事项的联络及相关产品注册申报等事宜。

**8、质量控制部：**负责制订和修订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体、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 and 标准操作规程；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工艺用水、中间体、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报告单；负责检测洁净室（区）的微生物数及尘埃粒数；负责新产品的质量研究；负责公司的标准品、滴定液、检定菌的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留样观察和稳定性试验，为产品稳定性研究和有效期确定提供依据；负责提出化验室仪器设备、药品和试剂的采购计划及化验室仪

器、药品和试剂的管理；参加质量分析会，提供质量分析趋势报告；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和质量申诉的处理。

**9、研究所：**负责制订新产品试验方案；负责做好产品中试和指导大生产实践；负责对企业产品开发目标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新产品开发信息；联系国内科研单位，确保新产品开发顺利进行；负责对已完成的各项试验工作的产品组织申报。

**10、安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与监督；负责检查和修订公司各种安全制度、规程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与监督各种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负责检查监督消防安全和厂区内与明火相关的作业操作；检查公司各车间设备运行的安全隐患及监督隐患整改的执行情况；负责各车间安全生产规范操作的检查，及时纠正员工违规操作现象；调解疏导企业内部的纠纷，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企业内部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根据公司《三废管理制度》，正确操作污染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对公司环境状况进行巡查监督，及时纠正违规操作；负责检查全公司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11、工程部：**负责全公司的设备管理，基本建设、厂容规划等工作；负责全公司车间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设备的封存、统计、编号、保管；负责建账立卡、图册、资料、技术档案的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合制定全公司基本建设、厂房改造、扩建、房屋修缮、道路修建方案，负责设备的备品备件工作；负责计量器具建账、保管、使用与周期检查；负责全公司水、电、煤、汽的供应工作；负责设备维修周期，搞好机器设备的保养、检修；负责公司生产、生活用汽，保证锅炉安全运行；负责公司电路、电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与保养。

**12、审计部：**编制、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制定并实施公司内审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离任、调任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审计；对公司所签各类重要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对重要投资、重要资产购买或出售、对外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机制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13、生产车间：**负责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和各项任务；负责车间产品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督促管理人员、生产员工严格按生产工艺程序和相关SOP操作；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设备、器具的管理和维护，保证生产顺利进行；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车间的技术改造、工艺改革方案，推进车间技术进步。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一）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3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淮安市

股权结构：诚意药业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销售（限销售本公司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经营时须标明具体产品名称；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或品种）回收、提纯、销售；化学制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检测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江苏诚意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胞苷酸、L-缬氨酸、腺苷、腺苷酸、双丙叉果糖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2、历史沿革

### （1）2004年7月江苏诚意设立

2004年5月31日，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浙江诚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自然人颜丽玲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4年6月14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4]华验字037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额已于2004年6月10日缴纳到位。

2004年7月15日，江苏诚意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8日，江苏诚意股东会决议同意颜丽玲将其持有的200万出资额以1:1价格转让给浙江诚意。同日，浙江诚意和颜丽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4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江苏诚意成为浙江诚意全资子公司。

## 3、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诚意的总资产为110,284,593.42元，净资产为-9,450,453.33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3,265,654.02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江苏诚意的总资产为107,294,450.97元，净资产为-16,823,872.92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7,373,419.59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公司住所：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车站路65号二楼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为小企业提供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7.50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800	10.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占比（%）
浙江康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10.00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80	8.50
温州新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	7.50
余经洋	600	7.50
方培胜	600	7.50
邱蔡柔强	500	6.25
吴良孟	480	6.00
赵海平	400	5.00
陈海东	200	2.50
胡小琴	80	1.00
张向荣	60	0.75
<b>合计</b>	<b>8,000</b>	<b>100.00</b>

###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诚意小贷公司的总资产为 129,210,111.54 元，净资产为 92,731,234.24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0,805,280.1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诚意小贷公司总资产为 96,181,551.73 元，净资产为 88,314,449.82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583,215.58 元。（2013 年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727,600.00 元

实收资本：3,727,600.00 元

法人代表：颜贻意

住 所：温州市里垟新路 28 号

业务范围：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研究开发和利用

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动物研究所出资总额的 18.78%。（因动物研究所为非盈利性组织，预计未来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极低，公司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0 万元）

#### （四）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颜贻意

公司住所：温州市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 2、历史沿革

### （1）2001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00 年 12 月，温州市第三制药厂、颜贻意、邱克荣、沈爱兰、颜孙传、张孚甫、林明流、林子津共同出资组建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颜贻意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颜孙传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邱克荣、张孚甫、林明流、林子津、沈爱兰各出资 22.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4.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12 月 18 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师验[2000]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额已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缴纳到位。2001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富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贸发发 [2001]143 号），同意成立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32210002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8 日，颜贻意、颜孙传、邱克荣、沈爱兰、林子津、林明流、张孚甫分别与浙江诚意及颜丽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7 人将持有的 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诚意，7 人持有的其余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颜丽玲。

2002 年 10 月 8 日，温三药进出口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原温三药持有的股权变更为温三药改制设立的浙江诚意持有；同意原 7 名自然人股东与浙江诚意及颜丽玲的出资转让事项。

2002年11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股权转让，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450	90.00
颜丽玲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 （3）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2日，温三药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同意颜丽玲将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诚意。2007年3月23日，颜丽玲与浙江诚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温三药进出口5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诚意。2007年4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此次股权转让，温三药进出口成为浙江诚意的全资子公司。

### （4）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减至100万元

2007年10月15日，温三药进出口股东会通过减资决议，股东浙江诚意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会验（2007）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1日，温三药进出口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7年11月27日，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14年4月温三药进出口注销

因温三药进出口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2013年12月29日，诚意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注销温三药进出口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浙江省洞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洞国税通（2014）3702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4月25日，洞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洞地税直[注通]201400073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2014年4月29日，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温三药进出口给予注销登记。至此，温三药进出口已经完成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

## （五）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海平

住 所：温州市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海滨大道文瑶轩别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 2、历史沿革

#### （1）2003年5月诚意房产设立

2003年4月，洞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颜贻意、张向荣、颜孙传、邱克荣共同决定出资组建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洞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颜贻意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张向荣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颜孙传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邱克荣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4月30日，洞头信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洞信泰师验[2003]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29日，确认各股东出资额已缴纳到位。

2003年5月7日，诚意房产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2210002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8日，浙江诚意与颜贻意、颜孙传、张向荣、邱克荣四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四名股东将所持有的诚意房产公司总计49%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诚意。

2005年9月29日，诚意房产股东会决议同意颜贻意、张向荣、颜孙传、邱克荣四位股东与浙江诚意的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10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诚意房产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洞头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10	51.00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 （3）2012年11月注销

2011年9月8日，诚意房产召开临时股东会，因市场业务发生变化，没有新的项目开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

2012年11月26日，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出具了《注销登记审核表》，同意诚意房产注销登记。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7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为颜贻意等共27名自然人和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诚意药业共有27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发行人单位 任职情况
1	颜贻意	2,505	39.20	33032219490203****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新村前巷2弄1号	董事长、江苏诚意执行董事
2	颜茂林	330	5.16	33032219790113****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街道风岙巷9弄17号	原料药销售经理
3	庄小萍	300	4.69	33032219640204****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333号	董事、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4	岑均达	210	3.29	33010619640618****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465弄25号	无
5	任秉钧	210	3.29	33060219650618****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润和天地20幢	董事、总经理
6	沈爱兰	195	3.05	33032219551101****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赴学路17弄2号	董事
7	柯泽慧	192	3.00	33032219860526****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育才路66号	董事会秘书
8	茆利平	150	2.35	3303021963010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金锁匙巷1号	副总经理
9	邱克荣	120	1.88	33032219590601****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十字巷16弄17号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0	曹华杰	93	1.46	41232619730208****	河南省夏邑县城关镇人民路西段新华胡同46号	副总经理、江苏诚意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在发行人单位 任职情况
11	张孚甫	90	1.41	33032219511104****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创新巷2弄2号	监事
12	林子津	90	1.41	33032219560705****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繁荣街9弄6号	无
13	谢旭一	60	0.94	33010419460310****	杭州市下城区光辉岁月公寓4幢2单元	无
14	林昕晨	60	0.94	33032219710615****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县前路12号	国内销售部经理
15	陈后强	60	0.94	33032219720303****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集体户第三制药厂	无
16	陈海燕	60	0.94	3303221966090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人民东路国信大厦	无
17	张向荣	60	0.94	3301061962032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雪山路汇发家苑A幢	无
18	张志宏	60	0.94	33032219690123****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城西路401号	副总经理
19	厉市生	60	0.94	330302195111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龟湖路197弄9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	颜怡怡	45	0.70	33032219420527****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中后巷51号	研究所所长
21	江丕坚	45	0.70	33032219541222****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人民路17号	无
22	吕孙战	45	0.70	33032219781216****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广场路45号	财务总监
23	张高桥	45	0.70	33032219740715****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县前路12号	江苏诚意副总经理
24	曾焕群	45	0.70	33032219720203****	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城南路365号	无
25	林宝贵	45	0.70	33032219491120****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中心街142号	审计部经理
26	杨楚楚	45	0.70	33032219870617****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人民路17弄53号	无
27	姚其正	30	0.47	32010619510816****	南京市鼓楼区马家街40号	无

## 2、中原九鼎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工商注册号：32059400021013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九鼎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46%	普通合伙人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20	27.6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00	21.71%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40	21.29%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20	2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20	8.9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86,600</b>	<b>1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以外，中原九鼎还持有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和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7%的股权。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西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和经营，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毒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原九鼎总资产为 17,179.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969.2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 271.99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原九鼎总资产为 17,167.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957.7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6.9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颜贻意、中原九鼎和颜茂林。

颜贻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中原九鼎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颜茂林，男，身份证号：33032219790113\*\*\*\*，住所：浙江省洞头县北岙街道风岙巷9弄17号，现任诚意药业原料药销售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贻意拥有公司 39.20%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如本次发行 2,130 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股东					
1	颜贻意	2,505	39.20%	2,505	29.40%
2	中原九鼎	1,140	17.84%	1,140	13.38%
3	颜茂林	330	5.16%	330	3.87%
4	庄小萍	300	4.69%	300	3.52%
5	岑均达	210	3.29%	210	2.46%
6	任秉钧	210	3.29%	210	2.46%
7	沈爱兰	195	3.05%	195	2.29%
8	柯泽慧	192	3.00%	192	2.25%
9	茆利平	150	2.35%	150	1.76%
10	邱克荣	120	1.88%	120	1.41%
11	曹华杰	93	1.46%	93	1.09%
12	张孚甫	90	1.41%	90	1.06%
13	林子津	90	1.41%	90	1.06%
14	谢旭一	60	0.94%	60	0.70%
15	林昕晨	60	0.94%	60	0.70%
16	陈后强	60	0.94%	60	0.70%
17	陈海燕	60	0.94%	60	0.70%
18	张向荣	60	0.94%	60	0.70%
19	张志宏	60	0.94%	60	0.70%
20	厉市生	60	0.94%	60	0.70%
21	颜怡怡	45	0.70%	45	0.53%
22	江丕坚	45	0.70%	45	0.53%
23	吕孙战	45	0.70%	45	0.53%
24	张高桥	45	0.70%	45	0.53%
25	曾焕群	45	0.70%	45	0.53%
26	林宝贵	45	0.70%	45	0.53%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7	杨楚楚	45	0.70%	45	0.53%
28	姚其正	30	0.47%	30	0.35%
二、社会公众股		—	—	2,130	25.00%
合计		<b>6,390</b>	<b>100.00%</b>	<b>8,52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贻意	2,505	39.20
2	中原九鼎	1,140	17.84
3	颜茂林	330	5.16
4	庄小萍	300	4.69
5	岑均达	210	3.29
6	任秉钧	210	3.29
7	沈爱兰	195	3.05
8	柯泽慧	192	3.00
9	茆利平	150	2.35
10	邱克荣	120	1.88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颜贻意	2,505	39.20	董事长、江苏诚意执行董事
2	颜茂林	330	5.16	原料药销售经理
3	庄小萍	300	4.69	董事、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4	岑均达	210	3.29	无
5	任秉钧	210	3.29	董事、总经理
6	沈爱兰	195	3.05	董事
7	柯泽慧	192	3.00	董事会秘书
8	茆利平	150	2.35	副总经理
9	邱克荣	120	1.88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0	曹华杰	93	1.46	副总经理、江苏诚意总经理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颜贻意	2,505	39.20	—
2	柯泽慧	192	3.00	颜贻意的外甥女
3	林子津	90	1.41	颜贻意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基本情况****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568人、567人、575人、559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2	11%
技术人员	115	20%
销售人员	60	11%
财务人员	10	2%
生产人员	238	42%
其他人员	83	15%
总计	568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2%
本科	53	9%
大专	138	24%
大专以下	367	65%
总计	568	100%

####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11	20%
30-39 岁	193	34%
40-49 岁	174	31%
50 岁以上	90	16%
总计	568	100%

#### （二）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现已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诚意药业		江苏诚意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养老保险	14	8	20	8
医疗保险	9.5	2	7/8	2
失业保险	2	1	1.5/2	0.5/1
工伤保险	1.8	—	1	—
生育保险	0.8	—	1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员工总人数	568	567	575	559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514	514	499	479
失业保险	514	513	499	479
医疗保险	563	562	560	536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伤保险	516	516	527	515
生育保险	516	516	527	515
住房公积金	511	505	234	228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各期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新入职员工等。公司子公司江苏诚意从 2014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014 年 8 月 21 日，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1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洞头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2014 年 7 月 1 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金均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无欠缴。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00057530，月缴存 131 人，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未缴纳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诚意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江苏诚意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本人将承担全部的相关费用。

##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和“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原九鼎、颜茂林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三）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关于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六）关于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颜贻意、中原九鼎和颜茂林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相关责

任主体所作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范围涉及关节炎类、利尿类、安神补脑类、抗病毒及抗肿瘤类等，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托拉塞米注射液及胶囊、天麻素原料药、利巴韦林及硫唑嘌呤原料药等。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托拉塞米制剂及天麻素原料药主攻国内市场，利巴韦林及硫唑嘌呤原料药主要出口。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2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品种 29 个，乙类品种 13 个），15 个药物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常年生产品种 30 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新药品种 4 项，其中二类新药 3 项，四类新药 1 项，正在研发新药品种 6 项、仿制药品种 25 项；拥有发明专利 7 项，专利许可 1 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导产品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分类代码为 C271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为 C2720）。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落实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以及实施行业管理；制订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 2、行业管理体制

医药企业必须遵循医药行业管理体制，该体制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准入许可、强制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注册管理。具体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国家药品标准制度、药品定价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等。医药行业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以及各细分管理办法、规范及标准执行。

###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包括新药申请、新药监测期、仿制药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等。

#### ① 新药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靶向制剂、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

## ② 新药监测期

国家食药监局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国家食药监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食药监局批准该新药的生产或者进口，并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该新药一并进行监测。

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 ③ 仿制药申请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人应当是药品生产企业，其申请的药品应当与《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一致。

## ④ 再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食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

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 （5）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我国将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2009年8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

2013年3月13日，卫生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该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317种，中成药203种，中药饮片不列具体品种，共计520种。

#### （6）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0号）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

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

医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 45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02-28	2001-12-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国务院	2002-08-04	2002-09-15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局令第 28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07-07-10	2007-10-01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令 第 79 号	卫生部	2011-01-17	2011-03-01
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 第 81 号	卫生部	2011-05-04	2011-07-01
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局令第 29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07-12-10	2007-12-10
7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局令第 24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06-03-15	2006-06-01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局令第 14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04-08-05	2004-08-05
9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局令第 13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04-07-20	2004-07-20
10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局令第 21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00-04-29	2000-10-01
1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局令第 10 号	国家食药监局	1999-06-18	2000-01-01
12	《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9）387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09-07-31	-
13	《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食药监注（2010）394 号	国家食药监局	2010-09-29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卫生部	2012-07-05	2012-10-01

#### （二）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第四节“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指出：坚持市场化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除制度障碍，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

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加快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一节“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中指出：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四章《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第一节“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中指出：科学规划海洋经济发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 **2、《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发[2010]32号文中指出要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其中包括生物产业。并提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 **3、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四、主要任务”中指出：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多发性疾病领域，罕见病和儿童用药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创新药物的科技内涵和质量水平。支持企业在国外开展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和注册。实现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专利到期药物的开发生产，填补国内空白。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重组困难落后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五、重点领域（二）化学药新品种”中指出：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多发性疾病领域，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新药开发。抓住一批临床用量大的产品专利到期的机遇，加快通用名药新产品开发。加强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制剂生产水平，培育新的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原料药品种。

#### **4、《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规划的通知》指出要突出高品质发展，提升生物医药产业竞争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增强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组织实施生物技术药物发展等行动计划，通过完善新药研制基础支撑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强先进技术规范推广应用和完善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增强区域支撑配套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

该发展规划中还提到要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其中指出加快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的开发应用，发展工业用酶、医用功能材料、生物分离材料、绿色农用生物制剂、创新药物等海洋新产品。建设海洋生物库等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海洋水产综合加工技术及加工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水平，加强远洋生物资源探捕开发，提高远洋新品种的利用水平。

综上，本公司所处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及涉及的海洋生物医药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和重点支持的领域。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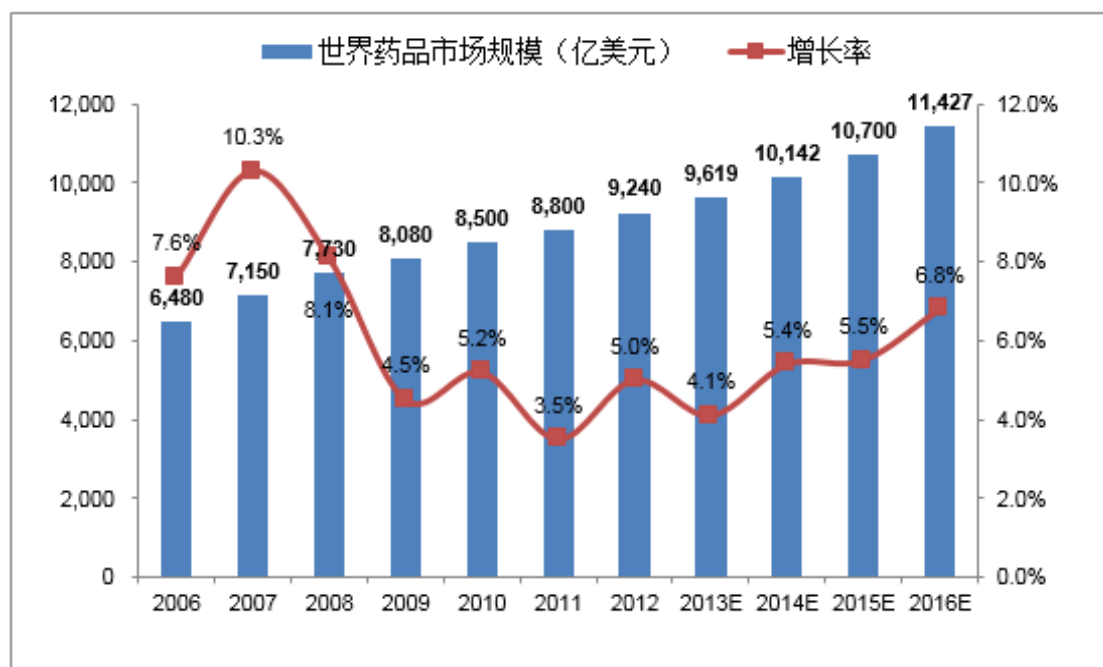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药（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医疗制度改革以及药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整个行业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

####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在 2007-2012 年，世界药品市场年复合增长率 5.3%，从 2007 年的 7,150 亿美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9,240 亿美元，增幅超 2,000 亿美元。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发达国家主销药品专利到期及低成本仿制药进入市场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在未来几年，国际药品市场进入一个增长的慢周期。但由于药物属于刚性需求，

预计未来净增长还将会十分强劲。根据 CFDA 南方所预测，到 2016 年世界药品市场将超过 1.14 万亿美元，增幅也将反弹到 6.8%。

2006-2016 年世界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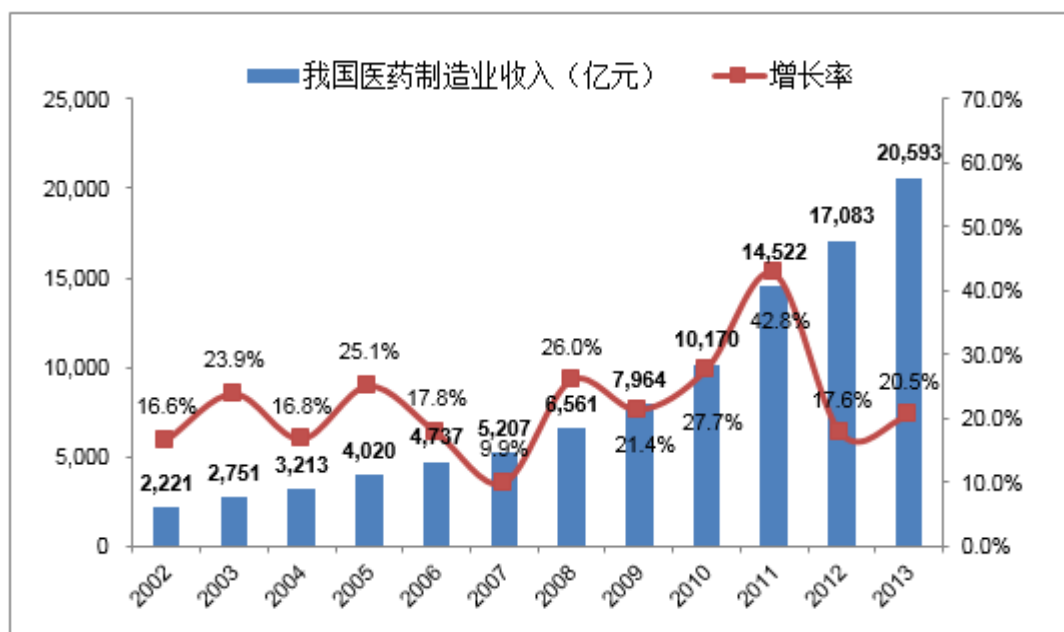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CFDA 南方所

##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医药市场保持增长的大环境下，随着我国人民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因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升，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也因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与生活方式的改变而逐步提高以及逐步深化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均刺激着医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2002 年到 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从 2,221 亿元上升到 20,593 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22.4%。随着医药产业升级、医药企业加速整合、医保制度的全面推进、用药结构及药品价格的逐渐合理，我国医药行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2002-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医药行业各子行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及化学原料药占比最大，2013年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占到整体行业收入的46.38%，其次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合计占到总收入的30.72%。生物制品、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2013年同比增长20%以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年医药行业各子行业收入情况

子行业	销售额 (亿元)	所占比重	同比增长
化学原料药	3,819.88	18.55%	16.12%
化学药品制剂	5,730.93	27.83%	14.08%
生物制品	2,381.36	11.56%	34.1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1,398.22	6.79%	24.57%
中成药	5,064.98	24.60%	24.17%
中药饮片	1,259.35	6.12%	27.17%
其他	938.21	4.56%	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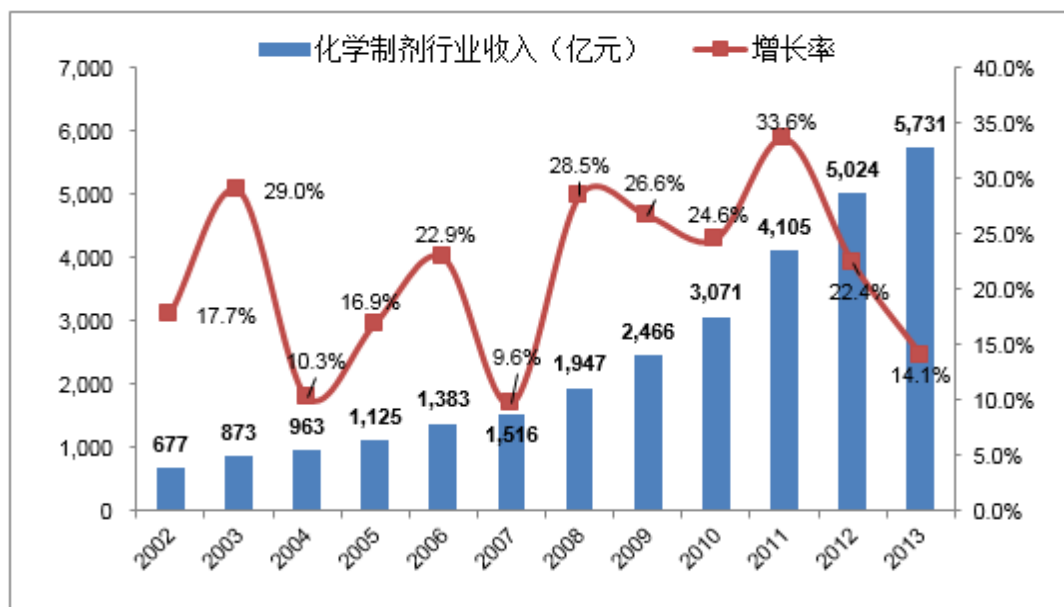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我国化学原料药及化学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制药行业占我国医药行业的比重最大，近年来进入一个产业调整、市场分化、企业重组的阶段，化学制药企业的两极分化、优胜劣汰的进程不断加快。这一进程使得中国制药企业向两个主体医药市场演变：一个是大规模的普药市场，另一个是特色药品市场。伴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及医药行业大背景的繁荣，

近年来化学制剂整体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02 年到 2013 年，我国化学制剂行业收入从 676.87 亿元上升到 5,730.93 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

2002-2013 年我国化学制剂行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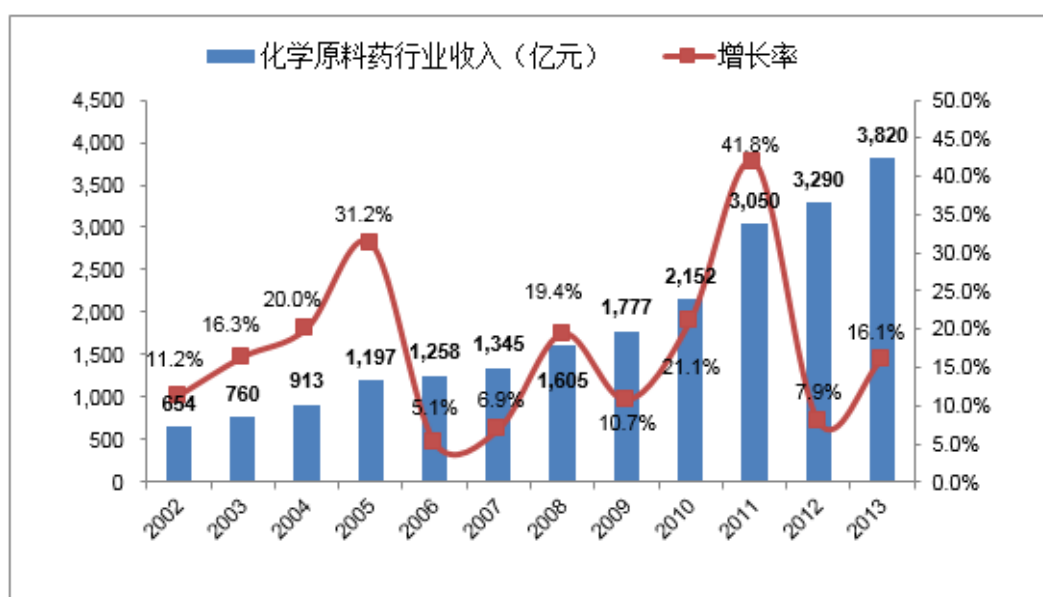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化学原料药近 1,500 种。近年来原料药行业一直维持了稳步的增长速度，2002-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7.4%，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工业的支柱。我国原料药的生产品种、生产能力和产量都跻身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医药原料药市场中举足轻重的主要力量。自 2004 年起，由于全面实施药品 GMP 认证，行业优胜劣汰，产业集中度得到了大幅提高、国际市场地位提高，行业发展步入快车道，2005 年行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总额实现 3,819.88 亿元，相比 2004 年增长了 318.6%。



2002-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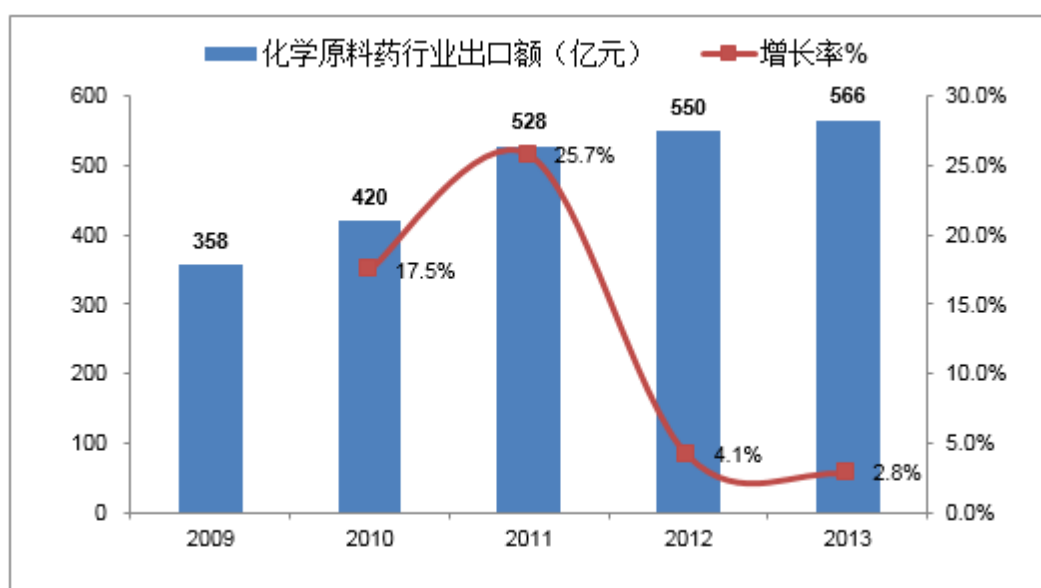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我国原料药出口形势分析

中国原料药产业以出口为导向，在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趋势的推动下，虽然受价格波动和汇率等因素影响，增长会放缓，但国际市场的旺盛需求使得我国原料药出口量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国内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限抗令——《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国内原料药需求萎缩，导致更多企业挤向出口，竞争将会越来越严重。201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额 565.6 亿元，同比仅增长 2.84%。

2009-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出口额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近年来，随着原料药行业竞争的加剧，中国原料药企业已经开始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精细型的高端产品转变，不断向下游供应链延伸和转移，国内深加工能力在逐步增强。同时，国内企业开始积极获取国际认证，提高原料药质量，并注重发展特色原料药，以拓展中国原料药的出口空间。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本公司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主要产品涉及关节类药物、利尿类药物、抗病毒药物、抗肿瘤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等细分市场。

##### 1、关节炎药物市场

骨关节炎是一种慢性、非炎症性关节疾病，多发于中年以后人群。临床上以关节疼痛、变形和活动受限为特点。目前治疗骨关节炎药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1）消炎镇痛药物：此类药物对骨关节炎的基本病变不产生影响，但能较快地止痛和改善症状，如非甾体类消炎药物美洛昔康片、尼美舒利胶囊等。

（2）肾上腺皮质激素：消炎止痛作用迅速，对于关节腔积液的病例效果好，采用关节腔内注射。但对病因和发病机理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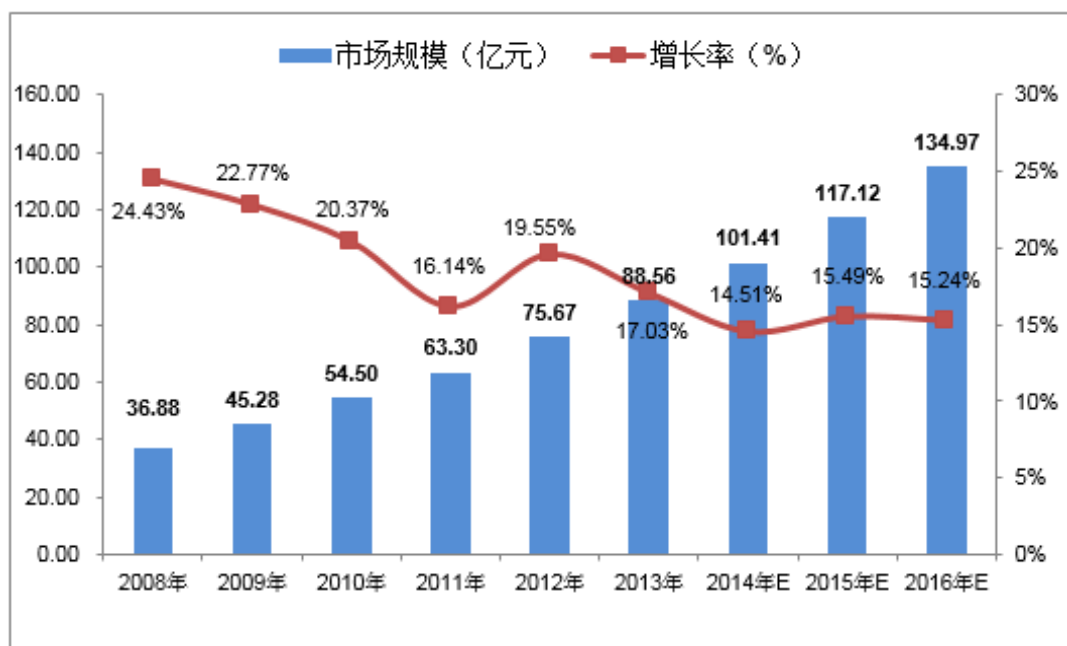
（3）透明质酸：可减少关节内的摩擦，缓解疼痛，改善功能。采用关节腔内注射。

（4）氨基葡萄糖：可阻断骨关节炎的发病机制，促使软骨细胞合成具有正常结构的蛋白多糖，并抑制损伤组织和软骨的酶（如胶原酶、磷脂酶 A2）的产生，减少软骨细胞的损坏，改善关节活动，缓解关节疼痛，延缓骨关节炎病程。公司主要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属于这一类别。

（5）超剂量抗氧化维生素以及超氧化物歧化酶（SOD）：能清除氧代谢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从而减少对关节软骨的损害。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日益严峻，同时由于经济发展所带来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们的肥胖问题日渐凸显。而年龄和肥胖正是骨关节炎最直接最普遍的发病因素。患病人群上升为骨关节炎的用药市场带来扩容。我国骨关节炎化学药物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36.88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8.56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19.14%。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骨关节炎的市场将会呈继续走高的趋势，预计在 2016 年整体市场规模或会突破 134 亿元。

国内骨关节炎化学药物市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 2、利尿类药物市场

任何可以增加尿液量的药物，皆可称为利尿剂。咖啡因、小红莓汁和酒精都是效果较弱的利尿剂。医学上，利尿剂原理是增加排放尿液中钠及水的比例来减轻症状，是世界范围内临床应用很广的一种处方药。

常用的利尿药根据其作用部位的不同分为四类：

(1) 主要作用于肾髓拌升支皮质部的利尿药：噻嗪类如双氢克尿塞、环戊氯噻嗪、苄氟氯噻嗪、氯噻酮等。

(2) 主要作用于肾髓拌升支髓质部的利尿药：如呋塞米、托拉塞米及布美他尼等。

(3) 主要作用于远曲小管的利尿药：如安体舒通、氨苯蝶啶、氨氯吡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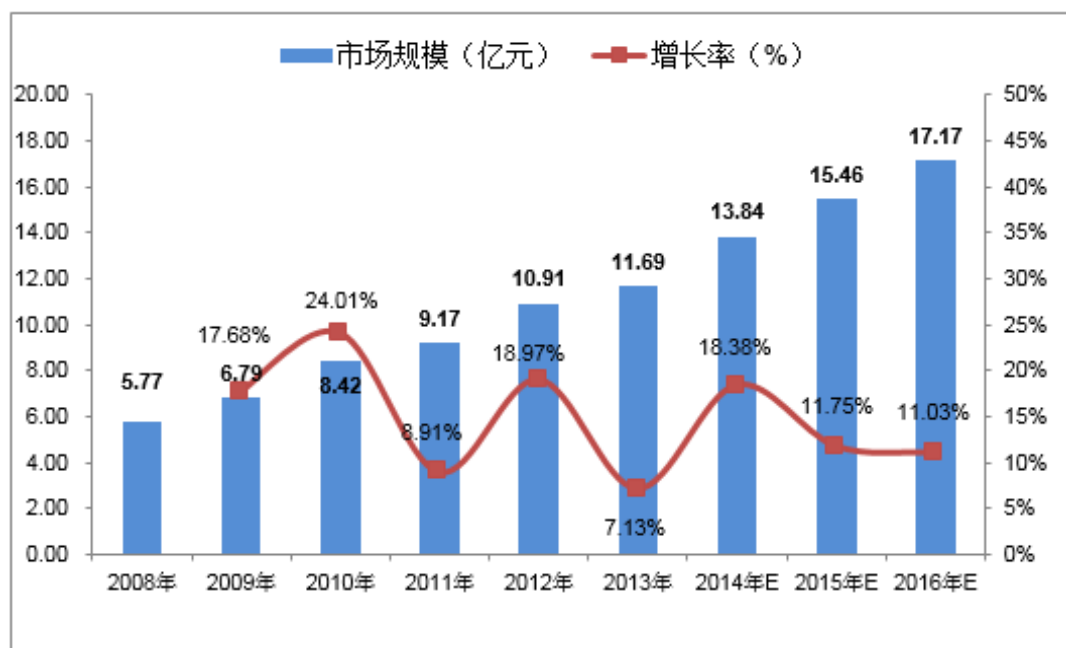
(4) 主要作用于近曲小管的利尿药：如醋氮酰胺、甲醋胍胺、二氯磺胺。

利尿剂作为抗高血压的基础用药，同时可与其他药物进行联合降压治疗。另外，利尿剂的适应症扩展还可用于心力衰竭、高冠心病风险、糖尿病及卒中的预防，也是治疗水肿及心脏病、肝脏病、脑水肿等疾病的常用药物，其不仅可改善临床症状，还可改善器官的功能状态。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血压这类富贵病的发病率一直居高不下，抗高血压药物在医院用药市场的销售规模持续稳步上升。利尿剂作为抗高血压的基础用药，市

场概况与抗高血压用药的总体市场走势基本一致。2008-2010年，利尿剂市场保持20%上下的增长，在2011年由于受到高血压用药降价的影响，导致增幅回落至8.91%。在市场供求关系的调节下2012年增幅出现明显反弹，随后2013年市场增速放缓，同比仅增长7.13%至11.69亿元。根据CFDA南方所的预测，国内利尿剂市场规模2016年或突破17亿元，增长趋于稳定。

国内利尿剂药物市场发展趋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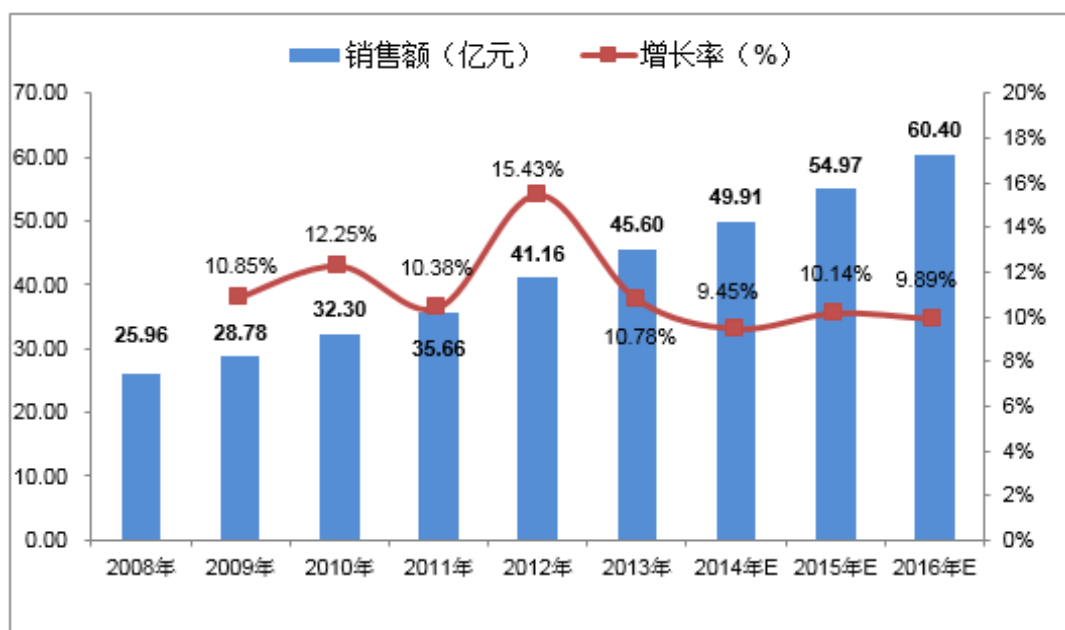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 3、安神补脑类药物市场

近年来，随着社会压力逐渐加大、周围环境变化加快以及人们的健康意识提升，安神补脑类药物的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大。安神补脑类药物具有较好的镇静和安眠作用，对神经衰弱、失眠、头痛症状有缓解作用。我国安神补脑类药物市场销售额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势头，由2008年的25.96亿元上升至2013年的45.60亿元（按照实际零售价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3%，市场成长性较好。根据CFDA南方所的预测，国内安神补脑类药物市场2014年~2016年复合增长率在10%左右，2016年整体市场规模可达60亿元。

国内安神补脑类药物市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 4、抗病毒药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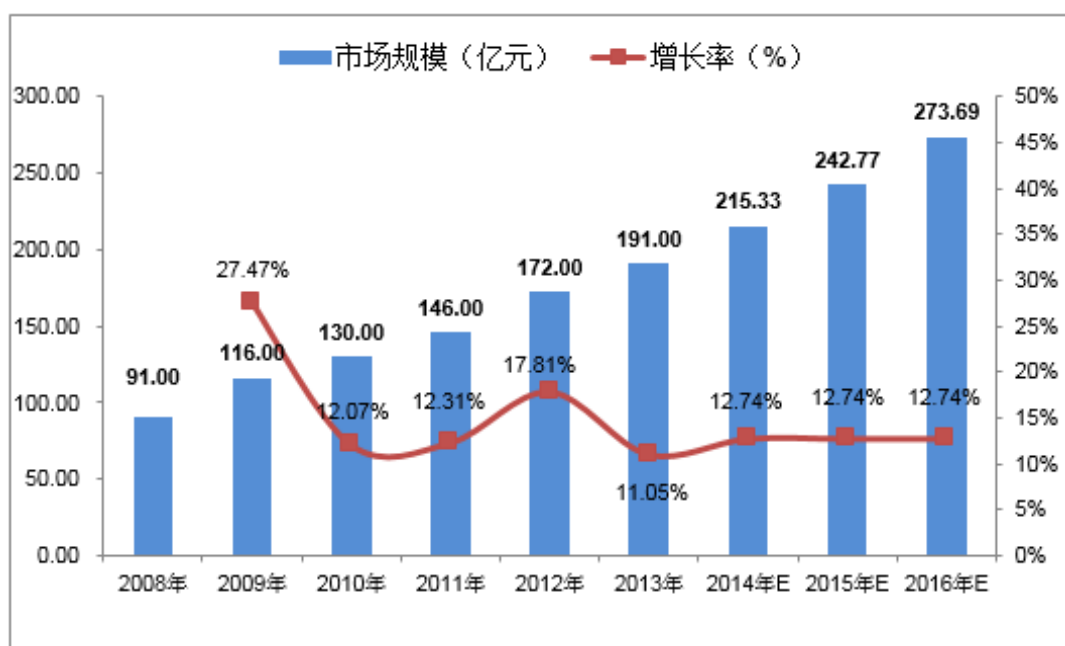
病毒是最小的病原微生物，但病毒的传播最广，是目前世界上发病率最高的传染性疾疾病之一。在临床上较多的疾病与病毒感染有关。随着人类社会快节奏的发展和国际间频繁交流，新生病毒不断滋生传播，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因此抗病毒类药物近年来迅速发展成一大类药物，现已成为国内外医药市场上令人瞩目的活跃产品之一。

目前市场抗病毒药物以化学药品为主，主要包括广谱类药物（阿昔洛韦、利巴韦林、伐昔洛韦、泛昔洛韦、更昔洛韦等）、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阿德福韦酯、恩夫韦肽、拉米夫定、替比夫定和齐多拉米双夫定等）、蛋白酶抑制剂（奥司他韦、金刚乙胺和沙奎那韦）以及其他抗病毒药物（抗艾滋病用药和膦甲酸钠）。

根据 GBI Research 的报告《Antivirals Market to 2017》，全球抗病毒药物市场呈现温和增长。随着患病人群的增加、预防意识的提高、现主打产品专利到期以及疗效更好的新药上市，预计整体市场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根据 GBI Research 数据，2010 年全球抗病毒市场约 221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可达 30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5%。整个市场主要驱动力为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治疗，此类药物在 2010 年占到整体抗病毒药物市场的 61%，目前有 483 种相关化学药物在研发，其中 33% 处于临床二期。我国抗病毒药物的研制起步

较晚，在临床上能有效地治疗病毒性疾病的药物较为匮乏。近 10 年来，随着 AIDS 和病毒性肝炎等疾病在全球迅速蔓延，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病毒、疱疹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甲型 H1N1 流感病毒的轮番侵袭，促进了我国抗病毒药物的研制及销售市场的迅速发展，为抗病毒药物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抗病毒药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预计至 2016 年该类别用药市场销售额可达 274 亿元。

国内抗病毒药物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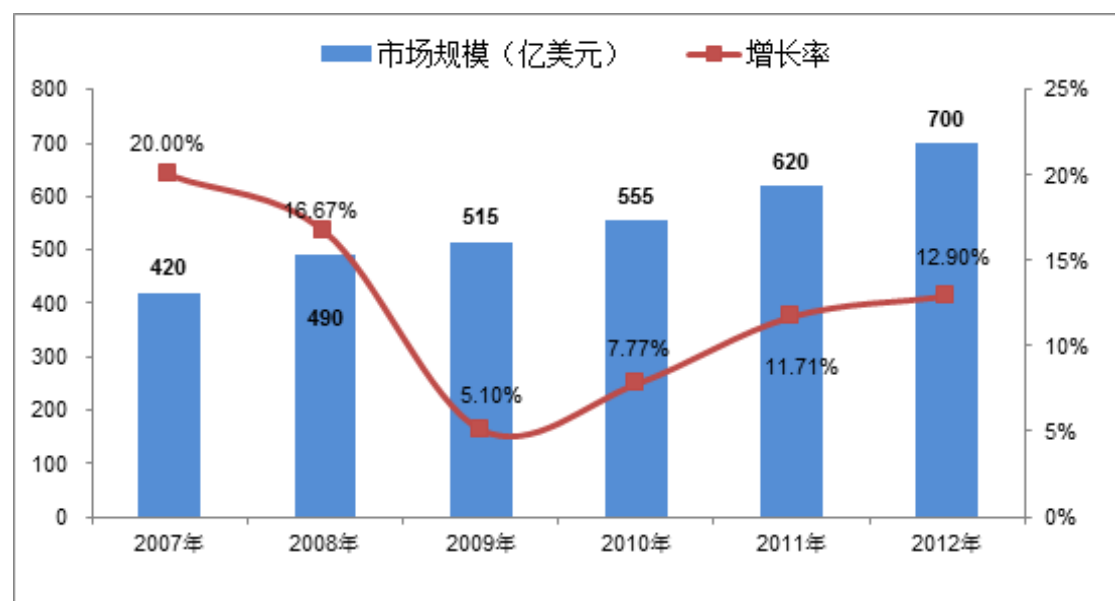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 5、抗肿瘤药物市场

除了发展中国家与新兴工业国家的癌症发病率在增加之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癌症发病率同样居高不下。同时，单克隆抗体、激酶抑制剂等新型抗癌药物持续推向市场，助推抗癌药物市场快速扩张。据 IMS 数据统计，抗肿瘤药自从 2007 年超越降血脂药后，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领头羊，2012 年的销售额超过了 700 亿美元。尽管有一些重磅药品面临专利悬崖的困境，但由于各大药企热衷于肿瘤药物研发，后续产品及时补充，使得抗肿瘤药物在疾病治疗领域将继续占据绝对优势。2007-2012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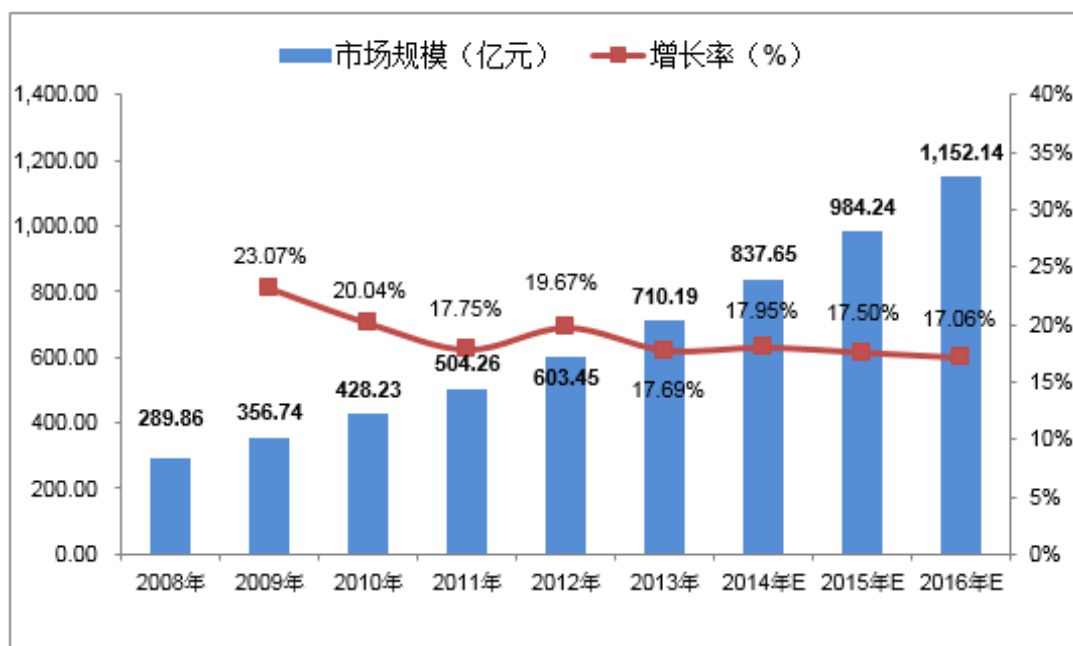
2007-2012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MS

抗肿瘤药物市场最显著的特点是品种繁多，作用机理、适用症及临床使用中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差异性。临床上常用的抗肿瘤药物已近百种，主要分为抗代谢药、抗肿瘤激素类、抗肿瘤抗生素、植物碱及其衍生物类、烷化剂等。肿瘤治疗具有特殊性，患者需要全程接受科学正规治疗以延缓肿瘤进展或防止肿瘤复发，因此发病率升高、死亡率降低意味着患者长期治疗的概率增加，导致对治疗药物的需求增加，未来十年全球抗肿瘤药物的市场空间依然很大。2008年至2013年间我国抗肿瘤药物的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市场规模由289.86亿元增长到710.1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9.63%。根据CFDA南方所的预测，2013年至2016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7.50%，预计至2016年该类别用药市场销售额可达1,152.14亿元。

国内抗肿瘤药物市场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生产、销售与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为确保用药安全有效，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

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 CFDA 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所有药品及原料药的生产需要符合 GMP 要求。原料药出口为主的医药企业在出口前须取得各进口国药品监管当局（FDA、TGA、EDQM、HSA 等）核发的认证证书。该类认证对公司生产设备、流程工艺、内控体系等的要求严格、定期现场审计。因此，严格的政策壁垒大大提高了行业的市场准入标准。

###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药品开发从前期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平均需要 8~10 年，且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投资回收期较长。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尚需要依赖进口，或需要特别定制非标准设备。随着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医药产业技术水平、工艺要求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大幅提高，如



GMP 厂房建设费用昂贵，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支持将无法适应医药产业规范运营的要求。同时，医药企业后期建设销售网络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一种新的药品要想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巨大。因此，从研发、生产到下游市场，大量的资金需求以及投资的长期性成为医药行业的进入壁垒。

### 3、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多技术融汇、工艺复杂、知识密集的特点，自主研发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是医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新药的开发严重依赖于企业的研发平台以及研究人员的技术水平，需要长时间积累，药品一旦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将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一定时期内在市场上具有垄断优势，缺乏相应技术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占领市场。

#### （六）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城镇化加快、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政府方面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产值快速提升。此外，医药产品较之其他消费品，价格弹性低、需求稳定，不易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产、销衔接情况较好，近几年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行业产销率一直维持在高位，是一个稳定增长的朝阳产业。

2009-2012 年化学原料药行业产销率

单位：亿元

年度	工业总产值	销售产值	产销率
2009 年	1,969.00	1,645.72	83.58%
2010 年	2,432.00	2,041.15	83.93%
2011 年	2,952.00	2,922.97	99.02%
2012 年	3,398.00	3,136.42	92.30%

2009-2012 年化学制剂行业产销率

单位：亿元

年度	工业总产值	销售产值	产销率
2009 年	2,877.00	2,479.18	86.17%
2010 年	3,474.00	3,024.42	87.06%
2011 年	4,262.00	4,044.69	94.90%
2012 年	5,233.00	4,845.99	9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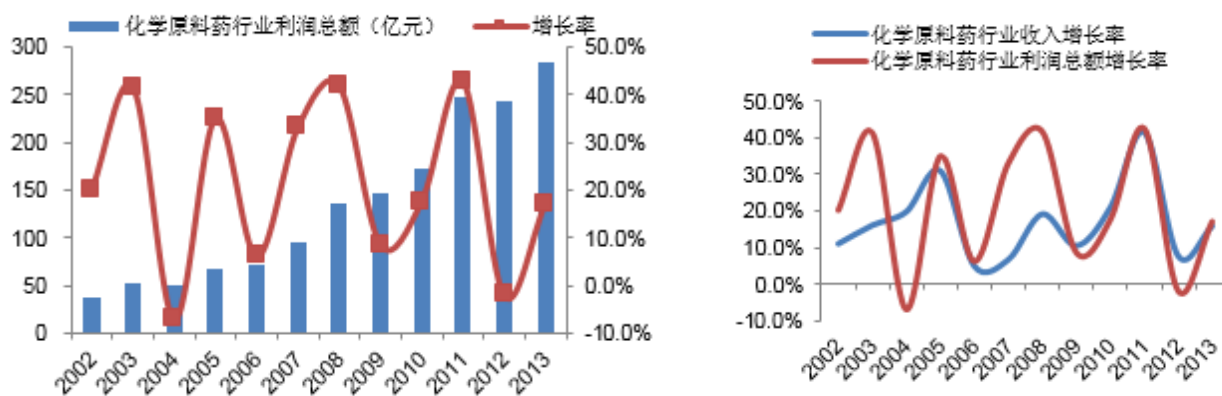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中国原料药行业近几年得到较快发展，2013年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总额达285亿元，比2002年的38亿元增长646.5%，2002年-2013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20.1%，高于2002年-2013年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7.4%。中国原料药行业虽然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但也经历了几轮跌宕周期。原料药行业成本持续增长，但在激烈市场竞争背景下，价格未能相应的增长，2005年下半年开始出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都下跌的现象。2007年因为原料药国际市场价格上涨才顺势带动了中国化学原料药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的增长率上升，步入了新一轮增长周期。2011年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增速达到顶峰，之后由于低端产能过剩价格受压，利润出现负增长，化学原料药行业进入了又一波行业整合期。

2002-2013年化学原料药行业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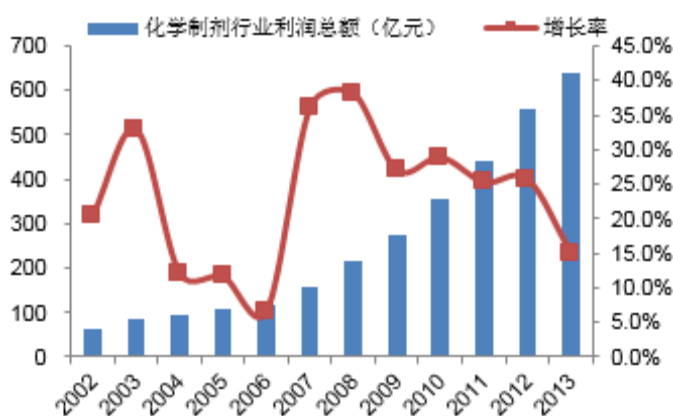
2002-2013年化学原料药行业收入利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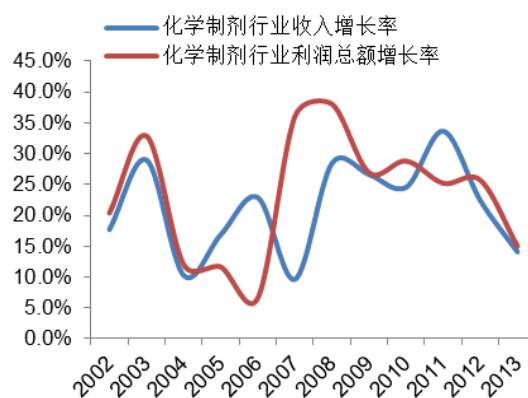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总额达639亿元，比2002年的65亿元增长884.8%，2002年-2013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23.1%，略高于2002年-2013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1.4%。化学制药企业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受益于国内居民患病率的增高以及国家对医疗卫生投入的追加，从而带动医院终端的需求增加。化学药在临床用药中所占份额最大，直接受到医改拉动，新医改药品政策推行后，行业的利润向优势企业集中，受到医改拉动的企业和具备仿制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将得以巩固。

2002-2013 年化学制剂行业利润总额



2002-2013 年化学制剂行业收入利润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药（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及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上游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制品。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跨国制药公司从节省生产成本与环保要求考虑，将中间体生产逐渐转移进来，或者大量从我国进口质量可靠的医药中间体，使得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可有效保障药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我国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特别是下游应用于大宗传统领域如抗生素整合速度加快，部分落后产能已经被市场淘汰，相当数量的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良性的市场竞争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得医药生产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有利于本行业生产成本的控制。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对于化学原料药行业，下游为制剂生产企业，下游药品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对于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下游为医院和医药商业终端。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措施，逐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减少流通环节，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积极探索医药分开、营

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有效形式，这些都有效的促进了整个医药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也推动了医药产品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

## （九）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及产业结构特点

化学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化学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化学制药行业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但行业内大量企业仍存在质量控制水平低、药品附加值低、工艺技术落后、生产设备陈旧等问题。我国的化学制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仿制研究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革新工艺水平、提高技术标准。

但是由于化学制药企业长期依赖仿制、创制能力不足、研发过程不够规范、资金压力大等原因，我国新药研发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仍较大，大部分化学合成药创新能力较弱，以仿制为主。同时传统模式的药品研发仍以政府直属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为主，研究主体与市场脱节、立题依据不充分、成果转让机制不成熟，使得新药研发不能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化学制药行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长期存在，国家制定各种政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从产品结构上，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同时加快自主知识产权药物产业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利到期药新品种。从技术结构上，提高行业标准、扶优扶强，有利于龙头企业。从区域结构上，形成符合国际标准的“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个综合性医药生产基地，中西部地区发展专业性生产基地，承接产业转移。从出口结构上，抓住世界仿制药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制剂出口，从而推动整个制药行业向国际化和集约化发展。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及销售模式上。

医药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才能

开展经营活动。医药流通企业需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GSP 证书。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定执行。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对于其他药品，医药生产企业则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医药行业整体保持增长

全球经济复苏、人口总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疾病谱的变化及大众对健康意识的提升，使得医药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根据 CFDA 南方所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03 年 5,670 亿美元到 2012 年 9,24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5.58%，预计到 2015 年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

国际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我国医药市场需求同样巨大，虽现时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富贵病、慢性疾病及肿瘤疾病的增多，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药品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同时也加大了对原料药的消化能力。

###### （2）国家政策扶持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通过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价格招标医保政策等六项保障措施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到强。《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中提到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

集中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国家一系列行业扶持政策，将更好地引导医药行业稳定快速发展。

### （3）国家财政强有力的支持

从财政部公告的数据显示，2012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2,048.2亿元，同比2011年增长17.2%。《“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明确指出，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2013年，国家财政对医疗卫生支出达8,20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3%。未来国家财政对医药卫生行业投入的增加和倾斜，将直接促进医药行业规模的扩大。

### （4）专利药到期带来的机遇

近年来，发达国家在致力于研发专利药的同时，为减轻财政负担，积极鼓励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加上大批专利药的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全球非专利药市场迎来新的发展空间，据IMS统计，2012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达到1,780亿美元，其中新兴医药市场仿制药销售额达到740亿美元。IMS预测未来3年全球仿制药市场仍将保持10~14%的增速，仿制药市场的繁荣将带动原料药市场的发展和产业升级。此外国内有实力的优势企业抓住机遇研制首仿药，从而在市场上赢得先机。

## 2、不利因素

### （1）企业格局小而散、产品同质化严重

国内厂家竞争方面，根据CFDA南方所的统计，2013年全国医药工业企业有7,045家，其中化学原料药企业1,392家，化学药品制剂企业3,487家。从企业数量比重上看，小型制药企业占据大部分，但销售产值的占比却相对落后。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导致重复建设、同质化严重、供大于求，部分中小企业采取低价竞争战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同时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更新缓慢，市场资源配置不合理，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

虽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强医药创新体系建设”，但由于医药行业研发成本较高、研发周期过长，行业内企业重销售轻研发。我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2%，而发达国家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总额的 15%左右（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研发费用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导致国内企业只能靠低成本仿制药寻找生存空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品种很少，大大削弱了国际竞争力。

### （3）生产经营成本提高、药品价格调控的不利影响

新版 GMP 的实施及环保排污标准的提高，促使制药企业特别是化学制药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用于规范生产流程、改善制药环境、更新生产检测设备、集中治理污染，使得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国家已连续多次调低药价，预计未来相当一段时间药品降价政策仍将持续。目前正在推行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本药物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药品招标竞争一定程度上直接压制了出厂价格。在生产成本提高、销售价格走低的两边压力之下，对普通医药生产企业的利润会产生负面影响。

### （十一）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等成熟法规市场，这些国家的药品监管当局大多数采用药政管理方式，对原料药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美国 FDA 和欧盟 EDQM 皆对进口原料药设置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生产企业必须通过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OS/CEP 认证，同时需要取得美国 FDA 和欧盟 EMEA 颁发的 GMP 证书、定期接受官方审计，原料药质量标准需符合《美国药典》和《欧盟药典》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 （1）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凭借对市场的敏锐洞察力，大力发展高端小品种“海洋绿色药物”以及“大病种用药”。公司主打产品之一托拉塞米为近年来利尿剂中增长最快的品种，适

应症广泛，随着临床应用的普及，未来市场放量可期。公司主打产品之一盐酸氨基葡萄糖，不添加任何化学辅料、稳定性好，对治疗慢性关节炎安全有效。公司正在研发的各类抗肿瘤、循环系统、抗生素、保肝护肝、抑郁治疗等新药和仿制药，如盐酸西那卡塞、度洛西汀、替比培南酯、门冬氨酸鸟氨酸等，均经过专业、全面的市场调研，临床使用效果显著，一旦批量生产可较快撬动医院终端市场。公司出口原料药与高端客户合作，产品质量高于各国药典标准，相对于同类产品有较高溢价，在国外客户中拥有较高的认可度，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铺平道路。

## （2）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目前几大产品在各细分市场中排名领先。CFDA 南方所数据显示，2013 年，公司托拉塞米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为少数几个原料药自给自足的厂商之一；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国内排名第四，同时为最大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商；天麻素原料药市场占有率近年均维持在 60%左右，在下游制剂厂家中有绝对的话语权；硫唑嘌呤原料药出口量国内排名第一、利巴韦林原料药出口量国内排名第二。随着国际原料药制造向发展中国家的逐步转移，公司主要产品出口供不应求，与国外知名制药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在其它原料药生产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

## （3）产品价格优势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对药品流通环节及医院管理制度进行改革，以达到降低药品终端销售价格的目的，未来药品价格受压，在各省招投标过程中价格优势无疑是一大竞争力。公司主打的制剂产品原料药可自行生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成本，且公司产品多为常用普药、使用量大，在同等规格及质量的条件下，享有价格优势。同时公司致力于开发不同的剂型和给药途径，细化终端用药方法，增加销售量以维持成本及价格优势。

##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实行总经理直接负责的质量管理体系，先进的设备、科学的管理，造就高品质的产品质量。根据 GMP 管理的要求，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包括 QA、QC、原辅料采购、生产操作和设备、计量、仓储、销售管理等在内的几百个标准作业程序（SOP）、标准管理规程（SMP）和标准技术程序（STP）；并通过强化培



训教育，加强员工技能考核，全面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从而使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更高水平。

从 1998 年起，公司已接受并通过澳大利亚 TGA 的 GMP 审计；2001 年公司全面通过国家 GMP 认证，托拉塞米原料药车间及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先后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今年将陆续完成其他车间的新版 GMP 改造；2010 年 9 月，公司成功通过了由澳大利亚 TGA、美国 FDA、欧盟 EMEA 和新加坡 HAS（作为观察员）四方进行的国际 GMP 联合审计；2013 年 7 月，通过澳大利亚 TGA 的 GMP 复认证；2014 年 2 月，公司通过德国药监部门现场 GMP 审计；2014 年 8 月，公司通过美国 FDA 现场审计。优良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品质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树立了良好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多学科背景、高凝聚力的专家型管理团队。管理层不仅具有长期丰富的行业积累及专业技能，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先进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清晰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分工明确、权责分明，保证了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质控、研发、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且不断优化完善，实现各部门之间高效配合、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海洋资源丰富的温州市洞头县，积极响应国家加强海洋资源开发、推进海洋生物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政策，借助原材料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类药品。主打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以甲壳素水解制备，甲壳素常用蟹壳和虾壳提取，由于量轻体积大不方便运输，公司利用区位优势成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最大的原料药厂商，在整个产业链上形成一定的优势。此外，根据浙江建设海洋强省的目标，公司把海洋药物的开发列入公司的“十二五”计划，积极研究利用本地的羊栖菜等海藻类资源，开发羊栖菜多糖降血压降血脂等药物，不断丰富海洋类重磅产品。

###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现阶段拥有经验丰富、专业过硬、有效协作、结构精简的管理团队，拥有较高的专业素养、较强研究及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车间生产经验、流程操作实践的生产队伍等。正是这些行之有效的团队合作，使得公司发展当下阶段。未来公司不论从市场前景、生产规模、业务平台上都即将步入快车道，亟需丰富各领域专业人才，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而公司的所在地在持续吸引相关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可能导致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的速度。

## **2、融资渠道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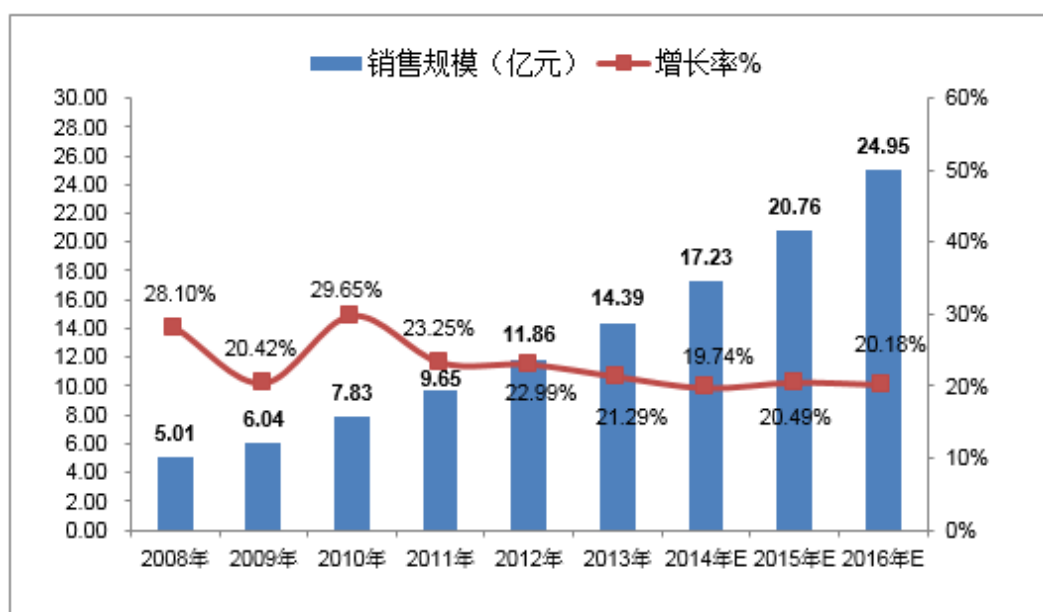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扩大产品产能、现有设备升级、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研发实力及加快新药研发进展等战略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公司希望借助资金在医药行业收购兼并的大潮中横向纵向拓展，以先发优势快速确立行业地位。目前公司面临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盐酸氨基葡萄糖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盐酸氨基葡萄糖的销售额每年均以 20%以上的增速向上攀升。自 2008 年的 5.01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4.39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23.48%，明显高于骨关节炎总体用药市场的增速，说明盐酸氨基葡萄糖是一个具有市场潜力的上升品种。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到 2016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的市场规模或将突破 24 亿元。

2008-2016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市场销售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目前国内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排在前四位的厂家分别为：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商品名：葡立）、澳美制药（商品名：奥泰灵）、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商品名：九力）和诚意药业（商品名：维尔固）。根据 CFDA 南方所的统计，2013 年前四位厂家产品市场占有率总计 68.81%，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7.89% 上升到 2013 年的 11.54%，排名第四。

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是香港独资的高科技企业集团，目前在北京、上海、山西建立了生产基地。产品涉及生物原料、药品、保健品等，主打产品为“中远威”溶栓胶囊和“葡立”胶囊。2001 年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澳美制药位于香港元朗，在香港及世界各地拥有 6 间符合 GMP 规范的药品生产的独立厂房，在中国内地拥有一间全资 GMP 药品厂房。公司产品涉及呼吸科、皮肤科、儿科、抗生素等专业领域，能够生产处理多种药物剂型，包括硬胶囊剂、片剂、干混悬剂、软胶囊剂、乳膏、软膏、栓剂及口服溶液剂等（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由正大制药集团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注册资本 4,896 万元。公司主营中西药制剂及化学合成原料药，设有固体制剂、中药提取、化学合成原料等生产车间，有中西药片剂、胶囊剂、滴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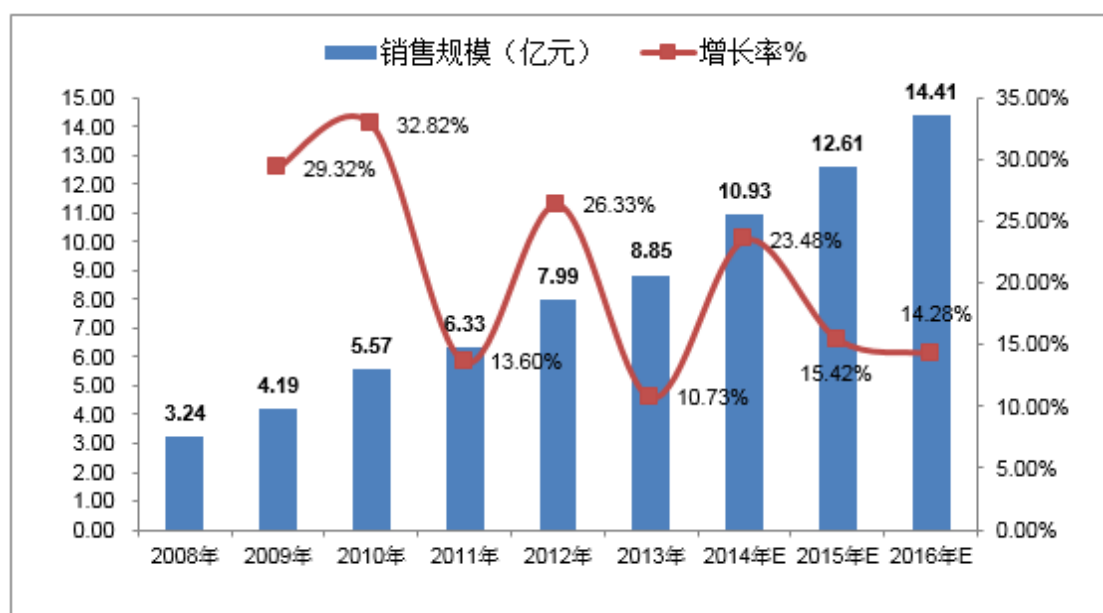
剂、头孢类制剂、抗肿瘤原料药及制剂等多条 GMP 生产线。主要产品：益肾蠲痹丸、银香颗粒、克洛己新干混悬剂、盐酸氨基葡萄糖片、红药胶囊、舒冠胶囊等（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 （二）托拉塞米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托拉塞米是新一代高效髓祥利尿剂，多年临床应用证实，托拉塞米适应症广，利尿作用迅速强大且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更符合药物经济学要求，是临床上值得推广的一类高效利尿剂。根据 CFDA 南方所的数据，托拉塞米在利尿剂市场中的份额从 2010 年的 66.13% 上升至 2013 年的 75.71%，上升趋势明显，与其他品种的优势继续拉大，成为利尿剂药物中的领导品种。

托拉塞米近年来的市场表现向好，2008-2013 年销售额由 3.24 亿元增加至 8.85 亿元，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22.24%。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到 2016 年托拉塞米药物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 14 亿元。

2008-2016 年托拉塞米药物市场销售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目前国内生产托拉塞米制剂排在前三位的厂家分别为：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商品名：特苏尼）、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名：泽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名：丽泉、丽芝）。根据 CFDA 南方所的统计，2013 年前三位厂家产品市场占有率总计 86.41%，本公司托拉塞米制剂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15.70% 上升到 2013 年的 17.60%，排名第三。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100 万元，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生产基地。公司建有注射用头孢类无菌分装粉针、抗肿瘤类冻干粉针、抗肿瘤类片剂、抗肿瘤类水针车间等（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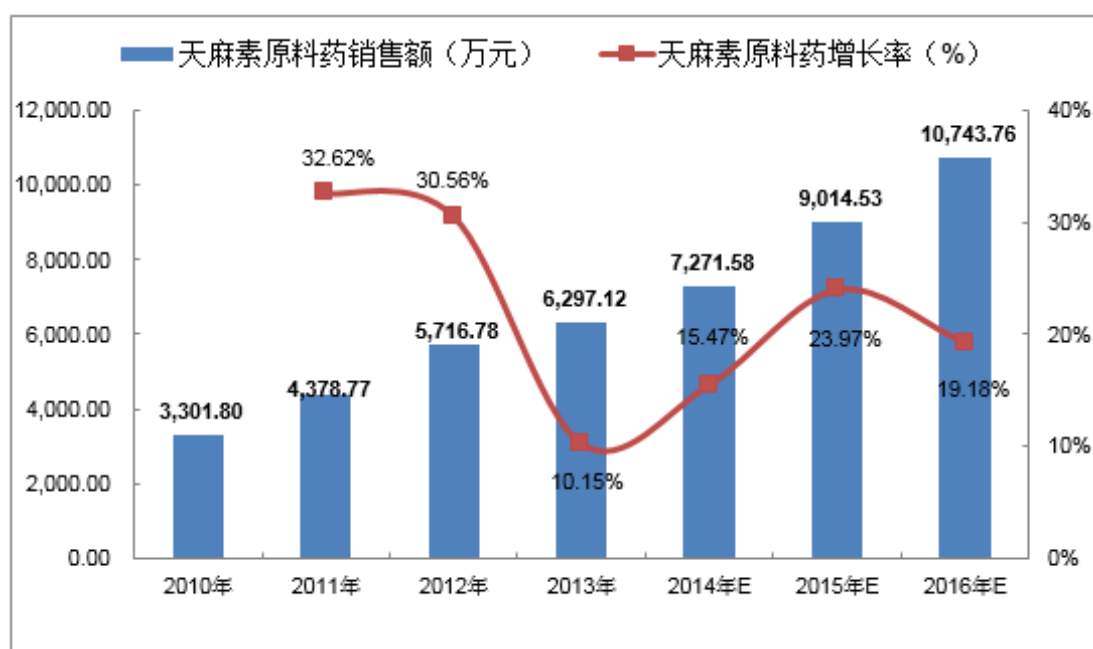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是专业从事医药研究、生产、销售的高科技民营制药企业。该公司按国家 GMP 要求建有现代化的冻干粉针、头孢（分装）、固体制剂及原料药车间，先后成功开发托拉塞米、头孢替安、司帕沙星、咪唑立宾、西地那非、依西坦美等 50 多个国家级新药（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 （三）天麻素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天麻素制剂销售额稳步增长，对原料药的需求也逐年水涨船高，整体市场销售额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有一些厂家生产的天麻素原料药主要用于企业自身进行天麻素制剂的生产而不外销给其他企业，因此对天麻素原料药销售规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尽管如此，我国天麻素原料药销售额由 2010 年的 3,301.80 万元（以含税价计，下同）增长至 2013 年的 6,297.1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4.01%。

天麻素原料药行业内竞争者较少，竞争格局已定，未来市场产量及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到 2016 年天麻素原料药销售额将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0,743.76 万元，2014 年-2016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5% 左右。

2010-2016年我国天麻素原料药销售额与成长性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销售额数据中不含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天麻素原料药用于本企业制剂生产

目前国内生产销售合成天麻素原料药的厂家仅三家：诚意药业、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诚意药业销售量保持第一，占一半以上的市场，2013年销售量市场份额为52.18%。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化学原料药、医药化工中间体、固体制剂生产的现代化综合制药企业，创建于1958年，目前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占地130,000平方米，职工300多人，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公司现有10项经认证的原料药，包括主打产品麻醉药盐酸普鲁卡因、抗菌药硝呋太尔、天麻素、抗疟药磷酸氯喹及磷酸伯氨喹等（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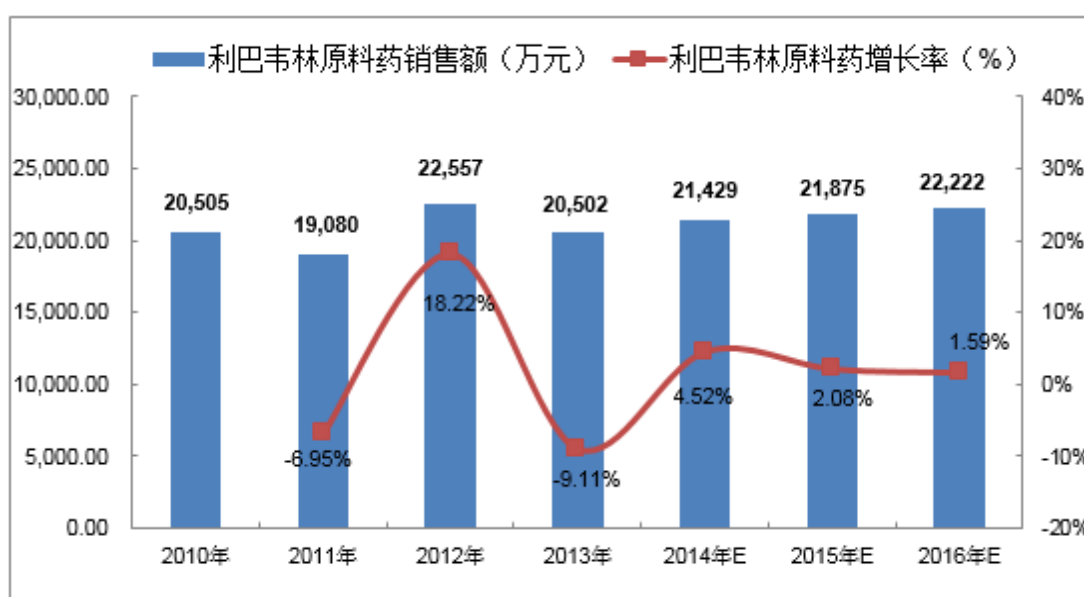
江苏汉斯通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化学合成原料药及无菌原料药，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新建、扩建了的六条原料药生产线，可生产青霉素类、头孢类、普通类三大类原料药及无菌原料药等品种，涵盖了范围较广的化学药品种类（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 （四）利巴韦林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受到2009年流感疾病的影响，利巴韦林原料药需求量大增，价格上升至高峰点，随后两年需求量回稳，价格也呈逐渐下降趋势，导致2010年和2011年利

巴韦林原料药的市场规模有所缩小，分别为2.05亿元与1.91亿元。2012年出口量的增加及总体销售价格的提升使得当年我国利巴韦林原料药市场规模扩容。2013年受内外需求量及价格回调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市场规模收缩至2.05亿元。根据CFDA南方所的预测，2013年至2016年我国利巴韦林原料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2.72%。以2013年作为基数，预计至2016年利巴韦林原料药市场规模可达2.22亿元。

2010-2016年我国利巴韦林原料药销售额与成长性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利巴韦林原料药作为广谱抗病毒药，有很广泛的应用基础，上市初期很多企业看好其发展前景，以致于初期原料药的生产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至今为止，具有批准文号的企业也还有 18 家。经过十来年的市场调整，利巴韦林原料药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形成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领头羊，诚意药业为追随者的市场格局，两者就占了近 9 成左右的市场。根据 CFDA 南方所的统计，2013 年公司利巴韦林原料药市场占有率约 14%，排名第二。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技术的制造型企业，199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股票代码：600866。主导产品中粤宝牌医药系列包括肌苷、利巴韦林、脯氨酸、鸟苷、阿德福韦酯、腺苷、缬氨酸、核糖、腺嘌呤、精氨酸等，其中肌苷和利巴韦林的生产规模居全球前列（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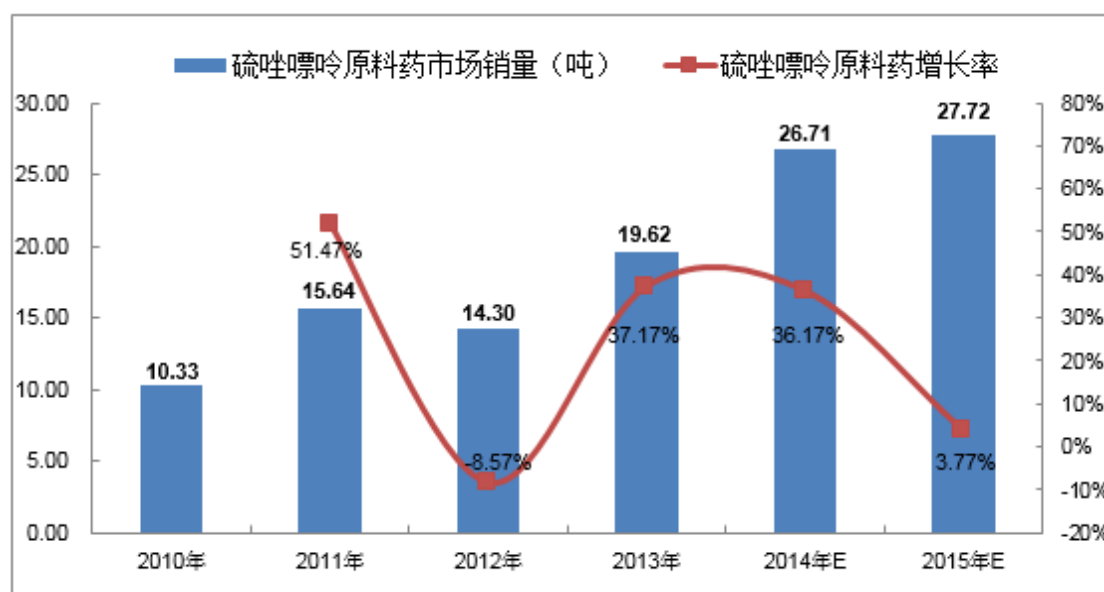
### （五）硫唑嘌呤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根据 CFDA 网站数据显示，中国具有硫唑嘌呤原料药生产批文的厂家只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诚意药业硫唑嘌呤原料药销量超过总体硫唑嘌呤原料药市场的 85%，几乎处于无竞争对手状态，起主导市场作用。

过去几年，中国硫唑嘌呤原料药市场销量波动较大。2010 年，中国硫唑嘌呤原料药市场销量为 10.33 吨，2011 年增长率达到 51.47%，而 2012 年出现负增长，市场销量为 14.30 吨。2013 年增长率达 37%，市场销量为 19.62 吨。2010 至 2013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23.85%。

根据 CFDA 南方所调研预测，未来几年硫唑嘌呤原料药市场销量将呈现增长趋势。预计到 2015 年，中国硫唑嘌呤原料药市场销量将达到 27.72 吨，但仍以出口为主。

2010-2015 年我国硫唑嘌呤原料药销量与成长性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公司硫唑嘌呤生产采用先进工艺，杂质限度低于法定标准限度，与欧美多家大型制药公司长期合作，为国内硫唑嘌呤原料药最大出口商，出口量占比超过八成。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品种	产品
1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2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原料药
		利巴韦林注射液及胶囊
		阿昔洛韦原料药
		阿昔洛韦胶囊
3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等
4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原料药等
5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原料药
		托拉塞米注射液及胶囊
6	其它类及中间体	腺苷、双丙叉果糖、胞苷酸、腺苷酸、缬氨酸、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维生素 B4 原料药、乙酰谷酰胺注射液、乙酰半胱氨酸、盐酸特拉唑嗪胶囊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胶囊、托拉塞米注射液及胶囊、天麻素原料药、利巴韦林及硫唑嘌呤原料药等，分别属于关节类、利尿类、安神补脑类、抗病毒类和抗肿瘤类。

#### 1、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 （1）盐酸氨基葡萄糖

氨基葡萄糖是甲壳素的基本组成成分，自 1878 年 Ledderhosez 首次报道从甲壳素降解分离得到氨基葡萄糖以来，国内外已有许多研究，该化合物及其盐酸盐已工业化生产。1956 年，瑞典研究人员首先发现盐酸氨基葡萄糖可能对骨关节炎病因起作用。之后，经过各国科学家几十年的研究和临床试验，从 20 世纪末开始，在美国及欧洲各国，氨基葡萄糖作为治疗骨关节炎的首选对因治疗药物得到了广泛应用。大量的临床研究都显示氨基葡萄糖治疗早、中期骨关节炎的安全性非常好，体现在用药过程中不良事件非常少，患者的用药依从性令人满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 USP 25 版就将这类产品归为非处方的食物保健品，而欧洲则因该类产品所显示的一定的临床疗效将该产品作为处方药品进行管理。

##### （2）托拉塞米

托拉塞米是新一代高效髓祥利尿剂，1990年挪威 Hafslund Nycomed 公司率先开发，于1993年在德国上市，1994年美国 FDA 批准上市，之后先后在意大利、比利时、加拿大、香港、南非等国家和地区上市。1997年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在国内率先开始对托拉塞米研究开发。2002年托拉塞米入选美国、英国药典，2004年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05年进入我国医院用药统计。临床应用证实，托拉塞米适应症广，利尿作用迅速强大且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更符合药物经济学要求，是临床上值得推广的一类高效利尿剂。

### （3）利巴韦林

利巴韦林自1972年由 ICN Pharmaceuticals 发明后，在临床上得到广泛应用。国外（主要参考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的情况）利巴韦林剂型较少，适应症较窄。上世纪70年代我国仿制成功，除早年开发的片剂和注射剂以外，现已增加到十几种剂型，并用于治疗多种病毒性疾病，对 H5N1、H9N2 等亚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有治疗和预防的作用。该药由于疗效确切、毒副作用较低，已被列入国家社会医疗保险甲类药品。我国 SARS 流行期间，利巴韦林作为 SARS 的预防性和治疗性药物被广泛地使用。

### （4）天麻素

公司产品天麻素系化学合成。天麻素原为中药提取物，20世纪70年代人工合成天麻素原料药获得成功，合成天麻素与天然天麻素药理作用完全相同，且合成天麻素更加稳定。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人工合成天麻素目前有片剂、胶囊、注射液等剂型。研究表明，其有效成分为天麻素和天麻昔元，可以增强  $\gamma$ -氨基丁酸受体的亲和力，进而发挥中枢抑制效应，达到镇静、镇痛、抗惊厥作用。200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天麻素注射液仅为肌内注射，疗效与应用方式有一定的局限性，200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增加静脉滴注。

### （5）硫唑嘌呤

硫唑嘌呤具有多种适应症，临床主要用于器官移植病人的抗排斥反应、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急慢性白血病、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等的治疗。硫唑嘌呤首先于英国上市，商品名为 Imuran（依木兰）。1968年3月，PROMETHEUS LABS 公司在美国通过 FDA 审批上市硫唑嘌呤。该产品已被中国、美国、英国、欧洲等药典收录，用于免疫抑制及抗肿瘤。目前国内生产的硫

唑嘌呤，急慢性白血病是其主要适应症之一，对慢性粒细胞型白血病近期疗效比较好，作用快。

##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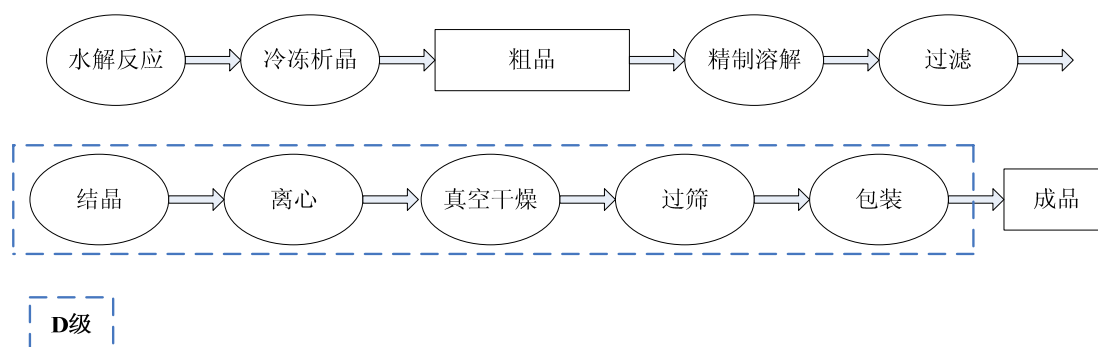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及制剂的主要用途如下：

名称	用途
盐酸氨基葡萄糖	全身所有部位骨关节炎的治疗和预防。
托拉塞米	适用于需要迅速利尿或不能口服利尿剂的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
利巴韦林	抗病毒。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皮肤疱疹病毒感染。
天麻素	用于神经衰弱、神经衰弱综合征及血管神经性头痛等症（如偏头痛、三叉神经痛、枕骨大神经痛等）亦可用于脑外伤性综合征、眩晕症如美尼尔病、药性眩晕、外伤性眩晕、突发性耳聋、前庭神经元炎、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等。
硫唑嘌呤	主要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用于治疗恶性白血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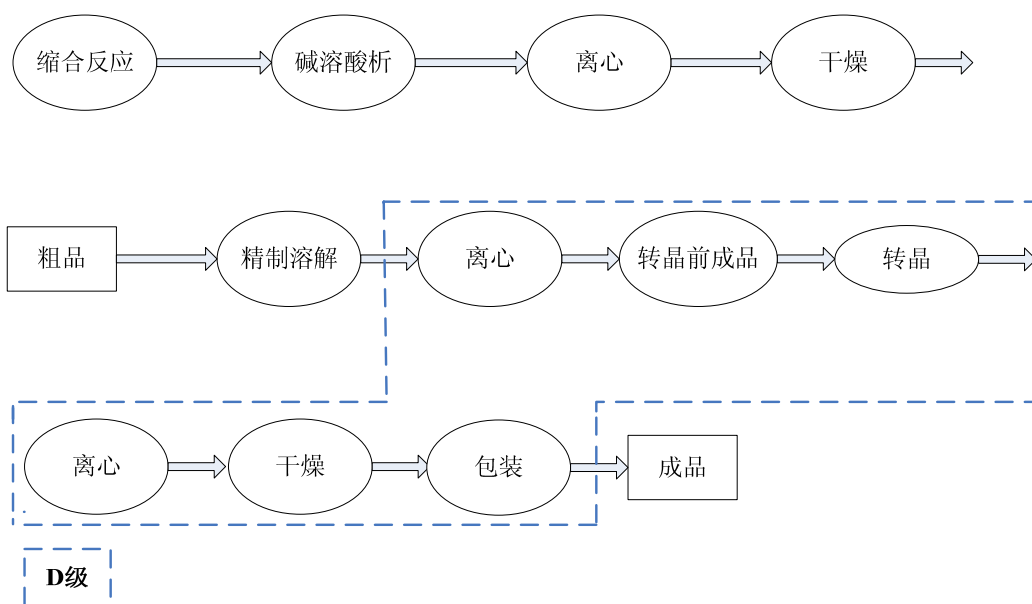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制剂，原料药生产过程均为间歇批量的化学反应过程，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不一致，主要工艺环节包括各种化学反应、蒸馏、结晶、离心、烘干、过筛等过程。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其中A~D级为药品生产洁净区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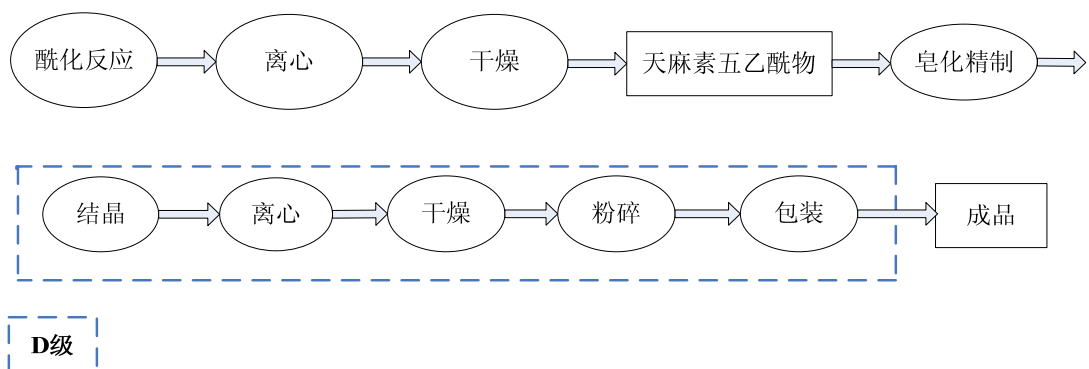
#### 1、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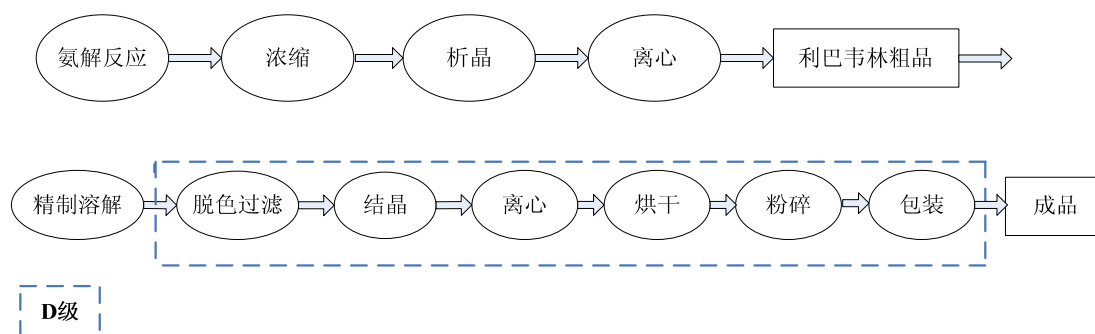
#### 2、托拉塞米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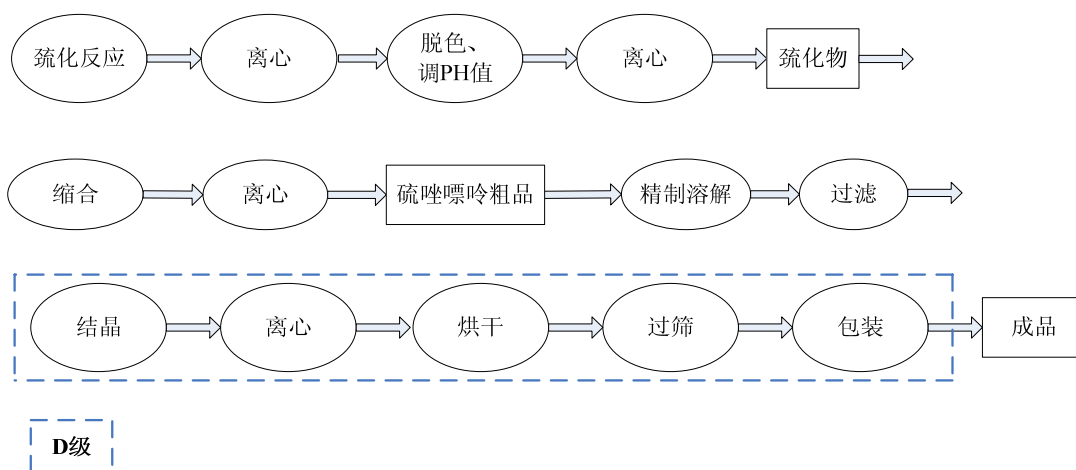
### 3、天麻素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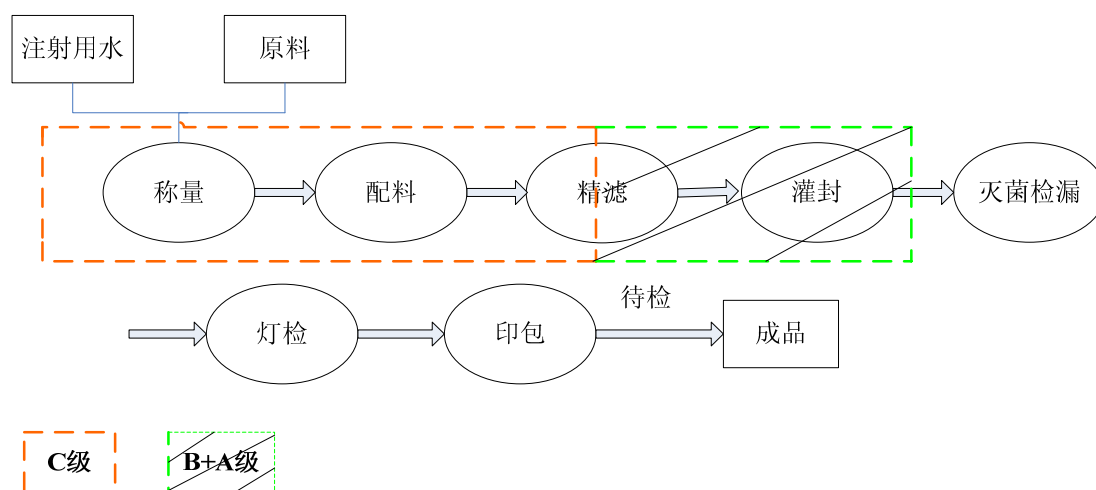
### 4、利巴韦林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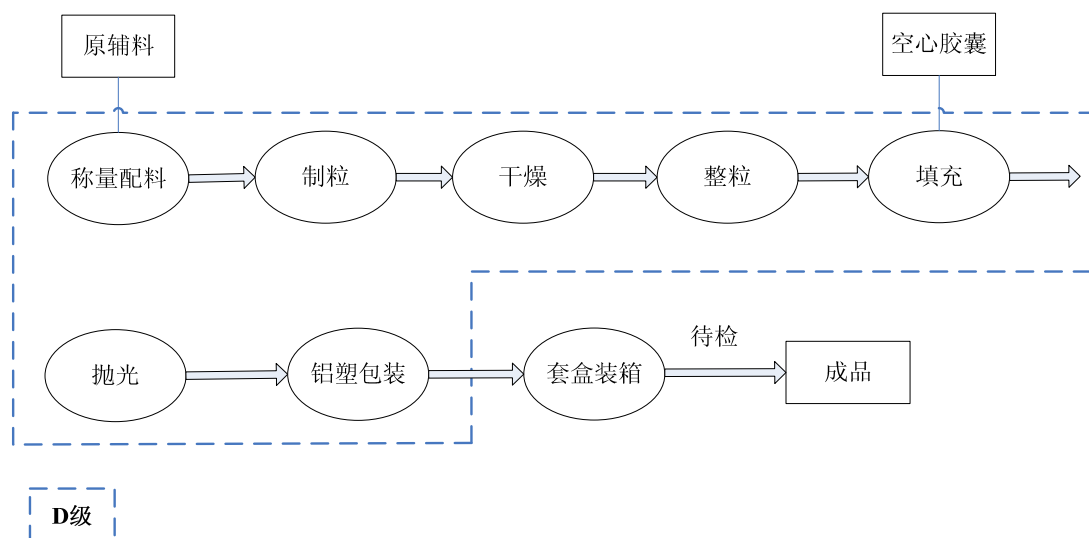
### 5、硫唑嘌呤原料药



## 6、小容量注射剂



## 7、固体制剂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由物流部负责统一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每年年初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协议、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需求预测提供所需成品量数据给物流部，由物流部测算各物料需求量，并与关键供应商签订年供货协议。每月中旬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库存成品量、客户需求和业务计划下达下月生产经营调度通知单给生产车间和物流部。各生产车间计算生产所需物料用量，编制生产物料采购计划送物流部。物流部根据生产经营调度通知单和采购计划单结合物料实际库存量，下达采购任务给各采购员。

物流部根据生产能力、价格条件、产品质量等多个条件筛选适合的供应商。经 QA 初步审核通过后，由供应商提供三批样品送 QC 检测。经 QC 检测合格后，可请供应商提供三个生产批次所需数量的产品进行试生产，制剂的原料药及出口产品的起始原辅料、主要溶剂要进行生产验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一般每两年或三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质量审计。对于大宗原材料，通常是货到检验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对于部分辅料以及新产品，款到供应商后发货，主要付款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原则上一种原材料采用两个以上供应商，采购比例根据价格和质量调整。

####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成，制成各类原料药和制剂。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月生产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下达各个车间，由各生产车间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及 GMP 要求，负责具体产品生产过程管理。

QC 按质量标准对原材料、中间体、半成品等进行检测，QA 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符合要求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对于不符合标准的，QA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给出处理意见进行整改。产成品经 QC 检验合格，并经 QA 审核符合 GMP 要求，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放行。

### 3、销售模式

####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原料药及中间体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下游制药厂或加工企业，付款信用期通常一到一个半月。制剂销售一般采用经销模式，部分热销品种款到发货、部分品种根据客户情况实行两到三个月的付款信用期。

##### ①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模式

A、直接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订单确认书》等合同文件约定，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客户根据不同信用政策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7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直接销售模式。

B、经销模式。原料药和中间体一般目标客户比较明确，适合采用直销模式，但是也有部分国内贸易商存在着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在尊重市场客观事实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以有利于与下游原料药或制剂厂商的业务拓展为原则，恰当选择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经销商根据其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经销商以电汇或信用证等形式支付货款。

##### ②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作为经销商进行销售，经销模式又分为总经销和区域经销两种。

公司关节类和利尿类制剂产品销售采用总经销方式，由总经销商负责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使医生了解药品原理、药品疗效、使用方式、用量及最新信息等，从而形成产品的有效市场需求。公司与总经销商签订长期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

3~5年、每年考核，期间总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通过《要货申请表》向公司订货。

公司其他类制剂产品，基本在市场上投放多年，品种规格性能均相对稳定，市场上对药品原理及疗效也有充分认识，一般较少进行学术推广，因此直接采用区域经销模式，由省区销售经理负责进行区域的招商、销售和管理。

## （2）国内经销商的选择

经销商必需具备独立运作药品开发、推广及目标终端配送能力，有良好的资金保障，对所辖区域有良好的市场覆盖能力和开发能力，并对市场的开发进度及年度销售额能合理估计。经销商不能代理其他公司同品种产品，相同条件下，经销商有同类或相同产品销售经验者优先，且需提供完整的市场流向。这是确认经销商资格的必要保障。

经销商需按月/季上报市场开发计划及销售回款计划，定期与公司对市场开发进度及协议完成进度的情况进行沟通。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对销售任务完成情况不佳的经销商进行淘汰。

## （3）国外销售

公司出口的原料药及中间体六成以上与国外终端客户直接交易，其余通过国外贸易商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及英国。出口模式为自营出口，货款主要采用T/T结算方式，对于新客户原则上款到发货；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按销售合同的规定，信用期从提单日开始计算，海运一般为45~60天，空运一般为30~45天。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年份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4年 1-6月	原料药（kg）	187,000.00	166,464.99	89.02%
	中间体（kg）	185,000.00	102,808.30	55.57%
	针剂（万支）	3,750.00	3,420.57	91.22%
	胶囊（万粒）	17,500.00	17,894.84	102.26%
2013年	原料药（kg）	324,000.00	271,492.02	83.79%
	中间体（kg）	370,000.00	341,367.13	92.26%
	针剂（万支）	7,500.00	5,758.25	76.78%
	胶囊（万粒）	25,000.00	17,017.31	68.07%



年份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2年	原料药（kg）	252,000.00	264,976.00	105.15%
	中间体（kg）	370,000.00	384,458.31	103.91%
	针剂（万支）	6,000.00	6,553.44	109.22%
	胶囊（万粒）	25,000.00	12,923.29	51.69%
2011年	原料药（kg）	158,000.00	216,280.28	136.89%
	中间体（kg）	370,000.00	352,703.32	95.33%
	针剂（万支）	6,000.00	5,667.73	94.46%
	胶囊（万粒）	25,000.00	8,648.80	34.60%

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在 2013 年 6 月底通过新版 GMP 认证，2013 年 1~6 月份处于改造认证阶段未生产，导致当年针剂产能利用率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胶囊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2014 年上半年公司替换部分胶囊生产线设备，扩大产能以达到生产的需求，2014 年上半年胶囊产量已超过去年全年产量。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中间体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系因腺苷、腺苷酸市场萧条，公司及时下调生产量所致。

##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原料药 (kg)	1	利巴韦林 原料药	产量	6,844.30	60,339.22	86,155.29	75,598.81
			销量	10,908.60	50,376.50	77,027.56	68,906.60
			产销率	159.38%	83.49%	89.41%	91.15%
	2	硫唑嘌呤 原料药	产量	10,265.14	13,984.78	14,766.50	11,475.20
			销量	8,762.38	17,176.26	12,311.00	9,459.70
			产销率	85.36%	122.82%	83.37%	82.44%
	3	天麻素 原料药	产量	17,820.30	33,225.40	31,544.00	31,956.00
			销量	18,286.00	28,911.83	31,198.60	26,496.50
			产销率	102.61%	87.02%	98.91%	82.92%
	4	盐酸氨基葡 萄糖原料药	产量	113,622.22	147,758.32	106,735.82	65,240.95
			销量	63,997.00	110,447.00	88,630.50	39,469.50
			产销率	56.32%	74.75%	83.04%	60.50%
针剂 (万支)	5	托拉塞米 注射液	产量	268.79	109.09	668.27	206.90
			销量	226.81	414.86	308.50	224.86
			产销率	84.38%	380.29%	46.16%	108.68%
	6	5ml 利巴韦 林注射液	产量	1,080.83	1,235.01	1,464.14	398.24
			销量	1,037.37	1,298.14	1,278.42	335.52
			产销率	95.98%	105.11%	87.32%	84.25%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胶囊 (万粒)	7	利巴韦林 胶囊	产量	186.44	450.34	709.10	486.44
			销量	186.85	503.51	624.83	534.53
			产销率	100.22%	111.81%	88.12%	109.89%
	8	托拉塞米 胶囊	产量	236.64	229.15	460.03	179.76
			销量	237.64	276.40	291.90	196.39
			产销率	100.42%	120.62%	63.45%	109.25%
	9	盐酸氨基葡 萄糖胶囊	产量	17,471.76	15,900.49	11,215.73	7,431.04
			销量	18,977.57	16,118.85	9,374.49	7,856.70
			产销率	108.62%	101.37%	83.58%	105.73%
中间体 (kg)	10	腺苷	产量	57,861.80	208,014.23	68,256.13	50,733.63
			销量	15,686.12	70,897.00	40,409.75	29,869.00
			产销率	27.11%	34.08%	59.20%	58.87%
	11	双丙叉果糖	产量	35,340.00	94,110.00	66,762.00	57,061.30
			销量	36,710.00	80,581.00	56,810.00	58,820.00
			产销率	103.88%	85.62%	85.09%	103.08%
	12	腺苷酸	产量	4,460.00	20,040.00	13,535.00	17,781.00
			销量	8,681.00	14,961.62	10,202.00	15,565.00
			产销率	194.64%	74.66%	75.37%	87.54%

注：产量含内部消耗部分，销量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

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利巴韦林胶囊、托拉塞米胶囊、5ml利巴韦林注射液、天麻素原料药、硫唑嘌呤原料药的产销率总体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产品适销性较好。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2012 年 10 月份开始停产技改，公司为满足停产期间的市场需求大量备货导致当年度产销率较低。

2014 年上半年，利巴韦林原料药产量大幅下降，主要因为下游市场需求下滑、价格下跌，公司迅速响应控制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上半年产量大幅增加而产销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加大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产品生产使得原料药内部消耗量增多。

腺苷市场近一年产能过剩、供大于求、价格下滑，公司及时调整策略减少生产，存货除销售给长期合作客户外，其余以供自身生产腺苷酸所用。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万支、万粒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原料药 (kg)	1	利巴韦林原料药	500.14	567.88	526.24	473.29
	2	硫唑嘌呤原料药	1,857.43	1,687.67	1,478.83	1,446.15
	3	天麻素原料药	914.50	932.59	941.01	903.62
	4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194.27	187.50	184.63	196.64
针剂 (万支)	5	托拉塞米注射液	38,384.49	39,506.21	39,881.89	39,038.29
	6	5ml 利巴韦林注射液	4,064.93	4,100.38	4,060.90	4,099.08
胶囊 (万粒)	7	利巴韦林胶囊	1,772.20	1,911.24	2,068.23	1,819.47
	8	托拉塞米胶囊	4,021.40	4,829.52	4,646.36	4,281.39
	9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092.10	2,277.83	3,192.99	3,245.66
中间体 (kg)	10	腺苷	177.85	189.31	227.27	296.93
	11	双丙叉果糖	141.98	143.11	138.75	108.55
	12	腺苷酸	371.21	452.06	426.49	531.64

注：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利巴韦林原料药、硫唑嘌呤原料药单价为境内外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江苏诚意主要产品腺苷、腺苷酸因整体市场不景气，价格连年下滑。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原料药	5,804.01	39.97%	11,877.59	44.64%	12,113.83	47.42%	9,409.13	43.71%
针剂	2,064.80	14.22%	3,212.64	12.08%	2,986.01	11.69%	2,521.65	11.71%
胶囊	4,122.07	28.38%	3,988.69	14.99%	3,370.78	13.20%	2,845.99	13.22%
中间体	1,938.79	13.35%	4,740.26	17.82%	3,685.88	14.43%	3,415.20	15.86%
其他	592.36	4.08%	2,786.45	10.47%	3,386.81	13.26%	3,336.10	15.50%
合计	<b>14,522.04</b>	<b>100.00%</b>	<b>26,605.63</b>	<b>100.00%</b>	<b>25,543.32</b>	<b>100.00%</b>	<b>21,528.06</b>	<b>100.00%</b>

##### （2）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境内	11,470.28	78.99%	19,101.17	71.79%	17,503.45	68.52%	15,683.58	72.85%
境外	3,051.76	21.01%	7,504.46	28.21%	8,039.88	31.48%	5,844.48	27.15%
合计	<b>14,522.04</b>	<b>100.00%</b>	<b>26,605.63</b>	<b>100.00%</b>	<b>25,543.32</b>	<b>100.00%</b>	<b>21,528.06</b>	<b>100.00%</b>

## 5、各种销售模式之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之直销及经销实现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内销</b>								
直销	4,607.22	31.73%	9,909.69	37.25%	9,275.75	36.31%	8,500.56	39.49%
经销	6,863.06	47.26%	9,191.49	34.55%	8,227.69	32.21%	7,183.02	33.37%
小计	11,470.28	78.99%	19,101.17	71.79%	17,503.45	68.52%	15,683.58	72.85%
<b>外销</b>								
直销	1,838.00	12.66%	4,942.79	18.58%	5,036.13	19.72%	3,889.44	18.07%
经销	1,213.75	8.36%	2,561.67	9.63%	3,003.75	11.76%	1,955.04	9.08%
小计	3,051.76	21.01%	7,504.46	28.21%	8,039.88	31.48%	5,844.48	27.15%
合计	<b>14,522.04</b>	<b>100.00%</b>	<b>26,605.63</b>	<b>100.00%</b>	<b>25,543.32</b>	<b>100.00%</b>	<b>21,528.06</b>	<b>100.00%</b>

## 6、经销商的布局、存续和退货情况

### (1) 经销商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各销售地区之经销商家数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b>内销</b>				
东北	41	70	68	65
华北	21	39	32	53
华东	136	159	161	197
华南	31	42	66	78
华中	14	18	20	18
西北	13	15	19	15
西南	27	57	52	94
合计	<b>283</b>	<b>400</b>	<b>418</b>	<b>520</b>
<b>外销</b>				
非洲	—	—	1	—
港澳台	4	4	4	3
美洲	2	4	4	4
欧洲	4	4	7	7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亚洲	—	—	2	—
合计	10	12	18	14

### （2）经销商存续

2014年1-6月，公司各经销商类别及其实现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2014年1-6月		
	家数（家）	金额（万元）	占比（%）
<b>内销</b>			
1、2014年新增客户	52	509.48	7.42%
2、二年期客户	51	214.98	3.13%
3、三年期客户	66	729.64	10.63%
4、三年以上客户	114	5,408.96	78.81%
合计	283	6,863.06	100.00%
<b>外销</b>			
1、2014年新增客户	—	—	—
2、二年期客户	2	80.27	6.61%
3、三年期客户	1	48.86	4.03%
4、三年以上客户	7	1,084.63	89.36%
合计	10	1,213.75	100.00%

### （3）经销商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销商的退换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销商退换货金额	0.57	41.73	75.60	1.81
经销商销售收入	8,076.81	11,753.16	11,231.44	9,138.06
经销商退换货占收入比例	0.01%	0.36%	0.67%	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 7、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类型
<b>2014年1-6月</b>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3,357.99	23.12%	经销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547.95	3.77%	直销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544.01	3.75%	经销
Laurus Labs Private Limited	480.63	3.31%	直销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410.37	2.83%	直销
合计	5,340.95	36.78%	

2013年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2,850.31	10.71%	经销
Schering-Plough Products LLC	1,742.30	6.55%	直销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1,203.41	4.52%	经销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1,042.57	3.92%	直销
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	803.42	3.02%	直销
合计	<b>7,642.01</b>	<b>28.72%</b>	
2012年			
Schering-Plough Products LLC	2,669.40	10.45%	直销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2,392.33	9.37%	经销
Resolution Chemical Limited	1,017.73	3.98%	经销
PharmaChem Technologies (Grand Bahama) Ltd	989.91	3.88%	直销
大连珍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939.32	3.68%	经销
合计	<b>8,008.68</b>	<b>31.35%</b>	
2011年			
Schering-Plough Products LLC	1,697.38	7.88%	直销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1,361.32	6.32%	经销
PharmaChem Technologies (Grand Bahama) Ltd	1,012.28	4.70%	直销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7.18	3.66%	直销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771.10	3.58%	经销
合计	<b>5,629.25</b>	<b>26.14%</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本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贸易类采购、水电煤汽及其它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3,269.88	56.05%	6,609.48	53.29%	7,577.16	57.71%	8,532.68	61.54%
包装材料	963.40	16.51%	1,338.14	10.79%	1,205.22	9.18%	933.10	6.73%
贸易类采购	387.23	6.64%	2,366.72	19.08%	2,392.74	18.22%	2,568.32	18.52%
水电煤汽	659.20	11.30%	1,432.46	11.55%	1,544.71	11.76%	1,449.40	10.45%
其它	554.27	9.50%	655.07	5.28%	410.77	3.13%	381.68	2.75%
合计	<b>5,833.97</b>	<b>100.00%</b>	<b>12,401.86</b>	<b>100.00%</b>	<b>13,130.61</b>	<b>100.00%</b>	<b>13,865.18</b>	<b>100.00%</b>

##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用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市场采购，主要包括：甲壳素、天麻素四乙酰物、葡萄糖、空心胶囊、甲酯、四乙酰核糖等。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可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质量稳定、价格波动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1）主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甲壳素	708.29	12.14%	862.66	6.96%	805.53	6.13%	618.59	4.46%
天麻素四乙酰物	691.62	11.86%	1,057.78	8.53%	1,200.17	9.14%	366.15	2.64%
空心胶囊	221.60	3.80%	235.89	1.90%	161.90	1.23%	117.41	0.85%
葡萄糖	217.23	3.72%	607.12	4.90%	601.34	4.58%	828.34	5.97%
盐酸林可霉素	114.92	1.97%	236.66	1.91%	195.51	1.49%	248.51	1.79%
硫酸阿米卡星	108.77	1.86%	287.07	2.31%	534.39	4.07%	247.88	1.79%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小盒（双板）	93.07	1.60%	64.69	0.52%	42.00	0.32%	37.58	0.27%
甲酯	78.40	1.34%	566.70	4.57%	680.55	5.18%	994.25	7.17%
四乙酰核糖	—	—	413.68	3.34%	953.28	7.26%	976.36	7.04%
甲醇	75.32	1.29%	190.84	1.54%	279.55	2.13%	246.99	1.78%
吡啶	75.04	1.29%	121.56	0.98%	236.33	1.80%	165.26	1.19%
<b>合计</b>	<b>2,384.26</b>	<b>40.87%</b>	<b>4,644.63</b>	<b>37.45%</b>	<b>5,690.56</b>	<b>43.34%</b>	<b>4,847.32</b>	<b>34.96%</b>

注：不含贸易类业务采购额

葡萄糖主要用于生产腺苷，由于腺苷产量下降，公司对葡萄糖的采购量大幅减少。由于硫酸阿米卡星针剂市场售价低，公司逐步减少此药品的生产销售，对硫酸阿米卡星原料药采购随之减少。甲酯、四乙酰核糖和甲醇用于生产利巴韦林原料药，近两年公司逐渐降低利巴韦林原料药的生产，对甲酯、四乙酰核糖和甲醇的采购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市场价格下降的原辅料，从自产改为外购从而控制成本同时优化产能分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对盈利能力欠佳的产品，适当减少生产销售。

### （2）主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万粒、万盒

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甲壳素	31.36	29.19	30.57	36.93
天麻素四乙酰物	203.42	203.42	203.42	203.42
空心胶囊	119.99	122.90	123.78	120.44
葡萄糖	3.02	2.98	3.25	3.65
盐酸林可霉素	302.59	308.89	303.40	300.16
硫酸阿米卡星	568.18	580.72	596.21	607.54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小盒（双板）	1,283.84	1,216.68	1,080.37	1,071.58
四乙酰核糖	—	51.71	51.56	62.19
甲酯	129.63	126.95	118.79	126.27
甲醇	3.00	3.02	3.03	3.03
吡啶	34.11	30.39	24.12	24.30

注：不含贸易类业务采购

## 2、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煤、蒸汽。其中，浙江诚意生产用水由洞头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电由洞头县供电局供应；煤由温州市信合燃料有限公司供应。江苏诚意生产用水由淮安市自来水公司供应；电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供应；蒸汽由淮安市汇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煤汽供给充足，水、电供应价格有所上涨，但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度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水	4.48	4.39	3.83	3.62
电	0.74	0.71	0.72	0.68
煤	683.94	689.43	788.64	815.03
汽	197.67	195.59	207.32	194.44

## 3、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 供应商
<b>2014年1-6月</b>				
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91.62	11.86%	天麻素四乙酰物	否
浙江舟山普陀新兴药业有限公司	365.81	6.27%	甲壳素	是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 供应商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星湖生化制药厂	316.67	5.43%	利巴韦林	是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63	4.43%	四乙酰核糖 <sup>注3</sup>	否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221.60	3.80%	空心胶囊	否
<b>合计</b>	<b>1,854.33</b>	<b>31.79%</b>		
<b>2013年</b>				
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57.78	8.53%	天麻素四乙酰物	否
温岭市海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62.66	6.96%	甲壳素	否
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818.09	6.60%	2-氨基-6-氯嘌呤 <sup>注1</sup> 、 鸟嘌呤	否
天津市武清区北洋化工厂	828.68	6.68%	四乙酰核糖 <sup>注2</sup> 、鸟苷、 阿昔洛韦缩合物等	否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63.45	4.54%	甲酯 <sup>注2</sup>	否
<b>合计</b>	<b>4,130.65</b>	<b>33.31%</b>		
<b>2012年</b>				
江西恒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84.49	11.31%	腺嘌呤 <sup>注1</sup> 等	否
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00.17	9.14%	天麻素四乙酰物	否
温岭市海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5.53	6.13%	甲壳素	否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3.12	4.75%	甲酯 <sup>注2</sup>	否
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	753.85	5.74%	四乙酰核糖 <sup>注2</sup> 、 乙酰次黄嘌呤	否
<b>合计</b>	<b>4,867.15</b>	<b>37.07%</b>		
<b>2011年</b>				
台州恒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274.56	16.40%	腺嘌呤 <sup>注2</sup> 等	否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63.22	7.67%	甲酯 <sup>注2</sup> 等	否
山东西王生化科技公司	819.38	5.91%	葡萄糖等	否
淮安市汇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00.69	4.33%	蒸汽	否
温岭市海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18.59	4.46%	甲壳素	否
<b>合计</b>	<b>5,376.44</b>	<b>38.78%</b>		

注 1：报告期内，均为贸易类采购

注 2：报告期内，部分为贸易类采购、部分用于生产

注 3：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甲壳素	778.59	12.75%	827.65	6.17%	804.21	5.61%	549.42	4.14%
天麻素四乙酰物	667.22	10.92%	1,094.48	8.15%	1,130.92	7.89%	313.27	2.36%
空心胶囊	234.88	3.85%	227.11	1.69%	217.02	1.51%	118.60	0.89%
葡萄糖	156.26	2.56%	603.76	4.50%	664.47	4.64%	774.88	5.83%
盐酸林可霉素	84.54	1.38%	206.81	1.54%	244.88	1.71%	205.22	1.54%
硫酸阿米卡星	162.81	2.67%	252.62	1.88%	518.88	3.62%	264.10	1.99%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小盒(双板)	85.40	1.40%	60.02	0.45%	43.66	0.30%	32.88	0.25%
甲酯	64.61	1.06%	557.54	4.15%	732.47	5.11%	688.83	5.18%
四乙酰核糖	60.64	0.99%	574.97	4.28%	798.99	5.58%	990.82	7.46%
甲醇	73.13	1.20%	187.60	1.40%	276.17	1.93%	247.82	1.87%
吡啶	73.68	1.21%	133.42	0.99%	227.22	1.59%	146.68	1.10%
<b>合计</b>	<b>2,441.77</b>	<b>39.97%</b>	<b>4,725.98</b>	<b>35.21%</b>	<b>5,658.88</b>	<b>39.49%</b>	<b>4,332.50</b>	<b>32.61%</b>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水	0.35%	0.50%	0.49%	0.38%
电	4.59%	5.43%	4.73%	5.06%
煤	0.75%	0.70%	0.80%	0.82%
汽	2.88%	4.36%	4.62%	4.83%
<b>合计</b>	<b>8.58%</b>	<b>10.99%</b>	<b>10.64%</b>	<b>11.10%</b>

##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各项排污费，持续改进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并对新罐区、甲醇乙醇回收装置、制氮系统、甲类仓库等建设进行重点投入。废气方面：接入反应釜放空废气处理系统、投料口万向柔性吸气臂或吸风罩、污水站好氧池上加盖收集、水冲泵改造、重大危险源设置自动切断系统等设施；废水方面：完成污水站优化改造工程、安装清下水在线监控装置、废水总量在线控制、车间废水收集罐改造等设施。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加大人员培训、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元）	2,529,353.85	6,916,993.22	6,966,748.88	5,583,972.89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74%	2.60%	2.73%	2.59%

公司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鉴于未来拟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公司将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投入与环保相关的费用。

## （二）环保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级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相关验收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新增200吨医药原料药投资项目（部分产品变更）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13年4月小容量注射剂GMP改造项目通过洞头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2013年5月利巴韦林等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竣工验收；

4、2013年10月固体口服剂车间GMP改造建设项目通过洞头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三）环保措施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到了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1、废水治理

本公司的废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环评批复标准，采用A2/O工艺，其流程如下：

预处理废水—收集池—微电解—混合沉淀池—调节池—水解池—中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集水池—臭氧塔—斜板过滤—纤维过滤—达标排放

### 2、废气治理

本公司的废气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处理流程如下：

锅炉废气：锅炉燃煤烟气—湿法高效多管脱硫除尘—引风机—35 米烟囱排放

厂区废气处理：车间废气—引风机—酸吸收—碱吸收—除沫器—活性炭吸附—高空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废水站废气-引风机—碱吸收—酸吸收—高空达标排放

### 3、噪声的治理

本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适用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采购噪音小的设备、定期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和重点噪声排放岗位佩戴防护耳塞等具体措施对厂界噪声进行治理。

### 4、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办公室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委托县环保部门统一处置。安保部负责固体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总处理量	污染物去除率
1	废水	COD	2.31	废水预处理站 1 座	300 吨/天	90%以上
				废水总处理站 1 座		
2	废气	SO <sub>2</sub>	7.2	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设备	1,500 立方米/小时	90%以上
		烟尘	0.06			
3	固体废物	废盐	14.37	委托处置	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活性炭	11.48	委托处置		
		废水污泥	51.97	委托处置		
		煤渣	292.50	出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	委托处置		

## （五）环保部门核查意见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该局立案查处。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1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浙环函[2014]62 号），认为：核查时段内（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2014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根据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补充核查结果（核查时段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上市环保的要求。

2014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苏环办[2014]97 号），原则同意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 （六）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方针及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根据“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高层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工逐级落实，建立了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规范各岗位及生产设备的使用操作规范。

本公司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1）总经理对全厂安全生产和管理总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2）生产副总经理主管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具体的管理和监督，分管安保部；（3）其他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对其分管的部门及工作范围的安全负责；（4）车间负责人

对车间员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5）另外还规定了仓管员、出纳员、会计员、食堂工作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在安全生产方面，各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1）安保部负责检查本公司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情况，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开展；（2）公司生产车间按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对因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负责；（3）工程部负责对各种设备的安全检测，对因设备失修、缺陷及未安防护装置造成的事故负责；（4）技改项目部门对基建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5）物流部对采购的物资和仓库的安全负责。

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实效，近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洞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本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安市清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诚意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2、自然灾害的预防

公司建有气象灾害应对预案，主要针对台风、雷电、高温、大雾、海啸等自然灾害制定了相关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防护设施设备，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

## 3、危险品管理

本公司对危险品进行了分类，包括爆炸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通过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危险品的运输、装卸搬运、入库验收、储存、领发使用、消防安全、销毁处理、采购和标识等的具体要求。

本公司对危险品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1）危险品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2）储存危险的仓库，应根据转库分储的原则，做到定品种、定

数量、定库房、定人员保管和分间、分类、分堆贮存，各种物品之间应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并且明确物品标识；（3）危险品库应有良好的通风和必要的避雷措施，并且设备和管道有良好的静电连接和接地，以及防止泄漏的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4）危险品露天堆放，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爆炸物品、一级易燃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不得露天堆放；（5）危化品仓库必须配备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熟悉各存储物的危害性和泄漏紧急处理办法，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6）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必须编制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

#### 4、消防措施

公司的防火、防爆工作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本公司根据《消防法》等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强化以防火、防爆为中心的消防管理，以保护员工人身及财产设施的安全。

本公司总经理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生产副总经理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安保部为消防管理的主管部门。本公司详细制定了消防设施、厂房消防、动火作业安全、电工作业安全等的具体管理措施，将消防培训纳入公司教育计划。公司配备了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各车间装有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并与公司门卫室联网实施 24 小时监控，公司还成立了义务消防队，由公司经济护卫队、安全管理员、车间消防疏散引导员等组成，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灭火器使用培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等。

##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55.67%。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56.34	3,205.22	101.15	6,349.97	65.76%
机器设备	11,505.39	5,898.12	—	5,607.26	48.74%
运输工具	236.46	178.65	—	57.81	24.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5.12	241.70	—	73.43	23.30%
<b>合计</b>	<b>21,713.31</b>	<b>9,523.69</b>	<b>101.15</b>	<b>12,088.47</b>	<b>55.67%</b>

## 2、关键设备情况

本公司及江苏诚意的主要设备属医药行业的通用设备，包括各种反应釜、离心机、灭菌干燥机、全自动灯检机、安瓿灌封机、空调净化系统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键设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 （1）本公司的关键设备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料药	纯化水设备	1	586,877.56	292,915.21	49.91%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3	597,435.91	319,204.23	53.43%
	反应锅 10000L	12	1,272,312.80	659,307.94	51.82%
	平板吊袋离心机	5	461,538.46	243,894.85	52.84%
	反应釜 FCH-2000L	1	239,316.24	138,715.67	57.96%
	穿墙卧式刮刀离心机	2	957,264.96	949,511.12	99.19%
制剂	空调净化系统	2	2,015,296.00	1,787,164.48	88.68%
	电子数粒机	1	239,316.24	216,094.59	90.30%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	812,820.52	707,668.66	87.06%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2	1,152,991.44	1,003,832.76	87.06%
	空调送风回风系统	1	999,026.15	950,540.09	95.15%
	全自动灯检机	2	2,247,863.24	2,211,447.84	98.38%
包装	安瓿灌封机	2	1,282,051.28	1,116,196.58	87.06%
	全自动装盒机	3	753,846.15	541,595.51	71.84%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1	273,504.27	204,959.55	74.94%
检测	液相色谱仪	1	978,000.00	155,795.40	15.93%
	气相色谱仪	1	510,000.00	143,080.50	28.06%
	衍射法激光粒度仪	1	401,709.40	236,091.30	58.77%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658,119.68	461,265.11	70.09%
辅助	双螺旋蒸发器	28	437,948.72	352,813.04	80.56%
	氨螺杆压缩机组	3	362,393.16	183,691.06	50.69%
	活性炭吸附塔	1	358,974.36	234,188.89	65.24%
	卧式贮罐	7	1,102,564.11	942,104.21	85.4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江苏诚意的关键设备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发酵	发酵罐	1	188,034.18	112,052.81	59.59%
	冷干机	1	179,487.18	123,619.57	68.87%
	不锈钢发酵罐	2	182,051.28	157,063.08	86.27%
提取	陶瓷膜	1	371,794.85	227,569.49	61.21%
	闪蒸干燥机	1	224,786.32	154,960.52	68.94%
	离心机	2	294,017.09	227,517.18	77.38%
	结晶罐 5000L	2	121,367.52	83,125.35	68.49%
	聚丙烯厢式压滤机	2	107,692.30	86,816.93	80.62%
	反应釜	2	116,239.32	98,405.21	84.66%
合成	内循环蒸发器	1	495,726.00	343,532.92	69.30%
	醋酐精馏塔	1	496,049.02	474,219.73	95.60%
	双效强制浓缩蒸发器	1	436,500.00	425,655.50	97.52%
	搪玻璃反应釜	6	220,512.82	168,855.37	76.57%

报告期内江苏诚意关键设备总体状况较好、定期维护，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江苏诚意拥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40,923.3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2 号	13,276.89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工业	有
2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3 号	2,951.27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工业	有
3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5 号	440.22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工业	有
4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304 号	5,270.06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工业	无
5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409 号	379.11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工业	无
6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244 号	146.45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 105 弄 12、14、16、18 号	商业	无
7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245 号	83.09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 105 弄 42、44 号	商业	无
8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4246 号	67.87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 105 弄 20 号	商业	无
9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7374 号	1,052.02	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	工业	无
10	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	15,104.07	淮安市西安南路 328 号	工业	有
11	浦房集字第 04004 号	2,152.32	清浦区和平镇集镇	工业	无

上述第 1-9 项房产权利人为本公司，第 10-11 项房产权利人为江苏诚意。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江苏诚意共拥有 13 宗土地，总面积 235,997.52 平方米，第 1-10 项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8,596,683.82 元，第 11-13 项为房屋建筑物附属土地，未单独计价，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洞国用(2013)第 03-0011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31,395.70	2051.12.5	工业用地	有
2	洞国用(2013)第 03-0012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5,539.50	2049.12.1	工业用地	有
3	洞国用(2013)第 03-0014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2,933.00	2051.12.5	工业用地	有
4	洞国用(2013)第 03-0013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350.00	2050.7.19	工业用地	有
5	洞国用(2013)第 03-0010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217.30	2051.12.5	工业用地	有
6	洞国用(2014)第 003-01117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城南 A-23-1 地块)	44,211.43	2056.12.26	工业用地	无
7	洞国用(2014)第 003-01116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城南 A-23-2 地块)	17,747.00	2054.11.1	工业用地	无
8	洞国用(2014)第 03-0009 号	洞头县东屏街道化工路 118 号	2,665.00	2052.3.8	工业用地	无
9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4113 号	城南乡关城村	119,563.20	2053.8.3	工业用地	有
10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4115 号	清浦区和平镇和平街 7 号	11,272.80	2052.9.19	工业用地	无
11	洞国用(2013)第 01-2584 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 105 弄 12、14、16、18 号	50.52	2043.3.26	商服用地	无
12	洞国用(2013)第 01-2585 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 105 弄 42、44 号	28.66	2043.3.26	商服用地	无
13	洞国用(2013)第 01-2586 号	洞头县北岙镇新城区中兴路 105 弄 20 号	23.41	2043.3.26	商服用地	无

上述第 9-10 项土地使权利人为江苏诚意，其余土地使权利人为本公司。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及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75427	西药	第 5 类	2013.04.30-2023.04.29
2		1152623	胶囊；注射液；人用药	第 5 类	2008.02.21-2018.02.20
3		3272344	西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搽剂；医用营养品	第 5 类	2014.01.07-2024.01.06
4		3115317	西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搽剂；医用营养品	第 5 类	2013.05.28-2023.05.27
5		4079260	西药制剂；原料药	第 5 类	2007.02.14-2017.02.13
6		3886439	药用胶囊	第 5 类	2006.06.14-2016.06.13
7		3890861	药用胶囊	第 5 类	2006.06.14-2016.06.13
8		3890860	药用胶囊	第 5 类	2006.08.28-2016.08.27
9		3115316	西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搽剂	第 5 类	2014.02.14-2024.02.13
10		4367111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针剂；药物胶囊；片剂；水剂；医药制剂	第 5 类	2008.04.14-2018.04.13
11		4353032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针剂；药物胶囊；片剂；水剂；医药制剂；药物饮料	第 5 类	2007.12.28-2017.12.27
12		4353035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针剂；药物胶囊；片剂；水剂；医药制剂；药物饮料	第 5 类	2008.01.28-2018.01.27
13		4353033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针剂；药物胶囊；片剂；水剂；医药制剂；药物饮料	第 5 类	2007.12.28-2017.12.27
14		3272343	西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搽剂；医用营养品	第 5 类	2014.01.07-2024.01.06

15		6864237	搽剂；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药物胶囊；中药成药；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	第5类	2010.07.14-2020.07.13
----	---	---------	---	-----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已授权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均为申请取得，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拥有 1 项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00108004.0	2000.05.31	2008.02.13	2020.05.30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对氟-2-(2-甲基-丙酰基)-4-氧-N,3-二苯基-苯丁酰胺的合成方法以及其中的中间体	ZL200810006751.9	2000.05.31	2010.06.09	2020.05.30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使用羟丙基纤维素制备的高稳定性的缓释片	ZL201210337208.3	2012.09.13	2013.12.25	2032.09.1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
4	从树胶中分离提取单糖的方法	ZL200910045417.9	2009.01.15	2013.02.27	2029.01.1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5"-脱氧-2",3"-二乙酰-5-氟胞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5416.4	2009.01.15	2011.05.11	2029.01.1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鸟苷催化裂解方法	ZL200910154499.0	2009.10.30	2012.02.22	2029.10.29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利巴韦林缩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0810121937.9	2008.10.23	2012.05.23	2028.10.22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拥有的专利许可

根据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与武汉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人“武汉大学”授权被许可人“江苏诚意药业有限

公司”使用其拥有的“超支化聚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使用费为 4 万元，并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该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超支化聚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910062702.1	2009.06.12	2011.05.11	2029.6.11	武汉大学	专利权维持

#### 4、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重要核心资产。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需获取国家及地方医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类许可证。

####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2000033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

江苏诚意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 20110320，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范围为原料药。

#### （二）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9 个药品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江苏诚意有 2 个药品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利巴韦林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10940157	2015-08-19
2	阿昔洛韦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10940158	2015-08-19
3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2mg	国药准字 H19991110	2015-06-30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	国药准字 H33022281	2015-08-19
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33021428	2015-08-19
6	诺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33021539	2015-08-19
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7	2015-08-19
8	托拉塞米胶囊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526	2015-03-29
9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24g	国药准字 H20060748	2015-11-28
1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	国药准字 H20143326	2015-11-28
11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0.1g	国药准字 H19993829	2015-08-03
12	利巴韦林注射液	5ml:500mg	国药准字 H20033737	2015-09-07
1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518	2015-08-03
1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国药准字 H33021519	2015-09-07
15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516	2015-08-03
16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33021541	2015-09-07
17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20053663	2015-08-03
18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5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2064	2015-09-07
19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10ml:0.5g	国药准字 H20053664	2015-07-29
2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521	2015-08-03
21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540	2015-09-07
22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1ml:4mg	国药准字 H33021542	2015-09-07
23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l:0.3g	国药准字 H10980178	2016-08-31
2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9999550	2015-10-25
25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2ml:8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3	2015-08-03
26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ml:2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5	2015-08-03
27	硫酸罗通定注射液	2ml:60mg	国药准字 H33021222	2015-09-07
28	氯霉素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223	2015-09-07
29	肌苷注射液	2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4	2015-09-07
30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4	2015-08-03
31	双嘧达莫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1427	2015-08-03
3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33021515	2015-09-07
33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538	2015-08-03
34	西咪替丁注射液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1789	2015-09-07
35	硫酸核糖霉素注射液	2ml:0.5g	国药准字 H33022062	2015-07-29
36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2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2063	2015-09-07
37	天麻素注射液	2ml:0.2g	国药准字 H33022310	2015-08-03
38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1396	2015-01-17
39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2	2015-09-07
4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9	2015-07-29
41	苯甲醇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896	2015-09-07
42	氟尿嘧啶注射液	10ml:0.25g	国药准字 H33021423	2015-08-03
43	氯化钾注射液	10ml: 1g	国药准字 H33021426	2015-09-07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44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512	2015-07-29
45	甲硝唑注射液	10ml:50mg	国药准字 H33021536	2015-08-03
46	克林霉素磷酸酯	—	国药准字 H10980177	2015-06-30
47	利巴韦林	—	国药准字 H19993828	2015-08-19
48	巯嘌呤	—	国药准字 H33020479	2015-08-19
49	诺氟沙星	—	国药准字 H33020478	2015-08-19
50	阿昔洛韦	—	国药准字 H33020658	2015-08-19
51	硫唑嘌呤	—	国药准字 H33020659	2015-08-19
52	维生素 B4	—	国药准字 H33020661	2015-09-07
53	维生素 K1	—	国药准字 H33020662	2015-09-07
54	维生素 K4	—	国药准字 H33020663	2015-09-07
55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	国药准字 H33020664	2015-08-19
56	天麻素	—	国药准字 H33022547	2015-06-30
57	托拉塞米	—	国药准字 H20050524	2015-03-29
58	乙酰半胱氨酸	—	国药准字 H20055043	2015-04-01
59	盐酸氨基葡萄糖	—	国药准字 H20064319	2015-11-28
60	肌苷	—	国药准字 H32023842	2015-9-18
61	利巴韦林	—	国药准字 H19993024	2015-9-18

### （三）药品 GMP 证书

本公司拥有的《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 （四）新药证书

公司拥有的新药证书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 九、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及科技成果认定

#### 1、核心技术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工艺流程改进及特色反应技术上：

#### （1）盐酸氨基葡萄糖

通过先进的水解结晶及精制工艺，改进工艺配比、优化制备条件，有效提高盐酸氨基葡萄糖产品的整体收率和纯度。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盐酸回收专有技

术，使生产过程中难以处理的废盐酸再次回收利用，不仅降低了成本，而且缓解环境压力。

### （2）利巴韦林

公司自主研发“利巴韦林制造集成技术开发及工程化”，该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核苷水解工艺及缩合工艺上，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苷（鸟苷、肌苷、腺苷）水解催化剂高产率得到四乙酰核糖和碱基嘌呤，使用四乙酰核糖与三氮唑甲酯缩合反应新型高效催化剂，制取利巴韦林缩合物，质量收率显著提高。

### （3）硫唑嘌呤

作为英国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长期合作方，公司成功引进国外工艺，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硫化工艺，以及对缩合工艺的不断改进，使得产品质量优于欧美药典标准，杂质限度远低于法定标准限度，总收率得到提高。

### （4）天麻素

通过工艺改进及优化工艺参数，控制中间体质量，改进结晶工艺等手段，包括在溴化工艺中使用新型的溴化剂，降低原料毒性的同时提高反应收率及稳定性。通过改良酰化和皂化工艺，整体收率明显提高，纯度可达注射标准。为了使其满足注射级的要求，在产品质量标准中增加了溶解度、热源等控制指标，使天麻素原料药的质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5）托拉塞米

托拉塞米为国家二类新药，公司对托拉塞米的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完善，改变转晶溶剂缩短了反应周期，减少了污染的排放，做到清洁生产。采用中间体萃取提纯技术，确定最佳萃取参数，产品质量及收率均有显著提高。

### （6）度洛西汀

国内外生产厂家使用传统工艺需 5 到 8 步反应，中间体成本高，公司创新工艺用手性催化剂不对称氢化技术直接得到具有 99%光学纯度的产品，总收率相对于传统工艺大幅提高，生产周期短、原料利用率高，能有效降低成本，且对环境污染小。

### （7）小容量注射剂及胶囊

公司在制剂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国内先进的无菌灌装技术和现代化检测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射剂产品 11 个，采用国内先进洗灌封一体机和无菌保障灌装工艺，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灯检技术，做到整个生产过程自动控制，达到国家 2010 版的 GMP 要求。公司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2013 年 4 月通过 GMP 的现场审计，2013 年 6 月获得国家 GMP 认证证书。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薄层色谱法、高效气/液相色谱法、紫外分光光度法、红外分光光度法等现代化检测技术，拥有 TOC 分析仪、粒径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X 衍射仪等国际先进检测设备，实现全过程自动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2、科技成果认定

2010 年 12 月，公司“托拉塞米原料药及其制剂开发”被温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温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 年 10 月，“利巴韦林制造集成技术开发及工程化”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 3、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与公司研发的项目及产品多年来多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以及客户颁发的各项荣誉，或被列入相关的科技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微生物发酵生产腺苷）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05.5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托拉塞米原料及制剂）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6.9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9
4	十佳交货供应商	美国先灵保雅公司	2008.2
5	第 16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2009.8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10
7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10

## （二）新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具体见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者	发证日期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国药证字 H20060448	化学药品第四类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2006.05.17
2	托拉塞米胶囊	国药证字	化学药品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	2005.02.06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	持有者	发证日期
		H20050383	第二类	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3	托拉塞米注射液	国药证字 H20050942	化学药品 第二类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 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7.25
4	托拉塞米	国药证字 H20050381	化学药品 第二类	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 泽辰科技有限公司	2005.02.06

注：上述新药证书持有者为公司前身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国家食药监局颁发此证书以证明颁发之时公司获批的药品为新药。该局不接受新药证书公司名称变更申请，未做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

### （三）研究开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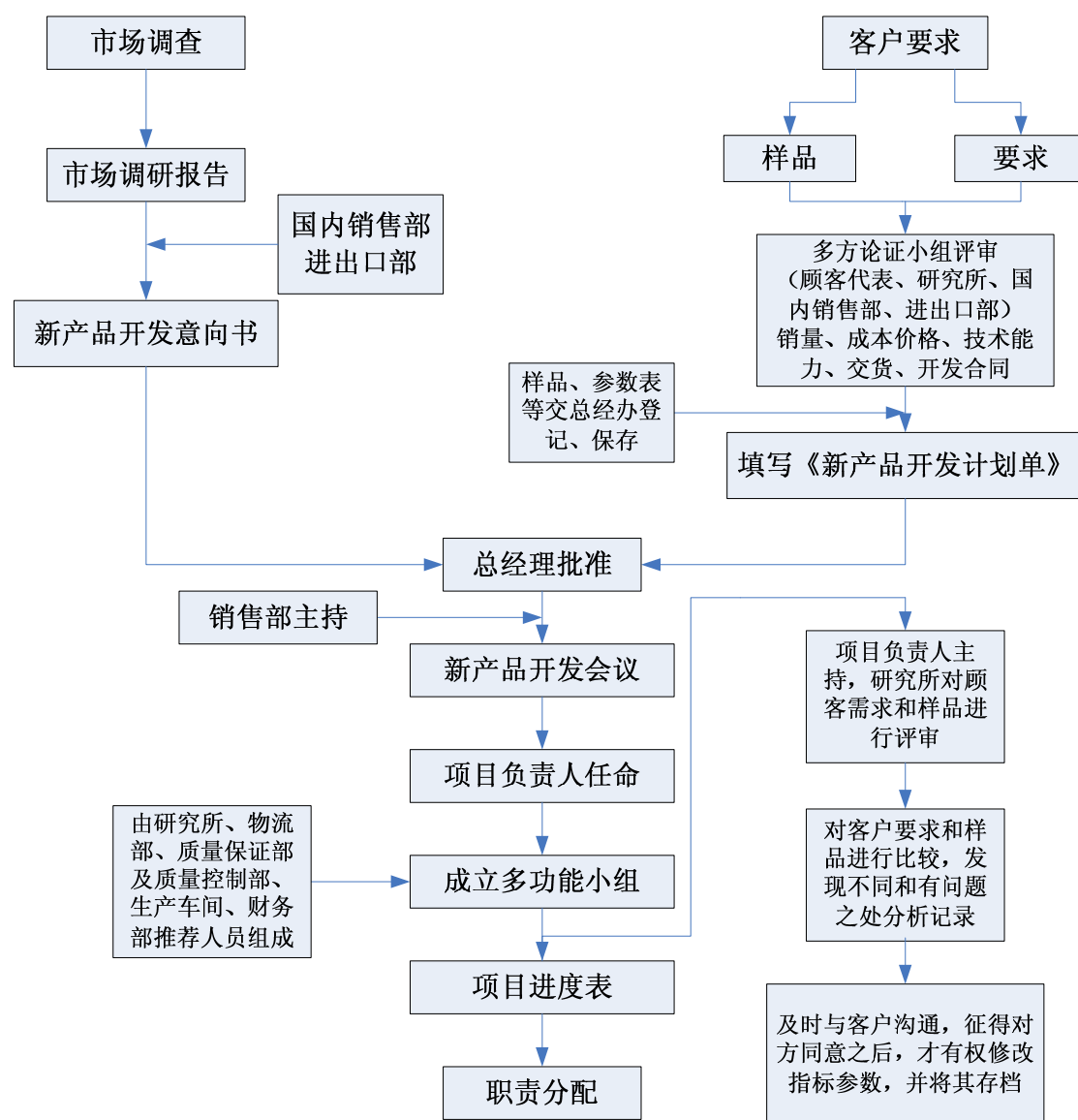
#### 1、研发机构

本公司研究所由总工程师负责直接管理，下设资料信息科、化工研究科、工程设计科、检测分析科和管理科四个科室，从事产品研发人员 52 人，其中本科及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37 人。研究所科研用场地 1,800 平方米，现拥有各种研发设备 162 台（套）及完善的 ERP 信息系统，实现资金流、物质流、信息资源流的全面管理。

公司研究所先后开发的新产品及新工艺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乙酰半胱氨酸胶囊和颗粒、利巴韦林原料药工艺攻关、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和制剂、硫唑嘌呤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托拉塞米制剂、替比培南酯原料药及制剂等。公司研究所与多家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合作，包括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 2、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研究所坚持以客户及市场为导向，重点对新功能、新规格的制剂成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进行研发，同时，关注“节能降耗、治污减排”，对成熟工艺二次技改、综合利用副产物并开发循环生产技术。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 3、研究人员激励制度

研究所制定新产品开发奖励制度，以激发研究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新产品开发奖励包括：新产品研发奖、产品工艺技术革新奖、产品技术攻关奖等。公司成立新产品研发奖励认定小组，每年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情况进行确认，核实相关奖励等级。

经立项开发和技术引进的新产品，在进行产品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新产品小试、中试到大车生产过程，按技术复杂程度、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及收率水平分三个等级发放奖金。在产品工艺技术革新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生产中进行实施，使产品收率水平得到较大提高的，对参加人员或小组实施奖励。对公司重点产品技术攻关突破有较大贡献的人员，经研发奖励认定小组确认后予以奖励。

####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	467.40	1,113.23	916.94	782.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4.18%	3.59%	3.63%

#### 5、合作开发及研究

公司与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顶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开发各种新药以及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合作单位	签约时间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度洛西汀肠溶片（20mg）及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60mg）	杭州浙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7.3	在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 <sup>注1</sup> 所有
2	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部分质量研究及两规格（10mg\20mg）片剂		2010.11.30	本合同相关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属甲方
3	托拉塞米胶囊（5mg）		2012.8.30	该品种的生产证书、科技成果均属甲方独有
4	泛昔洛韦原料药研究		2013.9.11	本合同相关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属甲方
5	羊栖菜有效部位新药临床前研究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11.2.16	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归双方所有，专利使用权归甲方；新药证书甲方、乙方 <sup>注2</sup> 为共同持有者，甲方为唯一生产单位；本项目相关内容申请商标时，甲方为唯一申请人，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
6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5mg/10mg）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8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片剂（规格：10mg）、胶囊（规格：10mg）、颗粒（规格：0.5g:4mg）		2012.10.22	—
8	泛昔洛韦原料药、片剂（规格：125mg）、胶囊（规格：125mg; 250mg）、颗粒（规格：125mg）		2013.6.24	甲方拥有该品种的注册批件所有权
9	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及片剂	南京顶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8	乙方在转让该项目时乙方已申请、可能申请的任何与该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同意无条件归甲方使用
10	胞二磷胆碱钠胶囊及颗粒剂（0.1g/粒；0.2g/粒；0.2g/袋）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6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它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

序号	产品名称	合作单位	签约时间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应享有免费的普通实施许可的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11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药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9	甲方在中国境内在合同期间可免费使用乙方对此产品拥有的专利技术

注 1：甲方指公司

注 2：乙方指技术合作方

上述合作开发协议对双方主要责任约定如下：

**发行人的责任：**具备国家认可并符合现行申报合同品种所要求的资质以及生产条件，负责样品制备的场地和人员配合；负责生产设备、试剂、对照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准备；提供中试和工艺验证所需要的各种协助；对于部分制剂品种，负责原料药生产工艺的研究和生产；作为申报主体完成目标药品的全部注册申报工作等。

**合作方的责任：**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研究工作，申报资料撰写及整理；协助发行人完成申报临床批件并保证发行人获得生产批件；提供完整的原始研究资料；完成项目的制备工艺、质量检验的技术交接和指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实现批量生产、保证产品质量达到上市品要求等。

#### （四）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可分为创新药物研发、工艺改进和仿制药品的研发，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度如下：

##### 1、新药研发

公司目前在研新药有 6 种，拟实现目标即获得新药证书及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新药名称	类别	进度情况
1	羊栖菜提取物、片及胶囊	中药 5.1 类	临床前研究
2	替比培南酯原料药	化学药品 3.1 类	已受理*
3	替比培南酯片（规格：100mg）	化学药品 3.1 类	已受理
4	替比培南酯颗粒（规格：0.5g:0.05g）	化学药品 3.1 类	已受理
5	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	化学药品 3.1 类	中试已完成
6	盐酸西那卡塞片剂（规格：25mg、75mg）	化学药品 3.1 类	完成小试

\*已受理：CFDA 已受理，下同

##### 2、工艺改进

公司目前对现有工艺的改进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效果
1	度洛西汀拆分工艺的研究	工艺条件的摸索	优化工艺、提高收率和质量
2	盐酸氨基葡萄糖母液回收研究	工艺条件的摸索	优化工艺、提高收率和质量、减少环保排放

### 3、仿制药品研发

公司目前在研仿制药品有 25 种，拟实现获得药品批准文号的目标，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进度情况
1	度洛西汀原料药	中试已完成，预申报
2	度洛西汀肠溶片（规格：0.25g）	中试已完成，预申报
3	度洛西汀肠溶胶囊（规格：0.25g）	中试已完成，预申报
4	美沙拉嗪肠溶片（规格：0.5g）	中试已完成
5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5mg:10mg）	中试已完成，预申报
6	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10mg\20mg）	中试已完成，预申报
7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35mg）	已受理
8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480mg）	已受理
9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剂（480mg、750mg）	已受理
10	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剂（480mg、750mg）	已受理
11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	中试已完成
12	孟鲁司特钠片剂（规格：10mg）	中试已完成
13	孟鲁司特钠胶囊（规格：10mg）	中试已完成
14	孟鲁司特钠颗粒（规格：0.5g:10mg）	中试已完成
15	泛昔洛韦原料药	中试已完成
16	泛昔洛韦片剂（规格：125mg）	中试已完成
17	泛昔洛韦胶囊（规格：125mg、250mg）	中试已完成
18	泛昔洛韦颗粒（规格：125mg）	中试已完成
19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规格：0.1g）	已受理
20	乙酰半胱氨酸胶囊（规格：0.2g）	已受理
21	硫唑嘌呤片（50mg）	已受理
22	硫唑嘌呤片（50mg）	已受理
23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	已受理
24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10ml:5g）	已受理
25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3g）	已受理

##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开展正常出口业务外，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对于出口业务，公司已经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

01384724）。公司还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39601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 （一）药品 GMP 实施措施

本公司的利巴韦林、盐酸氨基葡萄糖、阿昔洛韦、巯嘌呤、硫唑嘌呤、诺氟沙星、克林霉素磷酸酯、天麻素（合成品）、维生素 K1、维生素 K4、维生素 B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托拉塞米、乙酰半胱氨酸等原料药及胶囊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等已经通过 GMP 认证。

实施 GMP 的主要措施包括：

#### 1、机构和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 cGMP 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企业关键岗位负责人均具有药学专业高级职称/学历和长期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司配备有足够的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所有人员每年均要接受至少 40 学时以上的专业知识和药品 GMP 知识的培训及考核。

#### 2、厂房和公共设施

公司的厂房和公共设施均按照 GMP 标准设计建造，制剂车间和原料药合成车间生产区域分一般生产区和洁净区，药品生产的终端关键步骤如精制、干燥、包装和配料、灌封等操作均在受控的洁净区域内进行，洁净区的温湿度、压差及尘埃粒子、微生物等环境监控指标均定期监测，确保生产设施和环境能满足药品生产工艺要求。

#### 3、设备

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均是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各个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选型及安装，工程部门对所有生产设备均进行了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每台生产设备均有标识唯一的设备编号，并建立单独的设备档案，维修人员定期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

QC 实验室拥有众多国外知名品牌的检测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粒径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稳定性

试验箱等先进仪器，所有仪器均规定进行日常校验和法定校验以及仪器验证等工作，能够满足日常产品质量检测控制要求。

#### 4、物料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物料管理制度，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均从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物料的进库验收、报检、取样、检测、放行、发料、复验等均按规定程序要求执行并记录，所有物料均由质量保证部审批放行后才能发料供应生产或销售。每批物料均制定有唯一的产品控制号，执行先进先出和有效期/复测期管理，物料的状态有明显标识并按规定的贮存条件贮存，仓库有温湿度控制措施，能确保物料管理符合 GMP 管理要求。

#### 5、卫生

公司制定有一般生产区和洁净区工艺卫生、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清洁卫生及人员卫生等程序管理文件，明确规定了各种清洗剂、消毒剂的配制及使用方法、生产设备的清洗消毒方法及贮存时限等要求，人员进出洁净区数量受控并登记，人员在洁净区内穿戴洁净服和无菌手套操作，洁净区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及环境监测。所有员工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等的员工禁止参加药品生产操作。

#### 6、验证

公司按照 GMP 要求制定有验证管理制度，质量保证部负责每年制定年度验证主计划，QC 实验室、生产部门和工程部等配合执行。所有制剂产品和原料药均按规定要求开展了生产工艺验证、生产设备清洗验证和分析方法验证/确认，所有关键生产系统包括水系统、空调系统、生产设备等均执行了安装、运行及性能验证；关键检测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等也作了计算机系统和仪器验证等工作。所有的验证工作均制定有规范的验证方案及报告，经质量授权人签字批准后生效，验证到期后执行再验证或回顾性验证。

#### 7、文件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文件管理体系，文件分为 STP、SMP、SOP、批分析记录、批生产记录、验证文件等 1,000 多个文件，由质量保证部负责对技术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分发、更改、销毁等统一规范管理，所有文件均有唯一的文件编号且为现行有效版本。所有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等操作均严格按照程序文



件规定要求执行并记录，确保在药品生产的全过程均是在良好受控的 GMP 条件下进行，药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

## 8、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生产作业管理制度，每批药品生产均有批生产/包装指令单，生产设备均已经验证和清洁，生产设备及容器具等的状态标识及各种管道的流向标识等清晰完整，现场物料按规定堆放整齐有序，人员经岗位培训合格上岗，员工严格按照各品种岗位操作 SOP、批生产记录等文件执行操作，关键生产区域如洁净区管理严格规范，批生产结束后严格执行清洁及清场操作，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和混药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执行偏差管理和物料平衡管理等报告制度。

## 9、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有质量授权人管理制度，由质量授权人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下属有 QA 和 QC 负责日常具体的质量管理工作。QA 负责一切与产品质量管理活动有关的事务，对外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和自产的制剂成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等执行审核放行，负责对所有的质量管理文件进行审核及批准，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内部 GMP 自检，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以及开展 OOS 调查等。QC 负责起草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和产品检测、留样、稳定性试验研究、标准品管理等工作。

## 10、产品销售和收回

公司建立有规范的药品销售管理制度，每批药品均有完整的销售记录可供追溯。在产品召回管理程序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产品召回的分级、召回计划和实施要求等详细内容，每年公司均会开展一次产品模拟召回行动，确保在必要时能及时召回全部产品。对客户退货产品，由质量保证部组织销售部门、物流部、生产车间等按照退货管理程序规定作好退货产品的处置。

## 11、投诉与不良反应

公司建立有产品投诉和不良反应管理制度，由质量保证部负责管理每起产品投诉事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开展调查、处理及反馈客户，每起投诉均建立质量档案，质量保证部每半年对产品投诉事件进行汇总分析。

质量保证部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及时收集并报告本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定期编写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至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12、三废处理

公司建有三废治理总站用于废气、废水、废渣等的环保治理工作，设有安保部和专职人员负责三废治理工作，制定有三废治理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文件，三废治理各种设备设施配置到位，所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统一纳管收集至三废总站治理，所有废水统一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公司已通过清洁生产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验收。

## 13、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设有安保部和专职人员负责每天巡检安全生产状况，各部门每月组织安全自查，公司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并采取相关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关键生产和仓储等场所均配置有消防报警器、灭火器、洗眼器等安全防护器材，操作工严格按照要求佩戴手套、防护目镜、防毒口罩等进行操作。安保部每年均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应急疏散逃生、化学危险品泄漏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 14、自检

公司制定有企业内部 GMP 自检管理程序文件，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内部 GMP 自检，自检由 QA 负责制定自检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自检中发现的缺陷均逐一落实相关责任部门予以整改，由 QA 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验证，保证所有的整改措施均能有效到位，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

### （二）质量管理的组织与控制、认证及标准

#### 1、质量管理的组织与控制

公司分管质量管理的副总经理对质量管理总负责，下属 QA、QC 两个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质量管理具体工作。

QA 主要负责一切与产品质量管理活动有关的事务，主要负责物料的放行、供应商审计、技术文件的管理、批记录审核放行、技术变更、OOS（检验结果偏差）调查、GMP 自检、产品投诉、退货及召回、验证等工作。QC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起草、取样检测、稳定性试验研究、留样、洁净区的环境监控、

检验用试剂、试液、标准品、对照品等的管理、检测仪器的日常校验、维护及保养等工作。

## 2、质量认证

本公司通过的产品质量认证如下：

### （1）药品国际注册及认证

#### ① 国际 GMP 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FDA 符合信件	—	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	FDA	2014.08.19	—
TGA GMP 证书	MI-2012-CE-01939-3	利巴韦林、硫唑嘌呤、巯嘌呤	TGA	2013.07.25	—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012	巯嘌呤（6-巯基嘌呤（一水合物））	浙江食药监局	2013.06.17	2015.06.16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010	硫唑嘌呤	浙江食药监局	2013.06.17	2015.06.16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011	利巴韦林	浙江食药监局	2013.06.17	2015.06.16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234	美沙拉嗪	浙江食药监局	2013.12.23	2016.12.22
德国 GMP 证书	DE_BY_04_GMP_2014_0023	巯嘌呤、硫唑嘌呤	巴伐利亚州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02.24	—

#### ② 国际注册证书

序号	国家（监管部门）	注册产品	证号	注册日期
1	EDQM	硫唑嘌呤	R1-CEP 2006-197-Rev00	2013.04.26
2	FDA	巯嘌呤	DMF No.26849	2012.12.30
3	FDA	利巴韦林	DMF No.26845	2012.12.15
4	FDA	硫唑嘌呤	DMF No.26847	2012.12.15
5	FDA	卡培他滨	DMF No.25592	2011.11.08

### （2）管理体系认证

时间	认证类别	认证结果	证书号	持有企业
2013-12-26	ISO14001:2004	符合	00313E10337R4M	本公司
2013-12-26	ISO9001:2008	符合	00313Q20970R4M	本公司
2013-01-28	ISO14001:2004	符合	02913E20015ROM	江苏诚意

### （3）药品 GMP 认证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持有企业
1	CN20130170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国家食药监局	2018年6月27日	浙江诚意 <sup>注</sup>
2	浙 K0635	原料药(乙酰半胱氨酸)	浙江食药监局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	ZJ20110010	原料药(托拉塞米)	浙江食药监局	2016年12月14日	本公司
4	浙 I0443	原料药(阿昔洛韦、巯嘌呤、硫唑嘌呤、诺氟沙星、克林霉素磷酸酯、天麻素(合成品)、维生素 K1、维生素 K4、维生素 B4、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浙江食药监局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5	浙 H0386	原料药(利巴韦林、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剂	浙江食药监局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6	浙 L0789	原料药(利巴韦林、盐酸氨基葡萄糖、阿昔洛韦)	浙江食药监局	2015年7月11日	本公司
7	苏 L0913	原料药(利巴韦林、肌苷)	江苏食药监局	2015年8月1日	江苏诚意

注：根据国家食药监局颁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三十一条“.....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 GMP 证书》的变更”规定，并经咨询国家食药监局，该局不接受由于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 GMP 证书变更的请求。因此，权利人名称未变更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3、质量标准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均执行不低于 2010 年版《中国药典》和部颁标准等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主要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1	利巴韦林胶囊	CP2010	药典标准
2	阿昔洛韦胶囊	CP2010	药典标准
3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WS1-(X-088)-2003Z-2011	部颁标准
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CP2010	药典标准
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CP2010	药典标准
6	诺氟沙星胶囊	CP2010	药典标准
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CP2010	药典标准
8	托拉塞米胶囊	YBH06002005	注册质量标准
9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YBH11482006	注册质量标准
10	利巴韦林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2	维生素 C 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3	乙酰谷酰胺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4	维生素 B6 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5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16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8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19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20	硫酸罗通定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21	氯霉素注射液	WS1-C2-0041-89-2012	部颁标准
22	肌苷注射液（肌注\静注）	CP2010	药典标准
23	维生素 K1 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24	双嘧达莫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25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26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27	西咪替丁注射液	WS-10001-（HD-0323）-2002	部颁标准
28	硫酸核糖霉素注射液	WS-10001-（HD-0143）-2002	部颁标准
29	双氯芬酸钠注射液	WS-10001-（HD-0159）-2002	部颁标准
30	天麻素注射液	WS1-XG-023-2001-2014	部颁标准
31	托拉塞米注射液	YBH18992005	注册质量标准
32	氨甲环酸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33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34	苯甲醇注射液	WS-10001-（HD-0110）-2002	部颁标准
35	氟尿嘧啶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36	氯化钾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37	氨甲苯酸注射液	CP1995	药典标准
38	甲硝唑注射液	CP2010	药典标准
39	克林霉素磷酸酯	CP2010	药典标准
40	利巴韦林	CP2010	药典标准
41	巯嘌呤	CP2010	药典标准
42	诺氟沙星	CP2010	药典标准
43	阿昔洛韦	CP2010	药典标准
44	硫唑嘌呤	CP2010	药典标准
45	维生素 B4	CP2010	药典标准
46	维生素 K1	CP2010	药典标准
47	维生素 K4	卫生部药品标准二部第二册	部颁标准
48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	CP2010	药典标准
49	天麻素	WS1-XG-020-2001-2014	部颁标准
50	托拉塞米	YBH05982005	注册质量标准
51	乙酰半胱氨酸	CP2010, YBH11342005	药典标准, 注册质量标准
52	盐酸氨基葡萄糖	WS1-XG-028-2001	部颁标准
53	肌苷	CP2010	药典标准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制定了《产品投诉处理程序》、《产品退货处理程序》、《偏差调查处理规程》等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当产品质量出现异议或纠纷，公司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对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及追溯，及时处理并反馈。本公司出厂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和公司内控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2014年8月18日，洞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4年8月28日，淮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江苏诚意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相关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颜贻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20%，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除控制本公司外，颜贻意先生未投资、控制或实际控制其它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公司、经营实体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颜贻意先生以外，本公司其他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还有中原九鼎和颜茂林先生。

#### （1）与中原九鼎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原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8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原九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原九鼎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除投资本公司以外，中原九鼎还持有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7%（控股股东为博罗县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00%）的股权和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7%（控股股东为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1.90%）的股权。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西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和经营，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毒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两家公司均不属于中原九鼎所控制的企业。中原九鼎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与颜茂林先生不存在同业竞争

颜茂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以外，颜茂林先生未投资、控制或实际控制其它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公司、经营实体等。颜茂林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六、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中原九鼎于 2014 年 9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三、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四、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五、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六、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企业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颜茂林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三、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四、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五、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贻意先生。颜贻意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颜贻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颜丽玲系颜贻意的大女儿，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颜丽娜系颜贻意的三女儿，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子津系颜贻意的妻弟，持有公司 1.41%股份，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他与颜贻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除控股本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还有中原九鼎和颜茂林先生。中原九鼎持有公司 17.8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颜茂林先生持有公司 5.16%的股份，其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公司控股、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诚意和温三药进出口（已注销），有三家参股公司，分别为诚意小贷公司、诚意房产（已注销）和动物研究所。

上述公司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先生担任其董事
2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先生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3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先生担任其董事
4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先生担任其董事
5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先生担任其董事
6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冀文宏先生担任其董事

除以上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江苏豪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担任其董事
2	上海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担任其董事长
4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担任其董事长
5	江苏豪森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担任其董事
6	连云港明泰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担任其董事
7	无锡宏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的配偶胡清波女士担任其董事长
8	连云港恒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的配偶胡清波女士担任其董事长
9	无锡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岑均达先生的配偶胡清波女士担任其董事长
10	岑均达	本公司原董事
11	颜孙传（2011年6月去世）	公司原副总经理

##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197.30万元、273.56万元、224.26万元和212.54万元。除向关联方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担保情况

#### （1）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1年6月27日	浙江诚意	诚意小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120110027438	—	2,000.00	33010120110022526	2,000.00	2011年6月28日-2012年6月27日	是
2011年8月23日	浙江诚意	诚意小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120110038847	—	1,000.00	33010120110029063	1,000.00	2011年8月23日-2012年8月22日	是
2011年9月2日	浙江诚意	诚意小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120110041219	—	1,000.00	33010120110030131	1,000.00	2011年9月2日-2012年9月1日	是
2012年5月14日	浙江诚意	诚意小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120120014377	—	1,000.00	33010120120017093	1,000.00	2012年5月14日-2013年5月13日	是
2012年8月31日	浙江诚意	诚意小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120120032849	—	1,000.00	33010120120031727	1,000.00	2012年8月31日-2013年8月30日	是
2012年9月14日	浙江诚意	诚意小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120120036081	—	1,000.00	33010120120033760	1,000.00	2012年9月14日-2013年9月13日	是
2013年5月4日	诚意药业	诚意小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520130008320	2013年5月4日~2014年5月3日	最高额不超过4,500.00万元	33010120130016419	1,000.00	2013年5月20日-2014年5月19日	是
							33010120130019384	1,000.00	2013年6月14日-2014年6月13日	是
							33010120130023849	1,000.00	2013年7月15日-2014年7月14日	是

本公司为诚意小贷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已于2014年3月31日前偿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

##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2009年3月19日	颜贻意	浙江诚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01(高保)20090016	2009年3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最高额不超过3,219.00万元	WZ011011090127	1,500.00	2009年5月12日~2012年5月12日	是
							WZ011011100142	1,000.00	2010年7月28日~2011年7月20日	是
							WZ011011110212	1,000.00	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20日	是
2008年3月3日	颜贻意	浙江诚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ZB9001200800000064	2008年3月3日~2012年12月31日	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90112010282285	1,000.00	2010年11月22日~2011年10月25日	是
							90112012281656	300.00	2012年5月25日~2012年8月25日	是
							90112012282640	300.00	2012年9月5日~2012年11月7日	是
							90112012283139	630.00	2012年11月8日~2013年8月10日	是
2010年8月15日	颜贻意、林阿花	浙江诚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2010年洞头(保)字001-C号	2010年8月15日~2012年8月15日	最高额不超过1,250.00万元	2010(EFR)00021号	107.00	2010年8月31日~2011年8月23日	是
							2010(EFR)00017号	253.00	2010年8月31日~2011年8月23日	是
							2010(EFR)00019号	216.00	2010年8月31日~2011年8月23日	是
							2010(EFR)00023号	104.00	2010年8月31日~2011年8月23日	是
							2010(EFR)00029号	140.00	2010年9月23日~2011年9月6日	是
							2010(EFR)00027号	90.00	2010年9月23日~2011年9月6日	是
2010(EFR)00025号	90.00	2010年9月23日~2011年9月6日	是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2010年7月30日	颜贻意、颜孙传、邱克荣	浙江诚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90120100022842	2010年7月30日~2011年7月5日	500.00	3310120100027061	500.00	2010年7月30日~2011年7月5日	是
2013年8月13日	颜贻意、吕孙战	诚意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620110032238-1	2013年8月13日~2013年12月24日	最高额不超过6,000.00万元	33010120130026262	270.00	2013年8月5日~2014年8月4日	是
							33010120130025771	370.00	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0日	是
							33010120130025740	480.00	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0日	是
							33010120130012818	1,000.00	2013年4月17日~2014年4月16日	是
							33010120130008596	1,730.00	2013年4月8日~2014年4月7日	是
							33010120130002174	900.00	2013年1月15日~2014年1月14日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无对公司的担保。

## 2、借款情况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关联自然人借入部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加权平均资金占用额	利息
<b>2013年度</b>				
1	颜贻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84	11.92
2	张孚甫	公司监事	13.94	1.38
3	林阿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	74.36	7.34
	<b>合计</b>		<b>209.14</b>	<b>20.64</b>
<b>2012年度</b>				
1	颜贻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65	11.55
2	张孚甫	公司监事	14.31	1.3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加权平均资金 占用额	利息
3	林阿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	82.91	7.23
	<b>合计</b>		<b>261.87</b>	<b>20.14</b>
<b>2011 年度</b>				
1	颜贻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5.67	14.70
2	张孚甫	公司监事	56.74	1.80
3	林阿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	182.72	6.65
4	颜孙传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2011年6月逝世	209.25	3.76
5	林子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弟	7.00	0.16
6	沈爱兰	公司董事	110.00	1.75
7	茆利平	公司副总经理	10.00	0.23
	<b>合计</b>		<b>1,361.38</b>	<b>29.0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关联方归还上述借入资金，并同时依据委托贷款协议利率，计算并支付了利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 （2）公司占用关联方现金股利

公司 2011 年 9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364.24 万元，并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予以兑现，超过期限，将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支付了其中的 220.09 万元股利，剩余的未兑现股利 2,144.14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相关股东全部支付完毕。

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占用的现金股利 2,144.14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 122.60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为 99.24 万元，2013 年度为 23.36 万元，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股东一并支付完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支付股利形式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 （3）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b>1.其他应收款</b>								
柯海军	—	—	—	—	—	—	9.52	0.48
曹华杰	—	—	—	—	0.1	0.005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0.1</b>	<b>0.005</b>	<b>9.52</b>	<b>0.48</b>
<b>2.其他应付款</b>								
颜茂林	5.00	—	5.00	—	5.00	—	5.00	—
颜丽娜	5.00	—	5.00	—	5.00	—	5.00	—
<b>小计</b>	<b>10.00</b>	<b>—</b>	<b>10.00</b>	<b>—</b>	<b>10.00</b>	<b>—</b>	<b>10.00</b>	<b>—</b>

注：柯海军为颜贻意的妻妹夫

### 3、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2012年7月2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诚意拟向诚意房产购买3项非经营性房产及该3项房屋建筑物附属土地使用权，本次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采购以市场价为最终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土地证号	类别	房产面积/土地面积 (平方米)	交易金额 (万元)
1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244号/洞国用(2013)第01-2584号	商业	146.45/50.52	120.10
2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245号/洞国用(2013)第01-2585号	商业	83.09/28.66	65.23
3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246号/洞国用(2013)第01-2586号	商业	67.87/23.41	54.98
合计			-	<b>240.31</b>

2012年8月6日，浙江诚意就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购买事项与诚意房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合计240.31万元。截至2012年11月27日，该等房产及土地购买价款已以浙江诚意在诚意房产清算中应分得的净资产相抵的方式支付完成。

####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拆借资金给公司，有效地缓解了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紧张的问题，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清理、规范，并遵

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1年度和2012年度，浙江诚意根据董事会决议，为关联方诚意小贷公司分别提供了4,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诚意药业按照《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经过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关联方诚意小贷公司提供最高额4,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的基础上，有力的支持了诚意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该担保主债权已在2014年3月31日履行完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非经营性房产及其附属土地，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单项1,000万元以上、连续12个月内累计2,000万元以上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

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四）项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这些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在重大方面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合同、协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标的和定价原则等内容，合同、协议的订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自然人关联方支付报酬，其余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发生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非经营性资金使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公司资金的使用范围、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颜贻意、厉市生、庄小萍、任秉钧、沈爱兰、冀文宏、马士可、周群、金爱娟 9 人组成，其中马士可、周群、金爱娟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周群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监事会由邱克荣、张孚甫、苏丽萍 3 人组成，其中苏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分别是公司总经理任秉钧、副总经理厉市生、曹华杰、茆利平、张志宏、颜丽娜，财务负责人吕孙战，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总经理任秉钧、副总经理张志宏、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QA）经理吕志东。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马士可、周群、金爱娟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期满。董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颜贻意先生：**1949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洞头县铜山制药厂厂长，温州市第三制药厂厂长，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三药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江苏诚意执行董事、诚意小贷公司董事长，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董事长、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曾获 2011 年度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2013 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任秉钧先生：**1965 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制药厂研究所副所长、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福满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行。任秉钧先生一直从事药品研发、生产管理及营销等工作，先后负责和主持了多个药品的研制及上市，在产品策略、知识产权、企业运行与发展战略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厉市生先生：**1951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温州第二制药厂副厂长，浙江瑞邦大药厂副厂长，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庄小萍女士：**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温州市第三制药厂销售员、供销部经理，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华东销售部经理，董事；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沈爱兰女士：**1955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洞头县铜山制药厂财务科长，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冀文宏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股权交易所高级业务经理、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殴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士可先生：**1944年出生，大专学历，主管药师，曾担任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香港永星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已退休）；2013年9月起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群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温州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主任、主任，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经理、瑞安分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3年9月起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爱娟女士：**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州国际商事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温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9月起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期满。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邱克荣先生：**1959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张孚甫先生：**1951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先后担任洞头县铜山制药厂车间主任、温州市第三制药厂技术科长、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丽萍女士：**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秘书；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为总经理任秉钧、副总经理厉市生、副总经理曹华杰、副总经理茆利平、副总经理张志宏、副总经理颜丽娜、财务负责人吕孙战、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期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秉钧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厉市生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曹华杰先生：**1973 年出生，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河南味源生物有限公司发酵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山东鲁洲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诚意总经理。

**茆利平先生：**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温州第二制药厂技术员、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宏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洞头县化工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班长、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宏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工程、安全和环保工作，一直从事药品、中间体等产品工艺合成的研究及生产，在原料药的合成及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其论文“叔丁基苯乙腈脲碳酸酯的合成”2009 年获温州市药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参与研发的“托拉塞米原料药及其制剂开发”2010 年获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颜丽娜女士：**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二级经营师。历任温州市动物实验中心化验员，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销售员、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兼任江苏诚意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孙战先生：**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温州市第三制药厂财务部副经理，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柯泽慧女士：**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营师。2009 年起历任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QC 实验员、车间操作工、102 车间副主任，201 车间副主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总经理任秉钧、副总经理张志宏、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QA）经理吕志东，简历如下：

**任秉钧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张志宏先生：**简历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吕志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本科学历。历任温州市第三制药厂 101 车间主任、201 车间主任、温州市第三制药厂研究所主管、质量保证部主管、浙江诚意研究所副所长兼总经理助理、浙江诚意质量保证部（QA）经理；现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QA）经理。其论文《托拉塞米转晶工艺的研究》获得国

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证书号：2006GH020635）并获得温州市 2010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其负责的利巴韦林制造集成技术开发及工程化研究 2013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技术发明二等奖（证书号：2013FMR0064-2-6），吕志东先生还是公司专利技术“一种利巴韦林缩合物的化学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1937.9）发明人之一。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发起人股东颜贻意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颜贻意、厉市生、庄小萍、岑均达、沈爱兰、王亦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各董事任期为三年。

201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贻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颜贻意提名，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马士可、周群、金爱娟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因王亦颀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中原九鼎提名的冀文宏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岑均达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董事会提名的任秉钧为公司董事。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发起人股东颜贻意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克荣、张孚甫为公司监事。邱克荣、张孚甫与苏丽萍共同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克荣为监事会主席。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颜丽娜女士系董事长颜贻意先生的三女儿，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系董事长颜贻意的外甥女。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上述人员无间接持股。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颜贻意	董事长、江苏诚意执行董事	39.20	否
厉市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94	否
沈爱兰	董事	3.05	否
庄小萍	董事、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4.69	否
任秉钧	董事、总经理	3.29	否
邱克荣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88	否
张孚甫	监事	1.41	否
茆利平	副总经理	2.35	否
张志宏	副总经理	0.94	否
曹华杰	副总经理、江苏诚意总经理	1.46	否
吕孙战	财务总监	0.70	否
柯泽慧	董事会秘书	3.00	否
林子津	颜贻意妻弟	1.41	否

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颜贻意	2,415	46.00	2,505	39.20	2,505	39.20	2,505	39.20
厉市生	60	1.14	60	0.94	60	0.94	60	0.94
沈爱兰	195	3.71	195	3.05	195	3.05	195	3.05
庄小萍	240	4.57	300	4.69	300	4.69	300	4.69
任秉钧	150	2.86	210	3.29	210	3.29	210	3.29
邱克荣	120	2.29	120	1.88	120	1.88	120	1.88
张孚甫	90	1.71	90	1.41	90	1.41	90	1.41

股东姓名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茆利平	150	2.86	150	2.35	150	2.35	150	2.35
张志宏	60	1.14	60	0.94	60	0.94	60	0.94
曹华杰	93	1.77	93	1.46	93	1.46	93	1.46
吕孙战	45	0.86	45	0.70	45	0.70	45	0.70
柯泽慧	192	3.66	192	3.00	192	3.00	192	3.00
林子津	90	1.71	90	1.41	90	1.41	90	1.41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副总经理茆利平持有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 的股权。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白植平，住所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 20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制剂（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五金装潢材料的制造；药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茆利平持有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较小，不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茆利平自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以来未参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况，其持有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 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联关系
颜贻意	董事长	江苏诚意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诚意小贷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动物研究所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机构
冀文宏	董事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公司股东中原九鼎的普通合伙人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宁波人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殴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同一人担任董事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温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无
		温州国际商事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无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周群	独立董事	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无
曹华杰	副总经理	江苏诚意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3年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颜贻意	董事长、江苏诚意执行董事	43.30
岑均达	董事（2014年9月辞职）	16.12
厉市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4.29
沈爱兰	董事	3.00
庄小萍	董事、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15.05
任秉钧	董事、总经理	37.71
王亦颢	董事（2014年4月辞职）	0
冀文宏	董事（2014年5月起任职）	0
马士可	独立董事（自2013年9月起任职）	1.80
金爱娟	独立董事（自2013年9月起任职）	1.80
周群	独立董事（自2013年9月起任职）	1.80
邱克荣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3.55
张孚甫	监事	9.16
苏丽萍	监事	6.61
茆利平	副总经理	18.04

姓名	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张志宏	副总经理	17.91
曹华杰	副总经理、江苏诚意总经理	24.47
颜丽娜	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4 月起任职）	9.55
吕孙战	财务总监	17.91
柯泽慧	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3 月起任职）	12.32
吕志东	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经理	12.59

注：除公司副总经理曹华杰在江苏诚意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诚意药业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社会保险。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董事长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标准为 3 万元/年（税前）；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监事津贴标准为 2 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参加公司会议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由公司支付。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董事会成员为颜贻意、颜孙传、邱克荣、厉市生、岑均达、沈爱兰、庄小萍。

2011 年 6 月，董事颜孙传病故。

2013 年 1 月 22 日，浙江诚意股东会增选王亦颀为董事。

201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颜贻意、厉市生、沈爱兰、庄小萍、岑均达、王亦颀为公司董事。

201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士可、周群、金爱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董事王亦颀辞职，选举冀文宏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9 月 23 日，董事岑均达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201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秉钧

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监事会成员为张孚甫、陈后进、林昕晨。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克荣、张孚甫为股东代表监事，苏丽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年1月，发行人前身浙江诚意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颜贻意、副总经理颜孙传、厉市生、茆利平、张志宏、曹华杰。

2011年5月28日，浙江诚意召开董事会同意颜贻意辞去总经理职务，聘请任秉钧为总经理、聘请吕孙战为副总经理。

2011年6月，副总经理颜孙传病故。

201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任秉钧为总经理，聘请厉市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请茆利平、曹华杰、张志宏为副总经理，聘请吕孙战为财务总监，聘请柯泽慧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请颜丽娜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或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或因公司治理要求而进行，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优化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结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保密内容、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进行了规定。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和“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3、其他重要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 201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体包括：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交易（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3）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投资单项 2,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000 万元以上；处置非流动资产单项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000 万元以上；公司终止部分业务或者变卖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超过公司当时净资产 2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 2013 年 3 月 24 日、2013 年 5 月 4 日、2013 年 9 月 5 日、2014 年 5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制度

201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 2 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 （2）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行为规范。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监事会制度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 2、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

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2）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材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年。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士可、周群、金爱娟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周群为会计专业人士。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股权激励计划；（6）对外担保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9）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2013年9月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义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3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主要职责等进行了规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细则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细则，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9）《公司法》规定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2013年3月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3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颜贻意	马士可（独立董事）、厉市生
提名委员会	马士可（独立董事）	颜贻意、金爱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周群（独立董事）	金爱娟（独立董事）、冀文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爱娟（独立董事）	周群（独立董事）、沈爱兰

###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3年9月17日	第一次会议	选举颜贻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4年3月2日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3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3年9月17日	第一次会议	选举马士可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4年3月2日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颜丽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3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4年10月6日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提议增补选举任秉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选举陈雪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的负责人（即审计部经理）；（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3年9月17日	第一次会议	1、选举周群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林宝贵为审计部负责人
2014年3月2日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2014年8月16日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议《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3、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

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4）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3年9月17日	第一次会议	选举金爱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4年3月2日	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年薪标准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1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2014年8月16日	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一）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制造业，涉及人身健康和用药安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要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的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各环节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相应的控制体系，提高生产经营业务的管理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公司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检查及教育制度、化学危险品储运管理制度、供应商审计和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监察报告制度、GMP 日常巡检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原材料与包装材料的检验制度、药品及中间产品的检验管理制度、成品批质量审核制度等各方面的管理体系，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的程序执行，并持续接受各级药监、质检部门的监督和监察，使整个管理体系得以有效运作。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各项内控制度在评价期内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要、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2946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诚意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特别说明外，下文所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意见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945 号）：

“我们认为，诚意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意药业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于2010年1月1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具体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2年11月10日召开的浙江诚意股东会会议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

未发生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事项。报告期各期间的数据来源于各实体实际发生的业务或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整体和部分资产按评估价值调整账务。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持股比例		表决权
					直接	间接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原料药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回收、提纯、销售；化学制品销售等	制造业	2,000	100%	—	100%
温州三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洞头	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贸易	100	—	—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注销温三药进出口。温三药进出口于2014年4月进行清算，并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本公司对温三药进出口自注销登记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在编制2014年1-6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温三药进出口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29日止的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量等信息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不再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 三、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70,531.21	45,343,728.15	87,358,141.92	36,000,04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	—
应收票据	11,258,962.26	7,048,816.86	5,663,359.27	2,083,612.05
应收账款	39,495,791.24	37,897,946.86	34,232,454.87	41,839,147.48
预付款项	5,937,346.03	3,865,430.31	6,681,950.24	4,405,455.2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75,664.33	1,938,458.40	2,130,689.12	2,575,359.79
存货	59,570,790.49	69,225,446.31	71,375,074.66	64,312,37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609,085.56</b>	<b>165,319,826.89</b>	<b>207,541,670.08</b>	<b>151,216,001.7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83,781.63	24,998,397.35	15,432,143.32	15,924,189.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0,884,715.36	110,876,869.96	103,472,671.97	101,735,583.34
在建工程	1,224,598.87	8,396,973.53	10,636,901.23	2,271,909.63
工程物资	15,241.38	72,923.67	35,782.07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357,177.16	18,878,738.75	19,353,861.68	19,828,984.6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762.09	637,139.95	477,869.74	437,1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736.91	4,651,291.24	1,170,926.43	4,270,582.39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3,203,013.40</b>	<b>168,512,334.45</b>	<b>150,580,156.44</b>	<b>144,468,416.80</b>
<b>资产总计</b>	<b>344,812,098.96</b>	<b>333,832,161.34</b>	<b>358,121,826.52</b>	<b>295,684,418.5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00,000.00	71,500,000.00	94,350,000.00	69,2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4,400,000.00	—
应付账款	26,126,917.02	27,112,737.97	29,676,454.26	39,220,035.43
预收款项	1,752,451.03	2,749,436.04	2,278,324.82	2,669,808.30
应付职工薪酬	3,275,960.69	4,593,927.36	3,989,384.55	3,405,468.33
应交税费	13,942,744.28	15,096,731.46	12,448,529.67	12,992,103.51
应付利息	134,407.41	142,252.60	1,130,366.15	221,834.56
应付股利	—	—	21,441,439.99	23,642,326.00
其他应付款	11,756,563.86	10,633,701.10	9,632,188.20	9,119,22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189,044.29</b>	<b>131,828,786.53</b>	<b>179,346,687.64</b>	<b>192,560,797.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2,791.67	603,541.67	645,041.67	527,791.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82,791.67</b>	<b>603,541.67</b>	<b>645,041.67</b>	<b>527,791.67</b>
<b>负债合计</b>	<b>129,571,835.96</b>	<b>132,432,328.20</b>	<b>179,991,729.31</b>	<b>193,088,589.5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9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122,870,134.68	122,870,134.68	70,837,620.29	32,287,620.29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95,724.23	3,995,724.23	14,640,283.49	11,353,412.03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4,474,404.09	10,633,974.23	28,752,193.43	6,454,796.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5,240,263.00</b>	<b>201,399,833.14</b>	<b>178,130,097.21</b>	<b>102,595,829.0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15,240,263.00</b>	<b>201,399,833.14</b>	<b>178,130,097.21</b>	<b>102,595,829.0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344,812,098.96</b>	<b>333,832,161.34</b>	<b>358,121,826.52</b>	<b>295,684,418.56</b>

##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45,220,358.86</b>	<b>266,056,314.09</b>	<b>255,433,213.74</b>	<b>215,280,625.81</b>
减：营业成本	75,850,785.73	148,020,789.89	148,923,927.66	138,322,91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1,751.13	2,267,332.17	1,925,227.18	1,416,828.98
销售费用	19,977,108.25	32,198,837.43	33,008,242.53	26,981,298.47
管理费用	19,686,223.71	36,856,320.17	31,941,990.06	29,585,616.91
财务费用	1,790,932.73	6,664,973.61	8,647,921.39	8,392,494.47
资产减值损失	1,169,385.95	1,788,246.27	812,265.62	1,412,57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384.28	2,561,758.23	2,135,810.51	5,501,63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384.28	2,566,254.03	2,133,323.47	4,054,20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6,389,555.64</b>	<b>40,821,572.78</b>	<b>32,309,449.81</b>	<b>14,670,529.37</b>
加：营业外收入	886,257.04	2,574,030.21	2,624,137.03	1,171,664.67
减：营业外支出	440,723.73	835,093.53	1,233,596.44	1,007,84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133.45	490,080.61	754,780.27	670,74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b>26,835,088.95</b>	<b>42,560,509.46</b>	<b>33,699,990.40</b>	<b>14,834,349.05</b>
减：所得税费用	4,687,659.09	6,062,873.53	4,398,552.23	1,483,643.4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2,147,429.86</b>	<b>36,497,635.93</b>	<b>29,301,438.17</b>	<b>13,350,705.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7,429.86	36,497,635.93	29,301,438.17	13,350,705.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7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147,429.86</b>	<b>36,497,635.93</b>	<b>29,301,438.17</b>	<b>13,350,705.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47,429.86	36,497,635.93	29,301,438.17	13,350,70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47,129.30	230,058,634.45	212,202,709.78	161,628,81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050.90	144,306.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359.70	4,045,567.63	7,636,201.27	1,552,505.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543,539.90</b>	<b>234,248,508.94</b>	<b>219,838,911.05</b>	<b>163,181,322.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4,269.58	82,524,465.34	83,174,582.30	68,151,46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9,267.94	31,626,862.61	30,370,355.12	25,597,54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3,492.11	27,905,122.73	19,859,149.67	17,030,03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1,597.65	44,005,366.92	48,476,356.99	42,361,090.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108,627.28</b>	<b>186,061,817.60</b>	<b>181,880,444.08</b>	<b>153,140,135.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34,912.62</b>	<b>48,186,691.34</b>	<b>37,958,466.97</b>	<b>10,041,186.5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504.20	3,175,369.68	2,961,47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0	2,487.04	914,94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31.50	226,859.84	—	148,68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3,931.50</b>	<b>3,322,364.04</b>	<b>3,327,856.72</b>	<b>4,025,103.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1,694.18	23,570,246.03	18,051,996.15	13,782,666.62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65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1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91,694.18</b>	<b>33,570,246.03</b>	<b>18,725,096.15</b>	<b>14,482,666.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67,762.68</b>	<b>-30,247,881.99</b>	<b>-15,397,239.43</b>	<b>-10,457,562.72</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95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00,000.00	120,900,000.00	113,650,000.00	115,974,077.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500,000.00</b>	<b>123,100,000.00</b>	<b>165,600,000.00</b>	<b>146,774,077.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43,750,000.00	120,590,000.00	114,764,07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2,040,346.88	37,103,223.12	14,213,134.23	11,893,91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040,346.88</b>	<b>180,853,223.12</b>	<b>137,003,134.23</b>	<b>128,657,996.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40,346.88</b>	<b>-57,753,223.12</b>	<b>28,596,865.77</b>	<b>18,116,080.7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26,803.06</b>	<b>-39,814,413.77</b>	<b>51,158,093.31</b>	<b>17,699,704.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43,728.15	85,158,141.92	34,000,048.61	16,300,344.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070,531.21</b>	<b>45,343,728.15</b>	<b>85,158,141.92</b>	<b>34,000,048.61</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48,743.53	44,618,482.86	85,134,897.60	34,245,24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00	—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票据	10,932,762.26	7,048,816.86	5,642,456.27	1,938,947.45
应收账款	28,884,037.78	27,045,569.38	26,313,415.27	29,839,655.08
预付款项	5,251,842.89	3,566,546.09	3,999,462.91	3,135,049.5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5,927,163.21	110,819,352.15	106,123,715.04	102,263,014.48
存货	36,018,166.65	43,846,106.47	48,407,335.24	41,870,23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262,716.32</b>	<b>236,944,873.81</b>	<b>275,721,282.33</b>	<b>213,292,146.3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83,781.63	45,998,397.35	36,432,143.32	36,924,189.5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1,336,667.66	71,528,387.48	61,277,192.96	58,951,885.00
在建工程	952,759.18	6,903,702.80	10,636,901.23	1,690,772.20
工程物资	15,241.38	72,923.67	35,782.07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144,813.42	5,497,265.74	5,634,170.14	5,771,074.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762.09	637,139.95	477,869.74	437,1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892.00	3,511,226.84	543,118.83	1,927,913.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541,917.36</b>	<b>134,149,043.83</b>	<b>115,037,178.29</b>	<b>105,703,002.35</b>
<b>资产总计</b>	<b>388,804,633.68</b>	<b>371,093,917.64</b>	<b>390,758,460.62</b>	<b>318,995,148.7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00,000.00	71,500,000.00	94,350,000.00	69,290,000.00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4,400,000.00	—
应付账款	18,236,476.75	18,386,900.38	19,913,481.87	23,942,676.96
预收款项	2,030,936.78	2,749,436.04	2,272,724.82	2,564,107.30
应付职工薪酬	2,838,243.76	4,075,369.06	3,370,000.00	2,787,405.34
应交税费	13,721,487.76	15,155,347.17	12,042,142.92	12,239,468.06
应付利息	134,407.41	142,252.60	1,130,366.15	221,834.56
应付股利	—	—	21,441,439.99	23,642,326.00
其他应付款	11,204,678.49	11,683,576.38	11,166,611.19	10,737,1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366,230.95</b>	<b>123,692,881.63</b>	<b>170,086,766.94</b>	<b>177,424,999.5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800,000.00</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0,166,230.95</b>	<b>123,692,881.63</b>	<b>170,086,766.94</b>	<b>177,424,999.5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9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143,543,793.68	143,543,793.68	70,837,620.29	32,287,620.29
盈余公积	3,995,724.23	3,995,724.23	14,640,283.49	11,353,412.03
未分配利润	57,198,884.82	35,961,518.10	71,293,789.90	45,429,116.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8,638,402.73</b>	<b>247,401,036.01</b>	<b>220,671,693.68</b>	<b>141,570,149.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88,804,633.68</b>	<b>371,093,917.64</b>	<b>390,758,460.62</b>	<b>318,995,148.72</b>

## 2、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0,173,516.73</b>	<b>225,765,318.38</b>	<b>218,919,474.38</b>	<b>179,817,900.74</b>
减：营业成本	63,198,658.16	116,032,865.22	119,358,536.81	110,067,98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110.14	2,070,756.49	1,763,449.90	1,225,701.39
销售费用	19,383,100.30	31,077,300.30	32,279,425.10	26,269,291.27
管理费用	13,761,267.88	29,250,670.20	24,701,597.71	23,728,703.93
财务费用	700,589.19	4,319,176.77	6,580,244.38	6,705,172.86
资产减值损失	493,779.36	1,157,267.59	723,068.93	1,173,11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8,693.43	2,561,758.23	2,135,810.51	4,540,43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384.28	2,566,254.03	2,133,323.47	4,054,208.1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941,705.13</b>	<b>44,419,040.04</b>	<b>35,648,962.06</b>	<b>15,188,360.87</b>
加：营业外收入	675,777.25	2,419,658.61	2,567,197.02	1,129,456.34
减：营业外支出	385,456.57	818,582.79	948,892.30	1,006,84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546.88	473,743.87	470,427.73	670,743.99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34,232,025.81</b>	<b>46,020,115.86</b>	<b>37,267,266.78</b>	<b>15,310,972.22</b>
减：所得税费用	4,687,659.09	6,062,873.53	4,398,552.23	1,483,643.42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544,366.72</b>	<b>39,957,242.33</b>	<b>32,868,714.55</b>	<b>13,827,328.80</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9,544,366.72</b>	<b>39,957,242.33</b>	<b>32,868,714.55</b>	<b>13,827,328.8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31,395.98	196,901,634.02	180,763,655.12	139,975,5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47.2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747.51	5,259,672.75	9,022,838.58	1,887,543.38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656,690.74</b>	<b>202,161,306.77</b>	<b>189,786,493.70</b>	<b>141,863,084.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39,470.54	62,758,931.60	65,629,776.62	57,902,34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7,222.74	24,735,114.68	23,675,190.44	19,799,31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90,456.46	24,733,341.78	17,123,582.75	15,180,11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9,578.68	44,274,651.66	48,921,362.50	44,585,770.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926,728.42</b>	<b>156,502,039.72</b>	<b>155,349,912.31</b>	<b>137,467,541.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29,962.32</b>	<b>45,659,267.05</b>	<b>34,436,581.39</b>	<b>4,395,542.8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504.20	3,175,369.68	1,881,47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3,000,000.00	2,487.04	-46,25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	226,859.84	—	148,68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3,309.1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0,109.15</b>	<b>3,322,364.04</b>	<b>3,177,856.72</b>	<b>1,983,903.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9,463.92	19,544,822.71	15,249,501.34	7,539,43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65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1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49,463.92</b>	<b>29,544,822.71</b>	<b>15,922,601.34</b>	<b>8,239,431.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59,354.77</b>	<b>-26,222,458.67</b>	<b>-12,744,744.62</b>	<b>-6,255,527.7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95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00,000.00	120,900,000.00	113,650,000.00	115,974,077.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500,000.00</b>	<b>123,100,000.00</b>	<b>165,600,000.00</b>	<b>146,774,077.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143,750,000.00	120,590,000.00	114,764,07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2,040,346.88	37,103,223.12	13,812,180.05	10,952,60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	2,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040,346.88</b>	<b>180,853,223.12</b>	<b>136,602,180.05</b>	<b>127,716,684.00</b>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0,346.88	-57,753,223.12	28,997,819.95	19,057,39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0,260.67	-38,316,414.74	50,689,656.72	17,197,40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8,482.86	82,934,897.60	32,245,240.88	15,047,83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48,743.53	44,618,482.86	82,934,897.60	32,245,240.88

####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同时完成内部出库程序，并依约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在收到客户签收的回单或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达目的地口岸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



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原

材料、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

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5	3	19.40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

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

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1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1]9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1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013 年 5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6 号），子公司江苏诚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起 3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9%、13% 和 15%。

## 六、分部信息

### （一）业务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节类药物	5,213.55	37.43	5,742.48	24.10	4,629.63	20.90	3,326.14	18.29
抗病毒药物	1,075.73	7.73	3,602.18	15.12	4,879.26	22.02	3,720.45	20.46
抗肿瘤药物	1,627.55	11.68	2,898.78	12.17	1,820.58	8.22	1,368.01	7.52
安神补脑类药物	1,677.81	12.04	2,712.58	11.39	2,946.91	13.30	2,405.61	13.22
利尿类药物	966.16	6.94	1,776.19	7.46	1,369.56	6.19	971.79	5.34

产品分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间体	1,938.77	13.91	4,740.26	19.89	3,685.89	16.63	3,415.19	18.78
其他药物	1,430.10	10.27	2,346.71	9.87	2,824.68	12.74	2,984.78	16.39
<b>合计</b>	<b>13,929.67</b>	<b>100.00</b>	<b>23,819.18</b>	<b>100.00</b>	<b>22,156.51</b>	<b>100.00</b>	<b>18,191.97</b>	<b>100.00</b>

## （二）地区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651.52	26.21	6,770.38	28.42	5,899.72	26.62	6,003.33	33.00
华南	4,051.35	29.08	4,158.83	17.46	3,665.89	16.55	2,529.81	13.91
华北	1,043.47	7.49	1,971.79	8.28	2,257.40	10.19	1,149.83	6.32
西南	1,082.60	7.77	1,197.06	5.03	1,597.08	7.21	1,488.56	8.18
华中	1,177.32	8.45	1,942.09	8.15	2,034.48	9.18	2,732.73	15.02
西北	126.20	0.91	676.22	2.84	142.94	0.65	174.00	0.96
东北	55.14	0.40	609.75	2.56	172.60	0.78	239.66	1.32
<b>境内小计</b>	<b>11,187.60</b>	<b>80.31</b>	<b>17,326.12</b>	<b>72.74</b>	<b>15,770.11</b>	<b>71.18</b>	<b>14,317.92</b>	<b>78.71</b>
境外	2,742.07	19.69	6,493.06	27.26	6,386.40	28.82	3,874.05	21.29
<b>合计</b>	<b>13,929.67</b>	<b>100.00</b>	<b>23,819.18</b>	<b>100.00</b>	<b>22,156.51</b>	<b>100.00</b>	<b>18,191.97</b>	<b>100.00</b>

## 七、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03.45	-480,873.60	-754,780.27	-670,74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250.00	2,537,888.70	2,351,820.64	825,28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	-4,495.80	2,487.04	-55,200.2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45	-92,592.85	-32,684.81	179,72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71,704.50	1,354,880.00
<b>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70,963.00</b>	<b>1,959,926.45</b>	<b>1,938,547.10</b>	<b>1,633,950.4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518.54	296,861.47	291,363.32	246,300.07
<b>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b>	<b>470,444.46</b>	<b>1,663,064.98</b>	<b>1,647,183.79</b>	<b>1,387,650.40</b>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	—	—
<b>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70,444.46</b>	<b>1,663,064.98</b>	<b>1,647,183.79</b>	<b>1,387,650.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7,429.86	36,497,635.93	29,301,438.17	13,350,70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6,985.40	34,834,570.95	27,654,254.38	11,963,05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97.88%	95.44%	94.38%	89.61%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67.70万元、3,483.46万元、2,765.43万元和1,196.31万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2%、4.56%、5.62%和10.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影响。

##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9,656.34	3,205.22	6,451.12	101.15	6,349.97
机器设备	5/10	11,505.39	5,898.12	5,607.27	—	5,607.26
运输工具	5	236.46	178.65	57.81	—	57.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15.12	241.70	73.42	—	73.43
<b>合计</b>		<b>21,713.31</b>	<b>9,523.69</b>	<b>12,189.62</b>	<b>101.15</b>	<b>12,088.47</b>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1,713.31万元，净值为12,088.47万元，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为55.67%，其中子公司江苏诚意原厂区的部分房屋由于处于闲置濒临报废状态，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已有账面价值 2,094.5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借款抵押担保，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3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548.38	27.50%	权益法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70.00	0.00	18.78%	成本法
合计	<b>2,270.00</b>	<b>2,548.38</b>		

报告期内，公司对动物研究所的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 70.00 万元，因动物研究所系非盈利性组织，预计未来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极低，故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

##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b>一、土地使用权</b>						
洞国用（2013）第 03-0011 号	出让	591.00	450.00	68.32	16.74	51.58
洞国用（2013）第 03-0012 号	出让	591.00	450.00	12.05	2.95	9.10
洞国用（2013）第 03-0014 号	出让	591.00	450.00	6.38	1.56	4.82
洞国用（2013）第 03-0013 号	出让	591.00	450.00	0.76	0.19	0.58
洞国用（2013）第 03-0010 号	出让	591.00	450.00	0.47	0.12	0.36
洞国用（2014）字第 03-0009 号	出让	591.00	450.00	5.80	1.42	4.38
洞国用（2014）第 003-01117 号	出让	594.00	510.00	434.76	65.21	369.55
洞国用（2014）第 003-01116 号	出让	597.00	485.00	122.07	24.00	98.07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4113 号	出让	585.00	463.00	1,615.18	320.91	1,294.27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4115 号	出让	573.96	452.00	33.00	6.04	26.96
<b>土地使用权小计</b>				<b>2,298.80</b>	<b>439.13</b>	<b>1,859.67</b>
<b>二、软件</b>						
用友软件	购买	60.00	18.00	17.00	12.55	4.45
<b>三、商标</b>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寿灵牌商标	购买	36.00	30.00	15.00	2.50	12.50
<b>四、专有技术</b>						
药品生产技术	购买	120.00	114.00	378.00	18.90	359.10
<b>合计</b>				<b>2,708.80</b>	<b>473.08</b>	<b>2,235.72</b>

注：2004年公司以淮市国用（2004出）第4113号地块按评估值对子公司江苏诚意出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予以抵销。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已有账面原值3,770.54万元，账面价值3,018.1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2013/10/31-2014/10/28	1,000.00	6.6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2014/2/7-2015/1/16	600.00	6.6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3/10-2015/3/9	1,120.00	6.60 <sup>注</sup>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6/19-2015/6/18	800.00	6.60 <sup>注</sup>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2014/6/27-2015/6/23	1,700.00	7.20	抵押借款
<b>合计</b>		<b>5,220.00</b>		

注：按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类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3/10-2017/3/9	1,130.00	浮动利率 <sup>注</sup>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5/4-2016/5/3	850.00	浮动利率 <sup>注</sup>	抵押借款
<b>合计</b>		<b>1,980.00</b>		

注：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银行借款的抵押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63.25	90.45
1-2 年	213.75	8.18
2-3 年	19.53	0.75
3-5 年	16.17	0.62
5 年以上	—	—
合 计	<b>2,612.7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27.60 万元，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金额
颜丽娜	5.00
颜茂林	5.00
合 计	<b>10.00</b>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75.66 万元，主要是预提的制剂市场费用和客户押金与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应付颜丽娜和颜茂林各 5 万元外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394.2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60.08	18.65
营业税	3.99	0.29
企业所得税	404.60	2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5	1.12
房产税	28.37	2.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3.60	45.44
土地使用税	32.50	2.33
印花税	0.02	0.00
教育费附加	15.56	1.12
<b>合 计</b>	<b>1,394.27</b>	<b>100.00</b>

##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 1、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6,390.00	6,390.00	6,390.00	5,250.00
资本公积	12,287.01	12,287.01	7,083.76	3,228.76
盈余公积	399.57	399.57	1,464.03	1,135.34
未分配利润	2,447.44	1,063.40	2,875.22	645.4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524.02</b>	<b>20,139.98</b>	<b>17,813.01</b>	<b>10,259.58</b>

### 2、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12,287.01	12,287.01	5,655.00	1,8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1,428.76	1,428.76
合计	<b>12,287.01</b>	<b>12,287.01</b>	<b>7,083.76</b>	<b>3,228.76</b>

2012年度增加资本公积3,855.00万元主要系根据浙江诚意2012年11月10日股东会决议，中原九鼎于2012年12月新增出资金额4,955.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4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3,855.00万元。

2013年5月7日，浙江诚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超过股本的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9.57	399.57	1,464.03	1,135.34

2012年度增加盈余公积328.69万元系按照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

2013年5月7日，浙江诚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将原盈余公积1,464.03万元全额转增资本公积。2013年末新增加盈余公积399.57万元系按照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

2014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无变化。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分配利润	<b>1,063.40</b>	<b>2,875.22</b>	<b>645.48</b>	<b>2,489.87</b>
加：本期净利润	2,214.74	3,649.76	2,930.14	1,33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99.57	328.69	138.27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b>3,278.14</b>	<b>6,125.41</b>	<b>3,246.93</b>	<b>3,686.67</b>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830.70	1,322.79	371.72	3,041.19
减：转做股本的股利	—	—	—	—
减：净资产折股	—	3,739.2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2,447.44</b>	<b>1,063.40</b>	<b>2,875.21</b>	<b>645.48</b>

### 十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754.35	23,424.85	21,983.89	16,3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10.86	18,606.18	18,188.04	15,314.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3.49</b>	<b>4,818.67</b>	<b>3,795.85</b>	<b>1,004.1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39	332.24	332.79	40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69.17	3,357.02	1,872.51	1,448.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6.78</b>	<b>-3,024.78</b>	<b>-1,539.72</b>	<b>-1,045.7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850.00	12,310.00	16,560.00	14,67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004.03	18,085.32	13,700.31	12,865.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4.03</b>	<b>-5,775.32</b>	<b>2,859.69</b>	<b>1,811.6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2.68</b>	<b>-3,981.43</b>	<b>5,115.82</b>	<b>1,769.97</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江苏诚意以账面价值 1,306.8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2,951.7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3,3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江苏诚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本公司	2013/10/31-2014/10/28	1,000.00	房屋建筑物：淮房权证农开字第 200506002 号； 土地使用权：淮市国用（2004 出）第 4113 号
			2014/2/7-2015/1/16	600.00	
			2014/6/27-2015/6/23	1,7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账面价值 787.6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 66.4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的银行借款 3,9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3/10-2015/3/9	1,120.00	房屋建筑物：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5号、第044303号、第044302号； 土地使用权：洞国用(2013)第03-0010号、第03-0011号、第03-0012号、第03-0013号、第03-0014号
		2014/6/19-2015/6/18	800.00	
		2014/3/10-2017/3/9	1,130.00	
		2014/5/4-2016/5/3	85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1	33.33	43.53	55.62
流动比率（倍）	1.57	1.25	1.16	0.79
速动比率（倍）	1.03	0.73	0.76	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1.75	0.02	0.03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15	2.79	1.9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1	6.93	6.33	5.67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05	2.17	2.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5.36	6,175.91	5,492.54	3,45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6	8.29	4.90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14.74	3,649.76	2,930.14	1,33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67.70	3,483.46	2,765.43	1,19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1	0.75	0.59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62	0.80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开发支出】 ÷ 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额) ÷ 利息支出额；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0.34	0.34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1	0.55	0.55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	—	—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	—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诚意整体变更为诚意药业时，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浙江诚意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1月20日出具了《浙江诚意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3]第0012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公司未依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经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6,110.09万元，评估增值率15.99%。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流动资产</b>	<b>27,627.36</b>	<b>28,280.51</b>	<b>653.15</b>	<b>2.36</b>
<b>非流动资产</b>	<b>11,477.88</b>	<b>14,425.84</b>	<b>2,947.96</b>	<b>25.68</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71.82	2,762.44	-909.38	-24.77
固定资产	6,127.72	6,961.28	833.56	13.60
在建工程	1,063.69	1,017.84	-45.85	-4.31
工程物资	3.58	3.58	—	—
无形资产	563.42	3,643.29	3,079.87	54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	37.42	-10.23	-21.47
<b>资产总计</b>	<b>39,105.24</b>	<b>42,706.35</b>	<b>3,601.11</b>	<b>9.21</b>
<b>流动负债</b>	<b>16,594.52</b>	<b>16,596.26</b>	<b>1.74</b>	<b>0.01</b>
<b>负债总计</b>	<b>16,594.52</b>	<b>16,596.26</b>	<b>1.74</b>	<b>0.01</b>
<b>净资产</b>	<b>22,510.72</b>	<b>26,110.09</b>	<b>3,599.37</b>	<b>15.99</b>

## 十七、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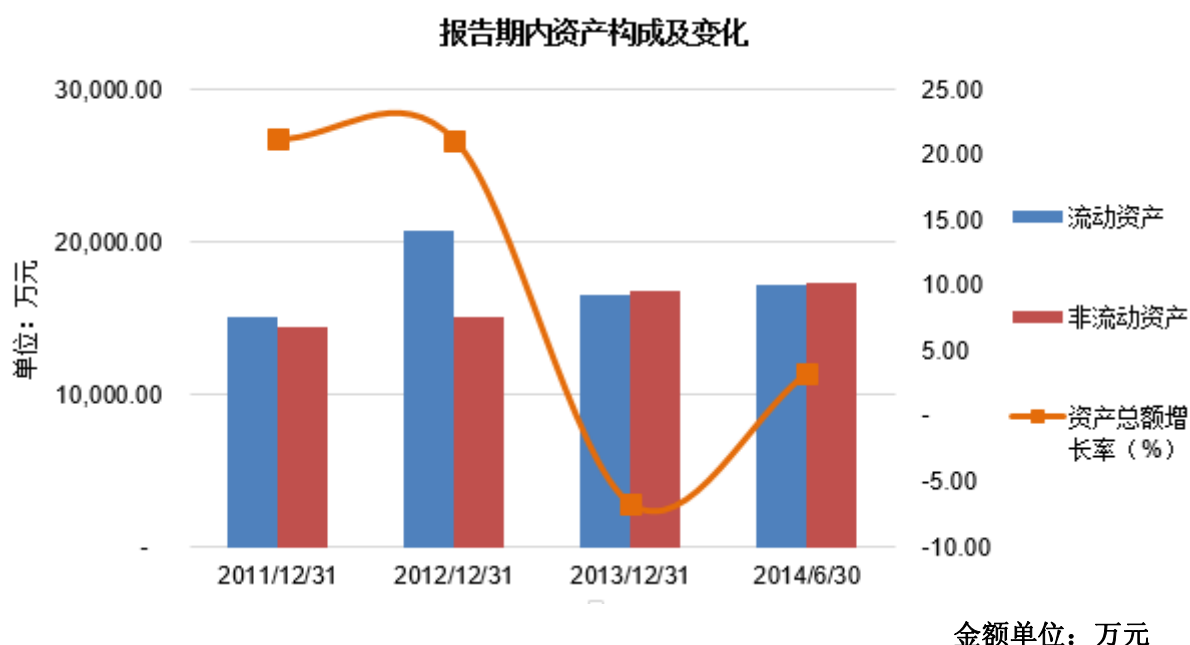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7,160.91	49.77	16,531.98	49.52	20,754.17	57.95	15,121.60	51.14
非流动资产	17,320.30	50.23	16,851.23	50.48	15,058.02	42.05	14,446.84	48.86
资产总额	<b>34,481.21</b>	<b>100.00</b>	<b>33,383.22</b>	<b>100.00</b>	<b>35,812.18</b>	<b>100.00</b>	<b>29,568.44</b>	<b>100.00</b>

#### （1）资产规模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481.21万元、33,383.22万元、35,812.18万元和29,568.44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逐年稳步增加趋势。

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1,097.99万元，同比增加3.29%，主要系关节类药物销售增长迅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货币资金分别增加580.80万元和872.68万元；同时，2014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较年初有所增加也是推动资产总额增加的原因之一。

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2,428.96万元，同比减少6.78%，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货币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和支付股利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6,243.74万元，增幅为21.12%，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末引入中原九鼎的权益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2012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生产备货所致。

## （2）资产结构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9.77%、49.52%、57.95%和51.14%，这一资产结构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的规模相适应。剔除2012年末因增资扩股导致流动资产增加的因素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407.05	31.51	4,534.37	27.43	8,735.81	42.09	3,600.00	2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0	0.05	—	—
应收票据	1,125.90	6.56	704.88	4.26	566.34	2.73	208.36	1.38
应收账款	3,949.58	23.01	3,789.79	22.92	3,423.25	16.49	4,183.91	27.67
预付款项	593.73	3.46	386.54	2.34	668.20	3.22	440.55	2.91
其他应收款	127.57	0.74	193.85	1.17	213.07	1.03	257.54	1.70
存货	5,957.08	34.72	6,922.54	41.88	7,137.51	34.39	6,431.24	42.53
合计	17,160.91	100.00	16,531.98	100.00	20,754.17	100.00	15,12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还引进权益资本替换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的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变动影响较大。扣除上述筹资活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20.00	0.37	16.70	0.37	38.31	0.44	58.66	1.63
银行存款	5,387.05	99.63	4,517.67	99.63	8,477.50	97.04	3,341.34	92.8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220.00	2.52	200.00	5.56
合计	<b>5,407.05</b>	<b>100.00</b>	<b>4,534.37</b>	<b>100.00</b>	<b>8,735.81</b>	<b>100.00</b>	<b>3,600.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合计占货币资金总额 98%以上。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872.68 万元，同比增加 19.25%，主要原因是：①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243.49 万元；②固定资产投资等导致公司现金净流出 1,216.78 万元；③2014 年 1-6 月分配现金股利 830.70 万元，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92.93 万元。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201.44 万元，同比下降 48.09%，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在上年末引进了部分权益性资金的基础上，为适度降低财务成本而适当降低了银行借款额度，本期净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委托贷款 2,285.00 万元；②公司于 2013 年度支付了 2012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股东的现金股利 2,773.55 万元；③公司对诚意小贷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

公司 2012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135.81 万元，同比增长 142.66%，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 2012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5%，与此同时公司加大货款回笼力度，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7.81%，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度增加 2,791.73 万元；②当年引入中原九鼎增资入股，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4,995.00 万元。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背景真实，且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25.90 万元、704.88 万元、



566.34万元和208.3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4.26%、2.73%和1.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自2011年起，销售回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逐年增加；②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加大对销售部的销售回款考核力度，因此客户回款时间缩短导致回款方式发生改变，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量。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2,556.55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12月23日。

### （3）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sup>注1</sup>	4,241.08	4,044.40	3,637.95	4,426.48
占总资产比重（%）	12.30	12.12	10.16	14.9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60 <sup>注2</sup>	15.20	14.24	20.56
应收账款的增幅（%）	4.86	11.17	-17.81	—
当期营业收入的增幅（%）	9.17 <sup>注2</sup>	4.16	18.65	—

注1：上表中的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注2：在将2014年1-6月的相关利润表指标与上年度进行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会将2014年1-6月的利润表数据按照“账面发生额÷6×12”的方式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一个由高到低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与公司一贯的销售政策相匹配，体现了不断增强的销售收入收现水平。良好的销售收入收现水平是公司增加投资扩大产能的有力保障。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公司销量将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可能相应增加。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10.16%，主要系2012年末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权益资金导致总资产同比增加21.12%，以及公司加大回款力度，使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88.53万元所致。

公司2013年末比2012年末应收账款增长11.17%，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4.16%。主要系子公司江苏诚意2013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至期末尚未全部收款所致。

公司2012年末比2011年末应收账款减少17.81%，但是同期营业收入增长18.65%。主要系公司加大对销售回款的考核力度所致。

##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98.68	94.28	3,876.06	95.84	3,356.50	92.26	4,271.03	96.49
1-2年	79.24	1.87	23.63	0.58	200.94	5.52	120.16	2.71
2-3年	45.12	1.06	71.41	1.77	58.88	1.62	18.67	0.42
3-4年	73.54	1.73	53.83	1.33	13.19	0.36	0.14	0.01
4-5年	33.26	0.78	11.18	0.28	0.14	0.01	16.43	0.36
5年以上	11.24	0.28	8.29	0.20	8.30	0.23	0.05	0.01
合计	<b>4,241.08</b>	<b>100.00</b>	<b>4,044.40</b>	<b>100.00</b>	<b>3,637.95</b>	<b>100.00</b>	<b>4,426.48</b>	<b>100.00</b>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数据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应收账款构成比较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2%以上，整体账龄短、结构合理，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体现了公司稳健的销售策略。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98.68	199.93	3,798.75	3,876.06	193.80	3,682.26
1-2年	79.24	7.92	71.32	23.63	2.36	21.27
2-3年	45.12	9.02	36.10	71.41	14.28	57.13
3-4年	73.54	36.77	36.77	53.83	26.91	26.92
4-5年	33.26	26.61	6.65	11.18	8.95	2.23
5年以上	11.24	11.24	—	8.29	8.29	—
合计	<b>4,241.08</b>	<b>291.49</b>	<b>3,949.59</b>	<b>4,044.40</b>	<b>254.59</b>	<b>3,789.81</b>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56.50	167.82	3,188.68	4,271.03	213.55	4,057.48
1-2年	200.94	20.09	180.85	120.16	12.02	108.14
2-3年	58.88	11.78	47.10	18.67	3.73	14.94
3-4年	13.19	6.59	6.60	0.14	0.07	0.07
4-5年	0.14	0.11	0.03	16.43	13.14	3.29
5年以上	8.31	8.31	—	0.05	0.05	—
合计	<b>3,637.96</b>	<b>214.70</b>	<b>3,423.26</b>	<b>4,426.48</b>	<b>242.56</b>	<b>4,183.92</b>

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账龄

结构计提，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已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291.49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无显著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诚意药业	海正药业	华海药业	北大医药	海翔药业	京新药业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5.00	0.5/5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0.00	10/20	3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50.00	20/30/40	80.00	15.00
3-4年	50.00	80.00	100.00	40/50/60	100.00	2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50/60/8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80/100	100.00	100.00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④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1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82	1年以内	13.84	否
2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9	1年以内	7.01	否
3	连云港笃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7	1年以内	6.80	否
4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8	1年以内	6.28	否
5	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	1年以内	4.94	否
合计			1,648.06		38.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1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0	1年以内	8.89	否
2	Laurus Labs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348.30	1年以内	8.61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3	PharmaChem Technologies (Grand Bahama) LTD	非关联方	253.02	1年以内	6.26	否
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非关联方	207.14	1年以内	5.12	否
5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48	1年以内	4.83	否
合计			<b>1,363.54</b>		<b>33.7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1	天津市武清区北洋化工厂	非关联方	294.00	1年以内	8.08	否
2	PharmaChem Technologies (Grand Bahama) LTD	非关联方	256.04	1年以内	7.04	否
3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60	1年以内	6.37	是
4	Schering-Plough Products LLC	非关联方	189.52	1年以内	5.21	否
5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6	1年以内	5.09	否
合计			<b>1,156.22</b>		<b>31.79</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1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73	1年以内	9.82	否
2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15	1年以内	7.28	否
3	开平牵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5	1年以内	5.52	否
4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9	1年以内	4.44	是
5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1	1年以内	4.15	是
合计			<b>1,381.23</b>		<b>31.21</b>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前5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87%、33.71%、31.79%和31.21%，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销售依赖。且公司客户

均为行业内信誉良好的制剂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集中度较低，坏账风险较小。

#### ⑤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币种	2014-6-30		
	原币金额（万美元）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美元	100.37	6.1528	617.5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4.56%，占比较低，与当期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 21.01%相当。外币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对信用条件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外销客户赊账销售所致。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及时收款，相关外销客户付款情况良好，其应收账款从未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 ⑥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单位名称	2014 年 1-6 月 <sup>注1</sup>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正药业	7.31	8.42	7.19	7.17
华海药业	3.59	4.09	4.19	5.15
北大医药	3.14	3.52	3.50	4.14
海翔药业	4.91	5.37	5.99	7.32
京新药业	6.89	7.43	9.36	8.97
<b>行业均值</b>	<b>5.17</b>	<b>5.77</b>	<b>6.05</b>	<b>6.55</b>
诚意药业	7.01	6.93	6.33	5.67

注 1：在将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利润表指标与上年度进行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会将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数据按照“账面发生额÷6×12”的方式进行年化处理。

注 2：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取自公开资料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较高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地覆盖其发生坏账的可能。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原材料预付款及其他预付款等。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7.30	90.50	360.82	93.35	634.09	94.90	408.69	92.77
1-2年	52.79	8.89	25.72	6.65	34.10	5.10	31.85	7.23
2-3年	3.64	0.61	—	—	—	—	—	—
合计	<b>593.73</b>	<b>100.00</b>	<b>386.54</b>	<b>100.00</b>	<b>668.19</b>	<b>100.00</b>	<b>440.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均在90.00%以上，账龄结构合理，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207.19万元，同比增加了53.60%，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支付技术合作费所致。

2013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81.65万元，同比下降42.15%，主要原因系2012年度支付的材料款及技术合作费本年度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2012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7.65万元，同比增加51.68%，主要系2012年第四季度新增支付技术合作费所致。

#### ②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合作费	1年以内	122.00	20.55
2	江西恒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54.71	9.21
3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合作费	1年以内	45.00	7.58
4	温州市信合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燃料款	1年以内	43.79	7.38
5	浙江奥马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23.00	3.87
	合计				<b>288.50</b>	<b>48.59</b>

截至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7万元、193.85万元、213.07万元和257.5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4%、1.17%、1.03%和1.70%，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均按账龄组合进行计提，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 96.24%，质量良好，坏账准备余额为 7.51 万元，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 （6）存货

### ①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的账面余额	6,170.17	7,164.30	7,253.64	6,475.64
占流动资产比重（%）	35.95	43.34	34.95	42.82
占总资产比重（%）	17.89	21.46	20.25	21.90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40.67 <sup>注1</sup>	48.40	48.71	46.82

注 1：在将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利润表指标与上年度进行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会将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数据按照“账面发生额÷6×12”的方式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A、公司产品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的特点，同时生产车间多为通用型车间，且产能有限，各个产品需进行交替生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以备销售的库存商品和以备生产的原材料及在制品均需保持较大的库存；B、子公司江苏诚意的中间体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相应安排生产进度的难度也较大，导致库存商品结存余额较大。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67%、48.40%、48.71%和 46.8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海正药业	27.47 <sup>注1</sup>	28.50	25.60	23.27
华海药业	52.25 <sup>注1</sup>	61.82	68.61	55.70
北大医药	30.58 <sup>注1</sup>	26.36	23.49	22.25
海翔药业	38.55 <sup>注1</sup>	35.31	34.57	32.69
京新药业	24.05 <sup>注1</sup>	29.11	29.71	26.31
<b>行业均值</b>	<b>34.58<sup>注1</sup></b>	<b>36.22</b>	<b>36.40</b>	<b>32.04</b>
诚意药业	40.67 <sup>注1</sup>	48.40	48.71	46.82

注 1：在将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利润表指标与上年度进行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会将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数据按照“账面发生额÷6×12”的方式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销售结构存在差异所致。例如海正药业和北大医药，其销售结构中贸易类业务占有较大的比例，贸易类业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末持有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而华海药业主要以医药制造为主，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因此期末持有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的销售结构与华海药业类似，以医药制造为主，贸易类业务占比较小，因此存货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华海药业，高于海正药业和北大医药。公司 2014 年 1-6 月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销售增加，但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库存减少。

### ②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28.59	23.98	1,101.90	15.92	1,499.64	21.01	1,664.13	25.88
周转材料	291.00	4.88	278.29	4.02	230.62	3.23	258.94	4.03
库存商品	3,639.80	61.10	4,337.12	62.65	4,183.00	58.61	3,439.61	53.48
在制品	597.69	10.04	915.20	13.22	1,035.76	14.51	1,068.55	16.61
委托加工物资	—	—	290.03	4.19	188.48	2.64	—	—
合 计	<b>5,957.08</b>	<b>100.00</b>	<b>6,922.54</b>	<b>100.00</b>	<b>7,137.50</b>	<b>100.00</b>	<b>6,431.23</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制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三者之和占存货的合计比例分别达到 95.12%、91.79%、94.13%和 95.97%。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天麻素四乙酰物、甲壳素、四乙酰核糖、甲酯、葡萄糖、硫酸阿米卡星、盐酸林可霉素、甲醇、空心胶囊、吡啶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小盒（双板）等，品种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之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生产批次多，导致公司在制品备货较多；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需要准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部分车间因产能紧张，需要按照品种进行交替生产，每种产品也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库存。

### ③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 965.4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3.95%，主要原因系：2014年上半年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销售增长较快，期末处于脱销状态，因此库存较小；利巴韦林原料药和腺苷、腺苷酸等中间体因毛利降低，销量减少，公司有意识的控制了库存，也减少了相关原材料的持有量。

201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度增加706.27万元，同比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利巴韦林原料药、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缬氨酸、硫唑嘌呤原料药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等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公司加大了这些产品的备货，导致公司2012年末库存商品较2011年末有所增长。

####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2.60	14.01	1,428.59	1,111.54	9.64	1,101.90
周转材料	291.88	0.88	291.00	278.29	—	278.29
库存商品	3,838.00	198.20	3,639.80	4,569.24	232.12	4,337.12
在制品	597.69	—	597.69	915.20	—	915.20
委托加工物资	—	—	—	290.03	—	290.03
<b>合计</b>	<b>6,170.17</b>	<b>213.09</b>	<b>5,957.08</b>	<b>7,164.30</b>	<b>241.76</b>	<b>6,922.54</b>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2.18	2.54	1,499.64	1,664.13	—	1,664.13
周转材料	230.62	—	230.62	258.94	—	258.94
库存商品	4,288.79	113.60	4,175.19	3,484.02	44.40	3,439.62
在制品	1,043.57	—	1,043.57	1,068.55	—	1,068.55
委托加工物资	188.48	—	188.48	—	—	—
<b>合计</b>	<b>7,253.64</b>	<b>116.14</b>	<b>7,137.50</b>	<b>6,475.64</b>	<b>44.40</b>	<b>6,431.24</b>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213.09万元，主要系部分产成品售价下降以及子公司江苏诚意部分产品滞销和原材料积压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该等产成品的结存成本，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与产品结存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7,320.30万元、16,851.23万

元、15,058.02 万元和 14,446.8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23%、50.48%、42.05%和 48.8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2,548.38	14.71	2,499.84	14.83	1,543.21	10.25	1,592.42	11.02
固定资产	12,088.47	69.79	11,087.69	65.80	10,347.27	68.72	10,173.56	70.42
在建工程	122.46	0.71	839.70	4.98	1,063.69	7.06	227.19	1.57
工程物资	1.52	0.01	7.29	0.04	3.58	0.02	—	—
无形资产	2,235.72	12.91	1,887.87	11.20	1,935.39	12.85	1,982.90	1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8	0.32	63.71	0.38	47.79	0.32	43.72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7	1.55	465.13	2.77	117.09	0.78	427.06	2.96
<b>合计</b>	<b>17,320.30</b>	<b>100.00</b>	<b>16,851.23</b>	<b>100.00</b>	<b>15,058.02</b>	<b>100.00</b>	<b>14,446.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1%、91.83%、91.82%和 95.17%。

####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洞头县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为 20.00/2013 年度增资后为 27.50	2,548.38	2,499.84	1,543.21	1,367.05
温州诚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	—	—	225.37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18.78	—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2,548.38</b>	<b>2,499.84</b>	<b>1,543.21</b>	<b>1,592.42</b>

201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48.54 万元，主要是诚意小贷公司净资产增加导致公司应享有的权益份额增加。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956.63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诚意小贷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加和因持股比例变动导致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

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诚意房产在 2012 年进行清算并注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动物研究所的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 70.00 万元，因动物研究所系非盈利性组织，预计未来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极低，故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

## （2）固定资产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088.47万元、11,087.69万元、10,347.27万元和10,173.5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6%、33.21%、28.89%和34.41%，除2012年末因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降至28.89%以外，其余各期相比变化不大。

### ①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6,349.97	52.53	5,751.63	51.87	5,998.61	57.97	5,981.94	58.80
机器设备	5,607.26	46.39	5,201.70	46.91	4,191.23	40.51	4,004.47	39.36
运输工具	57.81	0.48	55.47	0.50	89.66	0.87	128.58	1.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43	0.60	78.88	0.72	67.76	0.65	58.57	0.58
合计	<b>12,088.47</b>	<b>100.00</b>	<b>11,087.69</b>	<b>100.00</b>	<b>10,347.27</b>	<b>100.00</b>	<b>10,173.56</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部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上述两项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均在 98%以上。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调整生产布局，提升产能，公司对部分产品生产线的老化陈旧设备以及部分车间、构筑物进行改造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 ② 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56.34	3,205.22	101.15	6,349.97	65.76%
机器设备	11,505.39	5,898.12	—	5,607.26	48.74%
运输工具	236.46	178.65	—	57.81	24.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5.12	241.70	—	73.43	23.30%
<b>合计</b>	<b>21,713.31</b>	<b>9,523.69</b>	<b>101.15</b>	<b>12,088.47</b>	<b>55.67%</b>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01.15 万元，系子公司江苏诚意原厂区的部分房屋，由于处于闲置濒临报废状态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财务成新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原有固定资产采购时间较早且几乎全部为价格相对便宜的国产设备，同时部分设备通过公司多次技术改造，不断延长其工作年限，因此其现有账面价值较低。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步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优化工艺流程、缩短反应时间、加强质量控制等途径提高了生产能力，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特别注重设备保养维护以保持产能。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已有账面价值 2,094.5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借款担保，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7.33%。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6 万元、839.70 万元、1,063.69 万元和 227.1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2.52%、2.97%和 0.77%。

2014年6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17.24万元，同比降低85.42%，主要是上年度的新罐区等工程及江苏诚意车间技改项目转为固定资产。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23.99万元，同比减少21.06%，主要是公司本期相关车间技改项目转为固定资产，以及本期对新罐区等项目继续投入和江苏诚意车间技改投入增加共同作用的结果。

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36.50万元，同比增加368.19%，主要是公司为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对部分生产车间和动力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用于储存原材料的新罐区所致。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35.72万元、1,887.87万元、1,935.39万元和1,982.90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1%、11.20%、12.85%和1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859.67	83.18	1,883.09	99.75	1,929.92	99.72	1,976.75	99.69
用友软件	4.45	0.20	4.79	0.25	5.47	0.28	6.14	0.31
寿灵牌商标	12.50	0.56	—	—	—	—	—	—
药品生产技术	359.10	16.06	—	—	—	—	—	—
合计	<b>2,235.72</b>	<b>100.00</b>	<b>1,887.88</b>	<b>100.00</b>	<b>1,935.39</b>	<b>100.00</b>	<b>1,982.89</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拍卖取得寿灵牌商标及药品生产技术，并按照公允价值入账。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资产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5.08万元、63.71万元、47.79万元和43.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2%、0.38%、0.32%和0.30%。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内容为工程预付款和设备预付款。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68.67万元、465.13万元、117.09万元和427.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2.77%、0.78%和2.96%。

###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b>坏账准备</b>	<b>299.01</b>	<b>271.02</b>	<b>247.32</b>	<b>281.93</b>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50	254.60	214.71	24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1	16.42	32.61	39.37
<b>存货跌价准备</b>	<b>213.09</b>	<b>241.76</b>	<b>116.14</b>	<b>44.40</b>
其中：原材料	14.01	9.64	2.54	—
库存商品	198.20	232.12	113.60	44.40
周转材料	0.88	—	—	—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b>70.00</b>	<b>70.00</b>	<b>70.00</b>	<b>70.00</b>
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70.00	70.00	70.00	70.00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101.15</b>	<b>101.15</b>	<b>153.97</b>	<b>153.9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15	101.15	101.15	101.15
机器设备	—	—	52.82	52.82

公司其他资产如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在报告期内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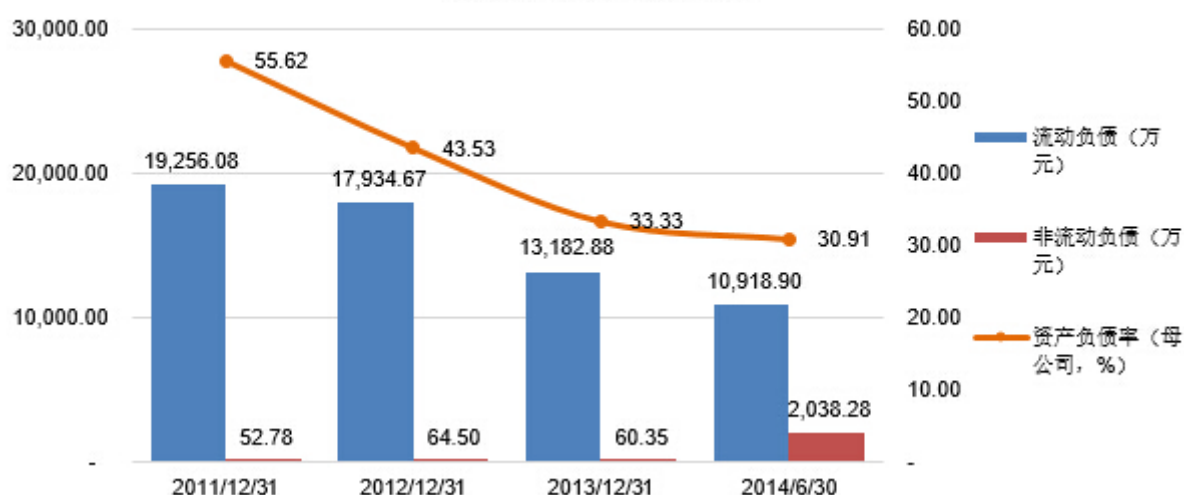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地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未来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及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0,918.90	84.27	13,182.88	99.54	17,934.67	99.64	19,256.08	99.73
非流动负债	2,038.28	15.73	60.35	0.46	64.50	0.36	52.78	0.27
负债总额	12,957.18	100.00	13,243.23	100.00	17,999.17	100.00	19,308.86	100.00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余金额，金额占比较小，对负债总额的影响不大。2014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增加至15.73%，主要系当期新增长期借款1,98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减少4,755.94万元，同比下降26.42%，2012年末负债总额较2011年末减少1,309.69万元，同比下降6.78%，主要是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和支付历年应付股东的现金股利所致。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5,220.00	47.81	7,150.00	54.24	9,435.00	52.61	6,929.00	35.98
应付票据	—	—	—	—	440.00	2.45	—	—
应付账款	2,612.69	23.93	2,711.27	20.57	2,967.65	16.55	3,922.00	20.37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预收款项	175.25	1.60	274.94	2.09	227.83	1.27	266.98	1.39
应付职工薪酬	327.60	3.00	459.39	3.48	398.94	2.22	340.55	1.77
应交税费	1,394.27	12.77	1,509.67	11.45	1,244.85	6.94	1,299.21	6.75
应付利息	13.44	0.12	14.23	0.11	113.04	0.63	22.18	0.12
应付股利	—	—	—	—	2,144.14	11.96	2,364.23	12.28
其他应付款	1,175.66	10.77	1,063.37	8.06	963.22	5.37	911.92	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200.00	16.60
合 计	<b>10,918.91</b>	<b>100.00</b>	<b>13,182.87</b>	<b>100.00</b>	<b>17,934.67</b>	<b>100.00</b>	<b>19,256.07</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这五项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8%、94.32%、93.43%和80.12%。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存在一定波动。2014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9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到期还款后，借入了同等敞口的长期借款，当期长短期借款合计数与上年持平，以维持原有的资金杠杆贡献率，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285.00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末公司引进了部分权益资金，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主动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201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06.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后而补充的短期借款，以降低筹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3/10/31-2014/10/28	1,000.00	6.6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2/7-2015/1/16	600.00	6.6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3/10-2015/3/9	1,120.00	6.60 <sup>注</sup>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6/19-2015/6/18	800.00	6.60 <sup>注</sup>	抵押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6/27-2015/6/23	1,700.00	7.20	抵押借款
<b>合计</b>		<b>5,220.00</b>		

注：按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燃料动力款或工程建设款，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2.69 万元、2,711.27 万元、2,967.65 万元和 3,922.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3%、20.57%、16.55% 和 20.3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363.25	90.45	2,446.23	90.22	2,339.68	78.84	3,714.75	94.72
1-2 年	213.75	8.18	171.49	6.33	498.23	16.79	164.80	4.20
2-3 年	19.53	0.75	30.93	1.14	84.47	2.85	20.01	0.51
3 年以上	16.16	0.62	62.62	2.31	45.27	1.53	22.44	0.57
<b>合计</b>	<b>2,612.69</b>	<b>100.00</b>	<b>2,711.27</b>	<b>100.00</b>	<b>2,967.65</b>	<b>100.00</b>	<b>3,922.00</b>	<b>100.00</b>

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和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加深，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有可能优化材料货款支付信用条件，为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稳定财务状况提供一条有效途径。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向经销商等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

公司目前对市场热销、疗效明显的制剂产品采用预收款项销售方式。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75.25 万元、274.94 万元、227.83 万元和 266.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2.09%、1.27% 和 1.39%。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327.60	-28.69	459.39	15.15	398.94	17.15	340.55

2011年末至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员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

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缴纳各项税费，应缴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使用税等。截至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394.29万元、1,509.67万元、1,244.84万元和1,299.21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77%、11.45%、6.94%和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260.09	59.61	33.75	205.73
营业税	3.99	5.66	4.52	1.67
企业所得税	404.60	572.72	652.45	44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6	7.51	10.87	11.67
房产税	28.37	9.40	44.96	43.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3.60	828.40	435.43	526.65
土地使用税	32.50	18.27	52.62	49.99
印花税	0.02	0.06	0.35	—
教育费附加	15.56	8.04	9.89	10.43
合计	<b>1,394.29</b>	<b>1,509.67</b>	<b>1,244.84</b>	<b>1,299.21</b>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为正常纳税申报期之未缴款。

#### （6）应付股利

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2,364.23万元和2,144.14万元，全部为应付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股利，均已于2013年支付完毕。

#### （7）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

别为1,175.66万元、1,063.37万元、963.22万元和911.92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77%、8.06%、5.37%和4.7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提的制剂市场费用和客户押金与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押金保证金	431.02	36.66	296.02	27.84	332.25	34.49	181.90	19.95
预提制剂市场费用	552.05	46.96	557.70	52.45	384.14	39.88	448.68	49.20
其他	192.59	16.38	209.65	19.71	246.83	25.63	281.34	30.85
<b>合计</b>	<b>1,175.66</b>	<b>100.00</b>	<b>1,063.37</b>	<b>100.00</b>	<b>963.22</b>	<b>100.00</b>	<b>911.92</b>	<b>100.00</b>

押金保证金主要是收取的经销商押金。公司为了有效管理各销售区域并控制销售渠道，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运作，维护公司品牌的声誉，向经销商收取信誉保证金。经销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支取。合同期满如按协议完成各项销售任务及指标且无违约行为，公司将保证金全额退还。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的余额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国内市场开发的深入，主要产品总经销商和省级区域经销商不断增加，因此收取的保证金也逐年增加所致。

制剂市场费用主要是经销商在负责公司药品的学术推广、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和市场维护工作过程中，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与各经销商经销协议的约定，按照预计的市场费用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预提市场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781.67	66.49	784.46	73.77	673.69	69.94	643.63	70.58
1-2年	237.13	20.17	121.21	11.40	43.21	4.49	117.79	12.92
2-3年	28.60	2.43	23.38	2.20	100.81	10.47	52.03	5.71
3年以上	128.26	10.91	134.32	12.63	145.51	15.10	98.47	10.79
<b>合计</b>	<b>1,175.66</b>	<b>100.00</b>	<b>1,063.37</b>	<b>100.00</b>	<b>963.22</b>	<b>100.00</b>	<b>911.92</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押金和保证金，其账龄越长，显示公司

经销商和销售渠道越稳定，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越有保证。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应付颜丽娜和颜茂林各 5 万元外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80.00	97.14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28	2.86	60.35	100.00	64.50	100.00	52.78	100.00
合计	<b>2,038.28</b>	<b>100.00</b>	<b>60.35</b>	<b>100.00</b>	<b>64.50</b>	<b>100.00</b>	<b>52.78</b>	<b>100.00</b>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8.28 万元、60.35 万元、64.50 万元和 52.7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3%、0.46%、0.36%和 0.27%。

####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类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3/10-2017/3/9	1,130.00	浮动利率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2014/5/4-2016/5/3	850.00	浮动利率	抵押借款
合计		<b>1,980.00</b>		

注：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

####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所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补助	49.47	50.13	51.45	52.78
240 吨缬氨酸生产线改造政府补助	8.81	10.22	13.05	—
合计	<b>58.28</b>	<b>60.35</b>	<b>64.50</b>	<b>52.78</b>

①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09]22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子公司江苏诚意申报的污水处理设施扩改建、COD 减排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根据淮安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09]45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江苏诚意获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专项补助 3.00 万元。上述专项补助合计 53.00 万元在 2010 年作为与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在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时按照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淮财工贸[2011]75 号、淮中小科技[2011]1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年产 240 吨缬氨酸生产线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该专项资金作为与公司缬氨酸生产线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在改造后的缬氨酸生产线投入使用时按照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91	33.33	43.53	55.62
流动比率（倍）	1.57	1.25	1.16	0.79
速动比率（倍）	1.03	0.73	0.76	0.45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5.36	6,175.91	5,492.54	3,45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6	8.29	4.90	2.90

注：除资产负债率指标系母公司口径外，上述其他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在 0.79~1.57 之间变化，速动比率总体在 0.45~1.03 之间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与公司融资政策有关，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是以银行借款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该两项指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经营积累逐步增加；在此基础上，公司支付应付股利、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改变了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规模与结构；同时，公司 2012 年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改变了原有的融资结构，使得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总体上公司流动资产质地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息

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25.36 万元、6,175.91 万元、5,492.54 万元和 3,450.5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6、8.29、4.90 和 2.90，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增加，可以足额偿还贷款利息，对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保障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维持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通过提高盈利水平、改善资本结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同时，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不断增加，说明公司付息能力较好，也有力地证明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资信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通畅。但是，由于受国家有关信贷政策的限制，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大都要求公司提供抵押等担保措施，使公司的融资额度受到一定的限制。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企业信誉，公司规模获得了较大发展，但是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以及上述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已对公司发展构成了较大瓶颈。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但是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的产能扩张建设势在必行。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需要持有的原材料规模和成品备货规模也日益增长，这都导致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而举债能力受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海正药业	流动比率（倍）	0.96	1.11	1.45	2.00
	速动比率（倍）	0.68	0.81	1.09	1.4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55	42.25	35.26	30.68
华海药业	流动比率（倍）	1.94	1.91	1.35	1.37
	速动比率（倍）	1.34	1.33	0.69	0.7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6.72	30.43	38.05	39.77
北大医药	流动比率（倍）	0.89	0.87	0.86	1.13
	速动比率（倍）	0.67	0.66	0.67	0.8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63	64.22	56.41	42.19
海翔药业	流动比率（倍）	0.95	0.93	1.27	1.58
	速动比率（倍）	0.66	0.61	0.82	1.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10	62.21	56.39	40.38
京新药业	流动比率（倍）	2.43	1.23	1.36	1.61
	速动比率（倍）	2.06	0.86	1.00	1.23

单位名称	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89	27.21	26.98	28.86
行业均值	流动比率（倍）	1.43	1.21	1.26	1.54
	速动比率（倍）	1.08	0.85	0.85	1.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38	45.26	42.62	36.38
诚意药业	流动比率（倍）	1.57	1.25	1.16	0.79
	速动比率（倍）	1.03	0.73	0.76	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91	33.33	43.53	55.6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或低于该平均水平，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后的再融资推动了上述偿债指标的改善，而本公司基本上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相关偿债指标波动较小；（2）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规模偏小，存货、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占比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负债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范围。

虽然公司偿债指标整体上弱于可比上市公司，但是与公司目前规模、行业特点依然相符合，指标数值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和融资结构相匹配，偿债风险不大。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财务状况将大大改善，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1 <sup>注</sup>	6.93	6.33	5.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8 <sup>注</sup>	2.05	2.17	2.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sup>注</sup>	0.77	0.78	0.80

注：在将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利润表指标与上年度进行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会将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数据按照“账面发生额÷6×12”的方式进行年化处理。

#####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稳步提高，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逐年扩

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对经营性应收项目进行了良好的管控，应收账款的余额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5、2.17和2.41，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各年末存货平均余额随之不断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同期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各年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014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2.28，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关节类药物的脱销和公司放弃低毛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导致期末库存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报告期均值
海正药业	3.81 <sup>注</sup>	4.15	4.40	4.80	4.29
华海药业	1.78 <sup>注</sup>	1.59	1.67	1.83	1.72
北大医药	3.52 <sup>注</sup>	4.35	4.42	4.49	4.20
海翔药业	2.55 <sup>注</sup>	2.90	2.87	3.33	2.91
京新药业	4.03 <sup>注</sup>	3.45	3.69	3.88	3.76
行业均值	3.14 <sup>注</sup>	3.29	3.41	3.67	3.38
诚意药业	2.28 <sup>注</sup>	2.05	2.17	2.41	2.23

注：在将2014年1-6月的相关利润表指标与上年度进行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会将2014年1-6月的利润表数据按照“账面发生额÷6×12”的方式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行业平均值略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主要以自产自销为主，贸易类业务占比少。而同行业中，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从事较大比例贸易类业务，贸易类销售占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少，存货周转较快，故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存货周转率的行业平均值较公司略高。其中，海正药业和北大医药贸易类收入占比较大，存货周转率比公司高；华海药业、海翔药业和京新药业无贸易类收入，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更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同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 （3）总资产周转率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6、0.77、0.78和0.80，其中2012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11年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



是2012年因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引入投资者中原九鼎，致使公司总资产增长，但营业收入未能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影响了总资产周转的效率。2014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半年度收入已占上年度全年的55.00%，而同期总资产增幅仅为3.29%，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报告期均值
海正药业	0.65	0.70	0.62	0.73	0.68
华海药业	0.53	0.60	0.70	0.79	0.66
北大医药	0.54	0.59	0.61	0.75	0.62
海翔药业	0.52	0.58	0.68	1.01	0.70
京新药业	0.75	0.74	0.69	0.66	0.71
<b>行业均值</b>	<b>0.60</b>	<b>0.64</b>	<b>0.66</b>	<b>0.79</b>	<b>0.67</b>
诚意药业	0.86	0.77	0.78	0.80	0.80

注：在将2014年1-6月的相关利润表指标与上年度进行比较时，本招股说明书会将2014年1-6月的利润表数据按照“账面发生额÷6×12”的方式进行年化处理。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稳定，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在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的精确控制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并制定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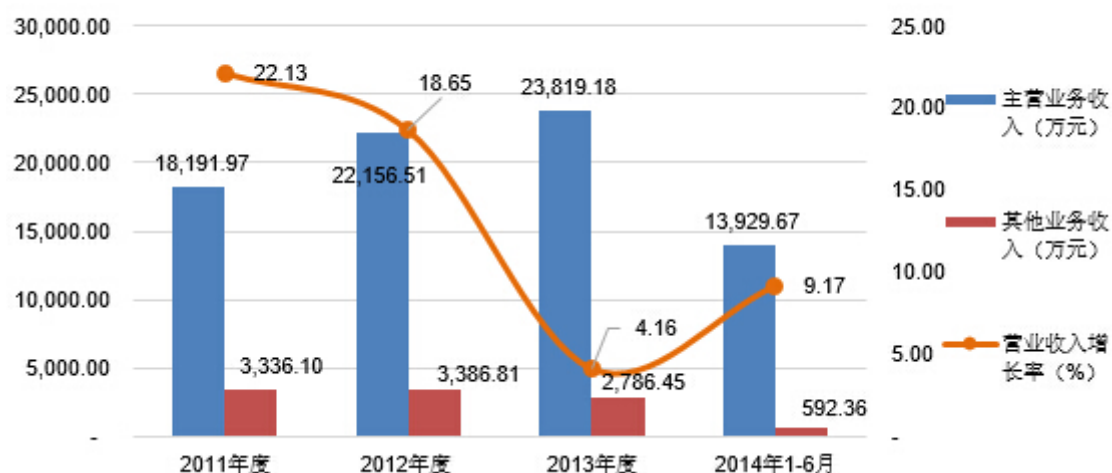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利巴韦林、天麻素、硫唑嘌呤、托拉塞米等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及腺苷、双丙叉果糖等医药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构成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计算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时，本期营业收入=2014年1-6月营业收入÷6×1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929.67	95.92	23,819.18	89.53	22,156.51	86.74	18,191.97	84.50
其他业务收入	592.36	4.08	2,786.45	10.47	3,386.81	13.26	3,336.10	15.50
合计	<b>14,522.03</b>	<b>100.00</b>	<b>26,605.63</b>	<b>100.00</b>	<b>25,543.32</b>	<b>100.00</b>	<b>21,528.0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原料药、制剂和中间体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中间体贸易类业务以及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均在84%以上。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3,970.29	28.50	3,671.60	15.41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1,243.26	8.93	2,070.88	8.69
	小计	<b>5,213.55</b>	<b>37.43</b>	<b>5,742.48</b>	<b>24.10</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485.76	3.49	632.02	2.65
	利巴韦林原料药	545.59	3.92	2,860.77	12.01
	其他	44.38	0.32	109.39	0.46
	小计	<b>1,075.73</b>	<b>7.73</b>	<b>3,602.18</b>	<b>15.12</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1,627.55	11.68	2,898.78	12.17
	小计	<b>1,627.55</b>	<b>11.68</b>	<b>2,898.78</b>	<b>12.17</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5.56	0.04	16.28	0.07
	天麻素原料药	1,672.25	12.00	2,696.30	11.32
	小计	<b>1,677.81</b>	<b>12.04</b>	<b>2,712.58</b>	<b>11.39</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66.16	6.94	1,772.43	7.44
	托拉塞米原料药	—	—	3.76	0.02
	小计	<b>966.16</b>	<b>6.94</b>	<b>1,776.19</b>	<b>7.46</b>
中间体	腺苷	278.97	2.00	1,342.18	5.63
	双丙叉果糖	521.21	3.74	1,153.20	4.84
	缬氨酸	6.25	0.04	265.23	1.11
	腺苷酸	322.25	2.31	676.35	2.84
	其他	810.09	5.82	1,303.30	5.47
	小计	<b>1,938.77</b>	<b>13.91</b>	<b>4,740.26</b>	<b>19.89</b>
其他药物	小计	<b>1,430.10</b>	<b>10.27</b>	<b>2,346.71</b>	<b>9.87</b>
合计		<b>13,929.67</b>	<b>100.00</b>	<b>23,819.18</b>	<b>100.00</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2,993.26	13.51	2,550.02	14.02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1,636.37	7.39	776.12	4.27
	小计	<b>4,629.63</b>	<b>20.90</b>	<b>3,326.14</b>	<b>18.29</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651.91	2.94	292.32	1.61
	利巴韦林原料药	4,053.54	18.30	3,261.29	17.93
	其他	173.81	0.78	166.84	0.92
	小计	<b>4,879.26</b>	<b>22.02</b>	<b>3,720.45</b>	<b>20.46</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1,820.58	8.22	1,368.01	7.52
	小计	<b>1,820.58</b>	<b>8.22</b>	<b>1,368.01</b>	<b>7.52</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11.10	0.05	11.34	0.06
	天麻素原料药	2,935.81	13.25	2,394.27	13.16
	小计	<b>2,946.91</b>	<b>13.30</b>	<b>2,405.61</b>	<b>13.22</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1,365.97	6.17	961.90	5.29
	托拉塞米原料药	3.59	0.02	9.89	0.05
	小计	<b>1,369.56</b>	<b>6.19</b>	<b>971.79</b>	<b>5.34</b>
中间体	腺苷	918.38	4.14	886.90	4.88
	双丙叉果糖	788.22	3.56	638.46	3.51
	缬氨酸	888.76	4.01	169.27	0.93
	腺苷酸	435.10	1.96	827.50	4.55
	其他	655.43	2.96	893.06	4.91
	小计	<b>3,685.89</b>	<b>16.63</b>	<b>3,415.19</b>	<b>18.78</b>
其他药物	小计	<b>2,824.68</b>	<b>12.74</b>	<b>2,984.78</b>	<b>16.39</b>
合计		<b>22,156.51</b>	<b>100.00</b>	<b>18,191.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关节类药物、抗病毒药物、抗肿瘤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利尿类药物和中间体等六大类产品，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合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2,499.57万元、21,472.47万元、19,331.83万元和15,207.1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3%、90.13%、87.26%和83.6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市场，增加销售收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①关节类药物

关节类药物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和主要利润来源，其销售收入在公司各类产品中由2011年度的第三位上升至2012年度的第二位，后又上升至2013-2014年6月的第一位。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5,213.55万元、5,742.48万元、4,629.63万元和3,326.1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3%、24.10%、20.90%和18.29%。关节类药物由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制剂组成，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占关节类药物60.00%以上。

#### ②抗病毒药物

抗病毒药物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以利巴韦林原料药和制剂为最主要代表，两者合计销售收入占抗病毒药物95.00%以上。

报告期内，抗病毒药物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75.73万元、3,602.18万元、4,879.26万元和3,720.4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15.12%、22.02%和20.46%。公司抗病毒药物收入规模和占比从2013年度开始下降，主要系市场规模缩小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巴韦林原料药及制剂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销售渠道、保持市场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于报告期内有计划的逐步降低该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③抗肿瘤药物

公司的抗肿瘤药物主要由硫唑嘌呤原料药构成。公司作为国内仅有的两家拥有硫唑嘌呤原料药生产批文的制药企业之一，起市场主导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抗肿瘤药物在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27.55万元、2,898.78万元、1,820.58万元和1,368.0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8%、12.17%、8.22%和 7.52%。

#### ④安神补脑类药物

报告期内，安神补脑类药物是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其中以天麻素原料药为主，占安神补脑类药物销售收入的 99%以上。

公司安神补脑类药物在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1,677.81 万元、2,712.58 万元、2,946.91 万元和 2,405.6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4%、11.39%、13.30%和 13.22%。

#### ⑤利尿类药物

利尿类药物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托拉塞米原料药及制剂组成，其中托拉塞米注射液为主要产品，自 2005 年获得 CFDA 的上市审批以来，报告期内逐步进入产品成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利尿类药物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为 966.16 万元、1,776.19 万元、1,369.56 万元和 971.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7.46%、6.19%和 5.34%。

#### ⑥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已有十多年生产销售的历史。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业务主要集中在核苷类中间体和合成类中间体，其下游产品主要以抗病毒类原料药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主要由腺苷、双丙叉果糖、缬氨酸和腺苷酸构成，其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占中间体累计销售收入的 73.43%。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为 1,938.77 万元、4,740.26 万元、3,685.89 万元和 3,415.1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19.89%、16.63%和 18.78%，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 1-6 月中间体销售收入下降较大系公司停产了盈利能力较差的中间体品种所致。

#### ⑦其他药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药物主要包括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维生素 B4 原料药、维生素 K1 注射液和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品种，以小容量注射液为主，主要特点是产品规模小，规格复杂，批次较少。

报告期内，其他药物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盈利能力强的产品如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导致该类主要产品收入逐年增长，而其他类产品的收入逐年下降。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651.52	26.21	6,770.38	28.42	5,899.72	26.62	6,003.33	33.00
华南	4,051.35	29.08	4,158.83	17.46	3,665.89	16.55	2,529.81	13.91
华北	1,043.47	7.49	1,971.79	8.28	2,257.40	10.19	1,149.83	6.32
西南	1,082.60	7.77	1,197.06	5.03	1,597.08	7.21	1,488.56	8.18
华中	1,177.32	8.45	1,942.09	8.15	2,034.48	9.18	2,732.73	15.02
西北	126.20	0.91	676.22	2.84	142.94	0.65	174.00	0.96
东北	55.14	0.40	609.75	2.56	172.60	0.78	239.66	1.32
<b>境内小计</b>	<b>11,187.60</b>	<b>80.31</b>	<b>17,326.12</b>	<b>72.74</b>	<b>15,770.11</b>	<b>71.18</b>	<b>14,317.92</b>	<b>78.71</b>
境外	2,742.07	19.69	6,493.06	27.26	6,386.40	28.82	3,874.05	21.29
<b>合计</b>	<b>13,929.67</b>	<b>100.00</b>	<b>23,819.18</b>	<b>100.00</b>	<b>22,156.51</b>	<b>100.00</b>	<b>18,191.97</b>	<b>100.00</b>

### ①境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主要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26.21%、28.42%、26.62和33.00%，长期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地处浙江东南部和江苏北部，对整个华东地区，都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物流优势；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针剂产品在福建和浙江等地已经是知名的产品，有着数量庞大而稳定的客户群体；③子公司江苏诚意长期致力于江苏及周边市场的医药中间体业务的经营，与一大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29.08%、17.46%、16.55%和13.91%，销售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特别是2014年1-6月，销售收入金额已经接近上年全年的水平，销售增长十分迅速。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从2011年下半年起逐步实行全国总经销模式，由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在全国市场（福建和新疆除外）的开发、销售和管理，其销售规模占该产品75%以上。因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位于

华南地区，故对该公司销售全部计入华南地区。

目前，从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进入各省市终端的区域来看，该产品销售并不局限于华南地区，而是进入了全国各区域。根据 2013 年度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销售数据，计算各区域终端销量占比如下：

序号	区域	占比 (%)
1	华东	26.17
2	华中	20.57
3	西南	15.00
4	东北	13.57
5	华北	13.34
6	西北	6.36
7	华南	4.99
合计		<b>100.00</b>

## ②境外市场

公司先后通过澳大利亚、美国、欧盟、新加坡和德国等药监部门的现场审计，主要出口产品已在美国及欧盟法规市场注册 DMF 文件及 CEP 证书。随着国外药品生产商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的出口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已销往欧洲、美国、韩国、印度、南非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销售持续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复合增长率 (%) <sup>注</sup>	金额	复合增长率 (%)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3,970.29	32.84	3,671.60	12.92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1,243.26	33.79	2,070.88	38.70
	小计	<b>5,213.55</b>	<b>33.06</b>	<b>5,742.48</b>	<b>19.96</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485.76	35.02	632.02	29.31
	利巴韦林原料药	545.59	-23.95	2,860.77	-4.27
	其他	44.38	-14.60	109.39	-13.13
	小计	<b>1,075.73</b>	<b>-12.80</b>	<b>3,602.18</b>	<b>-1.07</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1,627.55	24.20	2,898.78	28.44
	小计	<b>1,627.55</b>	<b>24.20</b>	<b>2,898.78</b>	<b>28.44</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5.56	-0.49	16.28	12.81
	天麻素原料药	1,672.25	8.72	2,696.30	4.04
	小计	<b>1,677.81</b>	<b>8.68</b>	<b>2,712.58</b>	<b>4.08</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复合增长率(%) <sup>注</sup>	金额	复合增长率(%)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66.16	19.05	1,772.43	22.60
	托拉塞米原料药	—	—	3.76	-27.56
	小计	<b>966.16</b>	<b>18.75</b>	<b>1,776.19</b>	<b>22.27</b>
中间体	腺苷	278.97	-10.94	1,342.18	14.81
	双丙叉果糖	521.21	13.04	1,153.20	21.78
	缬氨酸	6.25	-47.87	265.23	16.15
	腺苷酸	322.25	-6.06	676.35	-6.50
	其他	810.09	16.06	1,303.30	13.43
	小计	<b>1,938.77</b>	<b>3.23</b>	<b>4,740.26</b>	<b>11.55</b>
其他药物	小计	<b>1,430.10</b>	<b>-1.06</b>	<b>2,346.71</b>	<b>-7.70</b>
合计		<b>13,929.67</b>	<b>11.24</b>	<b>23,819.18</b>	<b>9.40</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复合增长率(%)	金额	复合增长率(%)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2,993.26	8.34	2,550.02	—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1,636.37	45.20	776.12	—
	小计	<b>4,629.63</b>	<b>17.98</b>	<b>3,326.14</b>	—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651.91	49.34	292.32	—
	利巴韦林原料药	4,053.54	11.49	3,261.29	—
	其他	173.81	2.07	166.84	—
	小计	<b>4,879.26</b>	<b>14.52</b>	<b>3,720.45</b>	—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1,820.58	15.36	1,368.01	—
	小计	<b>1,820.58</b>	<b>15.36</b>	<b>1,368.01</b>	—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11.10	-1.06	11.34	—
	天麻素原料药	2,935.81	10.73	2,394.27	—
	小计	<b>2,946.91</b>	<b>10.68</b>	<b>2,405.61</b>	—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1,365.97	19.17	961.90	—
	托拉塞米原料药	3.59	-39.75	9.89	—
	小计	<b>1,369.56</b>	<b>18.71</b>	<b>971.79</b>	—
中间体	腺苷	918.38	1.76	886.90	—
	双丙叉果糖	788.22	11.11	638.46	—
	缬氨酸	888.76	129.14	169.27	—
	腺苷酸	435.10	-27.49	827.50	—
	其他	655.43	-14.33	893.06	—
	小计	<b>3,685.89</b>	<b>3.89</b>	<b>3,415.19</b>	—
其他药物	小计	<b>2,824.68</b>	<b>-2.72</b>	<b>2,984.78</b>	—
合计		<b>22,156.51</b>	<b>10.36</b>	<b>18,191.97</b>	—

注：复合增长率=  $\frac{\text{现有价值} + \text{基础价值}}{\text{基础价值}} - 1$ ，其中计算2014年1-6月的复合增长率时，现有价值=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div 6 \times 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分别为 18,191.97 万元、22,156.51 万元、23,819.18 万元和 13,929.6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2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关节类药物、抗肿瘤药物和利尿类药物的销售增长，其截至 2014 年 1-6 月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3.06%、24.20%和 18.75%。主要原因是：

#### （1）相关产品市场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日益严峻，同时由于经济发展所带来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亦令人们的肥胖问题日渐凸显。而年龄和肥胖正是骨关节炎最直接最普遍的发病因素。患病人群上升为骨关节炎的用药市场带来扩容。数据显示，我国骨关节炎化学药物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36.88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8.56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19.14%。而盐酸氨基葡萄糖作为关节类药物中的主要品种，近年来国内的销售额以年均 20%以上的增速向上攀升，明显高于骨关节炎总体用药市场的增速，说明盐酸氨基葡萄糖是一个具有市场潜力的上升品种（数据来源为 CFDA 南方所）。

在抗肿瘤药物中，硫唑嘌呤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在国内主要应用于移植排斥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随着临床医生在白血病患者身上的应用不断加大，硫唑嘌呤市场有望能得到进一步拓展。

公司的利尿类药物主要品种是托拉塞米原料药及制剂。多年临床应用证实，托拉塞米适应症广，利尿作用迅速强大且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更符合药物经济学要求，是临床上值得推广的一类高效利尿剂。2008-2013 年，我国托拉塞米药物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22.24%，成长性较好，销售额由 3.24 亿元增加至 8.85 亿元（数据来源为 CFDA 南方所）。

#### （2）注重产品结构优化，提升主要品种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 CFDA 南方所的统计，公司是我国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批件的少数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对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现有所有胶囊剂产品已成功申请《药品 GMP 证书》的延续事项，并将积极申请新版 GMP 认证，目前在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市场处于有利地位。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数据，目前持有硫唑嘌呤原料药生产批件的企业只有两家，公司硫唑嘌呤原料药销量超过硫唑嘌呤原料药市场的 85%。同时由于国内

硫唑嘌呤制剂市场较小，因此公司硫唑嘌呤原料药产品的八成用于出口，是硫唑嘌呤原料药出口市场上最大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硫唑嘌呤原料药主要供应商的优势，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主要优势品种的市场竞争力，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硫唑嘌呤原料药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一（数据来源为 CFDA 南方所）。

### （3）加强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产品质量逐步上升，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相关客户市场规模的扩大，也带动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与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主要生产企业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绿叶宝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厂家供应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均占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收入总额的 70.00% 以上。与优质客户不断加强紧密合作，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影响力，从而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 （4）销售模式的深化建设推动销量增长

医药行业发展迅速，企业竞争异常激烈，尽早通过完善的销售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企业销售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而公司规模较小，自主建设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会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不符合公司的产品经营特点。因此从 2011 年下半年起，公司就开始尝试在重点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中实行全国总经销管理的销售模式，为特定品种、特定规格的产品，寻找国内具有完善分销体系和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经销商，负责全国市场的开发、销售和管理。公司对特定规格的产品只选择一家全国总经销商。这样使得公司可以借助专业经销商的外力，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医院终端销售开发，并迅速在 OTC 市场终端、连锁药店完成覆盖，抢占市场先机，取得市场份额。从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全国总经销模式为该产品带来 12.92% 的复合增长率，2014 年 1-6 月，该产品销售更是达到了上年全年度的销售收入的 108.14%。随后，公司其他药品如托拉塞米制剂的销售也复制了该模式，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

### （5）出口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国际市场的开拓，并相继取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证书或注册文件，实现了出口销售的持续增长。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742.07万元、6,493.06万元、6,386.41万元和3,784.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9%、27.26%、28.82%和21.30%。

### 3、公司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及对应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2014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1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3,357.99	23.12	-8.87	否
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547.95	3.77	266.18	否
3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544.01	3.75	155.04	否
4	Laurus Labs Private Limited	480.63	3.31	—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信谊洋浦有限公司	410.37	2.83	—	是
合计		<b>5,340.95</b>	<b>36.78</b>	<b>412.35</b>	

注1：应收账款余额如果是负数，则为期末预收款项，下同

注2：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判断标准为：当期前二十大客户中出现的前一年未发生交易的新客户；当期前二十大客户中在前一期不属于前二十大客户且销售额增长率超过50%的客户，下同。

2014年1-6月，公司对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系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实行全国总经销模式，经过数年的培育期，该产品逐步进入市场成熟期，销售规模快速扩大。

公司2013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1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2,850.31	10.71	—	否
2	Schering-Plough Products LLC	1,742.30	6.55	—	否
3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1,203.41	4.52	112.20	否
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1,042.57	3.92	207.14	否
5	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	803.42	3.02	141.50	否
合计		<b>7,642.01</b>	<b>28.72</b>	<b>460.84</b>	

公司 201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1	Schering-Plough Products LLC	2,669.40	10.45	189.52	否
2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2,392.33	9.37	-0.09	否
3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1,017.73	3.98	114.50	否
4	PharmaChem Technologies (Grand Bahama) LTD	989.91	3.88	256.04	否
5	大连珍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939.32	3.68	—	否
合计		<b>8,008.69</b>	<b>31.35</b>	<b>559.97</b>	

公司 201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1	Schering-Plough Products LLC	1,697.38	7.88	136.57	否
2	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	1,361.32	6.32	196.39	是
3	PharmaChem Technologies (Grand Bahama) LTD	1,012.28	4.70	162.19	否
4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7.18	3.66	434.73	否
5	Resolution Chemicals Limited	771.10	3.58	65.85	否
合计		<b>5,629.26</b>	<b>26.14</b>	<b>995.73</b>	

2011 年度新增客户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主导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全国总经销商。

#### 4、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中间体贸易类业务及原材料和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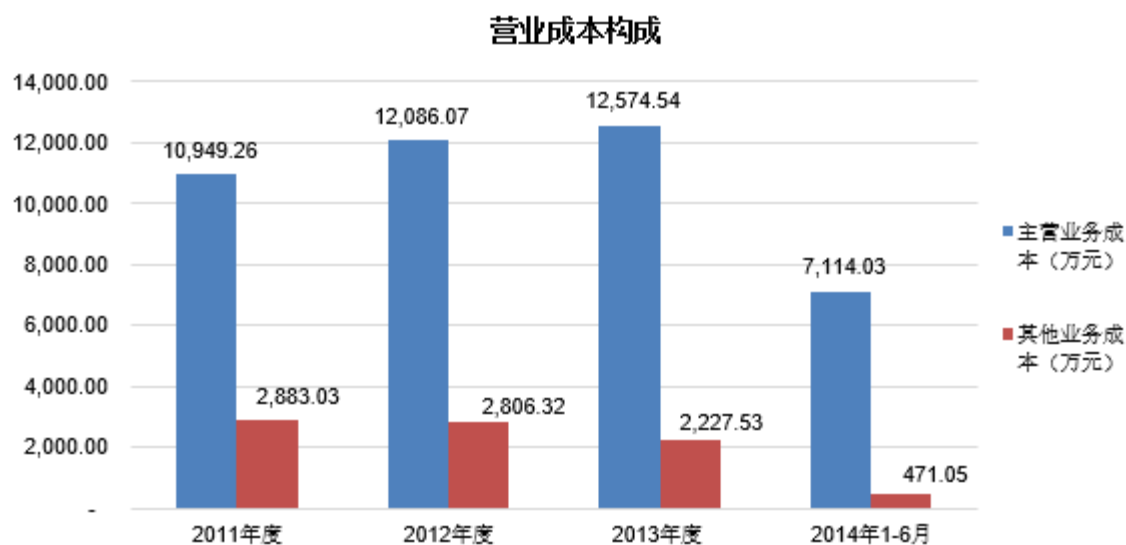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贸易类业务	568.65	96.00	2,702.20	96.98	3,254.97	96.11	3,018.50	90.48
原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	23.72	4.00	84.26	3.02	131.84	3.89	317.60	9.52
合计	<b>592.37</b>	<b>100.00</b>	<b>2,786.46</b>	<b>100.00</b>	<b>3,386.81</b>	<b>100.00</b>	<b>3,336.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原料药、制剂及中间体等的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84%，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贸易类销售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外购部分产品再行销售，是公司利润来源的一个补充。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114.03	93.79	12,574.54	84.95	12,086.07	81.16	10,949.26	79.16
其他业务成本	471.05	6.21	2,227.53	15.05	2,806.32	18.84	2,883.03	20.84
<b>合计</b>	<b>7,585.08</b>	<b>100.00</b>	<b>14,802.07</b>	<b>100.00</b>	<b>14,892.39</b>	<b>100.00</b>	<b>13,832.29</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7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结转的原料药、制剂和中间体的销售成本，而其他业务成本系中间体贸易类业务的销售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1,104.88	15.53	1,019.03	8.10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570.95	8.03	955.99	7.60
	小计	<b>1,675.83</b>	<b>23.56</b>	<b>1,975.02</b>	<b>15.70</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448.43	6.31	512.17	4.07
	利巴韦林原料药	376.77	5.30	1,757.27	13.97
	其他	48.03	0.68	120.01	0.95
	小计	<b>873.23</b>	<b>12.29</b>	<b>2,389.45</b>	<b>18.99</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582.58	8.19	1,204.98	9.58
	小计	<b>582.58</b>	<b>8.19</b>	<b>1,204.98</b>	<b>9.58</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2.57	0.04	7.04	0.06
	天麻素原料药	1,037.25	14.58	1,564.64	12.44
	小计	<b>1,039.82</b>	<b>14.62</b>	<b>1,571.68</b>	<b>12.50</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57.84	0.81	96.28	0.77
	托拉塞米原料药	—	—	0.87	0.01
	小计	<b>57.84</b>	<b>0.81</b>	<b>97.15</b>	<b>0.78</b>
中间体	腺苷	151.62	2.13	750.65	5.97
	双丙叉果糖	336.63	4.73	915.59	7.28
	缬氨酸	6.98	0.10	354.21	2.82
	腺苷酸	256.86	3.61	404.05	3.21
	其他	877.71	12.34	1,272.46	10.12
	小计	<b>1,629.80</b>	<b>22.91</b>	<b>3,696.96</b>	<b>29.40</b>
其他药物	小计	<b>1,254.93</b>	<b>17.62</b>	<b>1,639.30</b>	<b>13.05</b>
合计		<b>7,114.03</b>	<b>100.00</b>	<b>12,574.54</b>	<b>100.00</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606.68	5.02	587.76	5.37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821.22	6.79	445.66	4.07
	小计	<b>1,427.90</b>	<b>11.81</b>	<b>1,033.42</b>	<b>9.44</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469.14	3.89	253.21	2.31
	利巴韦林原料药	2,625.04	21.72	2,628.64	24.01
	其他	184.07	1.52	162.98	1.49
	小计	<b>3,278.25</b>	<b>27.13</b>	<b>3,044.83</b>	<b>27.81</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854.59	7.07	630.76	5.76
	小计	<b>854.59</b>	<b>7.07</b>	<b>630.76</b>	<b>5.76</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3.47	0.03	3.29	0.03
	天麻素原料药	1,712.27	14.17	1,380.35	12.61
	小计	<b>1,715.74</b>	<b>14.20</b>	<b>1,383.64</b>	<b>12.64</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0.01	0.74	83.10	0.76
	托拉塞米原料药	0.88	0.01	2.96	0.03
	小计	<b>90.89</b>	<b>0.75</b>	<b>86.06</b>	<b>0.79</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间体	腺苷	539.43	4.46	447.90	4.09
	双丙叉果糖	632.28	5.23	655.00	5.98
	缬氨酸	905.77	7.49	126.63	1.16
	腺苷酸	293.36	2.43	528.83	4.83
	其他	456.13	3.78	1,011.42	9.24
	小计	<b>2,826.97</b>	<b>23.39</b>	<b>2,769.78</b>	<b>25.30</b>
其他药物	小计	<b>1,891.73</b>	<b>15.65</b>	<b>2,000.77</b>	<b>18.26</b>
合计		<b>12,086.07</b>	<b>100.00</b>	<b>10,949.2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主要来自关节类药物、抗病毒药物、抗肿瘤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利尿类药物和中间体等六大类产品的销售成本的结转。

###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用、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及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842.19	68.07	8,843.13	70.33	8,482.09	70.18	7,700.05	70.32
直接人工	605.26	8.51	943.75	7.51	854.93	7.07	796.02	7.27
制造费用	950.34	13.36	1,434.39	11.41	1,351.38	11.18	1,264.09	11.54
燃料动力费	540.63	7.60	1,020.00	8.11	993.38	8.22	961.02	8.78
其他 <sup>注</sup>	175.61	2.46	333.27	2.64	404.29	3.35	228.08	2.09
合计	<b>7,114.03</b>	<b>100.00</b>	<b>12,574.54</b>	<b>100.00</b>	<b>12,086.07</b>	<b>100.00</b>	<b>10,949.26</b>	<b>100.00</b>

注：其他是指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07%、70.33%、70.18%和70.32%，比例趋势平稳，2014年1-6月占比有小幅降低，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总体稳步上升，主要是公司多次调增生产人员工资和绩效考核办法，使得员工薪酬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修理费和机物料消耗等，发生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总体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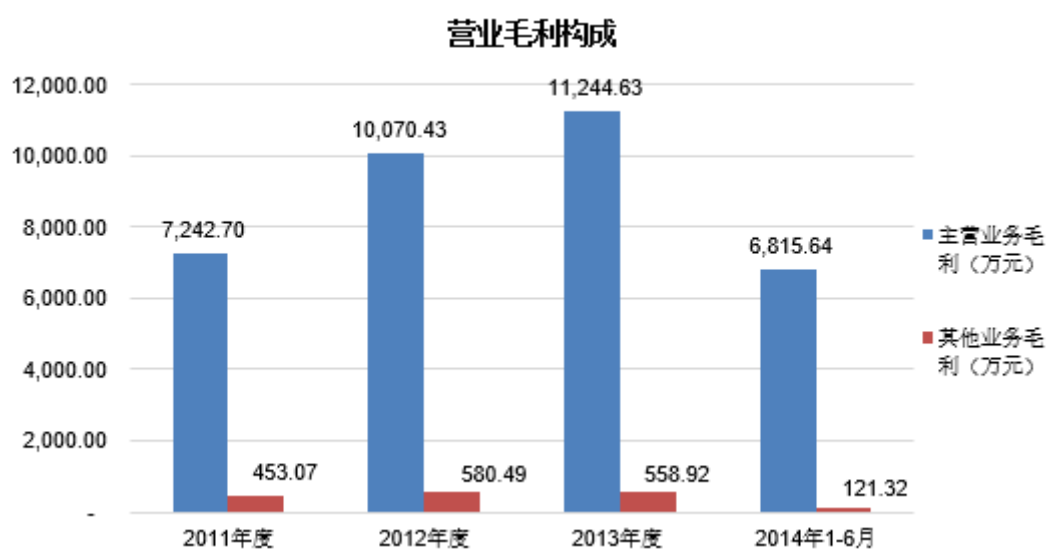
燃料动力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电力、蒸汽和燃煤等资源，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出口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系公司按《关于生产企业出口不退税和调低退税率货物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52号）规定直接计入销售成本的出口销售不可免抵进项税额，随着公司当期出口业务波动而波动。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6,815.64	98.25	11,244.63	95.26	10,070.43	94.55	7,242.70	94.11
其他业务毛利	121.32	1.75	558.92	4.74	580.49	5.45	453.07	5.89
<b>合计</b>	<b>6,936.96</b>	<b>100.00</b>	<b>11,803.55</b>	<b>100.00</b>	<b>10,650.92</b>	<b>100.00</b>	<b>7,695.77</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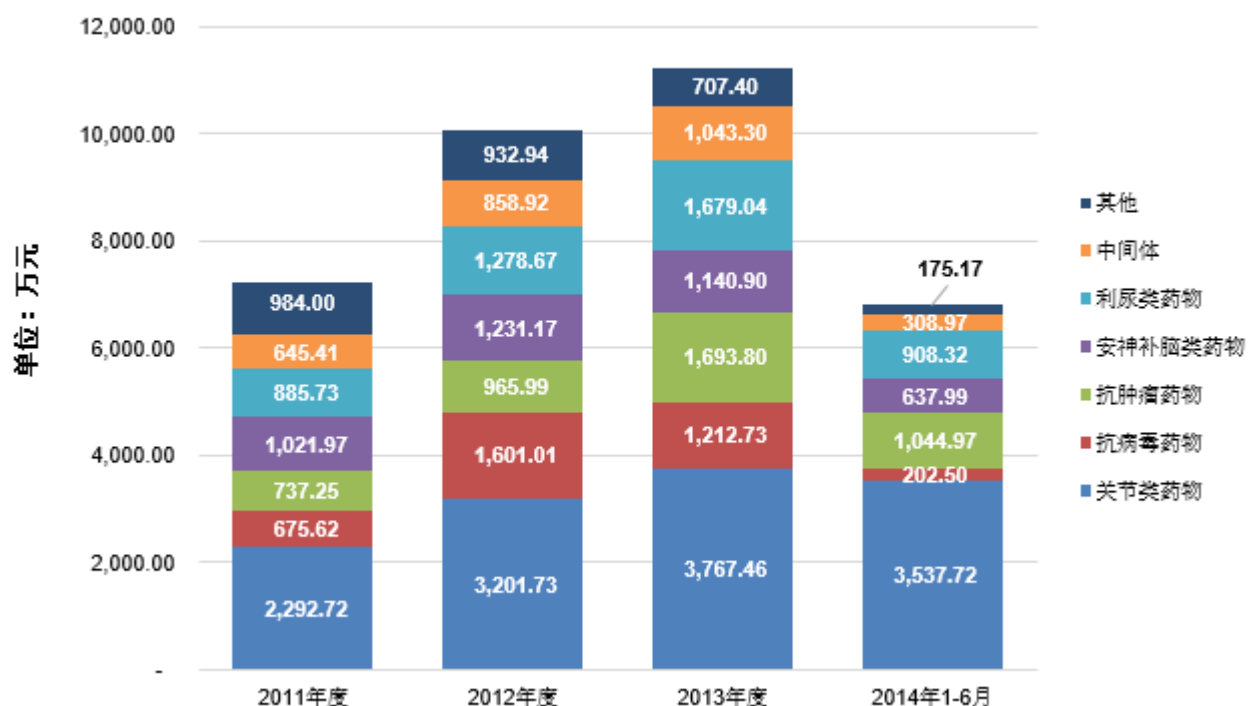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是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94%以上。

##### 2、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如下：



##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2,865.41	42.04	2,652.57	23.59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672.31	9.86	1,114.89	9.91
	小计	<b>3,537.72</b>	<b>51.90</b>	<b>3,767.46</b>	<b>33.50</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37.33	0.55	119.85	1.07
	利巴韦林原料药	168.82	2.48	1,103.50	9.81
	其他	-3.65	-0.05	-10.62	-0.09
	小计	<b>202.50</b>	<b>2.98</b>	<b>1,212.73</b>	<b>10.79</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1,044.97	15.33	1,693.80	15.06
	小计	<b>1,044.97</b>	<b>15.33</b>	<b>1,693.80</b>	<b>15.06</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2.99	0.04	9.24	0.08
	天麻素原料药	635.00	9.32	1,131.66	10.06
	小计	<b>637.99</b>	<b>9.36</b>	<b>1,140.90</b>	<b>10.14</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08.32	13.33	1,676.15	14.91
	托拉塞米原料药	-	-	2.89	0.03
	小计	<b>908.32</b>	<b>13.33</b>	<b>1,679.04</b>	<b>14.94</b>
中间体	腺苷	127.35	1.87	591.53	5.26
	双丙叉果糖	184.58	2.71	237.61	2.11
	缬氨酸	-0.73	-0.01	-88.98	-0.79
	腺苷酸	65.39	0.96	272.30	2.42
	其他	-67.62	-0.99	30.84	0.27
	小计	<b>308.97</b>	<b>4.54</b>	<b>1,043.30</b>	<b>9.27</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药物	小计	175.17	2.56	707.40	6.30
合计		6,815.64	100.00	11,244.63	100.00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2,386.58	23.70	1,962.26	27.09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815.15	8.09	330.46	4.56
	小计	3,201.73	31.79	2,292.72	31.65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182.77	1.81	39.11	0.54
	利巴韦林原料药	1,428.50	14.19	632.65	8.74
	其他	-10.26	-0.10	3.86	0.05
	小计	1,601.01	15.90	675.62	9.33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965.99	9.59	737.25	10.18
	小计	965.99	9.59	737.25	10.18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7.63	0.08	8.05	0.11
	天麻素原料药	1,223.54	12.15	1,013.92	14.00
	小计	1,231.17	12.23	1,021.97	14.11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1,275.96	12.67	878.80	12.13
	托拉塞米原料药	2.71	0.03	6.93	0.10
	小计	1,278.67	12.70	885.73	12.23
中间体	腺苷	378.95	3.76	439.00	6.06
	双丙叉果糖	155.94	1.55	-16.54	-0.23
	缬氨酸	-17.01	-0.17	42.64	0.59
	腺苷酸	141.74	1.41	298.67	4.12
	其他	199.30	1.98	-118.36	-1.63
	小计	858.92	8.53	645.41	8.91
其他药物	小计	932.94	9.26	984.00	13.59
合计		10,070.43	100.00	7,242.7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主要毛利额来自关节类药物、抗病毒药物、抗肿瘤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利尿类药物和中间体等六大类产品。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上述产品的毛利额累计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97.44%、93.70%、90.74%和86.41%，呈逐年上升态势。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生产工艺的提升，关节类药物中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抗肿瘤药物中的硫唑嘌呤原料药以及利尿类药物中的托拉塞米注射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将逐步上升，其贡献的毛利也将不断提高。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29.67	23,819.18	22,156.51	18,191.97
主营业务成本	7,114.03	12,574.54	12,086.07	10,949.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93	47.21	45.45	39.81

#### （1）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并销售原料药、制剂及中间体。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市场竞争程度、质量要求、技术复杂程度及公司议价能力；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等。

#### （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 ①境内销售单价变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元/万粒	2,092.10	-8.15	2,277.83	-28.66	3,192.99	-1.62	3,245.66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元/KG	194.27	3.61	187.50	1.56	184.63	-6.11	196.64
5ml 利巴韦林注射液	元/万支	4,064.93	-0.86	4,100.38	0.97	4,060.90	-0.93	4,099.08
利巴韦林原料药	元/KG	262.95	-0.78	265.03	-1.62	269.40	-6.17	287.11
天麻素原料药	元/KG	914.50	-1.94	932.59	-0.89	941.01	4.14	903.62
硫唑嘌呤原料药	元/KG	3,553.54	24.22	2,860.67	87.80	1,523.26	13.58	1,341.08
托拉塞米注射液	元/万支	38,384.49	-2.84	39,506.21	-0.94	39,881.89	2.16	39,038.29

##### ②境外销售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利巴韦林原料药和硫唑嘌呤原料药，其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利巴韦林原料药	元/KG	980.79	-0.29	983.68	-5.43	1,040.14	-11.54	1,175.80
硫唑嘌呤原料药	元/KG	1,495.74	4.99	1,424.64	-3.04	1,469.26	-3.28	1,519.05

##### ③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销售单价 2013 年下降幅度达 28.66%，主要系公司与该产品的国内总经销商协商了新的价格协议，由此前的

“较高销售价格+按约定承担的总经销商市场营销费用”的模式转变为“较低的销售价格+仅给予较低金额的销售支持费用”的模式。该协议自 2012 年 11 月起开始实际执行，因此导致 2013 年度该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2014 年 1-6 月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度下降 8.15%，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2014 年 1-6 月，公司生产并销售了 240mg\*90 粒/瓶的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其销售单价较盒装规格的产品低 20%左右，导致 2014 年 1-6 月销售均价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销售单价 2012 年下降 6.11%，2013 年小幅增加后于 2014 年 1-6 月同比上升 3.61%。其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开始与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龙头企业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前三季度处于试用期，价格执行的是试用期价格，相比正常合同价格有一定折扣。从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顺利成为该公司的合格供货方，供货量开始逐步增加，并执行正常合同价格。2013 年度，公司对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销量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33.52%，对其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4.51%，显示了公司作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在与客户的销售价格谈判中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5ml 利巴韦林注射液销售单价比较稳定，主要是由于该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国内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相关细分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利巴韦林原料药内销市场的销售单价于 2012 年下降 6.17%，外销市场的销售单价于 2012 年下降幅度达 11.54%，于 2013 年下降 5.43%。其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利巴韦林原料药竞争对手的产销量增加，市场规模扩大，内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于维护客户关系、保持市场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下调了部分内销客户的销售价格。同时，随着国内利巴韦林原料药生产厂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出口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海外客户对中国利巴韦林原料药生产市场的了解在进一步加深，采购价格也日趋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麻素原料药的销售单价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天麻素原料药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无论是产量还是销量，都在市场上占据了主导地位。同时，公司与天麻素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锁

定了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硫唑嘌呤原料药国内市场销售单价逐年大幅上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增加了13.58%、87.80%和24.2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制剂企业的硫唑嘌呤原料药按新版药典规定的最高标准生产，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因此公司与制剂客户进行了协商，大幅提高了相应的销售单价。在出口市场上，硫唑嘌呤原料药的出口价格于2012年下降了3.28%，并在2013年小幅下降后，于2014年1-6月再次上升了4.99%。硫唑嘌呤原料药出口销售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阶梯式价格协议，规定年采购数量达到不同的级别，享受不同的销售价格。总体原则是采购数量越多，价格越优惠。报告期内，硫唑嘌呤原料药外销价格与销量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硫唑嘌呤原料药外销数量与单价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托拉塞米注射液的市场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 (3)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天麻素四乙酰物、甲壳素、四乙酰核糖、甲酯、葡萄糖、硫酸阿米卡星、盐酸林可霉素、甲醇、空心胶囊、吡啶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小盒（双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均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增长率 (%)	单价	增长率 (%)	单价	增长率 (%)	单价
天麻素四乙酰物	元/KG	203.42	0.00	203.42	0.00	203.42	0.00	203.42
甲壳素	元/KG	31.36	7.43	29.19	-4.51	30.57	-17.22	36.93
四乙酰核糖	元/KG	—	—	51.71	0.29	51.56	-17.09	62.19
甲酯	元/KG	129.63	2.11	126.95	6.87	118.79	-5.92	126.27

项目	计量单位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葡萄糖	元/KG	3.02	1.34	2.98	-8.31	3.25	-10.96	3.65
硫酸阿米卡星	元/KG	568.18	-2.16	580.72	-2.60	596.21	-1.86	607.54
盐酸林可霉素	元/KG	302.59	-2.04	308.89	1.81	303.40	1.08	300.16
甲醇	元/KG	3.00	-0.66	3.02	-0.33	3.03	0.00	3.03
空心胶囊	元/万粒	119.99	-2.37	122.90	-0.71	123.78	2.77	120.44
吡啶	元/KG	34.11	12.24	30.39	26.00	24.12	-0.74	24.3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小盒（双板）	元/万盒	1,283.84	5.52	1,216.68	12.62	1,080.37	0.82	1,071.58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天麻素四乙酰物、甲壳素、四乙酰核糖、甲酯、葡萄糖、硫酸阿米卡星、盐酸林可霉素、甲醇和空心胶囊是采购额占原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大的品种，2011年度~2014年1-6月累计采购额占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累计采购总额的54.98%，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也最大。

报告期内天麻素四乙酰物采购价格持平，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五年期的长期采购合同，锁定了价格，避免因价格波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报告期内甲壳素市场格局呈现小而散的特点，主要产区分布在浙江、福建和广东等省份的沿海地区。甲壳素价格波动主要受下游产品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出口价格走势的影响，2011年至2013年，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出口价格走势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海外市场因经济危机需求持续下降，国内相关产能供大于求，甲壳素的价格受此影响持续下降。2014年1-6月甲壳素的价格上涨7.43%，主要系海外市场经济回暖，需求上升，行业内落后产能在前两年低价竞争中被淘汰，产能减少也导致甲壳素价格有所反弹。

四乙酰核糖2012年采购均价下降主要系下游主要产品市场大幅萎缩，四乙酰核糖产能严重过剩所致。2014年1-6月没有采购四乙酰核糖，主要是公司出于对产品毛利率的管理，利巴韦林原料药控制生产导致相关原材料采购减少。

甲酯报告期内除2012年度下降5.92%以外，其余各期保持价格稳定。2012年度受到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甲酯的市场价格下滑较多。

葡萄糖系发酵类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前三年，葡萄糖的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葡萄糖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供应商不断下调葡萄糖销售价格所致。

空心胶囊2012年度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度有小幅上涨，主要是受当年毒胶囊

事件的影响，公司在相关产品送检都合格的基础上，决定向国内知名胶囊生产厂家采购空心胶囊，以保证空心胶囊的质量，由此运输费用的增加和品牌效应导致更换供应商之后空心胶囊的采购价格有一定的上涨。2013年~2014年1-6月，空心胶囊采购价格有小幅下降，主要系空心胶囊的原材料明胶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余主要原辅材料的价格在2012年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之后基本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公司在坚持采购高质量原材料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废料及废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提升生产工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93%、47.21%、45.45%和39.81%，报告期内逐年走高，主要是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低毛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及变动幅度如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72.17	-0.08	72.25	-7.48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54.08	0.24	53.84	4.03
	小计	<b>67.86</b>	<b>2.25</b>	<b>65.61</b>	<b>-3.55</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7.68	-11.28	18.96	-9.08
	利巴韦林原料药	30.94	-7.63	38.57	3.33
	其他	-8.22	1.48	-9.70	-3.79
	小计	<b>18.82</b>	<b>-14.85</b>	<b>33.67</b>	<b>0.86</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64.21	5.78	58.43	5.37
	小计	<b>64.21</b>	<b>5.78</b>	<b>58.43</b>	<b>5.37</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53.74	-3.00	56.74	-12.06
	天麻素原料药	37.97	-4.00	41.97	0.29
	小计	<b>38.03</b>	<b>-4.03</b>	<b>42.06</b>	<b>0.28</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4.01	-0.56	94.57	1.16
	托拉塞米原料药	—	-76.89	76.89	1.32
	小计	<b>94.01</b>	<b>-0.52</b>	<b>94.53</b>	<b>1.17</b>
中间体	腺苷	45.65	1.58	44.07	2.81
	双丙叉果糖	35.41	14.81	20.60	0.82
	缬氨酸	-11.72	21.83	-33.55	-31.64
	腺苷酸	20.29	-19.97	40.26	7.68
	其他	-8.35	-10.71	2.36	-28.04
	小计	<b>15.94</b>	<b>-6.07</b>	<b>22.01</b>	<b>-1.29</b>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其他药物	小计	12.25	-17.89	30.14	-2.89
合计		48.93	1.72	47.21	1.76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79.73	2.78	76.95	—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49.81	7.23	42.58	—
	小计	69.16	0.23	68.93	—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28.04	14.66	13.38	—
	利巴韦林原料药	35.24	15.84	19.40	—
	其他	-5.91	-8.22	2.31	—
	小计	32.81	14.65	18.16	—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53.06	-0.83	53.89	—
	小计	53.06	-0.83	53.89	—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68.80	-2.16	70.96	—
	天麻素原料药	41.68	-0.67	42.35	—
	小计	41.78	-0.70	42.48	—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3.41	2.05	91.36	—
	托拉塞米原料药	75.57	5.51	70.06	—
	小计	93.36	2.22	91.14	—
中间体	腺苷	41.26	-8.24	49.50	—
	双丙叉果糖	19.78	22.37	-2.59	—
	缬氨酸	-1.91	-27.10	25.19	—
	腺苷酸	32.58	-3.51	36.09	—
	其他	30.40	43.65	-13.25	—
	小计	23.30	4.40	18.90	—
其他药物	小计	33.03	0.06	32.97	—
合计		45.45	5.64	39.81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高毛利率的关节类药物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1 年 18.29% 上升至 2014 年 1-6 月 37.43%，抗肿瘤药物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1 年 7.52% 上升至 2014 年 1-6 月 11.68%；毛利率较低的抗病毒药物和中间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由 2011 年 20.46% 和 18.78% 下降至 2014 年 1-6 月 7.73% 和 13.91%。

①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功能分类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A	B	C	D	E=A*C	F=B*D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72.17	72.25	28.50	15.41	20.57	11.13	9.44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54.08	53.84	8.93	8.69	4.83	4.68	0.15
	小计	<b>67.86</b>	<b>65.61</b>	<b>37.43</b>	<b>24.10</b>	<b>25.40</b>	<b>15.81</b>	<b>9.59</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7.68	18.96	3.49	2.65	0.27	0.50	-0.23
	利巴韦林原料药	30.94	38.57	3.92	12.01	1.21	4.63	-3.42
	其他	-8.22	-9.70	0.32	0.46	-0.03	-0.04	0.01
	小计	<b>18.82</b>	<b>33.67</b>	<b>7.73</b>	<b>15.12</b>	<b>1.45</b>	<b>5.09</b>	<b>-3.64</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64.21	58.43	11.68	12.17	7.50	7.11	0.39
	小计	<b>64.21</b>	<b>58.43</b>	<b>11.68</b>	<b>12.17</b>	<b>7.50</b>	<b>7.11</b>	<b>0.39</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53.74	56.74	0.04	0.07	0.02	0.04	-0.02
	天麻素原料药	37.97	41.97	12.00	11.32	4.56	4.75	-0.19
	小计	<b>38.03</b>	<b>42.06</b>	<b>12.04</b>	<b>11.39</b>	<b>4.58</b>	<b>4.79</b>	<b>-0.21</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4.01	94.57	6.94	7.44	6.52	7.04	-0.52
	托拉塞米原料药	—	76.89	—	0.02	—	0.02	-0.02
	小计	<b>94.01</b>	<b>94.53</b>	<b>6.94</b>	<b>7.46</b>	<b>6.52</b>	<b>7.05</b>	<b>-0.53</b>
中间体	腺苷	45.65	44.07	2.00	5.63	0.91	2.48	-1.57
	双丙叉果糖	35.41	20.60	3.74	4.84	1.32	1.00	0.32
	缬氨酸	-11.72	-33.55	0.04	1.11	—	-0.37	0.37
	腺苷酸	20.29	40.26	2.31	2.84	0.47	1.14	-0.67
	其他	-8.35	2.36	5.82	5.47	-0.49	0.13	-0.62
	小计	<b>15.94</b>	<b>22.01</b>	<b>13.91</b>	<b>19.89</b>	<b>2.22</b>	<b>4.38</b>	<b>-2.16</b>
其他药物	小计	<b>12.25</b>	<b>30.14</b>	<b>10.27</b>	<b>9.87</b>	<b>1.26</b>	<b>2.97</b>	<b>-1.71</b>
合计		<b>48.93</b>	<b>47.21</b>	<b>100.00</b>	<b>100.00</b>	<b>48.93</b>	<b>47.21</b>	<b>1.72</b>

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1.72%，主要系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利巴韦林原料药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所致，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了9.44%，利巴韦林原料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了3.42%。

#### A、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投入和培育后，获得了终端市场的认可，需求持续提升，2014年1-6月销量较上年全年增长了17.74%。随着销售量创出新高，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从2013年度15.41%增加至2014年1-6月28.50%。尽管2014年1-6月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的销售

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但高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提高大力推动了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9.44%。

#### B、利巴韦林原料药

2014 年 1-6 月，利巴韦林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和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3.42%。

2014 年 1-6 月，利巴韦林原料药内销和外销的销量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74.94%和 83.02%，主要原因包括：a、本期主要外销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改变，从原先的备货一个月用量到不再保留原料药库存，改为即用即购政策；b、国际市场上利巴韦林原料药替代药物的研发和投产，导致本期外销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c、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的规模优势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利巴韦林原料药的竞争力不断下降。

公司利巴韦林原料药的出口单价是内销单价的 3.7 倍左右，因此，出口销量的急剧下降导致其综合销售单价加速下滑。2013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利巴韦林原料药的综合销售单价由 567.88 元/kg 下滑至 500.14 元/kg，下滑幅度为 11.93%，而同期单位成本基本持平，导致利巴韦林原料药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63%。

利巴韦林原料药销量下降、价格下跌，降低了该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

#### ②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功能分类	产品类别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	B	C	D	E=A*C	F=B*D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72.25	79.73	15.41	13.51	11.13	10.77	0.36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53.84	49.81	8.69	7.39	4.68	3.68	1.00
	小计	65.61	69.16	24.10	20.90	15.81	14.45	1.36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18.96	28.04	2.65	2.94	0.50	0.82	-0.32
	利巴韦林原料药	38.57	35.24	12.01	18.30	4.63	6.45	-1.82
	其他	-9.70	-5.91	0.46	0.78	-0.04	-0.05	0.01
	小计	33.67	32.81	15.12	22.02	5.09	7.22	-2.13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58.43	53.06	12.17	8.22	7.11	4.36	2.75
	小计	58.43	53.06	12.17	8.22	7.11	4.36	2.75

产品功能分类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A	B	C	D	E=A*C	F=B*D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56.74	68.80	0.07	0.05	0.04	0.03	0.01
	天麻素原料药	41.97	41.68	11.32	13.25	4.75	5.52	-0.77
	小计	<b>42.06</b>	<b>41.78</b>	<b>11.39</b>	<b>13.30</b>	<b>4.79</b>	<b>5.56</b>	<b>-0.77</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4.57	93.41	7.44	6.17	7.04	5.76	1.28
	托拉塞米原料药	76.89	75.57	0.02	0.02	0.02	0.02	—
	小计	<b>94.53</b>	<b>93.36</b>	<b>7.46</b>	<b>6.19</b>	<b>7.05</b>	<b>5.78</b>	<b>1.27</b>
中间体	腺苷	44.07	41.26	5.63	4.14	2.48	1.71	0.77
	双丙叉果糖	20.60	19.78	4.84	3.56	1.00	0.70	0.30
	缬氨酸	-33.55	-1.91	1.11	4.01	-0.37	-0.08	-0.29
	腺苷酸	40.26	32.58	2.84	1.96	1.14	0.64	0.50
	其他	2.36	30.40	5.47	2.96	0.13	0.90	-0.77
	小计	<b>22.01</b>	<b>23.30</b>	<b>19.89</b>	<b>16.63</b>	<b>4.38</b>	<b>3.87</b>	<b>0.51</b>
其他药物	小计	<b>30.14</b>	<b>33.03</b>	<b>9.87</b>	<b>12.74</b>	<b>2.97</b>	<b>4.21</b>	<b>-1.24</b>
合计		<b>47.21</b>	<b>45.45</b>	<b>100.00</b>	<b>100.00</b>	<b>47.21</b>	<b>45.45</b>	<b>1.76</b>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1.76%，主要系硫唑嘌呤原料药、托拉塞米制剂、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和利巴韦林原料药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所致，其中硫唑嘌呤原料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了2.75%，托拉塞米制剂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了1.28%，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了1.00%，利巴韦林原料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了1.82%：

#### A、硫唑嘌呤原料药

2013年度，硫唑嘌呤原料药毛利率提高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导致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2.75%。

硫唑嘌呤原料药的毛利率从上年度53.06%上升至2013年度58.43%，主要系销售单价的增幅大于单位成本的增幅所致。2013年，因公司销售给制剂企业的硫唑嘌呤原料药按新版药典规定的最高标准生产，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公司与制剂客户进行了协商，大幅提高了相应的销售单价，导致2013年度国内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87.80%，使得硫唑嘌呤原料药全年综合均价上涨14.12%，而同期综合单位成本仅上涨了1.06%，导致2013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5.37%。

2013 年度，公司硫唑嘌呤原料药国内市场除了维护制剂生产厂家以外，开发了新的区域经销商客户，新增销量占 2013 年度硫唑嘌呤原料药国内销量的 50%以上；同时外销市场增长较快，英国、德国和印度的主要客户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85%、133.33%和 342.03%。国内国外市场的共同开发使 2013 年硫唑嘌呤原料药销售量增加了 4,865.26kg，增幅达 39.52%，导致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上年度 8.22%增加到当年度 12.17%。

#### B、托拉塞米制剂

2013 年度，托拉塞米制剂毛利率提高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导致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1.28%。

2013 年度，托拉塞米制剂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16%，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开始对托拉塞米注射液的包装方式进行了改变，并进行了自动化改进，从而有效的降低了工费成本，使该产品 2013 年度的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6.79%。

2013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陕西、山东和安徽的市场推广力度，上述三地的托拉塞米注射液的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6.24 万支、10.72 万支和 8.16 万支，增幅达 1,133.87%、46.69%和 16.78%，推动了整体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从而导致当年度托拉塞米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增加了 1.27%。

#### C、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2013 年度，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毛利率由上年的 49.81%增长至 53.84%，导致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1.00%。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销售均价增长和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为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 2012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试用期价格按正常合同价格的一定折扣执行，从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顺利成为该公司的合格供货方，供货量开始逐步增加，并执行正常合同价格。2013 年度，公司对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销量较 2012 年度增加 33.52%，销售平均单价增长 4.51%，直接推动当年度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销量增长 24.62%，且综合销售单价上涨 1.56%。同期，由于生产过程中单耗下降，导致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6.58%。上述原因导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增加 1.00%。

#### D、利巴韦林原料药

2013 年度，利巴韦林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导致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82%。

2012 年度是公司利巴韦林原料药出口的一个高点，2013 年受国内外需求量及价格回调等因素的影响，利巴韦林原料药市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萎缩。市场的波动对公司国际国内的销售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利巴韦林原料药的销量同比下降 34.60%，销售收入下降 29.43%，导致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 ③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产品功能分类	产品类别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A	B	C	D	E=A*C	F=B*D	
关节类药物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	79.73	76.95	13.51	14.02	10.77	10.79	-0.02
	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49.81	42.58	7.39	4.27	3.68	1.82	1.86
	小计	<b>69.16</b>	<b>68.93</b>	<b>20.90</b>	<b>18.29</b>	<b>14.45</b>	<b>12.61</b>	<b>1.84</b>
抗病毒药物	利巴韦林制剂	28.04	13.38	2.94	1.61	0.82	0.22	0.60
	利巴韦林原料药	35.24	19.40	18.30	17.93	6.45	3.48	2.97
	其他	-5.91	2.31	0.78	0.92	-0.05	0.02	-0.07
	小计	<b>32.81</b>	<b>18.16</b>	<b>22.02</b>	<b>20.46</b>	<b>7.22</b>	<b>3.72</b>	<b>3.50</b>
抗肿瘤药物	硫唑嘌呤原料药	53.06	53.89	8.22	7.52	4.36	4.05	0.31
	小计	<b>53.06</b>	<b>53.89</b>	<b>8.22</b>	<b>7.52</b>	<b>4.36</b>	<b>4.05</b>	<b>0.31</b>
安神补脑类药物	天麻素制剂	68.80	70.96	0.05	0.06	0.03	0.04	-0.01
	天麻素原料药	41.68	42.35	13.25	13.16	5.52	5.57	-0.05
	小计	<b>41.78</b>	<b>42.48</b>	<b>13.30</b>	<b>13.22</b>	<b>5.56</b>	<b>5.62</b>	<b>-0.06</b>
利尿类药物	托拉塞米制剂	93.41	91.36	6.17	5.29	5.76	4.83	0.93
	托拉塞米原料药	75.57	70.06	0.02	0.05	0.02	0.04	-0.02
	小计	<b>93.36</b>	<b>91.14</b>	<b>6.19</b>	<b>5.34</b>	<b>5.78</b>	<b>4.87</b>	<b>0.91</b>
中间体	腺苷	41.26	49.50	4.14	4.88	1.71	2.42	-0.71
	双丙叉果糖	19.78	-2.59	3.56	3.51	0.70	-0.09	0.79
	缬氨酸	-1.91	25.19	4.01	0.93	-0.08	0.23	-0.31
	腺苷酸	32.58	36.09	1.96	4.55	0.64	1.64	-1.00
	其他	30.40	-13.25	2.96	4.91	0.90	-0.65	1.55
	小计	<b>23.30</b>	<b>18.90</b>	<b>16.63</b>	<b>18.78</b>	<b>3.87</b>	<b>3.55</b>	<b>0.32</b>

产品功能分类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A	B	C	D	E=A*C	F=B*D	
其他药物	小计	33.03	32.97	12.74	16.39	4.21	5.40	-1.19
合计		45.45	39.81	100.00	100.00	45.45	39.81	5.64

2012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5.64%，主要系利巴韦林原料药和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贡献较大所致，其中利巴韦林原料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2.97%，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1.86%：

#### A、利巴韦林原料药

2012年度，利巴韦林原料药毛利率35.24%，较2011年度毛利率19.40%增长了81.65%。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主要原材料四乙酰核糖的采购均价下降了17.09%，导致利巴韦林原料药的单位销售成本较2011年度下降10.67%；b、2012年度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利巴韦林原料药的销售呈现出口市场增长较快，外销比例从2011年度20.95%上升至2012年度33.32%，销量同比增长77.81%；而内销市场因竞争加剧出现小幅回落，销量同比减少5.71%。由于外销单价相对较高，由此拉动利巴韦林原料药综合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加11.19%，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贡献了2.97%。

#### B、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

2012年度，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7.23%，主要系单位成本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

2012年度，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甲壳素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度下降了6.36元/kg，下降幅度为17.22%，同时，由于产量增加，导致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费有所下降。综合以上各因素，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单位销售成本下降了17.94%。而同期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仅为6.11%，导致2012年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毛利率有所增长。

####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海正药业	33.10	34.95	25.07	27.91
华海药业	42.33	43.82	39.92	39.36
北大医药	19.27	17.78	18.50	20.62
海翔药业	25.70	19.94	20.60	24.88
京新药业	45.10	40.95	34.42	26.04
行业均值	<b>33.10</b>	<b>31.49</b>	<b>27.70</b>	<b>27.76</b>
诚意药业	48.93	47.21	45.45	39.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与行业趋势相吻合。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海正药业、海翔药业、北大医药等企业较多但是高于华海药业和京新药业较少，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存在品种、结构的不同所致。如海正药业、北大医药等，除了销售自产产品以外，还从事医药贸易类业务，与自产产品销售相比，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且贸易类业务占比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也会降低；而华海药业、京新药业等，与本公司类似，主营业务中均不含贸易类业务，都是自产自销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制剂类产品，因此毛利率水平也比较接近，总体毛利率较高。

#### （五）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针对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原材料成本分别变动1%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做单因素变动敏感性分析。

##### 1、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1%，则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幅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毛利变动额 (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变动额 (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139.30	2.04%	0.51%	1.04%	238.19	2.12%	0.52%	1.10%
-1%	-139.30	-2.04%	-0.52%	-1.06%	-238.19	-2.12%	-0.53%	-1.12%
价格变动幅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变动额 (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变动额 (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221.57	2.20%	0.54%	1.19%	181.92	2.51%	0.60%	1.51%
-1%	-221.57	-2.20%	-0.55%	-1.21%	-181.92	-2.51%	-0.61%	-1.53%

从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 1%，公司毛利变动率超过 2%，毛利率变动率超过 1%，说明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对产品毛利和毛利率较为敏感，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 2、产品平均原材料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平均原材料成本变动 1%，则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变动幅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直接材料占比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68.07%	-48.43	-0.71%	-0.35%	-0.72%	70.33%	-88.44	-0.79%	-0.37%	-0.78%
-1%	68.07%	48.43	0.71%	0.35%	0.72%	70.33%	88.44	0.79%	0.37%	0.78%
成本变动幅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直接材料占比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1%	70.18%	-84.82	-0.84%	-0.38%	-0.84%	70.32%	-77.00	-1.06%	-0.42%	-1.05%
-1%	70.18%	84.82	0.84%	0.38%	0.84%	70.32%	77.00	1.06%	0.42%	1.05%

从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平均原材料成本波动 1%，公司毛利变动率在 0.71%至 1.06%之间，毛利率变动率在 0.72%至 1.05%之间。

### （六）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97.71	13.76	3,219.88	12.10	3,300.82	12.92	2,698.13	12.53
管理费用	1,968.62	13.56	3,685.63	13.85	3,194.20	12.51	2,958.56	13.74
财务费用	179.09	1.23	666.50	2.51	864.79	3.39	839.25	3.90
合计	<b>4,145.42</b>	<b>28.55</b>	<b>7,572.01</b>	<b>28.46</b>	<b>7,359.81</b>	<b>28.82</b>	<b>6,495.94</b>	<b>30.17</b>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145.42万元、7,572.01万元、7,359.81万元和6,495.9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28.55%、28.46%、28.82%和30.17%，比例基本稳定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总体稳中有升，2011年度到2014年1-6月的复合增长率为6.29%，而同期营业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37.72%。主要原因是同期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有较大增长，而同期期间费用



总体没有同比增长，体现了公司综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相关成本费用控制效率的提高。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剂产品市场费用	1,021.73	51.14	1,394.17	43.30	1,676.60	50.79	1,272.72	47.17
人工费用	407.08	20.38	784.64	24.37	778.52	23.59	727.62	26.97
差旅交通费	140.41	7.03	265.16	8.24	204.68	6.20	143.38	5.31
运输费	143.00	7.16	272.69	8.47	219.97	6.66	205.20	7.61
出口业务佣金	31.16	1.56	137.53	4.27	142.30	4.31	78.00	2.89
广告宣传费	92.93	4.65	137.20	4.26	59.54	1.80	64.45	2.39
办公费	55.19	2.76	50.86	1.58	81.02	2.45	61.70	2.29
租赁费	13.42	0.67	40.87	1.27	33.33	1.01	28.69	1.06
业务招待费	28.23	1.41	39.76	1.23	38.34	1.16	20.50	0.76
其他	64.56	3.24	97.00	3.01	66.52	2.03	95.87	3.55
<b>合计</b>	<b>1,997.71</b>	<b>100.00</b>	<b>3,219.88</b>	<b>100.00</b>	<b>3,300.82</b>	<b>100.00</b>	<b>2,698.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1,997.71	3,219.88	3,300.82	2,698.13
营业收入	14,522.03	26,605.63	25,543.32	21,528.07
销售费用率(%)	13.76	12.10	12.92	12.53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制剂产品市场费用、人工费用、差旅交通费、运输费、佣金和广告宣传费构成了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92%、92.91%、93.35%和92.34%。

其中，制剂产品市场费用系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的项目。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制剂产品市场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1.14%、43.30%、50.79%和47.17%。

制剂产品市场费用系公司制剂产品经销模式下，按照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应由公司承担的制剂产品经销商进行产品学术推广、营销管理、市场开发和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80.94万元，降幅为2.45%，主要系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总经销商签订了补充协议，下调销售价格，同时降低了公司承担的经销商为产品进行学术推广、营销管理、市场开发和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而导致当期制剂产品市场费用同比减少了282.43万元，下降幅度为16.85%。

2012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602.69万元，增长幅度为22.34%，主要系2012年度公司加大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等制剂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制剂产品市场费用增加了403.88万元，差旅费增加了61.30万元，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了50.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报告期均值
海正药业	12.34	14.58	6.50	5.46	9.72
华海药业	9.30	6.58	4.13	2.70	5.68
北大医药	4.63	5.18	5.31	5.04	5.04
海翔药业	1.42	1.48	1.48	1.30	1.42
京新药业	20.52	21.01	16.87	8.95	16.84
行业均值	9.65	9.77	6.86	4.69	7.74
诚意药业	13.76	12.10	12.92	12.53	12.83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各厂商的产品结构及推广方式，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原料药及中间体平均保持70%左右的占比，制剂产品保持30%左右的占比，2014年1-6月，制剂产品占比上升到44.42%。公司对制剂产品中的主要产品采用全国总经销的模式，承担了较大的市场开发和推广费，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这与制剂产品为主的同行业公司类似。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正药业和京新药业近年来都大力开拓制剂药销售市场，投入较大的市场推广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比较接近或者高于公司；华海药业也是同时兼有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且制剂产品的销售占比约为30%左右，但是其制剂产品主要面向美国市场销售，国内市场占比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仍保持较低的水平；而海翔药业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中间体，不涉及制剂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467.40	23.74	1,113.23	30.20	916.94	28.71	782.17	26.44
人工费用	491.64	24.97	958.66	26.01	880.04	27.55	839.10	28.36
折旧	134.96	6.86	306.57	8.33	258.50	8.09	207.22	7.01
中介服务费	34.43	1.75	250.68	6.80	70.96	2.22	77.64	2.62
税费	86.87	4.41	176.25	4.78	182.12	5.70	155.29	5.25
办公费	45.73	2.32	102.86	2.79	86.68	2.71	84.58	2.86
差旅费	62.32	3.17	94.20	2.56	67.92	2.13	72.47	2.45
修理费	90.71	4.61	84.95	2.30	197.24	6.17	91.98	3.11
财产保险费	7.56	0.38	72.96	1.98	76.05	2.38	115.93	3.92
业务招待费	39.59	2.01	68.92	1.87	82.09	2.57	106.24	3.59
汽车费用	27.53	1.40	86.22	2.34	92.08	2.88	52.49	1.77
停工损失	280.95	14.27	—	—	—	—	51.80	1.75
其他	198.93	10.11	370.13	10.04	283.58	8.89	321.65	10.87
<b>合计：</b>	<b>1,968.62</b>	<b>100.00</b>	<b>3,685.63</b>	<b>100.00</b>	<b>3,194.20</b>	<b>100.00</b>	<b>2,958.56</b>	<b>100.00</b>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68.62万元、3,685.63万元、3,194.20万元和2,958.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6%、13.85%、12.51%和13.74%。其中研发费用、人工费用、折旧费和停工损失等占比较大，合计占各报告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84%、64.54%、64.35%和63.5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加大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以及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等人工费用增加。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491.43万元，同比增长15.39%，其中，研发费用、中介服务费、人工费用分别较2012年度增加196.29万元、179.72万元和78.62万元；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1年增加235.64万元，同比增长7.96%，其中，研发费用、人工费用和修理费分别增加134.77万元、40.94万元和105.26万元。

2014年1-6月，子公司江苏诚意的发酵类中间体因市场竞争激烈不再有竞争优势，公司出于对盈利能力的考虑，决定停产相关生产线，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具有竞争优势和价格优势的产品。停产期间的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92.93	536.77	822.03	685.83
减：利息收入	17.39	32.07	23.34	7.25
利息净支出	175.54	504.70	798.69	678.58
汇兑损益	-15.58	114.11	22.37	65.25
手续费支出	1.79	0.49	0.71	0.68
其他	17.34	47.20	43.03	94.74
<b>合计</b>	<b>179.09</b>	<b>666.50</b>	<b>864.80</b>	<b>839.2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银行借款总额逐年下降，导致利息支出金额也同比下降。

###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准备	27.99	23.84	-34.91	96.85
存货跌价准备	88.95	154.98	116.14	44.40
<b>合计</b>	<b>116.94</b>	<b>178.82</b>	<b>81.23</b>	<b>141.2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6%、4.20%、2.41%和9.52%，占比较小。

###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14.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54	256.63	176.16	405.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7.17	135.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0.45	0.25	-5.52
<b>合计</b>	<b>98.54</b>	<b>256.18</b>	<b>213.58</b>	<b>550.16</b>
<b>利润总额</b>	<b>2,683.51</b>	<b>4,256.05</b>	<b>3,370.00</b>	<b>1,483.43</b>
<b>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3.67</b>	<b>6.02</b>	<b>6.34</b>	<b>37.09</b>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98.5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联营企业诚意小贷公司中应享有的净利润份额。

2013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56.1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联营企业诚意小贷公司中应享有净利润份额256.63万元所致。

2012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13.5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联营企业诚意小贷公司中应享有净利润份额176.16万元和处置持有的诚意房产49%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7.17万元。

2011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550.16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诚意取得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现金分红14.77万元、在联营企业诚意小贷公司中应享有净利润份额141.03万元、在联营企业诚意房产中应享有净利润份额264.39万元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诚意分别处置持有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35.49万元。

## （九）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8	0.9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8	0.92	—	—
政府补助	61.43	253.79	235.18	82.53
其他	22.12	2.69	27.23	34.64
合计	88.63	257.40	262.41	117.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各种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2014年1-6月	2013年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补助	10.00	温市科发[2013]127号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年度县企业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9.35	洞财企[2014]78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兑现资金	20.00	洞委[2013]1号	中共洞头县委、洞头县人民政府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生产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20.00	洞财预[2013]246号	洞头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25	苏财建[2009]221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	0.75	淮财工贸[2011]75号、淮中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小科技[2011]11号	业局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0.08	浦环发[2009]45号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合计	61.43	—	—
2013年度	度洛西汀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创新研究项目补助	46.69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02号	国家科学技术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2012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3.41	浙财企[2012]276号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度县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6.59	洞财企[2012]189号	洞头县财政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羊栖菜药用新产品生产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25.00	洞财预[2013]246号	洞头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2012年度自营出口补贴	24.53	洞财企[2013]156号	洞头县财政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2年度县长质量奖	20.00	洞财企[2013]156号	洞头县财政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款项	12.63	洞地税规费[2013]50号	洞头县地方税务局
	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09	浙财企[2013]169号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
	2012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8.00	浙财企[2012]191号	浙江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度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8.00	淮财工贸[2012]53号、淮经信科创[2012]309号	淮安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
	2012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65	洞财企[2012]103号	洞头县财政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度污染治理废水除磷在线监测等工程补助	7.50	洞环字[2013]61号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2012年度稳定就业社保补贴及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7.24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洞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012年度对外参展补贴	5.00	洞财企[2013]156号	洞头县财政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2年度清洁生产、绿色企业补贴	5.00	洞财企[2013]156号	洞头县财政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	苏财建[2009]221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2.00	淮财教[2012]61号、淮科[2012]103号	淮安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环境污染责任险奖励资金	1.00	关于发放2012年环境污染责任险奖励金的通知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1.50	淮财工贸[2011]75号、淮中小科技[2011]11号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专利授权补助金	0.30	温市科知发[2012]12号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财政局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0.15	浦环发[2009]45号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b>合计</b>	<b>253.79</b>	—	—
2012年度	度洛西汀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创新研究项目补助	123.95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02号	国家科学技术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洞头县 2011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优惠政策资金	49.69	洞财企[2012]47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度洛西汀药物大品种创新研究补助	21.00	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12Y01A）	洞头县科学技术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10 及 2011 年度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11.00	洞环字[2012]3号	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洞头县财政局
	度洛西汀原料药中试补助	7.00	关于下达 2010 年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期）的通知（洞科（2010）38号（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10C10A）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
	稳定就业社保和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77	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洞头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2011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	5.00	浙财企[2012]292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美沙拉嗪原料药研发项目补助	5.00	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G2009C21A）	洞头县经济贸易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
	2009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2.50	苏财建[2009]221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度县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50	洞财企[2012]25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洞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1 年度市级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0.63	淮财工贸[2011]75号、淮中小科技[2011]11号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中小企业局
	2011 年度县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助资金	1.00	洞财企[2012]41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科学技术局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0.15	浦环发[2009]45号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b>合计</b>	<b>235.18</b>	—	—	
2011年度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34.38	洞财企[2011]99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
	2011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8.00	浙财企[2011]127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度洛西汀原料药的中试补贴	8.00	关于下达 2010 年洞头县科	洞头县科学技术局、洞头县财

年度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批准机关
			技计划项目（第一期）的通知（洞科（2010）38号） （洞头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G2010C10A）	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	5.97	浙财企[2011]309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出口创汇奖励	5.57	洞财企[2011]71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
	省级技术中心关于美沙拉嗪原料药研发专项补助	5.39	浙财企[2010]359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洞头县十强企业奖励	5.00	洞财企[2011]21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
	外贸、外贸流通、自营生产企业出口奖励	5.00	洞财企[2011]71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
	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奖励	3.00	洞财企[2011]71号	洞头县财政局、洞头县经济贸易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托拉塞米原料药及其制剂开发（二等奖）	2.00	温政办[2010]1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09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0.21	苏财建[2009]221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0.01	浦环发[2009]45号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
	<b>合计</b>	<b>82.53</b>	—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1	49.01	75.48	67.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1	49.01	75.48	67.07
对外捐赠	17.00	10.00	12.90	16.40
水利建设基金	12.54	22.55	17.38	17.05
其他	4.92	1.95	17.60	0.27
<b>合计</b>	<b>44.07</b>	<b>83.51</b>	<b>123.36</b>	<b>100.7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水利建设基金和对外捐赠。其中2011年度与2012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对老旧及弃置设备进行集中报废或出售产生的损失。

### （十）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13	622.21	443.93	161.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4	-15.93	-4.07	-12.78
合 计	<b>468.77</b>	<b>606.28</b>	<b>439.86</b>	<b>148.36</b>

公司2012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291.50万元，同比增长196.48%，2013年度所得税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166.42万元，同比增长37.83%，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增加相应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 （十一）利润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利润主要来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利润	2,638.96	98.34	4,082.16	95.91	3,230.94	95.87	1,467.05	98.90
营业外收入	88.63	3.30	257.40	6.05	262.41	7.79	117.17	7.90
营业外支出	44.07	-1.64	83.51	-1.96	123.36	-3.66	100.78	-6.79
利润总额	2,683.51	100.00	4,256.05	100.00	3,370.00	100.00	1,483.44	100.00
净利润	2,214.74	—	3,649.76	—	2,930.14	—	1,335.07	—

从利润构成来看，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34%、95.91%、95.87%和 98.90%，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而营业外收支净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依赖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持续增长。

###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市场因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我国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医药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这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良好保障。

#### （2）产品销售价格因素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2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5 个药物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的绝大部分药品属于上述两类产品，是政府集中采购的重点品种，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订最高零售价。随着新的政府采购机制与招标办法在各省逐渐推广与完善，

药品的采购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产品主要供应给下游制剂厂商，随着新的政府采购机制与招标办法在各省逐渐推广与完善，如有下游制剂厂商被大幅调低价格或者被取消单独定价权，而公司的成本又持续高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关节类药物、利尿类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等高附加值优势产品的招商、推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其中关节类药物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由 2011 年度的 18.29% 上升到 2014 年 1-6 月的 37.43%，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有效的推进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甲壳素、天麻素四乙酰物、四乙酰核糖、葡萄糖、甲酯和空心胶囊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动而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地转嫁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并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及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成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7.04 万元、166.30 万元、164.72 万元和 138.77 万元，其中：

1、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1.43 万元、253.79 万元、235.18

万元和 82.53 万元，全部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或以前期间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规定报告当期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投资收益发生金额分别为-0.45 万元、0.25 万元和-5.52 万元，全部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2014 年以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3、201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17 万元为公司处置持有的诚意房产 49%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201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49 万元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诚意分别处置持有的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2%、4.56%、5.62%和 10.3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变化趋势一致，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754.35	23,424.85	21,983.89	16,3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10.86	18,606.18	18,188.04	15,314.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3.49</b>	<b>4,818.67</b>	<b>3,795.85</b>	<b>1,004.1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39	332.24	332.79	40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69.17	3,357.02	1,872.51	1,448.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6.78</b>	<b>-3,024.78</b>	<b>-1,539.72</b>	<b>-1,045.7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850.00	12,310.00	16,560.00	14,67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004.03	18,085.32	13,700.31	12,865.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4.03</b>	<b>-5,775.32</b>	<b>2,859.69</b>	<b>1,811.6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2.68</b>	<b>-3,981.43</b>	<b>5,115.82</b>	<b>1,769.97</b>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增加1,022.82万元，主要

系2013年度在营业收入增长1,062.31万元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增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仅增加505.09万元，同时公司又在当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249.64万元、经营性往来款项122.14万元。

201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度增加2,791.73万元，增幅为278.03%。主要原因是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4,015.26万元，同比增加18.65%，但是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反而降低了402.69万元，同比降低9.17%，有效的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214.74	3,649.76	2,930.14	1,33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4	178.82	81.23	14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6.42	1,288.39	1,209.97	1,138.50
无形资产摊销	45.16	47.51	47.51	4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65.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	48.09	75.48	6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93	536.77	822.03	68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4	-256.18	-213.58	-55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	-15.93	-4.07	-1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52	59.98	-822.41	-1,70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38	-235.67	59.58	-1,52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7	-482.87	-455.12	1,384.9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49	4,818.67	3,795.85	1,004.12

由上表可知，除了净利润外，报告期内其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因素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12,474.71	23,005.86	21,220.27	16,162.88
营业收入 B	14,522.03	26,605.63	25,543.32	21,528.07
两者比率 A/B	0.86	0.86	0.83	0.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并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增长较小，保持窄幅波动，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货款能按照信用政策正常及时收回，获取现金的能力比较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3,063.43	8,252.45	8,317.46	6,815.15
营业成本 B	7,585.08	14,802.07	14,892.39	13,832.29
两者比率 A/B	0.40	0.56	0.56	0.49

2011-201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公司2014年1-6月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材料成本比重较低的制剂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材料成本比重较高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出现显著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3,243.49	4,818.67	3,795.85	1,004.12
净利润 B	2,214.74	3,649.76	2,930.14	1,335.07
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C	3,139.25	5,522.43	5,074.73	3,207.47
比率 A/C	1.03	0.87	0.75	0.31

2011年度与201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其中2011年度主要是存货余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以及当期投资收益较大所致；2012年度主要是存货余额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2013年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趋近于利息折旧摊销前利润，显示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项催款的力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趋势明显减缓，同时加强了对存货项目的库存控制，存货余额逐年减少，公司可以获取到稳定的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匹配，增长背离程度逐渐减小，显示公司经营比较稳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6.78万元、-3,024.79万元、-1,539.72万元和-1,045.76万元。主要系购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包括各类车间的技改和仓储设施的改建扩建等。公司的投资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重于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为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4.03万元、-5,775.32万元、2,859.69万元和1,811.61万元。

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03万元，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于2014年5月分配并支付了现金股利694.20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2、支付本年度银行借款利息192.93万元；  
3、支代扣代缴股红个人所得税126.00万元。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75.32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于2013年度支付了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现金股利2,773.55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2、本期归还银行借款2,285.00万元；  
3、支付银行借款、委托贷款利息合计536.77万元。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859.69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于2012年度分配并支付了现金股利453.99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2、公司归还银行借款694.00万元；  
3、支付银行借款及委托贷款利息合计822.03万元；  
4、2012年12月收到中原九鼎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权益资金4,995.00万元。

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811.61万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于2011年度分配并支付了现金股利537.48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2、支付银行借款及委托贷款利息合计636.92万元；  
3、2011年7月和

12月分别收到各自然人股东投入的权益资金900.00万元和2,100.00万元。

####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375.10万元、2,875.58万元、2,285.01万元和1,441.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也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构筑物设施、机器设备、其他设备、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药品生产技术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科目	金额
2014年1-6月	在建工程	192.72
	固定资产	789.38
	无形资产	393.00
合计		<b>1,375.10</b>
2013年度	在建工程	943.39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固定资产	932.19
合计		<b>2,875.58</b>
2012年度	在建工程	1,089.70
	固定资产	1,195.31
合计		<b>2,285.01</b>
2011年度	在建工程	302.92
	固定资产	1,138.38
合计		<b>1,441.31</b>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相关投资外，本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 （一）担保、财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或有事项、

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 （二）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当，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比重最高，因此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存货的质量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极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比例为92%以上，公司多年以来实际发生的坏账比例很低，应收账款将来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一般，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负债多以流动负债为主，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产生较大的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支出占人们生活总开支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的关节类药物、利尿类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和抗肿瘤类药物等产品的市场空间逐年加大。公司将抓住药品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机遇，主要通过扩大销售规模、降低成本和提升产品功效与附加值来保证未来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将大幅增长，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托拉塞米注射液、天麻素原料药及制剂等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改善生产工艺，节约能源，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保持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质量等方面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不



断提升产品功效和附加价值，并持续保持新产品的研发和投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保障。

## 七、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质量也较高，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仍需要较大建设资金投入，同时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在向股东分红时尚需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有效监督，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了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二）公司分红规划的可行性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830.70万元、1,322.79万元、371.72万元和1,348.82万元，各年度现金分红金

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278.14	2,386.19	3,246.93	1,994.30
决议分配的当期现金分红	830.70	1,322.79	371.72	1,348.82
分红比例（%）	25.34	55.44	11.45	67.63

## 2、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214.74万元、3,649.76万元、2,930.14万元和1,335.07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营销力度的不断加大和持续不断的研发，为公司未来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奠定了坚实的业绩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3.49万元、4,818.67万元、3,795.85万元和1,004.12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45%、132.03%、129.55%和75.2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充足，为实施现金分红提供了可靠的现金保障。

## 3、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关节类药物、利尿类药物、抗肿瘤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和抗病毒药物，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医疗制度改革以及药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所在的细分市场都将迎来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几大产品在各细分市场中排名领先。CFDA南方所数据显示，2013年，公司托拉塞米制剂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为少数几个原料药自给自足的厂商之一；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国内排名第四，同时为最大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商；天麻素原料药市场占有率近年均维持在60%以上，在下游制剂厂家中有绝对的话语权；硫唑嘌呤原料药出口量国内排名第一、利巴韦林原料药出口量国内排名第二。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优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迅速增强。另外，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继续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均值
流动资产	17,160.91	16,531.98	20,754.17	15,121.60	17,392.17
流动负债	10,918.90	13,182.88	17,934.67	19,256.08	15,323.13
营运资本	6,242.01	3,349.10	2,819.50	-4,134.48	2,069.03
营业收入	14,522.04	26,605.63	25,543.32	21,528.06	22,049.76
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42.98%	12.59%	11.04%	-19.21%	9.38%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公司需要的营运资本将呈逐步增长趋势。该资金需求的部分也将由公司留存收益提供。

#### 4、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增加生产和销售。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375.10万元、2,875.58万元、2,285.01万元和1,441.31万元。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投项目，其资金需求将通过本次发行予以解决。但不排除随着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规模扩大，未来仍存在扩产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数量的留存收益，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提供必要的保证。

#### 5、本次融资及银行信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关节类药物、利尿类药物、抗肿瘤药物、安神补脑类药物和抗病毒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持续发展及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为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的需要，必须保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否则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并进一步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自身利润留存及银行借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提高自身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但公司仍会考虑不同融资渠道的成本，采用一定比例的债权融资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留存收益属于内源融资，无需对外支付利息，也不会减少公司现金流量，其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成本，因此，留存一定比例的留存收益有利于维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以及较低的资本成本。

#### 6、股东要求和意愿

股东的投入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将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收益，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享有公司

所有者权益的所有权和分配权，保持较为稳定和持续的股利分配政策能够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鉴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保留部分留存收益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用途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实现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447.44万元。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明显增加。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绝大部分为原材料成本，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加大；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导致期间费用的增加，相应也会增加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以适应经营发展所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研发投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营运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方针，以创新为动力，以人才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内外并举，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促进产品结构由原料药向制剂转型，主导产品向海洋产品转型；把公司建成以海洋药物、抗病毒类药物、抗肿瘤药物，嘌呤系列四大药物生产基地。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和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二、公司经营目标

#### （一）整体经营目标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加大制剂产品的生产，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创建产品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打造以海洋药物为主导，以抗病毒类、抗肿瘤类药物为补充的产品结构，通过整合技术、市场、人才、资本等各类资源，成为业内的领先企业。

#### （二）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 3 年内，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完成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制剂产品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在加强与国内各大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的同时，逐步形成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

### 三、公司发展计划

#### （一）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新产品开发重点为海洋药物、抗病毒类药物和抗肿瘤类药物，同时公司将对利巴韦林、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氨基葡萄糖等已有产品进行片剂、颗粒剂、冻干剂等多种剂型的延伸开发。未来产品开发将实行原料药与配套制剂同步开发。

## （二）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1、根据目前国内OTC和处方药市场发展的趋势，制剂产品继续发展区域覆盖面广的经销商，建立完善营销管理系统，提高营销服务水平，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保持营销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2、随着国家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和深入，公司将进一步了解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的发展方向，制定合理的招标应对策略，提高投标中标率。

3、原料药产品通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开发和吸引客户，进一步提高原料药质量水平，建立以质量为核心，服务为支撑的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 （三）人力资源计划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公司将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公司将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着重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2、强化内部培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提高员工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与外部科研单位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人才培训工作。

3、完善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完善技术、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以公司为家的共同责任感和使命感，创造良好的公司内部软环境与和谐快乐的生活工作氛围。

## （四）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公司将借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建立起良好的融资平台，在以后年度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和资本结构管理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和商誉优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短期债券等多种方式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2、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收益；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的研发投入、产能规模与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和同行业国际大公司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依靠融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银行借款等方式难以满足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快速扩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上述发展计划将受到影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方面都将面临很大的挑战，这对企业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五、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一方面公司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将有效解决。另一方面将极大的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平稳有序实施。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并将重点放在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上。

##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壮大。

##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募股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为本公司注入可观的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资金，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建立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通道，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现有业务、市场经营、生产规模方面的扩张；有利于吸引高级人才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认知度，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重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3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件
1	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6,075	6,075	1年	洞经技备案[2013]7号、洞经技延期[2014]3号	浙环建[2013]102号
2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19,008	19,008	2年		
合计		<b>25,083</b>	<b>25,083</b>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25,083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计
1	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5,184	891	—	6,075
2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6,500	6,508	6,000	19,008
	合计	<b>11,684</b>	<b>7,399</b>	<b>6,000</b>	<b>25,083</b>

### （三）募集资金管理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为募集资金开立专项账户进行存储。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上的产能优势，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公司制剂产品的产能。公司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和托拉塞米制剂的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并扩展了新的剂型和规格，有助于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

在扩大公司原有优势产品产能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制剂产品生产研发方面的技术经验和积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还规划了一些新的制剂产品，这些产品潜在市场需求旺盛，将逐步形成公司多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不断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完成后，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能将从目前的200吨/年基础上增加到500吨/年，产能瓶颈将得到突破，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控制和改进生产工艺，将现有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进一步做大做强。

####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近年来持续保持产销两旺的局面，随着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市场近几年的快速成长，公司原有原料药产能已逐渐无法及时满足自身和市场对原料药的需求。在此情况下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将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能扩大到500吨/年，以及时满足公司自身和市场的需求，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原料药市场的领先地位，通过发挥原料药和制剂的协同效应，逐步建立公司在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市场的竞争优势。

#### 3、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产品的未来市场容量

骨关节炎是最常见的关节炎，在美国总人口中的 15%患有关节炎，其中骨关节炎患者占 43%。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目前全球约有 3.5 亿关节炎患者，其中在各类关节炎中，骨关节炎的致残率最高。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日益严峻，另外由于经济发展所带来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肥胖问题日渐凸显。而年龄和肥胖正是骨关节炎最直接最普遍的发病因素。在我国 60 岁以上老人中，有 55%的人患有骨关节炎，全国约有 1.5 亿人患有此病。患病人群上升为骨关节炎的用药市场带来扩容。我国骨关节炎化学药物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36.88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8.56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19.14%。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骨关节炎的市场将会呈继续走高的趋势，预计在 2016 年整体市场规模或会突破 134 亿元。

氨基葡萄糖是人体内合成的物质，是形成软骨细胞的重要营养素，是健康关节软骨的天然组织成份。大量医学研究表明，氨基葡萄糖可以帮助修复和维护软骨，并能刺激软骨细胞的生长，目前已用于治疗 and 预防全身各种关节的骨性关节炎，可缓解和消除骨性关节炎的疼痛、肿胀等症状，改善关节活动功能。在国外骨关节炎用药市场中，氨基葡萄糖也早已成为一种可与布洛芬、阿司匹林、保泰松等消炎药物分庭抗礼的药物，美国约 60%的骨关节炎病人常年服用氨基葡萄糖制剂。根据 CFDA 南方所的数据，目前我国氨基葡萄糖的产品主要分为盐酸氨基葡萄糖和硫酸氨基葡萄糖，而盐酸氨基葡萄糖凭借其出色的消炎效果和较低的副作用已赢得患者的信赖，占领氨基葡萄糖将近 60%的市场，成为该领域上的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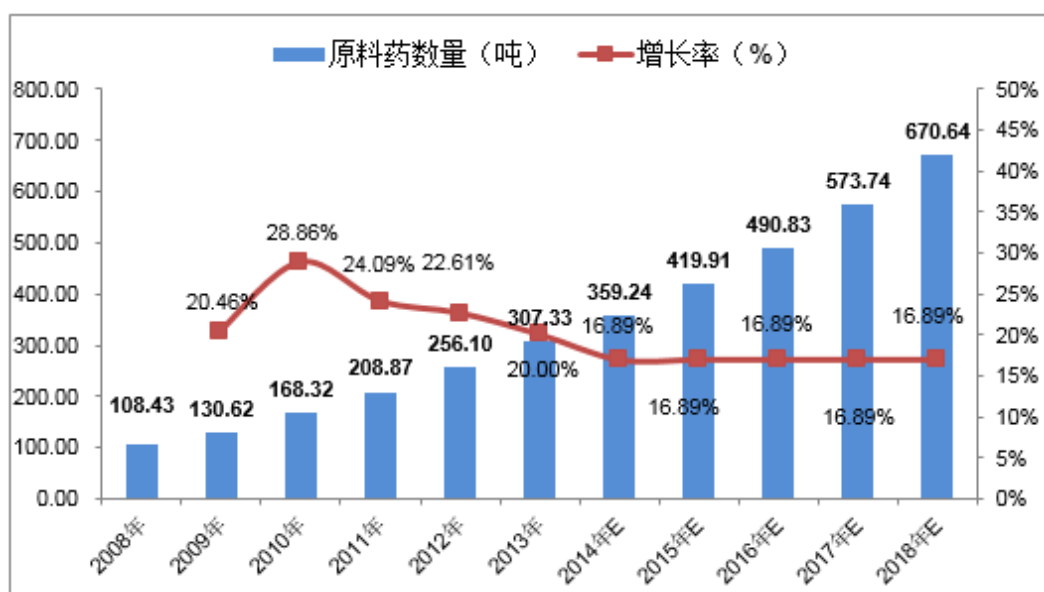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的销售额每年均以 20%以上的增速向上攀升。自 2008 年的 5.01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4.39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23.48%。根据 CFDA 南方所的预测，到 2016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的市场规模或将突破 24 亿元。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市场的持续向好是该品种原料药市场的强心针，这确保了国内市场对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消化能力。

另一方面，氨基葡萄糖产品凭着自身的疗效优势，在国际市场也日渐受到患者的欢迎。美国厂家积极研发氨基葡萄糖的其他衍生物产品以及其多种复方制剂，FDA 已先后批准多个氨基葡萄糖与其他抗骨关节炎化学药的复方制剂上市。国外氨基葡萄糖制剂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对我国氨基葡萄糖制剂市场具有正面促

进的影响。为争夺这一天然骨关节炎药物市场领地，国内厂家会对其仿制药进行逐步的渗透和竞争，这必然会带动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需求。

根据 CFDA 南方所数据，近年来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108.43 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307.33 吨，年平均增长率达 23.17%。据其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6.89% 左右，到 2018 年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将超过 670 吨左右。

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市场规模及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 4、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能 300 吨/年，新增产能大部分将由公司自我消化生产制剂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较高可行性。

##### （1）填补现有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产销率
			对外销售	内部使用	小计		
2011年	60	65.24	39.47	17.83	57.30	109%	88%
2012年	60	106.74	88.63	26.92	115.55	178%	108%
2013年	150	147.76	110.45	38.16	148.61	99%	101%
2014年1-6月	100	113.62	63.99	41.93	105.92	114%	93%

注：销量含公司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而内部消耗的原料药数量

在国内，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量始终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成为该产品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负荷水平，产量年均保持了 50% 以上的增长，2014 年 1-6 月产量已经达到 113.62 吨，产能利用率达到 114%。下游制剂市场需求旺盛，直接拉动了对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量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自用数量也稳定增长。因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形势及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市场分析的预测，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自身及外部市场需求。

## （2）针对产能增加的销售规划

一方面，本项目增加的原料药产能将主要为公司后端制剂产品所消化。近年来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产品销量近两年来都保持了 50% 以上的增长，为推动公司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计划向市场投放更多规格和剂型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产品，这将提升对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需求，直接消化大部分新增原料药的产能。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生产厂商的原料药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其对公司原料药的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因此，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虽然变化较大，但公司有能力和能力保证产能的有效利用。

## 5、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的统计，除公司外，我国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生产批文的厂家主要有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生产化学原料药、抗生素、植物药等原料药产品，大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等制剂产品以及医药中间体共 100 多个品种。主要品种有对乙酰氨基酚、对乙酰氨基酚可直压颗粒、厄多司坦及厄多司坦胶囊、头孢泊肟酯及头孢泊肟酯片、氨基葡萄糖、高半胱氨酸硫代内酯盐酸盐、塑瓶基础输液、软袋基础输液、聚明胶肽注射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以研发生产海洋药物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有：天然海洋药物、天然矿产药物、化工合成药物的原料药及制剂，中间体原料药、系列海洋化妆品等（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5 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为国有医药大中型企业，是中国最早生产抗生素的企业之一，也是中国抗生素原料药和制剂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营青霉素系列原料药、青霉胺、舒巴坦钠原料药及青霉素类制剂、头孢菌素类制剂和固体制剂等（资料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

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主营化学原料药和制剂，固体制剂车间年可生产胶囊 2 亿粒，片剂 5 亿片，颗粒剂 0.5 亿袋，原料药车间年可产化学原料药 200 吨以上（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549	25%
2	设备购置	2,410	40%
3	安装工程	530	9%
4	工程其他费用	246	4%
5	预备费	449	7%
6	铺底流动资金	891	15%
总投资合计		6,075	100%

## 7、项目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产的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产品公司已自主生产多年，生产工艺和技术方案十分成熟。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8、项目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设备名称	台数	材质	规格型号
水解釜	4	搪玻璃	5000L
水解结晶釜	4	搪玻璃	5000L
溶解釜	1	搪玻璃	5000L
过滤器	5	不锈钢	—

设备名称	台数	材质	规格型号
精制结晶釜	3	搪玻璃	5000L
离心机	18	不锈钢	SS-1000
真空干燥器	3	不锈钢	SZG-6000
粉碎整粒机	1	不锈钢	JFZ-550B
盐酸浓缩釜	4	搪玻璃	5000L
回收母液釜	1	搪玻璃	5000L
母液浓缩器	2	不锈钢	—
盐酸结晶釜	2	搪玻璃	5000L
母液结晶釜	2	搪玻璃	5000L
乙醇高位槽	7	不锈钢	500L

### 9、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甲壳素、盐酸、乙醇和活性炭在国内都有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情况良好，可满足项目原辅材料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水、电和煤，其中水源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煤炭外购。

### 10、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建设周期预计为 1 年，投产期 2 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6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80%，第三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100%。新增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分别在建设期和达产期内按各年所需投入使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	时间安排
可研编制、施工设计	T—T+4 月
土建施工	T+5 月—T+8 月
安装工程	T+10 月
设备调试	T+11 月
试运行	T+12 月

注：T 为投资建设起始日

### 11、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排放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将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针对上述可能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废水的防治

污水主要是工艺生产中的少量高浓度废水以及一些地坪、设备冲洗废水，其处理方案先把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再同其它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使其达标进入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废气的防治

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多种有机废气，这些废气主要来源于贮存过程、运输过程、投出料及有机溶剂蒸馏或精馏回收过程、离心过程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经过分类、分质收集，并针对性地进行预处理。对预处理后的废气采用热力燃烧或催化燃烧等末端处理，同时针对发生量较大的乙醇废气在催化燃烧之前分别进行碳纤维吸附解析。

### （3）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本项目在三废处理站新建规范的危险固废堆放场所，设有防风、避雨措施，堆场内固废分类堆放；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送有资质的焚烧站焚烧，并遵守联单转移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原则，做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危险废固由有资质的危险废固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噪声的防治

本项目的声源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为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加设隔音设施、加盖机房、加大防护距离、加强绿化等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3]102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建设投资5,1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91%。

## 1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化工路118号，项目用地为公司厂区内预留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洞国用



（2014）第 003-01117 号。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6,456m<sup>2</sup>，其中厂区新建四层生产车间 1 幢，厂房建筑面积 5,880m<sup>2</sup>。

### 1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数据	备注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9,300	不含税收入
3	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6,811	
4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2,401	
5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1,801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04	所得税后
7	总投资收益率	%	29.45	
8	投资回收期	年	5.84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9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	%	44.89	

注：1、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2、营业收入按产品对外销售价格计算。

#### （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9,000 万支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2.1 亿片片剂、9.5 亿粒胶囊制剂、1.2 亿包颗粒剂的生产能力，从而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在医药制剂领域的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各剂型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剂型	目前产能	新增产能	产能增长率
片剂	—	2.1 亿片/年	—
针剂	7,500 万支/年	1,500 万支/年	20.00%
胶囊剂	3.5 亿粒/年	6.0 亿粒/年	171.43%
颗粒剂	—	1.2 亿包/年	—

本项目规划产品方案及设计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一	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			
1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万支/年	500
2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	万支/年	1,000
3	利巴韦林注射液	5ml:0.5g	万支/年	5,000
4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万支/年	500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万支/年	500
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	万支/年	5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万支/年	500
8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万支/年	500
小计			万支/年	9,000
二	固体制剂			
(一)	片剂			
1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片	亿片/年	0.5
2	替比培南脂片	100mg/片	亿片/年	0.1
3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5mg: 10mg/片	亿片/年	0.5
4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750mg/片	亿片/年	1.0
小计			亿片/年	2.1
(二)	胶囊剂			
1	托拉塞米胶囊	10mg/粒	亿粒/年	0.5
2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0mg/粒	亿粒/年	5.5
3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480mg/粒	亿粒/年	2.0
4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750mg/粒	亿粒/年	1.0
5	乙酰半胱氨酸胶囊	0.2g/粒	亿粒/年	0.5
小计			亿粒/年	9.5
(三)	颗粒剂			
1	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	480mg/包	亿包/年	0.5
2	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	750mg/包	亿包/年	0.5
3	替比培南酯颗粒	0.5g: 0.05g/包	亿包/年	0.1
4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3g/包	亿包/年	0.1
小计			亿包/年	1.2

### 3、项目药品注册的准备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内外药品注册和质量管理的相關规则，熟悉相关流程，有丰富的药品文号注册经验，本项目药品注册准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药品注册文号	备注
1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2	托拉塞米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051396	
3	利巴韦林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20033737	
4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国药准字 H33021429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国药准字 H19999550	
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	国药准字 H33020864	
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0.6g	国药准字 H33021519	
8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0.5g	国药准字 H33021541	
9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片	—	申请资料已准备完毕待申请
10	替比培南酯片	100mg/片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药品注册文号	备注
11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5mg: 10mg/片	—	申请资料已准备完毕待申请
12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	750mg/片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3	托拉塞米胶囊	10mg/粒	国药准字 H20050526	
14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0mg/粒	国药准字 H20060748	
15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480mg/粒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6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750mg/粒	国药准字 H20143326	
17	乙酰半胱氨酸胶囊	0.2g/粒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8	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	480m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19	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	750m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20	替比培南酯颗粒	0.5g: 0.05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21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3g/包	—	已向 CFDA 申请并获得受理

由于本项目生产线可通用生产，因此公司将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要及拓展情况，灵活调配产能，以获取最优经济效益。

#### 4、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未来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

##### （1）关节炎类药物—盐酸氨基葡萄糖

关节炎药物细分行业发展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之“1、关节炎药物市场”。

国内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的市场前景、未来市场容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盐酸氨基葡萄糖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重点，包括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公司已拥有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0mg/粒、750mg/粒规格的药品批准文号；480mg/粒规格药品文号申请文件已上报CFDA，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药品审评中心已结束审评，预计2014年底前将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盐酸氨基葡萄糖片（750mg/片）、盐酸氨基葡萄糖颗粒（480mg/包、750mg/包）药品文号申请文件已上报CFDA并获得受理。公司依靠生产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的优势，布

局多个不同的制剂规格，迅速扩展产能，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经营，未来在此领域将获得更大的主动权。

## （2）利尿类药物—托拉塞米

利尿类药物细分行业发展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之“2、利尿类药物市场”。

国内托拉塞米制剂的市场前景、未来市场容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托拉塞米市场发展及竞争情况”。

## （3）抗病毒类药物—利巴韦林

抗病毒类药物细分行业发展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之“4、抗病毒类药物市场”。

利巴韦林属于广谱抗病毒用药，根据CFDA南方所的数据，在抗病毒用药制剂市场中，2013年利巴韦林的市场规模排在第四位，为18.27亿元，占10%的市场份额，2009-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

利巴韦林针剂市场包括了利巴韦林注射液、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利巴韦林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利巴韦林（粉针）。2013年利巴韦林注射液、粉针等针剂占据利巴韦林制剂34%的份额，排在第二位。针剂市场较为成熟，以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销售为主，受到近几年国家对抗菌药使用的管控，利巴韦林针剂市场增长相对缓慢，近四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仅为7.37%，2013年针剂的市场规模为6.30亿元。0.5g/5ml利巴韦林注射液属于小容量剂型的针剂，随着国家宣传用药要遵循“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不多用；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原则，该品规产品将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显示，0.5g/5ml利巴韦林注射液有批准文号的厂家为10家。根据CFDA南方所统计数据，2013年诚意药业市场占有率为28%，排在第二位。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有限公司排名第一，占到一半左右的市场份额，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三。前三大厂商占到九成以上的市场份额。

湖北天圣康迪制药有限公司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制药生产基地，拥有年产 2.6 亿支水针、颗粒剂 300 吨、中药提取 200 吨的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小容量注射剂为主，主导产品有血塞通注射液、香丹注射液、VC 注射液、肌苷注射液等（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沧州市最大的综合性化学制药企业。公司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六个剂型 189 种产品和中药提取物。公司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年产大容量注射剂 3.5 亿瓶，小容量注射剂 9 亿支，粉针剂 3,000 万支，颗粒剂 3 亿袋，片剂 15 亿片，中药提取能力 1,400 吨（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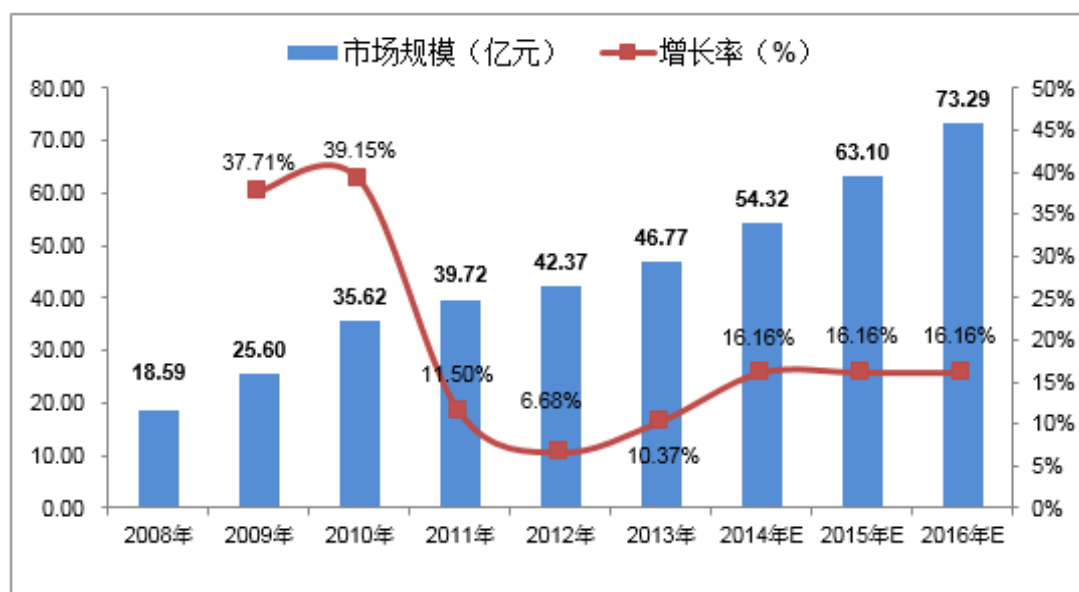
#### （4）抗感染类药物—替比培南

培南类药物（碳青霉烯类）是近年来异军突起的一类抗生素，它问世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抗菌谱最广的一类非典型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特点。2008 年培南类药物全球总销售额达到 25 亿美元，约占抗生素市场 10% 的份额。

作为基础用药，全身抗细菌药在我国医药市场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和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市场需求的推动力也将随之增大，市场扩容的潜力可期。同时，针对抗菌药物滥用和价格虚高的问题，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治，这一方面给市场扩容带来了一定阻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规范抗菌药物在临床的应用，对于推动整个抗菌药物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作用。

培南类作为抗感染类相对新的类别，市场增长势头良好，2013 年国内培南类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6.77 亿元，2008~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24%。根据 CFDA 南方所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培南类药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6%。以 2013 年销售额 46.77 亿元作为基数，预计至 2016 年国内培南类药物市场销售额为 73.29 亿元。

国内培南类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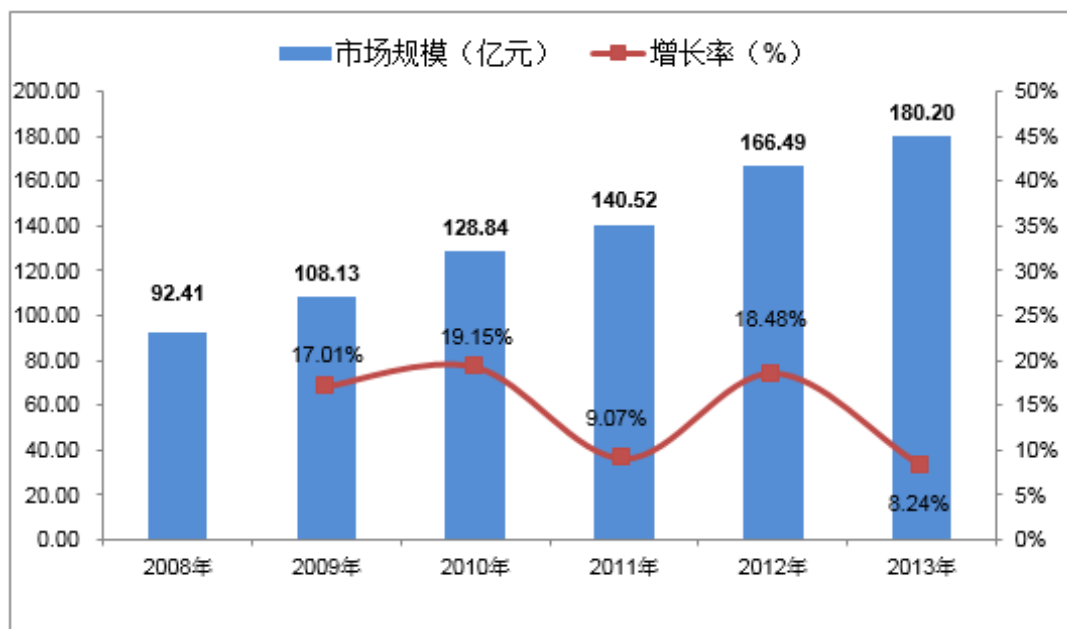
替比培南是一种新型、高效、广谱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替比培南抗菌谱广，表现出比青霉素系列及头孢系列更强的抗菌性。体内、外一般药理试验结果显示，替比培南对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和呼吸系统均未见明显影响，相关副作用较小。此外，已有的临床试验已经证明，与其他同类药物相比，替比培南用于儿科患者耳鼻喉和上呼吸道感染的治疗，包括持续性中耳炎和细菌性肺炎具有明显的优势，有很好的临床应用前景。替比培南酯最早由美国辉瑞公司研发，替比培南酯细粒剂由日本明治公司研制，于2009年2月获得日本批准，并于2009年4月上市。目前国内尚未有企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根据CFDA南方所统计，2011~2014年期间，我国注册及受理的培南类产品有166个，其中有32个替比培南类产品正在审评中。

#### （5）保肝护肝类药物——门冬氨酸鸟氨酸

我国被称为肝病大国，近年来病毒性肝炎、脂肪肝、酒精性肝病、药物性肝损害及肝癌等肝病发病率明显上升，已成为威胁人民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从我国肝脏疾病的发病情况来看，随着国内各种预防措施的不断加强，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将会有所放缓，而相应的由于现代社会人们生活的规律、暴饮暴食及酗酒等影响，脂肪肝、酒精肝的发病率正逐年攀升，而脂肪肝、酒精肝的治疗药物主要以保肝护肝药物为主。近年来，我国保肝护肝类药物市场销售额保持较稳定的

增长势头，由 2008 年的 92.41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80.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9%，市场成长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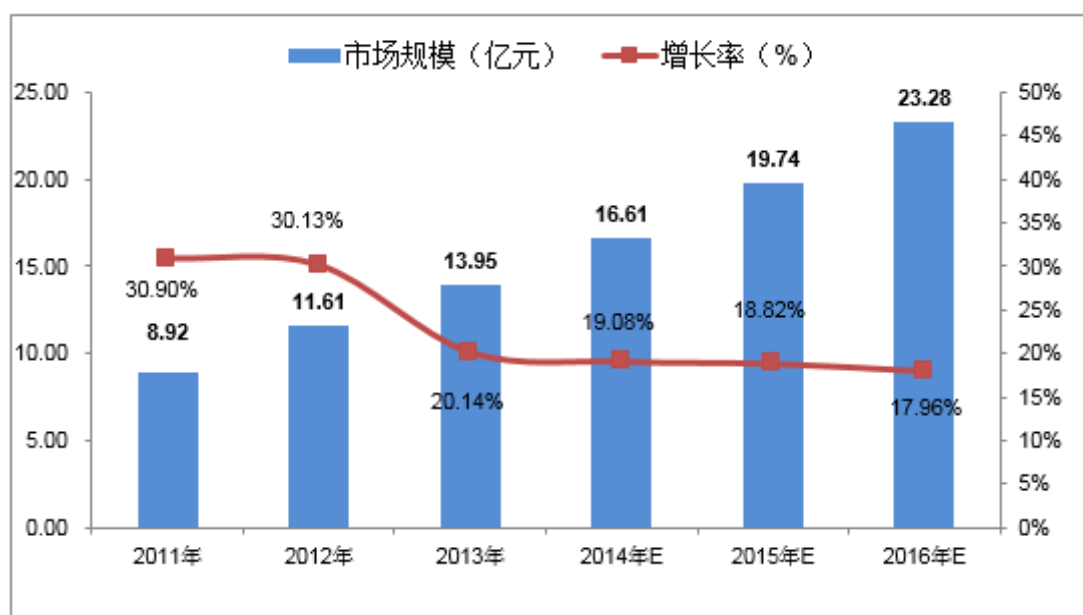
国内保肝护肝类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门冬氨酸鸟氨酸用于治疗因急、慢性肝病，如肝硬化、脂肪肝、肝炎所致的高血氨症，特别适合治疗早期的意识失调或神经系统并发症。由于疗效显著，药物联合作用好，不良反应发生率低，产品自上市以来，临床需求量巨大。2011~2013 年，门冬氨酸鸟氨酸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5.03%。根据 CFDA 南方所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门冬氨酸鸟氨酸药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2%。以 2013 年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市场销售额 13.95 亿元作为基数，预计至 2016 年门冬氨酸鸟氨酸药物市场销售额为 23.28 亿元。

国内门冬氨酸鸟氨酸的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目前，国内生产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的厂家主要有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一家以药物研发为基础，集科、工、贸为一体的高科技医药企业。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的“瑞甘”是国内唯一一家获批准上市的国产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也是全球唯一一个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用冻干粉针制剂，获得国家食药监局6年新药保护期。而进口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的厂家也仅有一家——德国麦氏大药厂。我国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市场还处于竞争对手少、市场潜力巨大的阶段。

#### （6）抗高血压类药物—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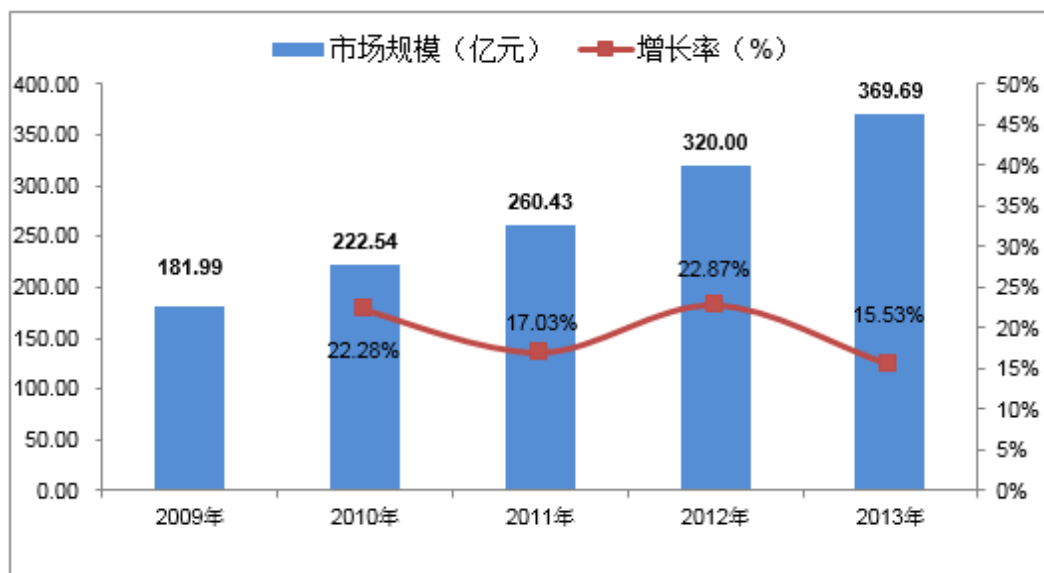
高血压是常见的慢性病，也是心脑血管病最主要的危险因素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超过三分之一的成年人受到高血压影响，每年高血压导致900多万人死亡。对我国人群的监测数据显示，因心脑血管疾病的死亡占总死亡人数的40%以上，其中高血压是首位危险因素，每年300万心血管死亡中至少一半与高血压有关。“高血压已经成为世界第一杀手。”

高血压患病率的居高不下直接带动该领域用药的市场扩容。根据IMS公开的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2年，全球高血压药物的市场规模维持在500亿美元以上。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国民生活方式变化、引起疾病谱发生改变，高血压症发病率增长迅速，患病人群数量庞大；国民收入及健康意识的提高、国



家医疗改革加大对疾病尤其是慢性疾病的保障水平，提升了国民对抗高血压药物的支付水平，这些因素使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09年至2013年我国高血压化学药总体市场规模从181.99亿元增长到369.69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9.38%，市场前景良好。

国内抗高血压化学药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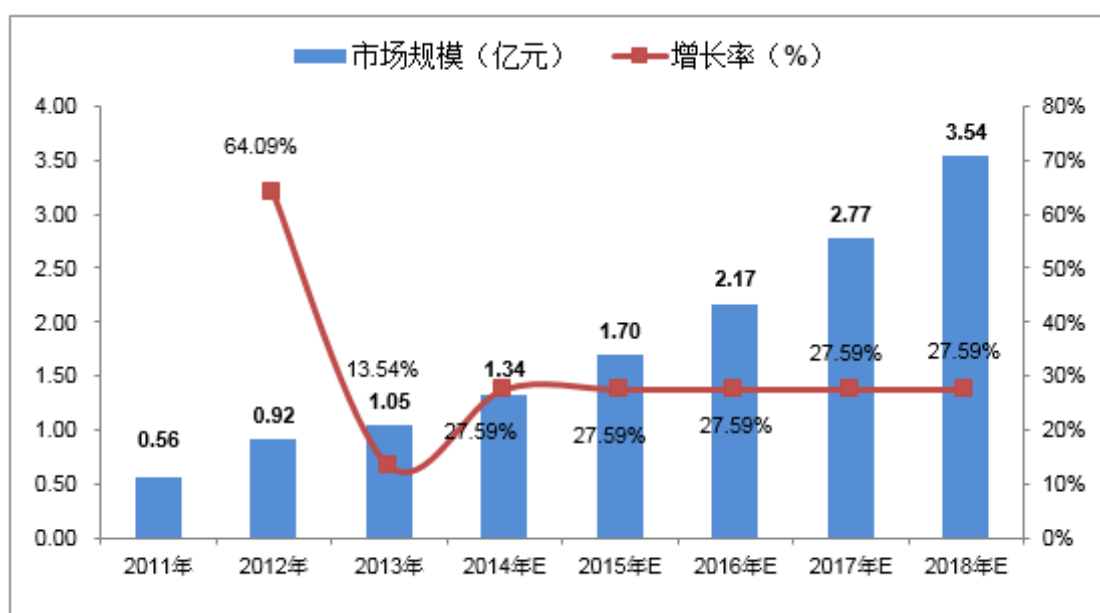
氨氯地平是临床常用的治疗高血压药物，为二氢吡啶类钙离子拮抗剂III，能够阻滞心肌及血管平滑肌细胞外的钙离子从细胞膜的钙离子通道进入到细胞，并可以有效地舒张血管平滑肌，将外周阻力的后负荷有效降低，进而减少心肌的耗氧量，消除冠状动脉痉挛，避免动脉粥样硬化等。

阿托伐他汀钙片具有较好的抗动脉粥样硬化作用，并能够降低血脂，其可以有效地改善内皮功能，起到抗炎、抗氧化和抑制血管平滑肌增生的效果，并能够抑制血小板活性。药物进入到人体后，可以降低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总胆固醇，促进低密度脂蛋白的消除，并与极低密度脂蛋白结合，促进其降解，将甘油三酯降低。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是苯磺酸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钙的复方制剂，适用于需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联合治疗的患者，如高血压、冠心病、高胆固醇血症的治疗，兼有氨氯地平和阿托伐他汀钙的联合效果，能够有效地降低血脂和高血压，并对血管有较好的保护作用，能从引起高血压的血管病变这个源头上改善病情，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而且安全性好、服用方便、能减小患者经济负担和

心理负担。根据 CFDA 统计，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近三年来以每年大约 36.49% 的增速扩容，销售额由 2011 年的 5,616.72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0,464.35 万元，增速在抗高血压化学药复方制剂中居于领先地位，在我国抗高血压化学药及复方制剂中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市场前景广阔。以我国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市场 2013 年 10,464 万元规模作为基数，预计至 2018 年该类别用药市场销售额为 35,387 万元。

国内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目前在美国 FDA 注册的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有美国辉瑞制药的 CADUET（2004 年 1 月获批）和 MYLAN PHARMS INC 的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2013 年 11 月获批）。美国辉瑞制药的 CADUET 至今为止已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及地区销售，2008 年进入中国大陆，商品名为“多达一”，成为国内至今唯一允许上市的降压药+降脂药类的抗高血压化学药单片复方制剂。国内暂时未有其他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品种正在申请上市或者获得批文。该药物在 2014 年专利过期后将面临无仿制药竞争的局面，国内市场机会巨大。

## 5、针对产能大幅增加的营销措施及销售规划

### （1）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新增产能使公司增加了制剂生产能力，公司制剂生产可实现多品种多剂型，具备了满足不同市场和渠道需求的能力。为使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公司

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自建、招商等多种手段提高销售网络覆盖的地区和渠道。

## （2）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支稳定的核心营销团队，为在公司产能提升后实现产品销售并达到市场扩张的目的，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药品临床医学知识、产品知识、营销技巧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销售人员素质，通过完善各项销售激励措施，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同时择机引进高水平的行业销售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和人才支持。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0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990	15.73%
2	设备购置	7,330	38.56%
3	安装工程	890	4.68%
4	工程其他费用	616	3.24%
5	预备费	1,182	6.22%
6	铺底流动资金	6,000	31.57%
总投资合计		19,008	100.00%

## 7、技术方案和工艺路线

### （1）技术方案

为保证产品质量，节约能源，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工艺方案的选择必须在符合“GMP”、“FDA”规范要求下，考虑技术先进性、可靠性，本项目关键设备采用进口设备。

### （2）工艺路线

#### ① 安瓿瓶小容量注射剂

安瓿瓶清洗→干燥灭菌→净瓶 ↓

原辅料→称量、配料→浓配→钛过滤→稀配→保证过滤→无菌过滤→灌封→灭菌→灯检→贴签→外包装→成品入库

#### ② 片剂

原辅料→粉碎→称量、配料→制粒干燥→整粒→混合→压片→包衣→内包装→外包装→入库

## ③胶囊剂

原辅料→粉碎→称量→配料→制粒干燥→整粒→混合→胶囊充填、抛光→内包装→外包装→入库

## ④颗粒剂

原辅料→粉碎→称量→配料→制粒干燥→整粒→混合→内包装→外包装→入库

## 8、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数量（台）	材质
一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1	1ml、2ml安瓿瓶装小容量注射剂洗烘灌封联动线	30,000-46,000瓶/时	1	不锈钢
2	5ml、10ml安瓿瓶装小容量注射剂洗烘灌封联动线	10,000-38,000瓶/时	1	不锈钢
二	固体制剂生产线			
1	万能粉碎机	100~300公斤/时	2	不锈钢
2	粉碎整粒机	45~450公斤/时	2	不锈钢
3	干法制粒机	10-120公斤/时	2	不锈钢
4	湿法制粒机	300公斤/次	4	不锈钢
5	沸腾干燥机	150~360公斤/批	3	不锈钢
6	压片机	33万片/时	2	不锈钢
7	筛片机	30万片/时	2	不锈钢
8	高效包衣机	300KG/批	5	不锈钢
9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7.5万粒/时	3	不锈钢
10	四边封条袋包装机	400袋/分	4	不锈钢
11	铝塑包装联动线	600-800板/min	2	—

## 9、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利巴韦林原料药、托拉塞米原料药、乙酰半胱氨酸原料药、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替比培南原料药及其它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由公司生产或者在国内采购。本项目所需主要辅助材料安瓿瓶、空心胶囊、铝塑板、颗粒剂包装袋，均可以在国内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情况良好，可满足项目原辅材料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水、电和煤，其中水源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供应，煤炭外购。

## 10、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实施。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投产期 2 年。投产当年达到设计产量的 5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产量。新增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分别在建设期和达产期内按各年所需投入使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内容	时间安排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	T—T+2 月
完成施工图设计	T+3 月—T+7 月
土建施工	T+8 月—T+15 月
安装工程	T+16 月—T+19 月
联动试车验证	T+20 月—T+22 月
试运行	T+23 月—T+24 月

注：T为投资建设起始日

## 11、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有：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和粉尘。公司将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针对上述可能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噪声的防治

本项目的声源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为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防治措施。

### （2）废水的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至老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厂区已建有日处理量 300 吨污水处理装置，目前老厂区的废水量约每天 150 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废水经厂区废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少量有活性的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收集，由厂区定期集中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焚烧处理。

#### （4）粉尘的防治

产生粉尘较多的洁净室（配料站、称量间、干法制粒等），采取除尘罩等除尘手段，并使排风先经过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后再排入大气。

本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3]102号”《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和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建设投资13,0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9%。

### 1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化工路118号，项目用地为公司厂区内预留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洞国用（2014）第003-01117号。本项目新建综合制剂大楼1幢，为三层厂房，新增建筑面积12,426.4m<sup>2</sup>。

### 1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数据	备注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64,835.00	不含税收入
3	达产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52,676.37	
4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11,668.47	
5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8,751.35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33	所得税后
7	总投资收益率	%	35.35	
8	投资回收期	年	5.89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9	生产能力盈亏平衡点	%	58.04	

注：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 三、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目前的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逐步产生效益，本公司的盈利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8,192 万元，以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总计为 1,482.07 万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资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
年产 500 吨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项目	5,184	411.12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13,008	1,070.95
合计	18,192	1,482.07

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年新增营业收入 74,135 万元，年新增税后利润 10,552.35 万元，完全可以消化固定资产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显示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从现有经营业绩看，尽管募投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但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3,819.1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256.05 万元，净利润 3,649.76 万元，完全可以覆盖上述折旧费用。

#####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将会显著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也得到优化，股权的相对分散有利于公司接受众多股东的监督，以加强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地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15 日，浙江诚意股东会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6,769,591.00 元。

2011 年 9 月 3 日，浙江诚意股东会通过了《2001 年至 2010 年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3,642,340.00 元。

2012 年 1 月 14 日，浙江诚意股东会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3,717,170.00 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浙江诚意召开股东会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3,227,900.00 元。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3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合计分配股利 8,307,000 元。

上述股利已经全部分配完毕。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按下述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 1、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2、股票股利**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 **3、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

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六）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

####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

#### （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用途

公司目前及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以适应经营发展所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六、保荐机构关于股利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政策明确、合理，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联系电话：0577-63484842

联系传真：0577-63484842

电子信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1、2011 年 6 月 30 日，浙江诚意与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独家经销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商品名：维尔固胶囊，规格：240mg\*10 粒/盒\*360 盒，240mg\*20 粒/盒\*240 盒，240mg\*40 粒/盒\*160 盒）授予海南生命元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独家经销权。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2012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诚意与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原料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向浙江诚意每年采购维生素 K1 原料药不少于 700 公斤、天麻素原料药不少于 8,000 公斤、利巴韦林原料药不少于 10,000 公斤，销售价格以每个月发出的通报价为基础，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进行调整。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3、2012年9月12日，浙江诚意与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经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240mg瓶装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商品名：维尔固）所有规格在中国内地的总经销权授予广东天之海医药有限公司。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2014年1月1日，诚意药业与湖南至尚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托拉塞米胶囊经销协议》，协议约定诚意药业将托拉塞米胶囊（商品名：丽芝，10mg盒装、瓶装所有包装规格产品）在中国内陆地区的总经销权授予湖南至尚药业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2014年2月25日，诚意药业与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签订《托拉塞米针剂经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托拉塞米注射液（商品名：丽泉，规格10mg:2ml）在国内的经销权授予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2014年7月26日，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诚意药业签订《购货合同》，合同约定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诚意药业采购5-氨基水杨酸8,000公斤，合同总金额2,120,000万元。

7、2014年6月18日，诚意药业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诚意药业向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供应2-氨基-6-氯嘌呤，合同总金额8,568,000元，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4年1月22日，江苏诚意与西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江苏诚意向西王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食用葡萄糖600吨，合同金额2,118,000元。

2、2014年6月3日，诚意药业与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氮唑甲酯50,000kg，合同总金额6,900,000元。

3、2014年7月22日，诚意药业与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签订《药用空心胶囊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采购药用空心胶囊10,000万粒，合同金额1,300,000元。

### （三）设备采购合同

2014年8月21日，诚意药业与温州小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佳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诚意药业向温州小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佳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高速泡罩包装机、摄像检测及剔除系统、双道输送带到装盒机料口、真空上料机、高速装盒机及铝塑装盒生产联动线，合同总金额为144万元，由供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至诚意药业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 （四）融资合同

####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诚意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2013年（洞头）字0042号	2,000	2013.10.31-2014.10.2	6.60%	江苏诚意提供抵押担保（2012年洞头（抵）字0013号）
		2014年（洞头）字0002号	600	2014.2.7-2015.1.16	6.60%	
		2014年（洞头）字0031号	1,700	2014.6.27-2015.6.23	7.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010120140020253	800	2014.6.19-2015.6.18	按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诚意药业提供抵押担保（33100620130048603）
		33010120140007064	1,130	2014.3.10-2017.3.9		
		33010120140013939	850	2014.5.4-2016.5.3		
		33010120140007157	1,120	2014.3.10-2015.3.9		

#### 2、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期限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诚意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33100620130048603	2013.11.7-2018.11.6	5,609.35	房屋：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4305号、第044303号、第044302号；土地：洞国用(2013)第03-0010号、第03-0011号、第03-0012号、第03-0013号、第03-0014号
江苏诚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2012年洞头（抵）字0013号	2012.9.6-2015.9.6	5,679	房屋：淮房权证农开字第200506002号；土地：淮市国用（2004出）第4113号

## （五）技术开发合同

1、2011年2月16日，浙江诚意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羊栖菜有效部位新药临床前研究项目，浙江诚意向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分期支付临床前研发经费共计990万元，投产销售后再按销售额提成，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合同期限为2011年2月16日至该合同履行完毕。

2、2013年6月24日，诚意药业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泛昔洛韦原料药及片剂（规格：125mg）、胶囊（规格：125mg；250mg）、颗粒（规格：125mg）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包括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处方工艺和相应的全套申报注册的技术资料）转让给诚意药业，诚意药业分期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5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3年6月24日至合同履行结束。

3、2012年10月22日，浙江诚意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孟鲁特钠原料药及片剂（规格：10mg）、胶囊（规格：10mg）、颗粒（规格：0.5g；4mg）项目的技术研究成果（包括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处方工艺和相应的全套申报注册的技术资料）转让给浙江诚意，浙江诚意分期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5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

4、2013年1月18日，浙江诚意与南京顶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盐酸西那卡塞原料药及片剂申报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盐酸西那卡塞原料及片剂（规格：25mg，75mg，以西那卡塞计），浙江诚意向南京顶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研究经费总额125万元。

5、2014年4月16日，诚意药业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胞二磷胆碱钠胶囊及颗粒剂（0.1g/粒；0.2g/粒；0.2g/袋）项目，由诚意药业承担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5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

6、2014年5月19日，诚意药业与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药项目合作合同》，约定诚意药业与基因港（香港）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生产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药项目进行合作。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原料药项目生产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全套技术资料移交给公司，并进行技术指导，公司分期向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转让费总计为 28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2 年。

#### （六）保荐合同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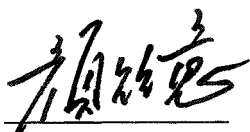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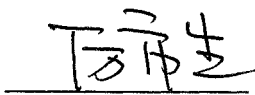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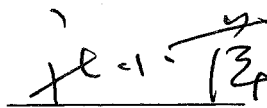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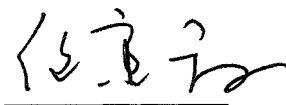
颜贻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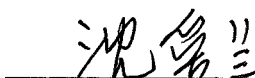
厉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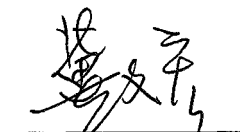
庄小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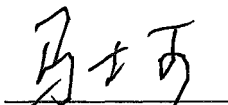
任秉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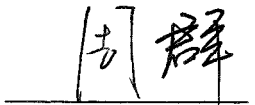
沈爱兰



冀文宏



马士可



周群





金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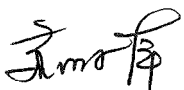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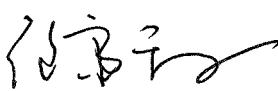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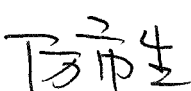
  
邱克荣


  
张孚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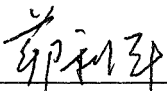
  
苏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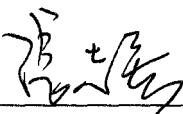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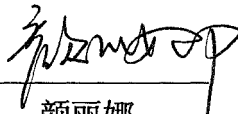
  
任秉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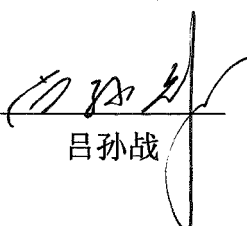
  
厉市生


  
曹华杰

  
茆利平

  
张志宏

  
颜丽娜

  
吕孙战

  
柯泽慧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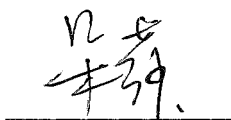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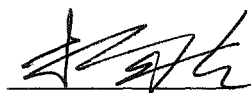


蒋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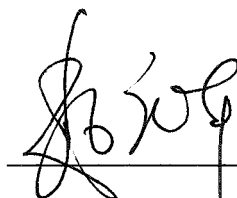


朵莎



杨志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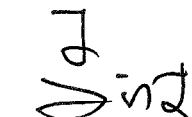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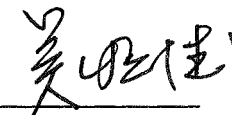


章晓洪



李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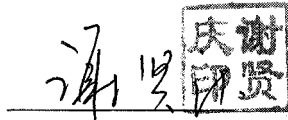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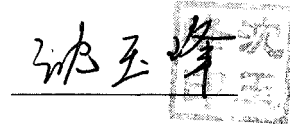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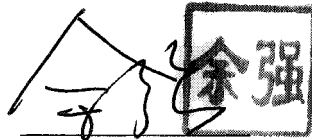


谢贤庆



沈玉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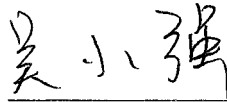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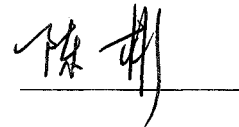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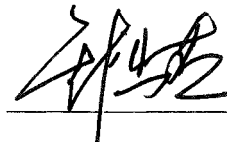


吴小强



陈彬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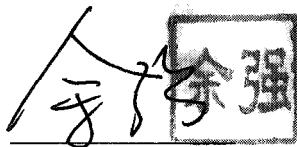


沈玉峰



翟晓宁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 三、查阅地址

发行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洞头县化工路 118 号

电 话：0577-63484842

传 真：0577-63484842

联系人：柯泽慧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23 层

电 话：021-65465572

传 真：021-65463032

联系人：蒋文、陈建树、徐志坚